澳門商議式民調：

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期末報告

提交予

新聞局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易研方案

e-Research & Solutions

目錄

摘要 3
第一篇　澳門商議式民調概述 32
第一章　前言 33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35
2.1　前期：電話調查 36
2.2　中期：「平衡簡介資料」製作與派發 37
2.3　後期：「DP 日」討論 38
2.4　後期：「DP 日」問卷調查 39
2.5　三次問卷調查框架 40
2.6　商議式民調（DP）流程概述 41
2.7　專業組商議式討論會 42
2.8　其他相關運作 42
第二篇　「公眾組」詳細調查結果 44
第三章　「公眾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45
3.1　整體檢視 46
3.2　人群分類檢視(一)：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態度轉變及差異 93
3.3　人群分類檢視(二)：不同人口特徵者態度轉變及差異 131
3.4　迴歸分析：影響核心問題態度的原因檢視 157
第四章　「公眾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節選 188
4.1　《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189
4.2　《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196
4.3　互聯網規管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202
4.4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206
第三篇　「專業組」詳細調查結果 210
第五章　「專業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211
5.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212
5.2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214
5.3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222
5.4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 227
5.5　《新聞工作者通則》 230
5.6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231
5.7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240

第六章 「專業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節選 248
6.1 《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249
6.2 《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251
6.3 互聯網規管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253
6.4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255
第四篇 綜合分析及總結 257
第七章 「公眾組」結果綜合分析 258
7.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259
7.2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261
7.3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267
7.4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 272
7.5 《新聞工作者通則》 276
7.6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279
7.7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283
7.8 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總結 284
7.9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總結 290
第八章 「專業組」結果綜合分析 295
8.1 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總結 296
8.2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 情況總結 300
第九章 結語 303
第五篇 附錄 305

澳門商議式民調：
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期末報告

摘要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委託，聯同美國史丹福大學商議式民主中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研究中心及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香港媒體變遷計劃，執行「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項目」的調研工作，並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舉行了「商議日」（又稱「DP 日」），完成了該項目的商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 簡稱 DP）。

本報告為該項目**期末報告**，旨在**綜合是次商議式民調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和文本（三次問卷調查及「DP 日」討論文本）做整體分析，以期全面了解澳門的市民及新聞工作者，對兩法修改的意向以及一系列相關議題之結果，為未來法律的修訂提供科學、深入的參考依據。**

一、調查方法及執行情況

1.1 前期電話調查

母語為中文的澳門居民：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方式，對本澳 18 歲或以上、母語為中文的居民進行隨機抽樣訪問，成功訪問了 2,016 名受訪者。

母語為葡文的澳門居民：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從本澳電話簿中隨機抽樣，對本澳 18 歲或以上、母語為葡文的居民，以電話進行訪問，成功訪問了 20 名受訪者。

傳媒工作者：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通過各類渠道收集到 373 名本澳傳媒工作者名單後，從中隨機抽取 118 位，透過網絡和傳真方法發出問卷，最後收回 67 份有效問卷。

1.2 「DP 日」問卷調查

「DP 日」參與人數及有效問卷數量

組別	受訪人數	受邀人數	實到人數(出席率)	有效問卷(DP 組)
公眾組	2,036	320	277 (86.6%)	275
專業組	67	30	29 (96.7%)	27

在前期電話調查成功訪問的 2,036 名市民中，再經隨機抽樣後，當中的 320 人獲邀請並承諾參與「DP 日」討論，提交有效問卷的 67 名專業組受訪者中共 30 人承諾參加；「DP 日」當日兩組實到人數分別為 277 人和 29 人，出席率分別是 86.6%和 96.7%；經過商議前和商議後兩次問卷調查後，最終獲得可比較的有效問卷分別為 275 份和 27 份。

1.3 商議式民調（DP）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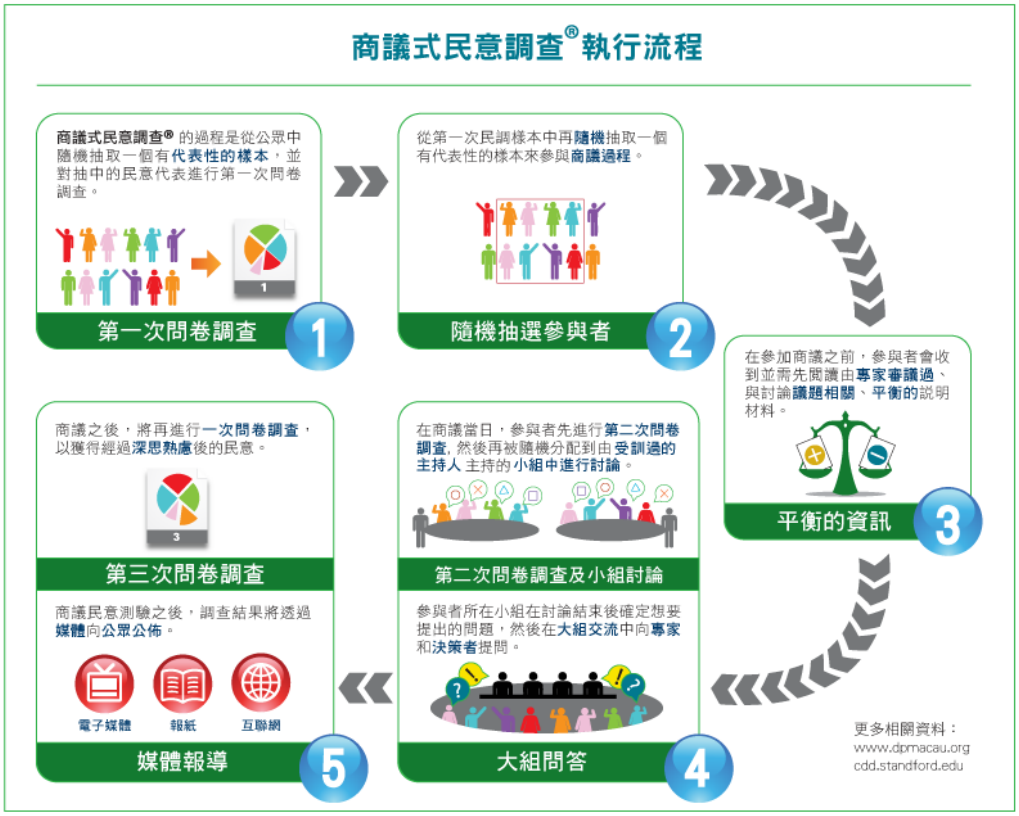

1、 第一次問卷調查（T1）

- 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形式，隨機訪問了 2,036 位市民。
- 通過各類渠道收集到 373 名本澳傳媒工作者名單後，從中隨機抽取 118 位，透過網絡和傳真方法，訪問了 67 位傳媒界人士。

2、 隨機選取並邀請「DP 日」參與者

- 在接受過首次電話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中，320 位市民和 30 位傳媒工作者應允參與「DP 日」，最終出席人數分別為 277 人和 29 人，出席率分別為 86.6%及 96.7%。

3、 製作並派發「平衡簡介資料」

- 由平衡簡介資料委員會共同參與製作「平衡簡介資料」，在「DP 日」前派發給參與者。

4、 「DP 日」第二次問卷調查（T2）、小組討論、大組問答

- 參與者在「DP 日」當天到場時先填寫第二次問卷（到場調查，T2），隨後參與小組討論和大組問答各兩場 。

5、 第三次問卷調查（T3）及數據分析

- 在「DP 日」當天的所有討論和問答結束後，參與者在離場時填寫第三次問卷（離場調查，T3）。
- 對三次問卷調查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在適當時候向公眾發佈研究結果。

1.4 專業組商議式討論會

在專業組討論方面，其所採用的方法與上述公眾組流程基本一致，以「商議式討論會」的形式進行。雖然參與樣本數量較少，但整個流程仍嚴格按照規定執行，因此專業組相關結果能夠充分反映參與者的整體意見。

二、「公眾組」研究結果及分析

2.1 樣本代表性檢驗

首先以電話調查的全體受訪者（sample）與對應之本澳居民母體（population）進行擬合度檢驗（goodness-of-fit-test），結果發現，兩者在性別和年齡上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將電話調查中「全體受訪者」[1]、「非 DP 公眾組」和「DP 公眾組」三個群體進行差異性檢驗，在性別、平均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平均居住年期以及生活滿意度六個方面，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同時，上述三個群體於電話調查中，在總體兩法處理問題、「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互聯網言論自由方面的差異性檢驗上，亦未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檢驗結果顯示，參與「DP 日」的市民，其調查結果可推論至對應之母體，即 18 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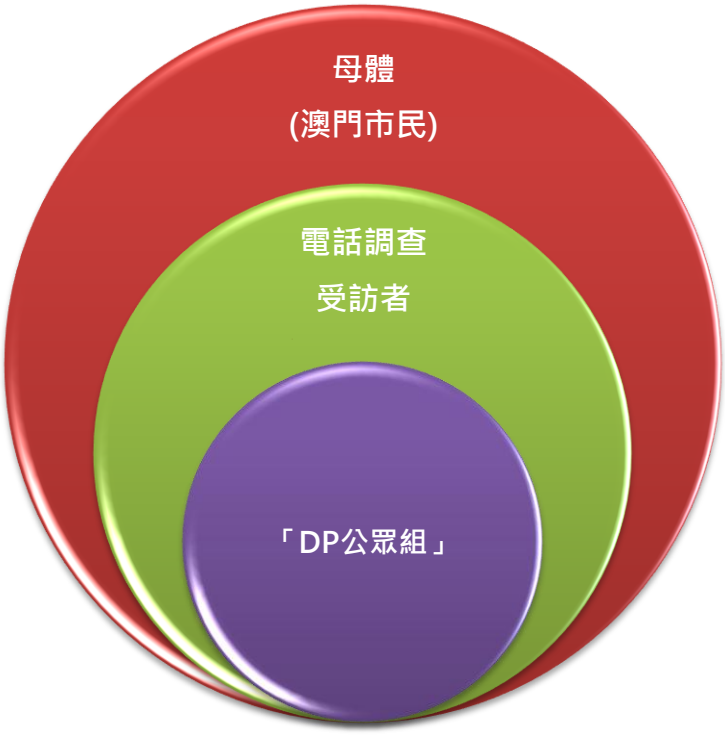

[1] 「全體受訪者」=「非 DP 公眾組」+「DP 公眾組」

2.2 DP 公眾組「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一句話總結：多數市民認為需要處理兩法，商議後比例升幅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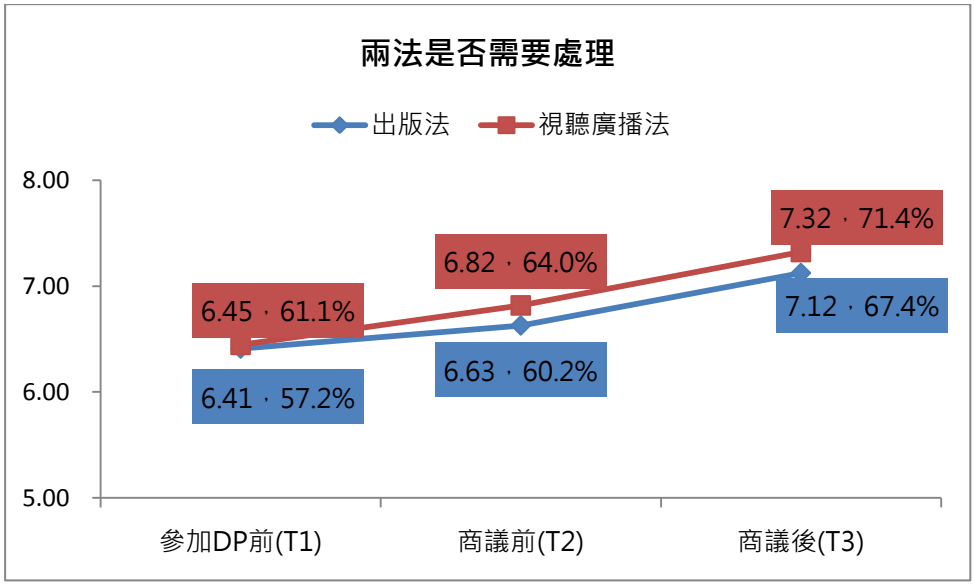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需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需要處理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 **市民認為《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的比例較高。**

- 針對《出版法》（6.41，6.63，7.12）和《視聽廣播法》（6.45，6.82，7.32）是否需要處理，三次調查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平均分皆逐步增高，且 T3 與 T1 的差距均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從具體分數的比例來看，認為《出版法》需要處理的百分比從 57.2%升至 67.4%，《視聽廣播法》從 61.1%升至 71.4%，兩者升幅均超過 10 個百分點。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評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 **《出版法》方面：**商議後，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25)、高度關注公共事務者（7.74）以及 55 歲或以上者（7.68）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其他群體高。

- **《視聽廣播法》方面：**商議後，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59)、中度/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7.27，7.79)、傳統媒體高頻率參與者(8.34)以及家庭主婦（8.36）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其他群體高。

■ **迴歸分析[2]：商議前，政治功效感[3]、媒體/政府認可度，與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商議後，媒體參與，與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

■ **延伸問題[4]「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需申請執照」：商議前後，受訪者對於兩者的同意度評分變化不大，整體保持在中上水平。**

- 三次調查平均分變化不大，兩者同意度均保持在中上水平，對廣電機構需申請執照的三階段同意度均高於報社（報社：7.53，7.52，7.32；廣播電視機構：7.64，8.14，7.75）。

[2]迴歸分析，是統計學中的一種分析方法，用於檢測可能引起某一種現象或結果的原因（一個或多個）。本迴歸分析用來解釋，引起受訪者對兩法處理不同評分的可能性原因。

[3]政治功效感，是學術界用來指個人是否認同政治與社會是可以被改變的，以及是否認同自身能夠改變政治或社會的概念。簡言之，就是對自身政治影響力的認同感。

[4]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兩法是否需要修改」，其延伸問題為「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是否需要申請執照」。

2.3 DP 公眾組「兩委員會是否成立」及延伸問題

【一句話總結：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迴歸分析結果一致表明，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成為受訪者是否同意某類方案的最重要之依據。】

2.3.1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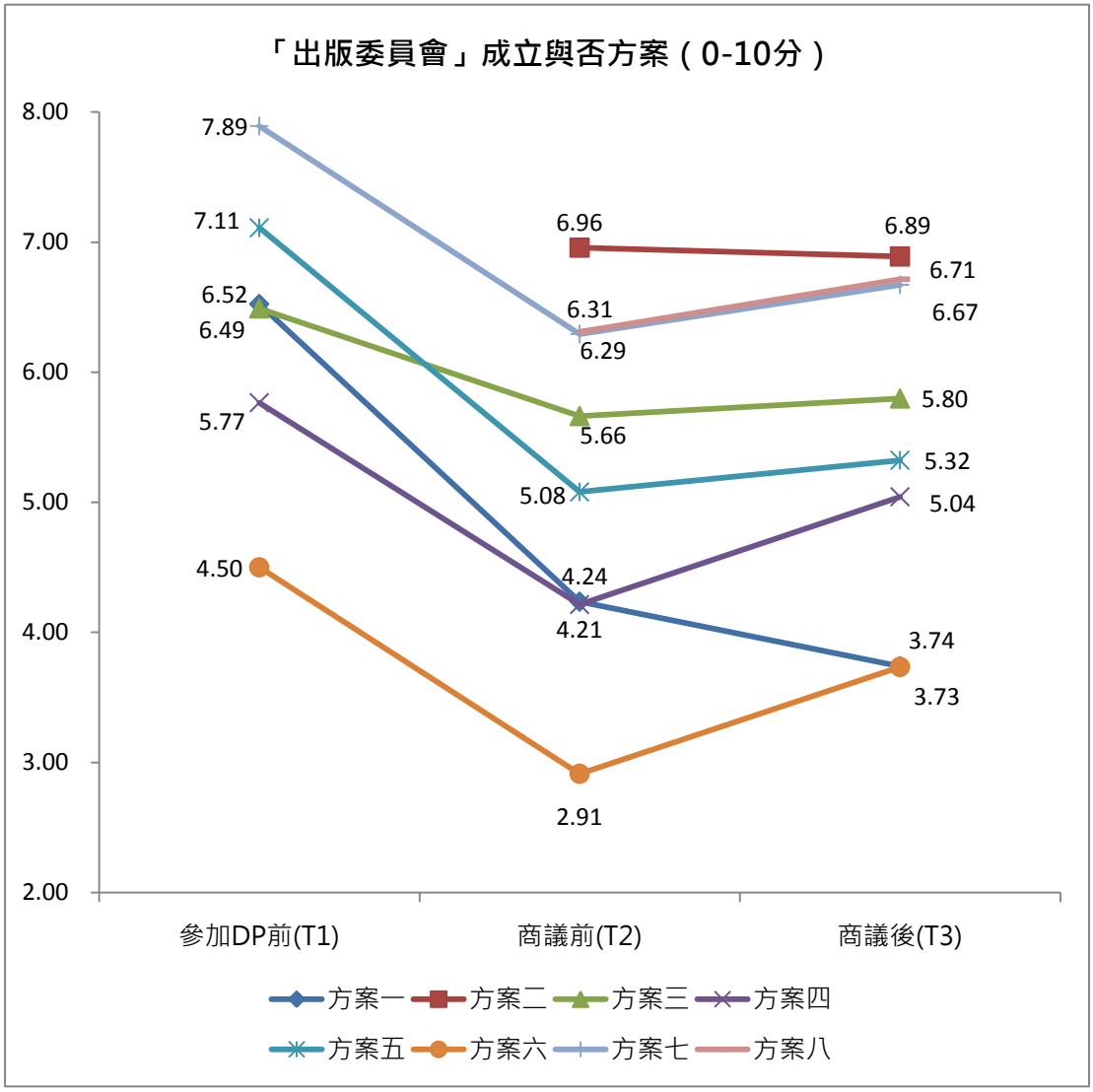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有市民參與的三個方案（方案二、方案七、方案八），三次調查的同意度均較其他方案高，經過商議後，由業界主導、有市民參與的方案七，與由業界主導、有市民和法官參與的方案八，兩者的同意度均上升，相反，有政府代表參與的方案二的同意度則下降。**

- 方案二、方案七和方案八中均有市民大眾的參與，其平均同意度均較其他方案高。經過商議後，方案七和方案八的同意度較前一次有所升高，方案二的同意度較前一次有所下降。
- 方案六和方案一是所有方案中得分最低的；方案一（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在三次調查中，其同意度呈現持續大幅下跌的趨勢（6.52，4.24，3.74）。
- 方案四（政府不參與其中），其商議後的同意度比商議前大幅升高（4.21，5.04）。
- 經顯著性檢驗，商議前（T2）三個方案（方案二、方案七、方案八）的同意度平均分有顯著差異性（P<.05）；但在商議後（T3），三個方案的同意度未達統計顯著性，表示市民對三者的同意度沒有差異（P>.05）。

- **因子分析結果來看，「出版委員會」八個方案可歸納為「業內自我監管類」、「政府參與監管類」以及「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三類方案。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對三類方案的同意度顯示出以下特點：**

- 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後，學生（6.62）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同意度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後，高度同意「政府在乎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者（6.04）、對社會時事呈低知曉度者（6.45）、傳統媒體高頻率參與者（6.24）、女性（5.91）以及家庭主婦（6.24）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顯著較高。
-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在 6 分以上，處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後，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或「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高度重要者（6.86，6.96）、同意「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度(政治功效感)」者（6.98）、傳統媒體高頻率參與者（8.11）、高度同意「政府在乎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者（7.01）、女性（6.99）、35-54 歲者（7.37）、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

（7.69）以及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7.01），對該類方案同意度顯著較高。

- **「出版委員會」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對出版委員會三類方案(業內自我監管/政府參與監管/共同監管)同意度影響力最大的因素，商議前後都是「受訪者對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且 T3 較 T2 有進一步增強趨勢。**
- **延伸問題[5]—「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共同選出方式同意度最高。**
  - 商議前後，公眾組受訪者均以認為應該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共同選出）的評分最高（7.07，6.89）。
- **延伸問題二「出版委員會職能重要性」：高度同意出版委員會（如成立）應該保護記者的報導權和專業性。**
  - 三次調查顯示，公眾組對出版委員會「保護記者的報導權」（8.48，8.85，8.73）和「保證記者的專業性」（8.48，9.19，8.79）兩個職能的重要性評分都保持在相當高的水平。
- **延伸問題三「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認為新聞記者最有可能加強自我審查。**
  - 商議後，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自我審查會加強」、「會更加負責採訪」、「誹謗他人情況會減少」以及「採訪會變得不自由」（7.60，7.53，7.12，6.31），均在 5 分以上，顯示認為可能發生的機率都處於中上水平。
  - **迴歸分析[6]結果顯示：商議後，越認同「政府監管部門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越不同意「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
- **延伸問題四「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認為新聞記者最有可能更加自由的採訪。**
  - 商議後，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採訪會更自由」、「報導私隱情況會減少」、「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以及「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7.16，6.18，4.04，3.93），

[5]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同意度，及其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其延伸問題為「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出版委員會職能重要性」、「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以及「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

[6]迴歸分析，是統計學中的一種分析方法，用於檢測可能引起某一種現象或結果的原因（一個或多個）。本迴歸分析用來解釋，引起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不同評分的可能性原因。

兩項正面表述平均分在 5 分以上，負面表述則在 5 分以下，表示受訪者對自律機構成立後的情況較為樂觀。

2.3.2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一句話總結：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迴歸分析結果一致表明，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成為受訪者是否同意某類方案的最重要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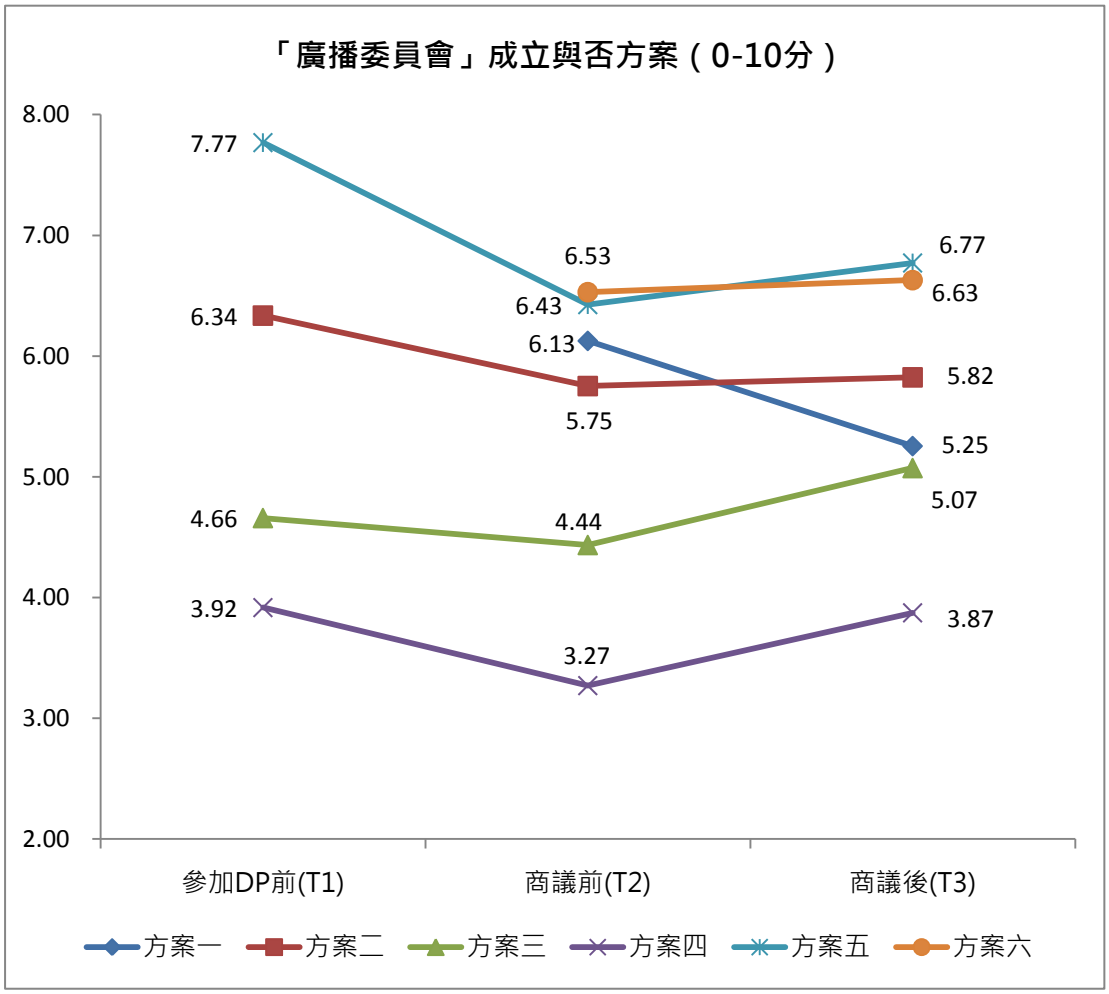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有市民參與的方案五和方案六得分最高，其商議後的得分較商議前上升。**

- 方案四（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在三次調查中得分均最低。
- 方案三（政府不參與其中）在商議後的得分比商議前的大幅升高。
- 方案一（依法成立）在商議後的得分比商議前的大幅降低。
- 經統計顯著性檢驗，商議前（T2）和商議後（T3），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同意度前後都沒有顯著的差異（t=-0.398, P=.691；t=0.542, P=.588）。

■ **因子分析結果來看，「廣播委員會」六個方案可歸納為「業內自我監管類」、「政府參與監管類」以及「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三類方案。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對三類方案的同意度顯示出以下特點：**

- 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後，傳統媒體參與高頻率者（5.68）、35-54 歲者（4.96）、學生（6.14）以及對目前生活度持一半一半滿意度者（4.87），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後，高度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者（6.22）；對社會時事呈低知曉度者（6.31）、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5.90）以及家庭主婦（6.45），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後，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6.87）、傳統媒體低頻率參與者（7.92）、35-54 歲者（7.35）以及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7.69），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廣播委員會」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對出版委員會三類方案(業內自我監管/政府參與監管/共同監管)同意度影響力最大的因素，商議前後都是「受訪者對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且 T3 較 T2 有進一步增強趨勢。**

■ **延伸問題[7]「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市民均較同意制定指引以分配節目時間和規範節目內容。**

[7]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同意度，及其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其延伸問題為「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

- 商議前後，公眾組受訪者對指定廣播指引以分配節目時間（7.51，7.82）和規範節目內容（7.26，7.42）都保持著較高的同意度。

2.4 DP 公眾組「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8]

【一句話總結：市民傾向認為「互聯網須受法律管制，但非《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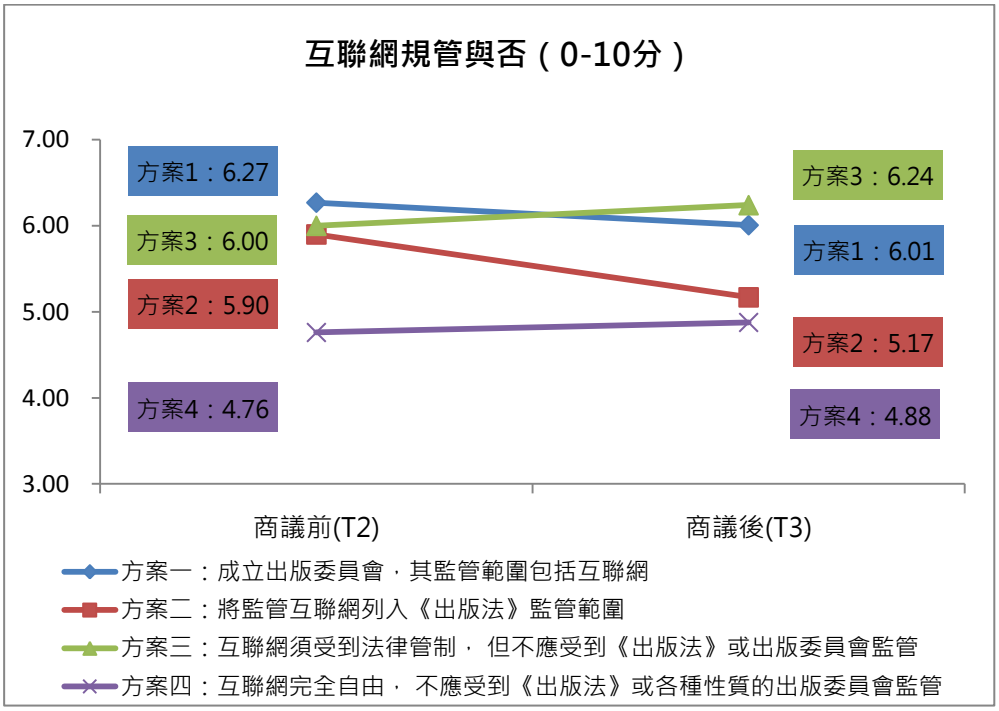

■ **「互聯網規管與否」的方向：市民傾向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 商議前（T2）的調查顯示，方案一獲得最高的重要性評價（平均分 6.27 分，55.5%認為重要）。
- 商議後（T3），方案三獲得最高的重要性評價（平均分 6.24 分，57.9%認為重要）。
- 市民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重要性從 49.2%上升至 57.9%；對於「互聯網納入《出版法》的規管範圍是否重要」方面，認為重要的從 50.0%大幅下降至 39.4%；認為「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則從 31.8%輕微上升至 33.7%。

[8] 鑒於兩法處理可引伸的話題十分廣泛，本研究除了對兩法直接涉及的委員會成立方案的同意度評分外，還增加了對其他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分，旨在了解市民對於此類議題是否需要處理、如何處理對自身的重要性感知。

- 結果顯示，經過商議後，多數市民改變了態度，由原來認為「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轉變成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四個方案的同意度顯示出以下特點：**

- 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7 分以下，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後，對社會時事低知曉度者（6.96）、55 歲或以上者（7.13）、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7.35）以及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6.58），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4-6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後，55 歲或以上者（5.97）、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6.09），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互聯網應受其他法律管制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且 T3 較 T2 整體有提升。商議後，對社會時事高知曉度者（8.05），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互聯網應完全自由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下，處於中等稍微偏下水平。商議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6.00），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延伸問題[9]「互聯網自由與規管」：認為互聯網中「避免誹謗」最重要，「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相對最不重要。**

- 三次調查中，公眾組受訪者對在互聯網中「避免誹謗」（8.07，8.31，8.50）、「避免發放虛假信息」（8.55，8.63，8.64）以及「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7.97，8.38，8.45）的重要性評分皆保持在 8 分左右或以上的較高水準；對「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相對較低，均保持在 5-6 分的中等水平（6.45，4.85，5.67）。
- **迴歸分析[10]結果顯示：商議前，認為「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越重要，越支持出版委員會或《出版法》監管互聯網，越不支持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商議後情況有所變化。**

[9]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互聯網規管與否」，其延伸問題為「各項互聯網自由或規管表述重要性評估」。

[10] 迴歸分析，是統計學中的一種分析方法，用於檢測可能引起某一種現象或結果的原因（一個或多個）。本迴歸分析用來解釋，影響受訪者對「互聯網監管與否」方案重要性評分的可能性原因。

2.5 DP 公眾組對《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訂立[11]

【一句話總結：多數市民認同《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制定方面，意見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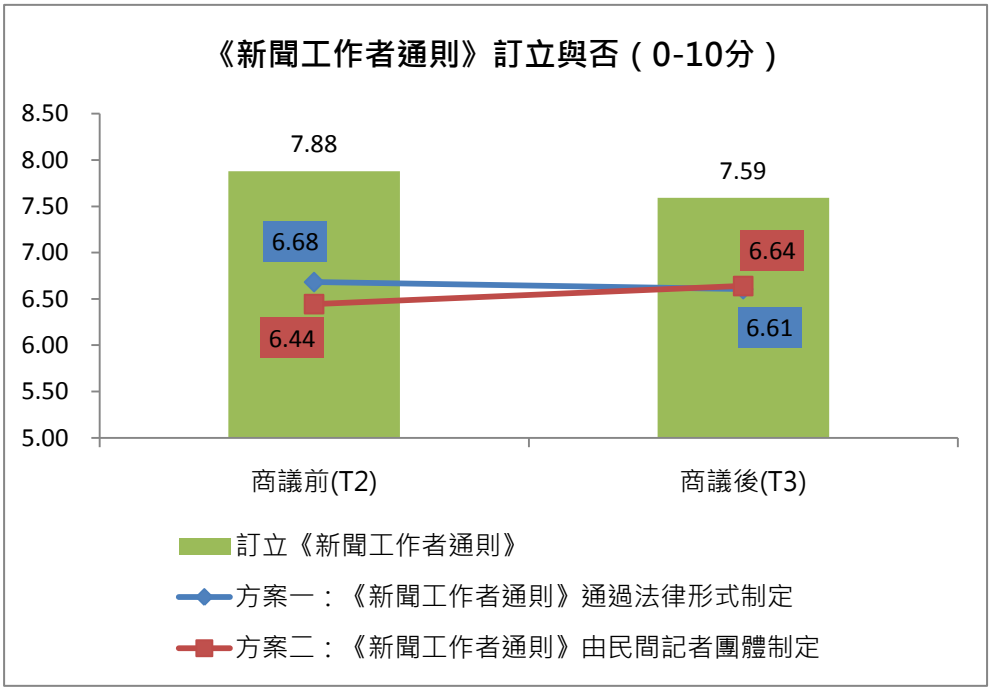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的方向：多數市民認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制定方面，意見分歧。**

- 商議前（T2）的調查顯示，大多數市民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重要的（平均分 7.88 分，81.3%認為重要）；兩個方案中，認為方案一重要的平均分略高於方案二（6.68 分，6.44 分），但整體相若，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0.961, P=.337）。
- 商議後（T3），認為訂立重要的市民仍佔大多數（平均分 7.59 分，76.4%認為重要），但比例有所下降，認為方案二重要的平均分略高於方案一（6.64 分，6.61 分），但整體相若，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t=-0.143, P=.886)。
- 前後兩次調查對比可知，大部分受訪者均認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但在訂立形式的問題上，認為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從 65.9%下降至 61.8%；「由民間記者

[11] 鑒於兩法處理可引伸的話題十分廣泛，本研究除了對與兩法直接涉及的委員會成立方案的同意度評分外，還增加了對其他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分，旨在了解市民對於此類議題是否需要處理、如何處理對自身的重要性感知。

團體制定」的重要性則從 55.6%上升至 60.9%；兩種意見在兩次調查中都獲得了相若的重要性評價，亦即意見出現分歧。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四個方案的同意度顯示出以下特點：**

-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7 分以上，屬中上水平。商議後，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73）、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81）、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84）、55 歲或以上者（8.63）、家庭主婦（8.71）以及居澳年期 51 年或以上者（8.67），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法律形式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商議後，對各地公共事務持低關注度者（7.28）、女性（6.95）以及 55 歲或以上者（7.05），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 民間記者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分以上 7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上水平。商議後，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6.85）、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6.92）以及對社會時事中知曉度者（6.91），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高。

2.6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2.6.1 對澳門記者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重要性

【一句話總結：對澳門記者評價整體正面，最重視保障新聞言論自由，以及保護記者。】

-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對澳門記者整體評價整體向好，認為新聞記者最有可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最不可能「在報導中誹謗他人」。**

- 三次調查，四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自由採訪報導」（5.53，6.04，6.50）、「報導公眾隱私」（3.99，3.81，3.91）、「收受賄賂」（3.38，2.97，3.57）以及「在報導

中誹謗他人」（3.26，2.93，3.21）。一項正面表述調查期間一直保持在中等稍微偏上水平，其餘三項負面表述則均在中等偏下水平，顯示受訪者對澳門記者的評價整體正面。

- **新聞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認為「保障新聞自由」、「保障言論自由」以及「保護記者」三者最重要。**
  - 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各類情況的重要性評價均在 6 分以上，整體保持在中上水平。其中，對「保障新聞自由」（8.85，9.05，9.06）、「保障言論自由」（8.81，8.87，9.13）以及「對記者的保護」（8.80，8.99，8.95）三次的重要性評分均排在前三位置；對「保障非公眾人物私隱」（8.31，8.74，8.64）和「保障公眾人物私隱」（7.79，8.39，8.31）評分居中；對「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6.60，6.45，6.91）和「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6.41，6.47，7.04）的重要性評分相對較低。
- **雙變項分析[12]結果顯示：認為「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重要性越高，對「保護私隱」重要性、「出版委員會職責」同意度、「新聞媒體責任」同意度、「網絡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就越高。**

2.6.2 媒體/政府的責任和認可度

【一句話總結：市民顯示出政府和媒體責任的高度期待感，但對兩者現階段的實際認可度仍有提升空間，兩者之間存在一定差距；但經商議後，市民對兩者的認可度與「是否修改兩法」等核心問題的顯著關係消失了，顯示對兩者的認可度不再影響市民對「是否修改兩法」等核心問題的看法。】

- **媒體/政府責任：高度認同政府、廣播媒體以及印刷媒體在維護新聞自由、報導重要新聞以及為公眾提供資訊的責任。**
  - 商議前後，公眾受訪者對各項媒體/政府責任的同意度均保持在8.5分左右或以上的水平，屬於較高水平，顯示出對媒體和政府的期待。其中，兩次調查均以對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意度最高（9.00，8.87）；其次為廣播媒介的報導重要新聞責任（8.81，8.81）

[12] 雙變項分析，用來檢測兩個變項（問卷中體現為兩個獨立的題目）之間可能存在的顯著性關係，使用統計方法以 ANOVA 和 T-test 為主。下同。

和為公眾提供資訊責任（8.72，8.70）；再次為印刷媒介的為公眾提供資訊責任（8.08，8.38）和報導重要新聞責任（8.02，8.14）。

- **對政府/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和滿意度)：對政府、媒體(記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整體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的水平。**

- 三次調查，公眾受訪者對政府/媒體(記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評分相差不大，整體處於 5 分以上，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水平。其中，對澳門新聞記者的信任度，調查期間一直相對較高（6.07，6.49，6.41），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則相對較低（5.33，6.04，5.92），對於兩者的滿意度評分介乎上述兩個信任度之間。

- **雙變項分析結果一：對澳門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正面假設也越高。**

- **雙變項分析結果二：對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政府成立新聞規範部門的整體評價就越高。**

- **雙變項分析結果三：商議前，對政府和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兩法修改、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之間有顯著關係，商議後顯著性消失，顯示商議後對兩者的認可度不再影響市民對「是否修改兩法」等問題的看法。**

2.6.3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對新聞說法的評價

【一句話總結：澳門的新聞自由評分中等偏上，對本澳記者權限有所保留。】

-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澳門平均分屬於中等偏上水平；美國、香港及台灣評分最高；中國大陸最低。**

- 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除中國大陸外，均保持在中上水平。對美國（7.69，8.10，8.06）、香港（7.68，8.12，8.07）以及台灣（7.61，7.98，8.01）的評分相對較高，一直保持在 7.5 分以上；對澳門（5.91，6.28，6.36）的評分在 6 分左右或以上，處中等偏上水平；對中國大陸的評分則一直在中下水平（3.55，3.13，3.01）。

- **對新聞說法的評價：所有說法中，最不同意「本澳記者有權決定新聞的刊出/播出」。**

- 三次調查，公眾受訪者對各類新聞說法的同意度整體均保持在 5 分以上，屬於中等或偏上水平。其中，對新聞時效性（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的同意度，三次調查一直最高（8.21，8.28，8.23），對記者權限（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的同意度一直相對較低，整體處於中等水平（5.24，5.50，4.86）。

2.6.4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一句話總結：各類問題在不同程度上與核心問題有顯著關係，高度認同需要保障社會自由平等者，更認同修改《出版法》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人生觀/價值觀：最看重「尊重個人私隱」、「有思想自由」以及「擁有自己的選擇權」。**

- 商議前後，對於各項人生觀/價值觀的重要性評分均在 7 分以上，整體處在中上水平，且變化不大，兩次調查均以對「尊重個人私隱」（9.14，9.13）、「有思想自由」（8.86，8.76）以及「擁有自己的選擇權」（9.00，8.74）的重要性評分最高；對「無須擔心被解僱」（7.82，7.40）和「賺錢越多越好」（7.32，7.37）的重要性評分相對最低。
- **雙變項分析結果：高度認同需要保障社會自由平等者，更認同修改《出版法》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政治功效感：自身政治功效心態矛盾，但 DP 的商議參與增强了受訪者與其他市民溝通和理解的意識；另外，政治功效感與兩法是否需要修改、出版委員會(如)成立的方向，都存在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於政治功效感的三項表述的同意度保持在 3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5 分為滿分）；受訪者對負面表述「普通市民對政策沒有影響力」（3.40，3.59，3.42）和正面表述「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3.26，3.35，3.37）兩項的同意度評分相差不大，**顯示出較為矛盾的自身政治功效心態**；另外，商議前後兩次調查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首次電話調查（3.42，3.41，3.12），**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DP 商議式參與有助於提升不同觀點市民間的正面溝通和相互理解**。
- **雙變項分析結果一：**「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沒有影響力」對兩法需要修改的顯著關係在

商議後消失，**即使是對個人政治影響力信心不足的受訪者，亦表達了對兩法需要修改的認可，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 DP 活動對其產生的正面影響力。**

- **雙變項分析結果二：**越認可「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越同意「政府參與監管」兩個委員會，**一定程度上顯示出對政府的信任，會影響對官方參與委員會事務的信心。**
- **雙變項分析結果三：**市民對其他「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度越高，就越同意「業界和市民共同監管」兩個委員會，**一定程度上顯示出市民對社會上他人的認可程度，會影響其是否認可兩個委員會中包含市民成員。**

■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對四地關注度皆處於中上水平。**

- 商議前後，對各地區(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均在 2.5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4 分為滿分)，兩次調查排名由高到低均為澳門(2.87，3.02)、香港 (2.76，2.92) 、中國大陸 (2.68，2.84) 以及台灣 (2.59，2.72) 。
- **雙變項分析結果：對各地事務持高關注度者，更認為兩法需要修改。**

■ **社會時事知曉度：在 DP 活動過程中，受訪者社會時事知曉度整體不斷提升。**

- 三次調查，針對九項社會時事題目，有七題知曉度均以商議後調查的比例最高，當中又以「澳門發行量最大報紙(澳門日報)」的知曉度最高 (88.7%) 。九題整體來看，中知曉度(答對 3-6 題)、高知曉度(答對 7-9 題)者，三次調查所佔比例皆顯著提高(中度：55.3%，56.4%，72.7%；高度：3.6%，4.7%，7.3%) ，而低知曉度(答對 2 題以下)者則顯著降低 (41.1%，38.9%，20.0%) ，顯示受訪者整體社會時事知曉度在 DP 活動階段有所提升。
- **雙變項分析結果：社會時事知曉度較高者，更傾向以非官方手段規管出版委員會、互聯網以及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

■ **媒體接觸：各類媒體接觸行為頻率整體偏低，最經常「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

- 商議前後，對各類媒體接觸行為的頻率均在 1.5 分以下，處於中下水平（4 分為滿分），當中「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的頻率相對最高（1.32，1.09），「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0.37，0.36）和「自己製作網站」的頻率相對最低（0.45，0.32）。

2.6.5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總結

【一句話總結：市民最強調新聞言論自由，對官方介入有所疑慮，不希望因為修改兩法、成立兩個委員會、規範互聯網以及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而限制新聞言論自由。】

公眾組小組討論最突出的特點是，在各項議題的討論中，參與者都會或多或少提及對本澳社會新聞、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希望未來因為修改兩法、或者官方的介入，而帶來限制新聞言論自由的負面影響。另外，對前線新聞工作者權利的保障、市民投訴媒體不恰當行為機制的成立、市民參與委員會事務的期待，都是討論中較為突出的特點。

三、DP 專業組調查結果摘要

為了解新聞業界對是次調查議題的態度，研究團隊除對業界採取「商議式討論會」外，亦進行了問卷調查。同時參與了三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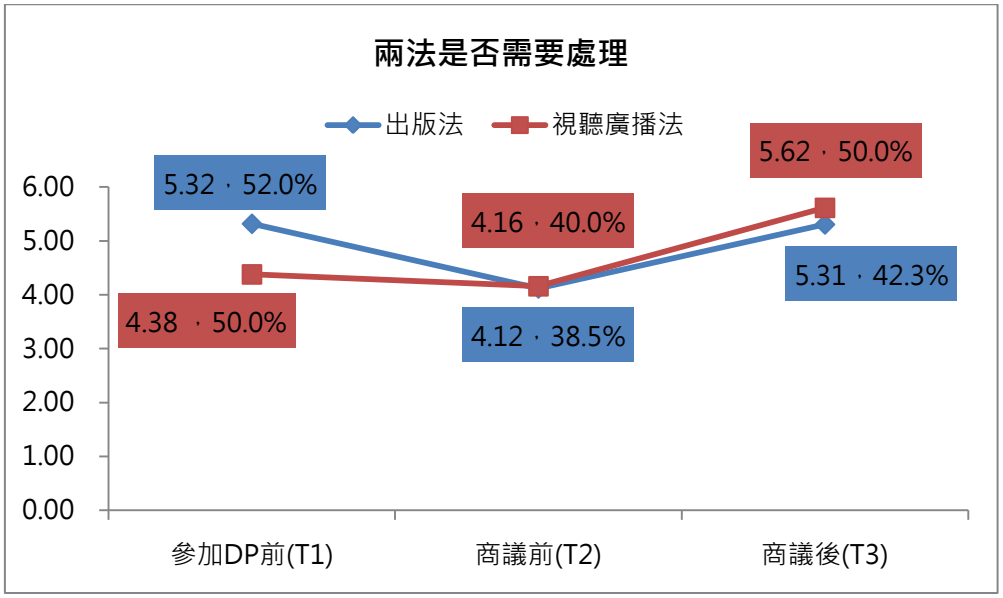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需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需要處理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認為「需要處理」的平均分爲 5.32、4.12、5.31。
-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平均分爲 4.38、4.16、5.62。
- **報社是否需要申請執照才能成立方面**，三次調查「同意」的平均分為 5.22、4.92、5.35。T1 和 T2 調查時，表示「同意」的比例均為 44.0%，商議後，T3 調查上升至 50.0%。
- **廣播電視台需要申請執照才能成立方面**，三次調查認為「同意」的平均分為 6.52、7.00、6.88。表示「同意」的比例以 T2 最高（75.0%），T3 調查微降至 73.1%。

■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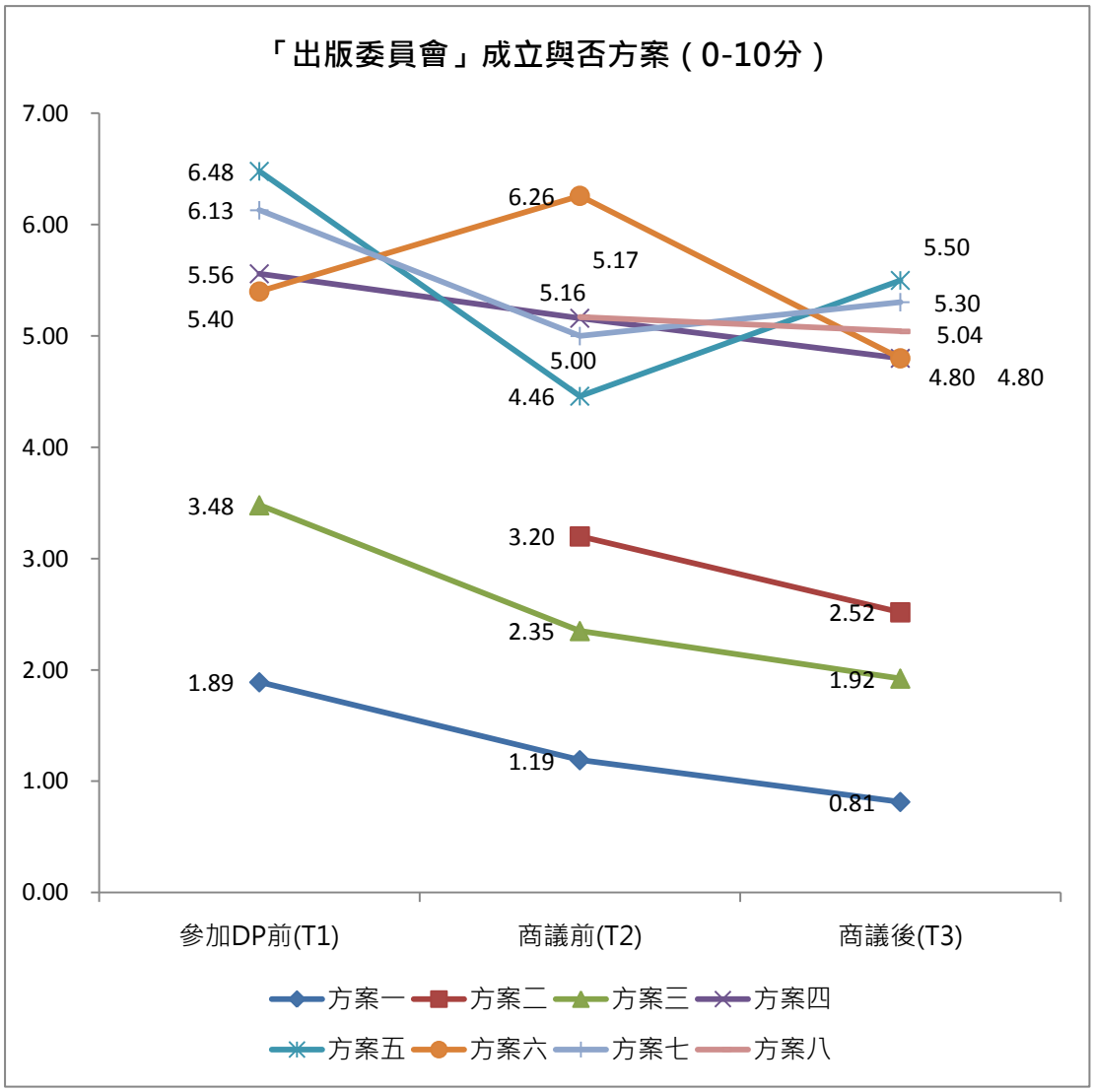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同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和方案七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5.50，5.30），且同意者比例過半（66.7%，60.9 %）。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中，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七和方案八平均分較高(5.50，5.35)，認為「有效」者超過五成五(62.5%，56.5%)。

- **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選出方式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主要由傳媒選出的重要性評分最高（4.29）；主要由政府選出的重要性評分最低（1.08）。
- **出版委員會包含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職責**，三次調查評價重要性的平均分為 9.65、9.25、8.85。認為「重要」的比例依次有所降低（100%，95.8%，92.3%），全部在九成以上，重要性較高。
- **出版委員會包含保護記者的專業性的職責**，三次調查評價重要性的平均分為 8.12、7.96、7.77。
-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自我審查和採訪不自由的可能性評分最高(7.72，7.32)，且認為有可能的比例較高，均過半數(88.0%，68.0% ）。
-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自由採訪和報導私隱減少的可能性評分最高（5.70，5.52），認為自由採訪和報導私隱減少有可能發生的比例不到五成（47.8%，47.6%）。

■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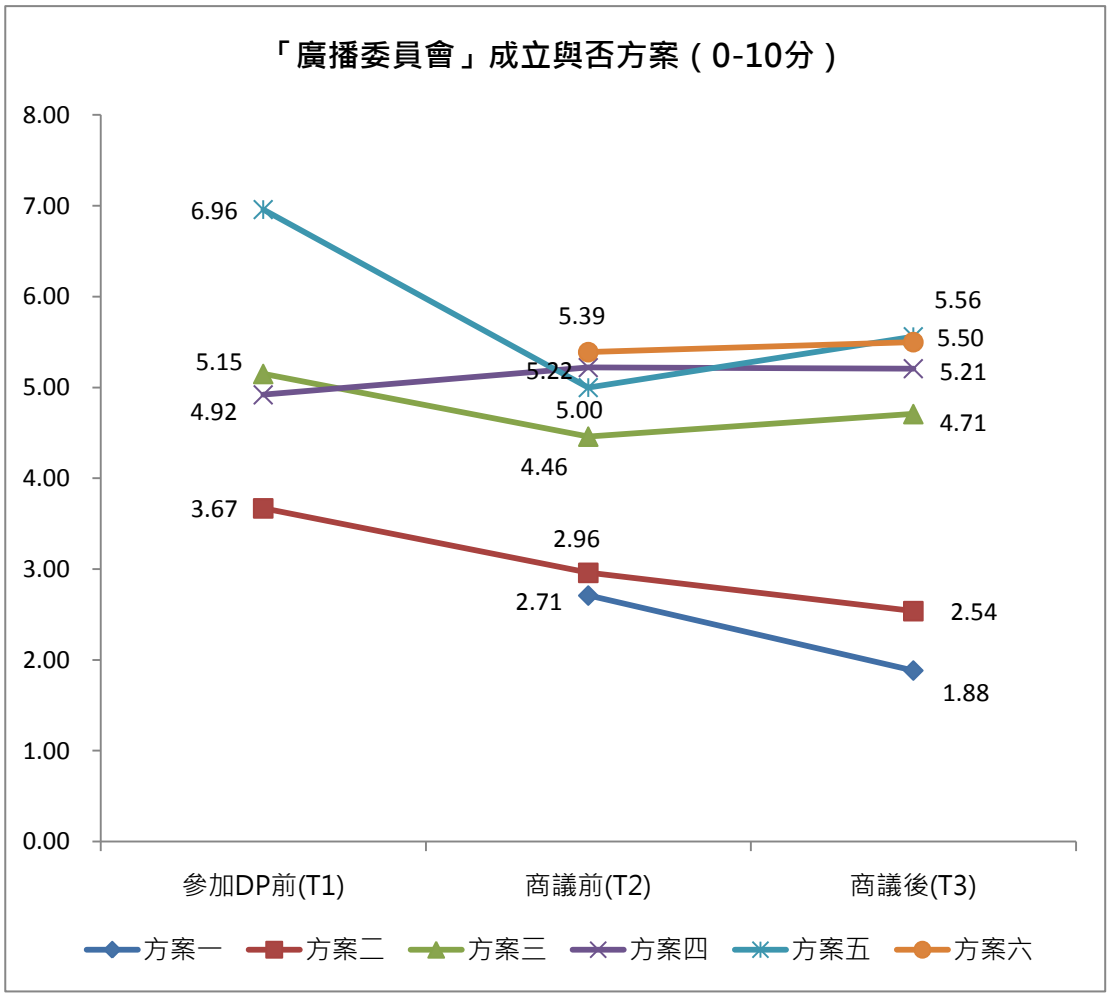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同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5.56，5.50），且同意者比例過半（60.0%，54.2%）。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中，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和方案六的有效性評分最高（5.63，5.40）。認為方案五「有效」的比例在商議後有所提升(50.0%，62.5%)，認為方案六「有效」的比例在商議後則有輕微下降(50.0%，48.0%）。

- **對廣播電視節目時間的規範**，商議前後對同意程度的平均分為 5.84 分和 5.88 分，表示「同意」的比例由 48.0%上升至 57.7%。
- **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的規範**，商議前後對同意程度的平均分為 5.52 分和 5.88 分，表示「同意」的比例浮動不大（56.0%，54.2%）。

■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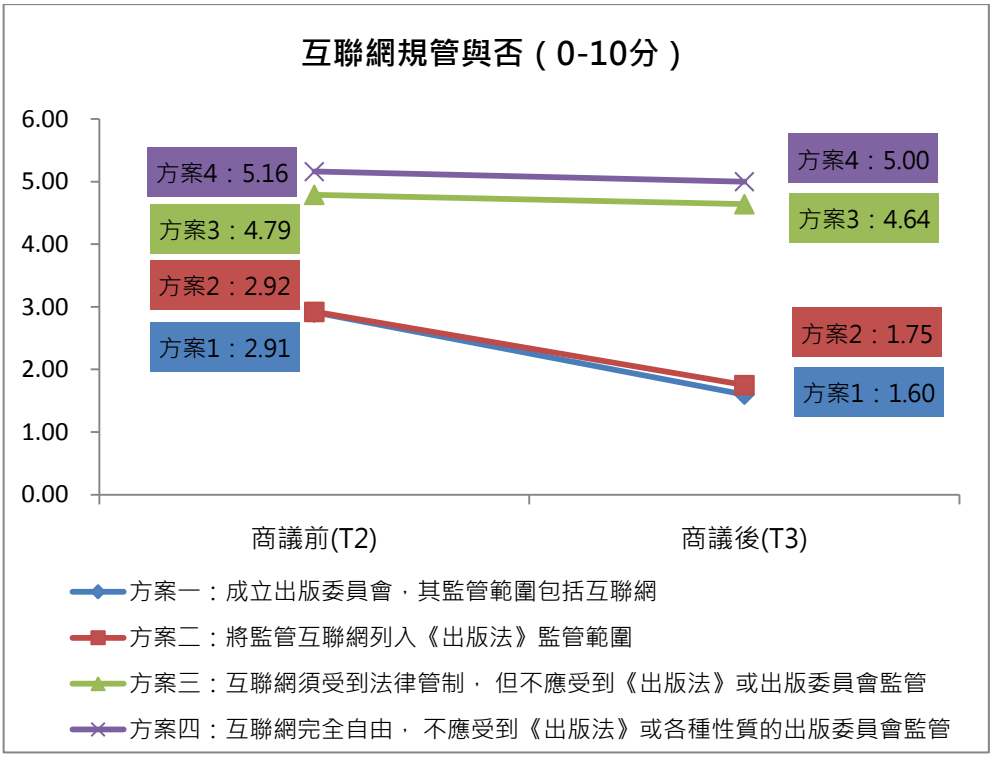

- **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T2 和 T3 兩次調查，均以方案四（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平均重要性評分最高（5.16，5.00）。
- **互聯網自由與規管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和「避免發放虛假信息」的重要性平均分最高(8.88，8.38)，表示「重要」的比例均在八成以上(92.3%，88.5%）。

■ 《新聞工作者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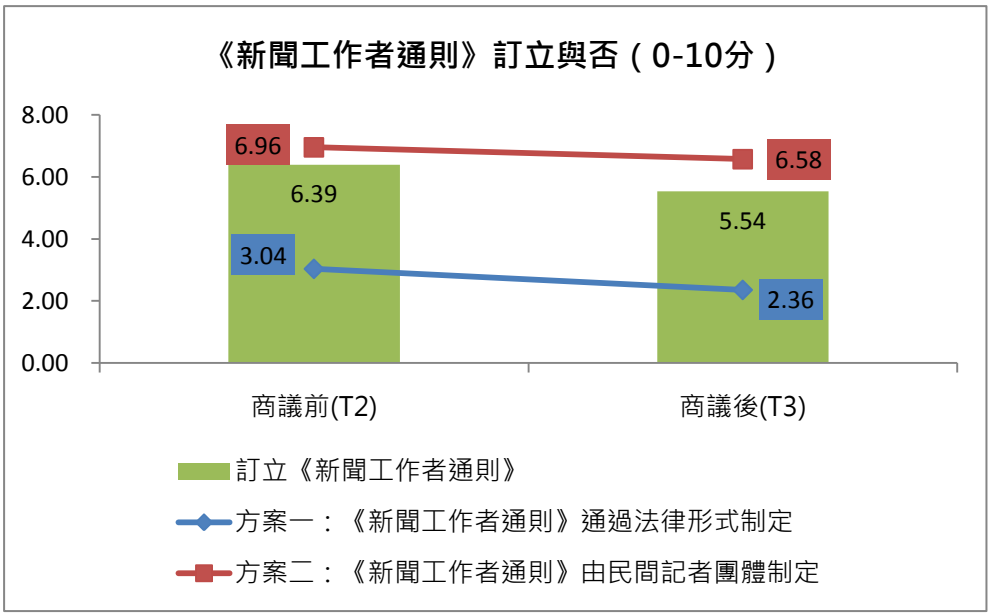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T2 和 T3 兩次調查，認為訂立重要的平均分均在中等或偏上水平（6.39，5.54）；對於以何種形式訂立，明顯傾向於方案二「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T2：6.96，73.9%認為重要；T3：6.58，69.2%認為重要）。

■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正面評價方面，對自由採訪的發生機會的評分為 5.56 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會發生的比例達到約半數（48.0%）；負面評價方面，認為報導私隱、誹謗他人和收受賄賂的現象在澳門發生的機會均在 2 分以下（1.96，1.68，1.96），會發生的比例維持在較低水平（4.0%，0%，4.3%）。
-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的重要性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保障新聞自由和保障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最高（9.41，9.37），T1 和 T2 調查中認為「重要」的比例均為 100%，在 T3 調查時均微降至 96.3%。
- 媒體/政府責任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責任（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和廣播媒介責任一（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的同意程度較高（9.46，9.00），商議前後兩次調查時認為「同意」的比例均為 100%。
- 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記者的信任度評分較政府高（6.68，4.65）；就滿意度而言，對媒體的滿意度，同樣高於對政府的滿意度（6.12，4.69）。

-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各地歷次調查結果相近。對美國和台灣的新聞自由評分較高（8.28，8.27），澳門的新聞自由評分為 5.35 分，屬於中等水平。
- **新聞說法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新聞時效性（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和編輯權限（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的同意程度較高（8.35，7.08）。

■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 **人生觀/價值觀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擁有自己的選擇權」和「有思想自由」的重要程度的評分較高（9.35，9.31），絕大多數的說法的重要程度評分均在 6 分以上，僅有一組在 6 分以下，為「賺錢越多越好」的重要性（5.96）。
- **政治功效感**，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的同意程度的評分最高（3.48），表示「同意」的比例約為半數（48.0%）。
-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整體而言，商議前後的調查結果顯示，對各地區的政治事務感興趣的程度差異不大。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澳門本地的政治事務的興趣最大（3.38），對台灣事務相對最低（2.96）。
- **社會時事知曉度**，關於澳門現任的立法會主席名字為三次調查中所有問題中回答正確比例最高的一項（96.3%，92.6%，92.6%）。
- **媒體接觸的問題**，整體而言，商議前後的調查結果顯示，各類媒體接觸行為差異不大。T3 調查結果顯示，「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和「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的接觸頻率最高（2.63，2.00），其餘媒體接觸方式得分均在 2 分以下。

■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總結

- 對於兩法的修改，多提出刪除「以法律形式制定兩個委員會」的條文，但同時亦有聲音肯定可以通過成立兩個委員會來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和為市民提供投訴機制；多擔憂官方介入會限制新聞言論自由；有參與者提出互聯網納入《出版法》監管範圍可以保障網絡記者的採訪權，亦有意見認為監管互聯網有違其自由快速的本性；認為《新聞工作者通則》應由民間制定，但亦擔憂目前專業團體過多，在意見統一上有一定困難。

四、結語

三次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澳門記者評價整體正面，對澳門的新聞自由評分屬中等偏上水平；最重視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且重視對澳門新聞記者的保護；對政府、媒體（記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整體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的水平，但同時對兩者的責任（政府：維護新聞自由；媒體：為公眾提供資訊和報導重要新聞）有著高度的期待感。上述結果均顯示出本澳市民對澳門新聞界的肯定，以及對新聞言論自由的追求。

整合本報告的研究結果，是次商議式民調對於「是否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有以下幾點啟示及建議：

A. 商議後，《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需要修改、《新聞工作者通則》需要訂立，已經成為本澳市民的主流聲音，當中以追求社會自由平等者、高度關注公共事務者的支持度顯著更高（詳情見小節 3.2.2 及 3.2.6）。高度關注公共事務，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積極的社會參與心態；而追求社會自由平等，則反映了正面的人生價值觀，有可能因此更加注重對新聞工作者新聞自由和普羅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上述群體都是組成一個健康社會的核心成員，他們對修法和訂立通則的認同度較高，更加說明相關法律修訂的必要性。故此本報告建議，需對兩法進行修改，以體現政府尊重民意、適應社會發展、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新聞自由的決心。

B. 對於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本澳市民代表多數意見皆贊成「非現行法律規範下的、業界主導、市民參與」方案（詳情見小節 3.1.4 及 3.1.5）。目前《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中相關條文（以法律形式建立兩個委員會）與主流民意有一定偏差，故此本報告建議，相關部門可以考慮對其進行修改或刪除。

C. 另外，是否能夠「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權利」，是本澳市民代表評判兩個委員會的成立與否和組成方式的最重要原則（詳情見小節 3.4.2 及 3.4.3）。故此本報告建議，未來需在確保新聞工作者應有權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才著手處理兩個委員會（如成立）的相關事務。

D. 小組討論的質化文本中，本澳市民和新聞工作者均普遍強調了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重視，同時亦表達了對官方介入（成立委員會、規管互聯網以及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會干預新聞言論自由的擔憂（詳情見第四章及第六章）。故此本報告建議，相關部門需至少在維持當前新聞言論自由水平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現有法律。

是次關於修改《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的商議式民調，是港澳地區首次進行的項目。除了獲得 277 位隨機抽樣、代表一個社會縮影的民眾，經過知悉議題、討論和深思熟慮後表達的意見外，從分析數據可見，它同時體現了幾個社會功能：

1） 公民教育：喚醒了沉睡的民眾對平時漠不關心的公共議題的關注和參與，增強了公民意識，加深了對該議題的了解；

2） 促進社會溝通：不同意見的人聚在一起討論公共議題，直接面對專家官員，事後民眾都感覺良好，政治功效感也有所提高；

3） 提高了民情表達的透明度：對商議式民調的運作整體評價很高，也反映了直接讓外界觀察員和媒體現場觀察的做法，可增加展現政府尊重民意的程度，以及提高施政透明度；

4） 是次商議式民調同時牽涉到傳媒和公眾兩類人群，可讓民眾對傳媒有關的議題有深入的了解，反之亦然，通過對各自結果的檢視，可促進媒體和民眾之間的溝通，長遠而言，將有助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

第一篇　澳門商議式民調概述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第一章　前言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委託，聯同美國史丹福大學商議式民主中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研究中心及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香港媒體變遷計劃，執行「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項目」的調研工作，並於 2011 年 12 月 4 日舉行了「商議日」（又稱「DP 日」），完成了該項目的商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 簡稱 DP）。

本報告為該項目**期末報告**，旨在**綜合是次商議式民調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和文本（三次問卷調查及「DP 日」討論文本）做整體分析，以期全面了解澳門的市民及新聞工作者，對兩法修改的意向以及一系列相關議題之結果，為未來法律的修訂提供科學、深入的參考依據。**

該項目所使用之商議式民調（DP），為美國史丹福大學 James S. Fishkin 教授於 1988 年創立。該研究方法旨在通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有代表性的公眾，在提供充足平衡簡介資料和討論商議的前提下，獲取參與者在審慎思考和深入討論後、對特定議題的真實態度和意見，藉此推估整體社會對該議題的看法。這是一個在澳門第一次進行的研究項目，爲了實現參與群體的代表性、參與者對議題背景的了解、參與者間的深入討論，整個項目分為以下幾個不同的階段：

(1) 前期——電話調查

通過隨機電話調查，了解本澳市民對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整體觀感和態度，其後在接受過電話訪問受訪者中，隨機抽取人選並邀請其參與「DP 日」。

(2) 中期——「平衡簡介資料」製作與派發

就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之議題，製作包含背景資料及正反雙方意見的「平衡簡介資料」，在「DP 日」前郵寄/派發給參與者，以便參與者提前熟悉討論議題。

(3) 後期——「DP 日」討論與問卷調查

參與者在閱讀「平衡簡介資料」後，參與「DP 日」活動與其他參與者自由討論，並向有關專家就議題提問。活動為期一天（2011 年 12 月 4 日），活動前後分別進行兩次問卷

調查，問卷設置與前期電話調查基本一致，意在了解參與者在閱讀平衡簡介資料和參與討論之後，對議題的認知和態度是否有所改變。

報告架構

本期末報告包括以下幾個部分：（第一編）澳門商議式民調概述，當中包括前言、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三部分；（第二編）「公眾組」詳細調查結果，當中包括量化數據和質化文本兩部分；（第三編）「專業組」詳細調查結果，亦當中包括量化數據和質化文本兩部分；（第四編）綜合分析及總結，包括公眾組和專業組的內容分析與總結；（第五編）附錄。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本章節為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的概述。前六個小節是對公眾組商議式民調的流程簡介：小節 2.1 為前期電話調查的相關說明；小節 2.2 為中期「平衡簡介資料」的製作過程；小節 2.3 為後期「DP 日」討論運作流程；小節 2.4 為後期「DP 日」到場、離場調查的相關說明；小節 2.5 為三次調查問卷框架的綜合比較；小節 2.6 為整個商議式民調（DP）流程的簡介；小節 2.7 是對專業組商議式討論會流程的說明；小節 2.8 為商議式民調項目的其他相關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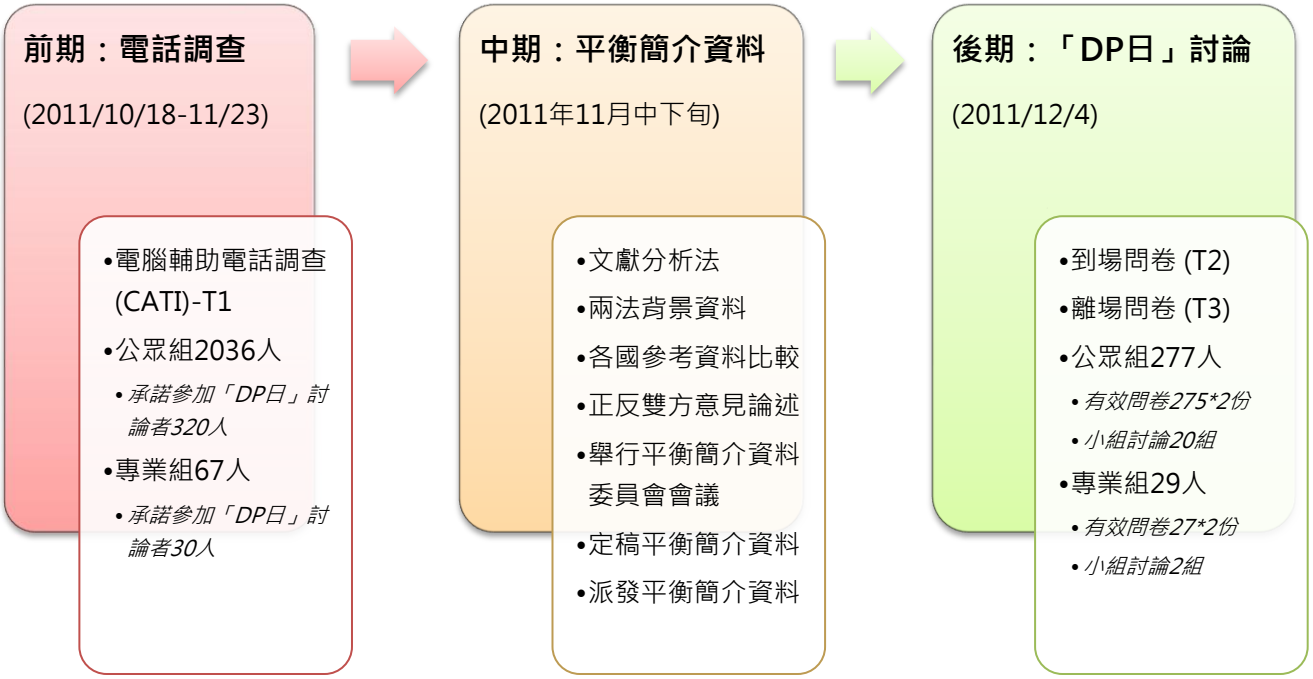

2.1 前期：電話調查

母語為中文的澳門居民：

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方式，對本澳 18 歲或以上、母語為中文的居民進行隨機抽樣訪問，成功訪問了 2,016 名受訪者。

訪問期間，調查員隨機撥號 31,938 次，合計使用電話號碼 11,517 個。依美國民意協會(AAPOR)的成功率公式三(RR3)及合作率公式三(COOP3)計算，回應率為 39.8%，合作率為 64.3%，抽樣誤差為±2.23%。平均每個訪問需時 20.5 分鐘。本次調查結果，對照 2010 年公佈之官方人口數據，經過性別及年齡兩個變項的加權處理[13]。

母語為葡文的澳門居民：

於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從本澳電話簿中隨機抽樣，對本澳 18 歲或以上、母語為葡文的居民，以電話進行訪問，成功訪問了 20 名受訪者。

傳媒工作者：

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通過各類渠道收集到 373 名本澳傳媒工作者名單後，從中隨機抽取 118 位，透過網絡和傳真方法發出問卷，最後收回 67 份有效問卷。

[13]加權處理，目的在於讓電話調查受訪者人口特徵分佈與澳門母體人口保持一致，以減少因抽樣誤差可能對推論結果引致之潛在影響。

2.2 中期：「平衡簡介資料」製作與派發

研究團隊廣泛地收集了《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頒佈至今二十餘年中，來自本澳社會各類渠道的觀點和意見，同時參考了全球若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最終製作而成。該簡介資料包括澳門媒介生態環境介紹、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修法的不同假設性方案辯論等內容（主要針對出版委員會和視聽廣播委員會是否成立、如何成立、是否及如何制定新聞工作者守則、互聯網的規管是否應被納入《出版法》中等等），全部內容被翻譯成中、英、葡三個版本。

爲了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平衡性以及全面性，文本撰寫完成後提交至平衡簡介資料顧問委員會審閱。研究團隊再基於委員會之意見進行修改。本次商議式民調之平衡簡介資料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按筆劃排名）：

- **Paulo A. Azevedo 先生（澳門葡英傳媒協會主席）**
- **丁乃時先生（《澳門論壇日報》社長）**
- **陳偉智先生（直選立法議員）**
- **陳懷林教授（澳門大學學者）**
- **葉國華先生（澳廣視新聞節目主持人）**
- **曾藝女士（《澳門日報》助理總編輯）**
- **譚志強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學者）**

「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平衡簡介資料」的製作，經歷了兩個多月的時間。在商議日舉行前 10 天，陸續郵寄或呈送予答允出席的市民和業內人士。

2.3 後期：「DP 日」討論

2011 年 12 月 4 日，修改《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商議式民調之「商議日」（「DP 日」）在新口岸教業中學舉行。

參與者方面，「DP 日」歷時一日，受邀的公眾組市民和專業組市民共分為 22 組（公眾組 20 組，專業組 2 組，每組成員約 10 人，事前隨機分派），經歷了 2 次小組討論和 2 次大組問答。

商議式民調日程 （2011 年 12 月 4 日）

時間	環節	主題
上午	小組討論 1	1.《出版法》(出版委員會); 2. 《新聞工作者通則》
	大組問答 1	同上
下午	小組討論 2	3. 互聯網；4.《視聽廣播法》(廣播委員會)
	大組問答 2	同上

當日上午進行了「《出版法》(出版委員會)」和《新聞工作者通則》主題的小組討論，由經過培訓的小組主持人帶領成員進行討論，最終商議確定兩條代表問題，在隨後的大組問答中提出，由專家委員會進行解答；下午則進行了「互聯網」和「《視聽廣播法》(廣播委員會)」主題的小組討論及大組問答。

專家委員會方面，邀請各地知名學者、資深媒介工作者、以及本澳政府官員擔任專家組成員，成員包括：

- **譚志強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學者）**
- **趙麗如女士（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高級講師）**
- **Paulo A. Azevedo 先生（澳門葡英傳媒協會主席）**
- **曾藝女士（《澳門日報》助理總編輯）**
- **石立炘律師（澳門律師公會秘書長）**
- **陳致平先生（新聞局局長）**

2.4 後期：「DP 日」問卷調查

「DP 日」參與人數及有效問卷數量

組別	電話調查人數	受邀人數	實到人數(出席率)	有效問卷（DP 組）
公眾組	2,036	320	277 (86.6%)	275
專業組	67	30	29 (96.7%)	27

「DP 日」共進行兩次問卷調查，為到場問卷和離場問卷，對象是所有參與當日討論的公眾組和專業組成員。問卷設置與前期電話調查問卷部分一致，方便數據的比較分析。

在前期電話調查成功訪問的 2,036 名市民中，再經隨機抽樣後，當中的 320 人獲邀請並承諾參與「DP 日」討論，提交有效問卷的 67 名專業組受訪者中共 30 人承諾參加；「DP 日」當日兩組實到人數分別為 277 人和 29 人，出席率分別是 86.6%和 96.7%；經過商議前和商議後兩次問卷調查後，最終獲得可比較的有效問卷分別為 275 份和 27 份。

2.5 三次問卷調查框架

電話調查-T1

- **政策/態度**
  - →對於兩法的修改意願
  - →對澳門記者的行為評價
  - →對新聞言論自由、記者保護與援助、私隱話題重要性評價
  - →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各項方案同意度(分別6個)
  - →對互聯網誹謗、言論自由等話題的重要性評價
  - →對各國新聞自由評分
- **經驗性假設**
  - →*政府*主導的出版委員會成立後的可能性假設評估
  - →*業界*主導的出版委員會成立後的可能性假設評估
  - →對一般新聞常識、澳門媒介現狀描述的認知
  - →對澳門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
- **功效感**
  - →政治功效感
- **一般知識**
  - →澳門時事、社會現狀的一般性知識
- **媒體使用**
  - →報紙、電視、電台、互聯網的使用習慣
- **政治/公共事務的興趣**
  -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興趣
- **人口變量**
- **DP日邀請及參加意願**

到場問卷-T2

- **政策/態度**
  - →對於兩法的修改意願
  - →對澳門記者的行為評價
  - →對新聞言論自由、記者保護與援助、私隱話題重要性評價
  - →對報社和廣電經營者執照規管制度的同意度
  - →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各項方案同意度(分別8個和6個)
  - →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各項方案，在保護新聞工作者權利成效的評估(分別8個和6個)
  - →出版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意見
  - →*出版委員會*職責重要性和*廣播委員會*職責同意度
  - →對《新聞工作者通則》制定與否各項方案重要性評價 (3個)
  - →對互聯網使用及規範的重要性評價
  - →互聯網規管方案同意度(4個)
  - →對各國新聞自由評分
- **經驗性假設**
  - →前四部分，同T1
  - →媒體與政府各項責任同意度
  - →對社會公平性、經濟、文化等話題的重要性評價
- **功效感**
  - →前兩部分，同T1
- **一般知識**
  - →同T1
- **政治/公共事務的興趣**
  - →對各地事務討論興趣
- **各類媒體接觸頻率**

離場問卷-T3

- **政策/態度**
  - →對於兩法的修改意願
  - →對澳門記者的行為評價
  - →對新聞言論自由、記者保護與援助、私隱話題重要性評價
  - →對報社和廣電經營者執照規管制度的同意度
  - →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各項方案同意度(分別8個和6個)
  - →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各項方案，在保護新聞工作者權利成效的評估(分別8個和6個)
  - →出版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意見
  - →*出版委員會*職責重要性和*廣播委員會*職責同意度
  - →對「新聞工作者通則」制定與否各項方案同意度(3個)
  - →對互聯網使用及規範的重要性評價
  - →互聯網規管方案同意度(4個)
  - →對各國新聞自由評分
- **經驗性假設**
  - →前四部分，同T1
  - →媒體與政府各項責任同意度
  - →對社會公平性、經濟、文化等話題的重要性評價
- **功效感**
  - →前兩部分，同T1
- **一般知識**
  - →同T1
- **政治/公共事務的興趣**
  - →對各地事務討論興趣
- **各類媒體接觸頻率**
- **對「DP日」及平衡資料評價**

2.6 商議式民調（DP）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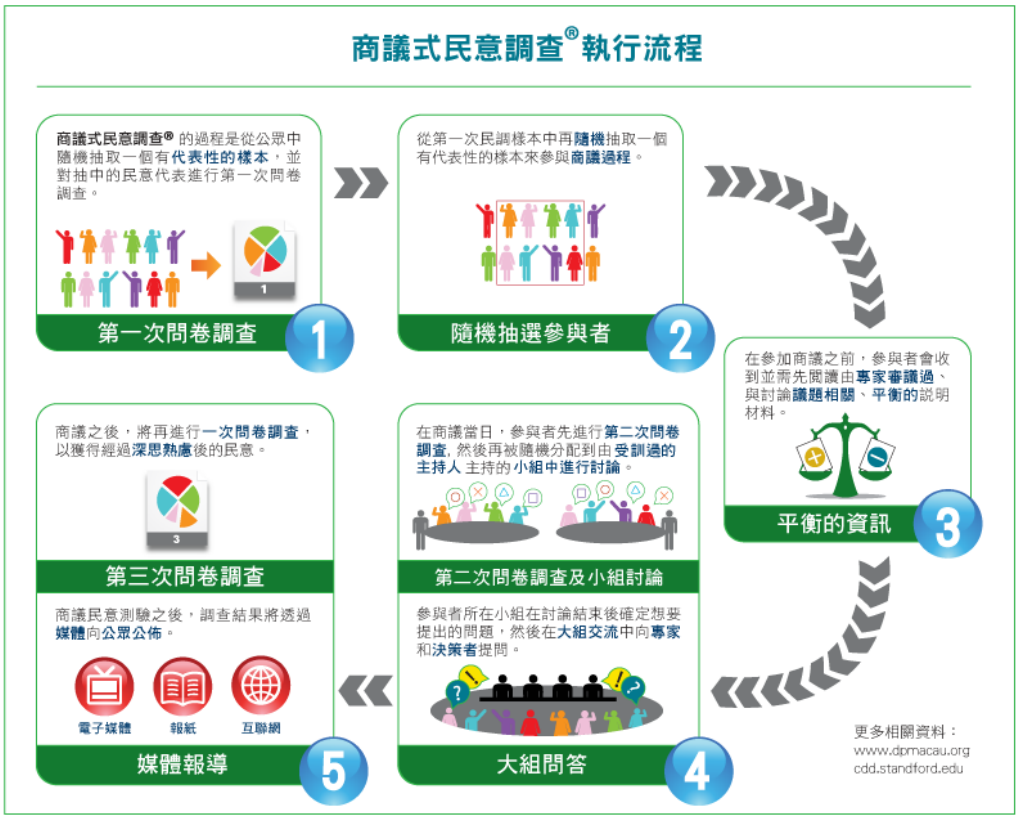

上圖展示了商議式民調的五個階段：

1、 第一次問卷調查（T1）

- 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形式，隨機訪問了 2,036 位市民。
- 通過各類渠道收集到 373 名本澳傳媒工作者名單後，從中隨機抽取 118 位，透過網絡和傳真方法，訪問了 67 位傳媒工作者。

2、 隨機選取並邀請「DP 日」參與者

- 在接受過首次電話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中，320 位市民和 30 位傳媒工作者應允參與「DP 日」，最終出席人數分別為 277 人和 29 人，出席率分別為 86.6%及 96.7%。

3、 製作並派發「平衡簡介資料」

- 由平衡簡介資料委員會共同參與製作「平衡簡介資料」，在「DP 日」前派發給參與者。

4、 「DP 日」第二次問卷調查（T2）、小組討論、大組問答

- 參與者在「DP 日」當天到場時先填寫第二次問卷（到場調查，T2），隨後參與小組討論和大組問答各兩場 。

5、 第三次問卷調查（T3）及數據分析

- 在「DP 日」當天的所有討論和問答結束後，參與者在離場時填寫第三次問卷（離場調查，T3）。
- 對三次問卷調查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在適當時候向公眾發佈研究結果。

2.7 專業組商議式討論會

除了公眾組的商議式民調外，研究團隊考慮到在總體人口中，新聞工作者所佔比例很小，在隨機抽樣中未必能被抽中，但業界的意見在是次議題中非常重要，為了能獲得業界中經過深思熟慮的意見，特此邀請兩組專業人士進行討論（在傳媒工作者範圍內進行了隨機抽樣）。

在專業組討論方面，其所採用的方法與上述公眾組流程基本一致，以「商議式討論會」的形式進行。雖然參與樣本數量較少，但整個流程仍嚴格按照規定執行，因此專業組相關結果仍能夠充分反映參與者的整體意見。

2.8 其他相關運作

本次「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商議式民調」，是一項歷時較長、涉及眾多操作環節的綜合性研究項目，因此，除上述主要的研究環節外，還有其他重要的流程：

■ **小組主持人培訓**

2011 年 11 月內，招募了 26 名[14]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來自不同行業的澳門市民，成為小組主持人。

首先，由易研方面舉行小組主持人簡介會（共三次），讓他們熟悉 DP 的運作流程。

[14] 最終 22 人實際擔任主持工作，其餘為候補。

隨後，由史丹福大學專家親臨現場，對小組主持人進行半日培訓（12 月 3 日），通過模擬場景訓練，讓主持人熟悉當日各個環節的操作。

■ **觀察員邀請**

「商議日」當天來澳觀察的專家學者、NGO 及媒體代表有 56 位，自香港、內地，美國、波蘭、日本、澳洲等地。本地觀察員 43 名，傳媒記者 15 名出席。他們應邀觀摩整個商議日的運作，並旁聽參與者的討論。

■ **網站製作**

研究團隊製作了中英葡三語的 DP 專題網站。當中提供澳門本次「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民意調查」的信息、相關學術論文、全球各國 DP 案例簡介、DP 相關宣傳影片等資料。

■ **紀錄片製作**

研究團隊製作了多條 DP 宣傳影片，當中主要介紹 DP 運作流程、其他國家經驗等。

■ **參與市民反饋意見追蹤**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即「商議日」活動後兩日，通過電話訪問形式，追蹤詢問了大眾組、專業組參與者以及小組主持人對當日活動的整體意見。其大眾組成功追蹤市民 201 位；專業組 9 位；小組主持人 11 位。

第二篇 「公眾組」詳細調查結果

第三章「公眾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第四章「公眾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

第三章　「公眾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本章節為「公眾組」量化數據結果。小節 3.1 為三次調查結果的單變項整體檢視；小節 3.2 為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在核心問題(兩法是否需要修改、兩個出版委員會是否成立、互聯網是否規管、《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訂立)上態度轉變及差異的分人群檢視結果；小節 3.3 為不同人口特徵者，在核心問題上態度轉變及差異的分人群解釋結果；小節 3.4 為迴歸分析，檢視了影響受訪者對核心問題態度的可能性因素。

3.1 整體檢視

3.1.1 主要結果分組比較

核心問題結果

	電話調查 [a]			「DP 日」問卷調查	
	全體	非 DP 公眾組	DP 公眾組(T1)	到場問卷 (T2)	離場問卷 (T3)
總問題（0-10 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	6.29	6.20	6.41	6.63	7.12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不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	6.39	6.32	6.45	6.82	7.32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0-10 分）[b]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6.07	6.08	6.52	4.24	3.74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	6.96	6.89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6.22	6.20	6.49	5.66	5.80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5.62	5.54	5.77	4.21	5.04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7.14	7.14	7.11	5.08	5.32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4.70	4.80	4.50	2.91	3.73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7.71	7.67	7.89	6.29	6.67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	6.31	6.71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0-10 分）[c]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	-	-	6.13	5.25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6.48	6.49	6.34	5.75	5.82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4.55	4.56	4.66	4.44	5.07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3.87	3.88	3.92	3.27	3.87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7.54	7.53	7.77	6.43	6.77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	6.53	6.63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重要性，0-10 分）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	-	7.88	7.59
方案一：《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	-	-	6.68	6.61
方案二：《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	-	-	6.44	6.64
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重要性，0-10 分）					
方案一：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	-	-	-	6.27	6.01

易研方案 2012

方案二：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	-	-	-	5.90	5.17
方案三：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	-	-	6.00	6.24
方案四：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	-	-	4.76	4.88

註 a：電話調查調查結果分作三組進行檢視：「全體」、「僅電話調查組」以及「DP 公眾組」；當中，「DP 公眾組」作為實驗組(Test)，完整參與了「DP 日」 的到場問卷(T2)和離場問卷(T3)。

註 b： T1 調查中沒有問及方案二及方案八。「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註 c： T1 調查共問及六個方案，在 T2 和 T3 時對問卷取消了兩個方案，同時新增了兩個新方案（現方案一、六）。「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延伸問題結果

	電話調查			「DP 日」問卷調查	
	全體	非 DP 公眾組	DP 公眾組(T1)	到場問卷 (T2)	離場問卷 (T3)
媒體執照規管制度（同意度，0-10 分）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先能夠成立	7.68	7.70	7.53	7.52	7.32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獲批執照後先能夠成立	7.65	7.65	7.64	8.14	7.75
出版委員會：成員若包括市民，應如何選出（重要性，0-10 分）					
方案一：主要由政府選出	-	-	-	3.77	3.42
方案二：主要由傳媒選出	-	-	-	4.77	5.04
方案三：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	-	-	-	7.07	6.89
其他方案：開放式	-	-	-	6.09	5.92
出版委員會：職責（重要性，0-10 分）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	8.40	8.38	8.48	8.85	8.73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8.54	8.56	8.48	9.19	8.79
廣播委員會：功能（同意性，0-10 分）					
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	-	-	7.51	7.82
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	-	-	7.26	7.42
政府成立規範記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可能性，0-10 分）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6.50	6.47	6.49	7.23	7.60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6.10	6.09	6.18	6.88	7.12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5.66	5.68	5.51	6.46	6.31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7.04	7.02	7.10	7.53	7.53
記者自己成立自律機構後的經驗性假設（可能性，0-10 分）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5.62	5.56	5.99	5.88	6.18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4.52	4.52	4.66	3.87	4.04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4.63	4.66	4.53	4.13	3.93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6.48	6.44	6.65	7.15	7.16

對記者、媒體、互聯網、政府等的評價

	電話調查			「DP 日」問卷調查	
	全體	非 DP 公眾組	DP 公眾組(T1)	到場問卷 (T2)	離場問卷 (T3)
記者行為評估（可能性，0-10 分）					
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的私隱	3.94	3.85	3.99	3.81	3.91
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	3.13	3.13	3.26	2.93	3.21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	3.28	3.33	3.38	2.97	3.57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5.57	5.53	5.53	6.04	6.50
新聞言論自由、記者保護與援助、私隱話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0-10 分）					
保障新聞自由	8.65	8.64	8.85	9.05	9.06
保障言論自由	8.52	8.60	8.81	8.87	9.13
對記者的保護	8.67	8.69	8.80	8.99	8.95
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	6.44	6.46	6.60	6.45	6.91
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	6.30	6.31	6.41	6.47	7.04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	8.11	8.14	8.31	8.74	8.64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	7.57	7.60	7.79	8.39	8.31
互聯網使用及規範評估（重要性，0-10 分）					
避免誹謗	8.08	8.09	8.07	8.31	8.50
避免發放虛假信息	8.50	8.52	8.55	8.63	8.64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8.06	8.08	7.97	8.38	8.45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6.54	6.59	6.45	4.85	5.67
新聞自由度評分（0-10 分）					
澳門	6.10	6.11	5.91	6.28	6.36
香港	7.66	7.63	7.68	8.12	8.07
台灣	7.52	7.52	7.61	7.98	8.01
中國大陸	3.62	3.63	3.55	3.13	3.01
美國	7.89	7.82	7.69	8.10	8.06
葡萄牙	6.39	6.26	6.80	7.15	7.13
德國	6.89	6.77	6.84	7.46	7.40
盧森堡	6.46	6.38	6.33	7.08	7.13
對本澳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0-10 分）					
信任澳門政府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5.16	5.12	5.33	6.04	5.92
信任澳門新聞記者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5.94	5.89	6.07	6.49	6.41
對目前澳門政府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5.63	5.60	5.73	6.07	6.04
對澳門新聞媒體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5.76	5.78	5.88	6.04	6.21
對媒體、政府責任的同意度（同意度，0-10 分）					
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	-	-	8.02	8.14
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	-	-	8.08	8.38

易研方案 2012

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	-	-	8.81	8.81
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	-	-	8.72	8.70
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	-	-	9.00	8.87

3.1.2 樣本代表性檢驗[15]

首先以電話調查的全體受訪者（sample）與對應之本澳居民母體（population）進行擬合度檢驗（goodness-of-fit-test），結果發現，兩者在性別和年齡上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將電話調查中「全體受訪者」[16]、「非 DP 公眾組」和「DP 公眾組」三個群體進行差異性檢驗，在性別、平均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平均居住年期以及生活滿意度六個方面，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同時，上述三個群體於電話調查中，在總體兩法處理問題、「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互聯網言論自由方面的差異性檢驗上，亦未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

檢驗結果顯示，參與「DP 日」的市民，其調查結果可推論至對應之母體，即 18 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

[15] 檢驗結果詳情請參見附件七。

[16] 「全體受訪者」=「非 DP 公眾組」+「DP 公眾組」

3.1.3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17]

「DP 公眾組」三次調查變化-總問題（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	6.41	6.63	7.12	0.218	0.496	0.714**
不需要處理% (0-4 分)	9.6	7.6	7.3	-2.0	-0.2	-2.3
一般%(5 分)	33.2	32.2	25.3	-1.0	-6.9	-7.9
需要處理%(6-10 分)	57.2	60.2	67.4	3.0	7.2	10.2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	6.45	6.82	7.32	0.372	0.505	0.877***
不需要處理% (0-4 分)	10.9	8.9	6.2	-2.0	-2.7	-4.7
一般%(5 分)	27.9	27.1	22.3	-0.8	-4.8	-5.6
需要處理%(6-10 分)	61.1	64.0	71.4	2.8	7.5	10.3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17]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兩法是否需要修改」，其延伸問題為「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是否需要申請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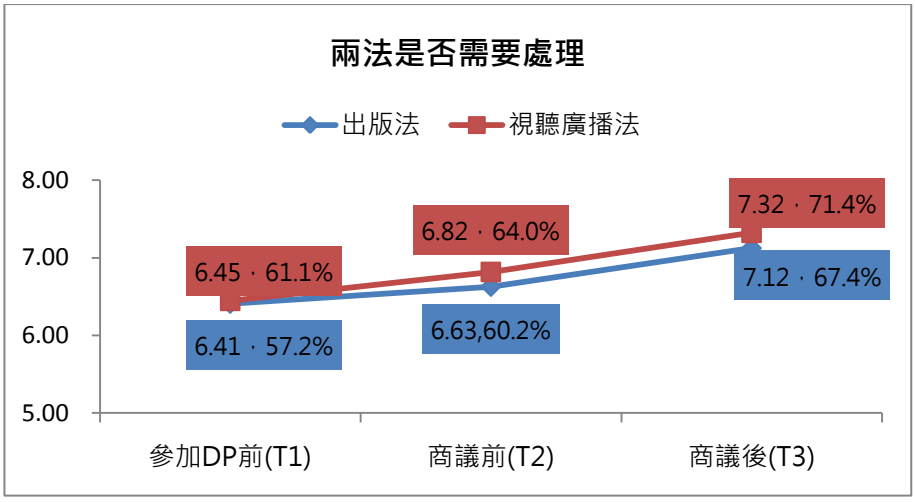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需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需要處理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公眾組」受訪者：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認為需要處理的平均分逐步增高（6.41，6.63，7.12），且 T3 與 T1 的差距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從具體分數的比例來看，從首次電話調查(T1）到「DP 日」的離場調查（T3），認為「需要處理」的百分比從 57.2%升至 67.4%，升幅明顯。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認為需要處理的平均分亦是逐步增高（6.45，6.82，7.32），且 T3 與 T1 的差距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從具體分數的比例來看，從首次電話調查（T1）到「DP 日」的離場調查（T3），認為「需要處理」的百分比從 61.1%升至 71.4%，升幅明顯。數據顯示，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市民人數比例較高，經商議後的人數有顯著升幅。

申請執照（0-10 分）

請問您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社：		7.53	7.52	7.32	-0.011	-0.199	-0.210
澳門報社需要向特定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不同意% (0-4 分)	5.7	6.9	8.5	1.2	1.6	2.8
	一般%(5 分)	18.5	22.0	19.6	3.5	-2.4	1.2
	同意%(6-10 分)	75.8	71.0	71.9	-4.8	0.8	-3.9
廣播電視台：		7.64	8.14	7.75	0.496	-0.386	0.110
澳門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不同意% (0-4 分)	6.4	3.8	5.2	-2.6	1.4	-1.2
	一般%(5 分)	15.4	16.7	15.6	1.3	-1.1	0.2
	同意%(6-10 分)	78.2	79.5	79.2	1.3	-0.3	1.0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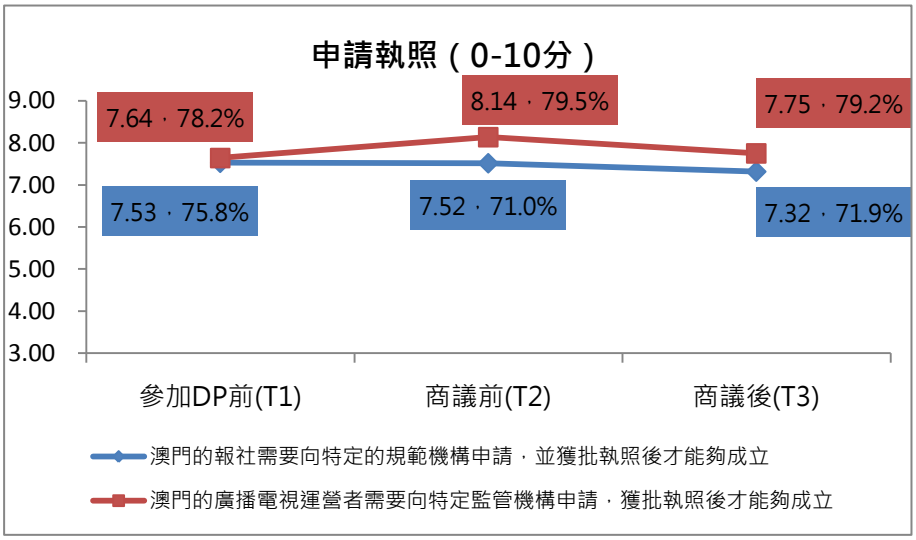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同意，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同意。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同意需要申請執照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公眾組」受訪者：

報社成立前需申請執照，三次調查認為需要申請執照的平均分變化不大(7.53，7.52，7.32)，對該表述表示同意百分比變化幅度不大（75.8%，71.0%，71.9%），整體保持在中上水平。

廣播電視機構成立前需申請執照，三次調查認為需要申請執照的平均分均高於報社的相關表述，當中以 T2 的分數最高(7.64，8.14，7.75)，表示同意的百分比亦呈現相同趨勢(78.2%，79.5%，79.2%），整體同意度保持在中上水平。

3.1.4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18]

「DP 公眾組」三次調查變化-「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1	T2	T3	T2-T1[b]	T3-T2	T3-T1
方案一：		6.52	4.24	3.74	-2.289***	-0.496	-2.785***
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不同意%(0-4 分)	12.8	43.6	52.4	30.8	8.8	39.6
	一般%(5 分)	28.0	28.2	22.7	0.1	-5.5	-5.4
	同意%(6-10 分)	59.1	28.2	24.9	-31.0	-3.3	-34.2
方案二：		-	6.96	6.89	-	-0.068	-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不同意%(0-4 分)	-	13.5	14.0	-	0.5	-
	一般%(5 分)	-	19.3	20.6	-	1.3	-
	同意%(6-10 分)	-	67.2	65.4	-	-1.7	-
方案三：		6.49	5.66	5.80	-0.828*	0.135	-0.693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	不同意%(0-4 分)	13.0	24.8	22.1	11.8	-2.7	9.1

[18]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同意度，及其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其延伸問題為「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出版委員會職能重要性」、「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以及「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

派代表參與其中	一般%(5 分)	31.7	29.8	28.5	-1.8	-1.4	-3.2
	同意%(6-10 分)	55.3	45.3	49.4	-9.9	4.1	-5.8
方案四：		5.77	4.21	5.04	-1.552***	0.829*	-0.723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不同意%(0-4 分)	21.6	46.0	36.9	24.4	-9.0	15.3
	一般%(5 分)	33.3	29.4	25.0	-3.9	-4.4	-8.3
	同意%(6-10 分)	45.1	24.6	38.1	-20.5	13.5	-7.0
方案五：		7.11	5.08	5.32	-2.030***	0.244	-1.787***
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不同意%(0-4 分)	4.9	38.5	30.4	33.6	-8.1	25.5
	一般%(5 分)	26.2	21.0	30.4	-5.2	9.4	4.2
	同意%(6-10 分)	68.9	40.5	39.2	-28.4	-1.2	-29.7
方案六：		4.50	2.91	3.73	-1.587***	0.821**	-0.766*
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不同意%(0-4 分)	36.6	64.7	53.2	28.1	-11.5	16.6
	一般%(5 分)	35.4	20.6	25.9	-14.7	5.2	-9.5
	同意%(6-10 分)	28.0	14.7	20.9	-13.4	6.2	-7.1
方案七：		7.89	6.29	6.67	-1.599***	0.378	-1.221***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不同意%(0-4 分)	4.8	19.3	14.3	14.5	-5.0	9.6
	一般%(5 分)	16.7	27.4	23.4	10.7	-4.0	6.7
	同意%(6-10 分)	78.6	53.3	62.3	-25.3	9.0	-16.3
方案八：		-	6.31	6.71	-	0.404	-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不同意%(0-4 分)	-	22.0	15.2	-	-6.8	-
	一般%(5 分)	-	20.1	22.1	-	2.0	-
	同意%(6-10 分)	-	57.9	62.7	-	4.9	-

註 a：T1 調查中沒有問及方案二及方案八。「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註 b：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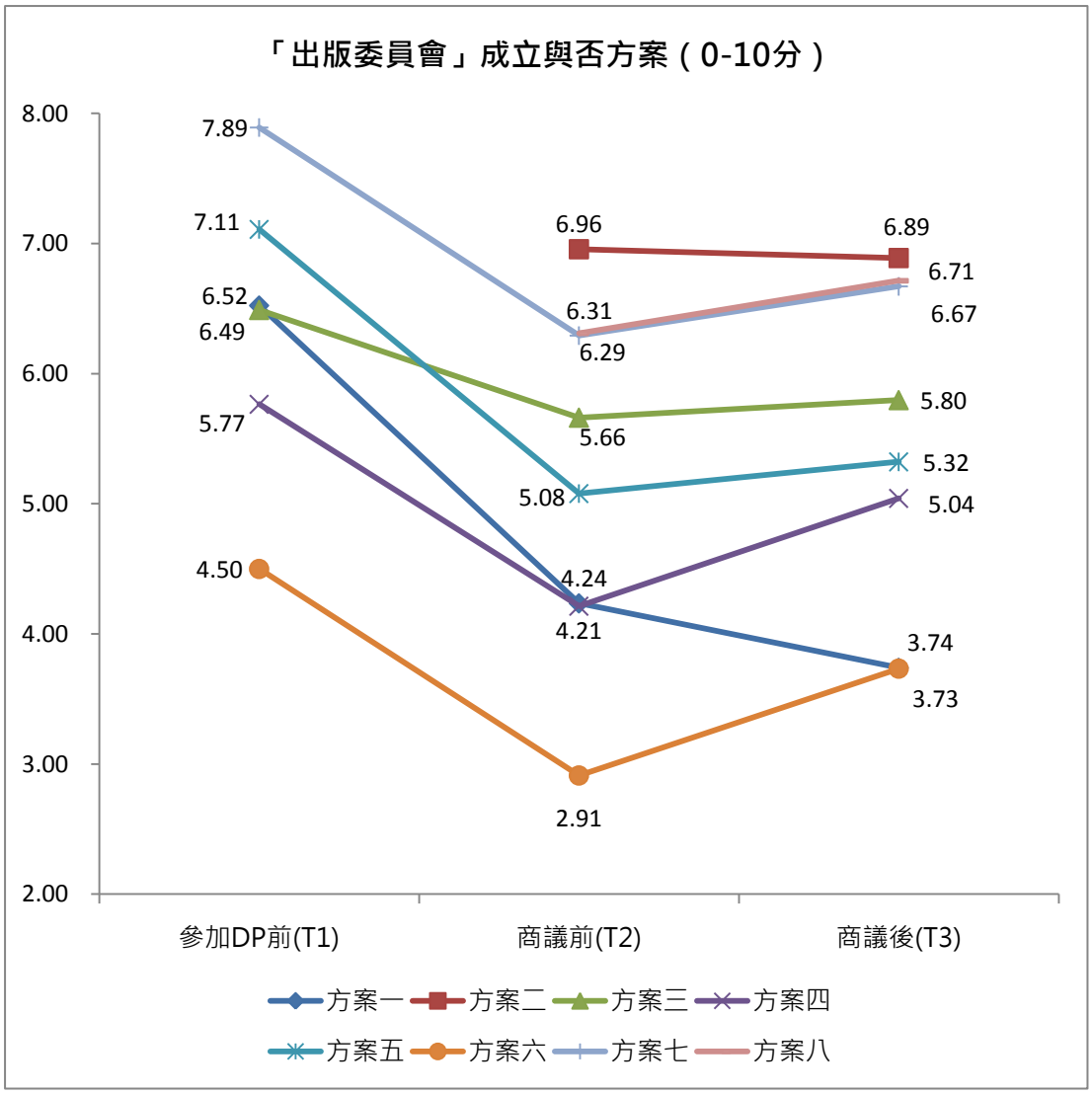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針對「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八個方案，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對方案一、方案三、方案五和方案七的同意度比例均過半（59.1%，55.3%，68.9 %，78.6%），其中方案五和方案七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7.11，7.89）。

T2 調查時，對方案二、方案七和方案八的同意者比例過半（67.2%，53.3%，57.9%），且該三個方案的平均分相對較高（6.96，6.29，6.31）。

T3 調查時，對方案二、方案七和方案八的同意者比例過半（65.4%，62.3%，62.7%），且該三個方案的平均分相對較高（6.89，6.67，6.71），整體情況與 T2 類似。

T2 和 T1 相比較，除方案二和方案八外（T1 沒有問及），受訪者對其他所有方案的同意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且所有降幅均呈顯著差異性，當中降幅最大的方案是方案一（-2.289***）。

T3 和 T2 相比較，受訪者對方案三、方案四、方案五、方案六、方案七和方案八的同意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當中方案四（0.829*）和方案六（0.821**）的升幅在統計上呈顯著性。

T3 和 T1 相比較，與 T2 和 T1 的變化類似，對所有方案的同意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方案一、方案五、方案六和方案七的下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其中對方案一的同意度降幅最大（-2.785***）。

整體趨勢來看，有市民參與的三個方案（方案二、方案七、方案八）的同意度均較其他方案高，經過商議後，由業界主導、有市民參與的方案七，與由業界主導、有市民和法官參與的方案八，兩者的同意度均上升，相反，有政府代表參與的方案二的同意度則下降。

方案六和方案一是所有方案中得分最低的；方案一（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在三次調查中，其同意度呈現持續大幅下跌的趨勢（6.52，4.24，3.74）。

方案四（政府不參與其中），其商議後的同意度比商議前大幅升高（4.21，5.04）。

經顯著性檢驗，商議前（T2）三個方案（方案二、方案七、方案八）的同意度平均分有顯著差異性 (F=4.015, P=.018)；但在商議後（T3），三個方案的同意度未達統計顯著性，表示市民對三者的同意度沒有顯著差異（F=0.411, P=.663）。

「出版委員會」分數最高方案-商議前後差異性鑒定（0-10 分）

	方案二	方案七	方案八	F 值	顯著性鑒定 (P)
商議前（T2）	6.96	6.29	6.31	4.015	.018*
商議後（T3）	6.89	6.67	6.71	0.411	.663

註：上表顯著性鑒定，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5.15	4.25	-0.906***
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沒效% (0-4 分)	26.8	42.3	15.5
	一般%(5 分)	38.8	33.8	-5.0
	有效%(6-10 分)	34.4	23.8	-10.6
方案二：		7.04	6.72	-0.321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8.4	13.1	4.7
	一般%(5 分)	24.0	22.1	-1.9
	有效%(6-10 分)	67.6	64.8	-2.8
方案三：		6.22	5.98	-0.238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5.8	18.6	2.8
	一般%(5 分)	32.0	28.9	-3.1
	有效%(6-10 分)	52.2	52.5	0.2
方案四：		4.58	5.15	0.570*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40.4	29.4	-11.0
	一般%(5 分)	29.2	34.9	5.7
	有效%(6-10 分)	30.4	35.7	5.3
方案五：		5.09	5.16	0.067
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沒效% (0-4 分)	34.2	33.5	-0.7
	一般%(5 分)	27.2	29.1	2.0
	有效%(6-10 分)	38.7	37.4	-1.3
方案六：		4.01	4.11	0.102
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沒效% (0-4 分)	51.5	47.6	-3.8
	一般%(5 分)	22.4	27.2	4.8
	有效%(6-10 分)	26.2	25.2	-1.0
方案七：		6.31	6.88	0.564*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8.4	10.6	-7.8
	一般%(5 分)	21.3	18.1	-3.2
	有效%(6-10 分)	60.3	71.3	11.0
方案八：		6.77	6.67	-0.099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4.3	16.7	2.4
	一般%(5 分)	21.4	17.1	-4.4
	有效%(6-10 分)	64.3	66.3	2.0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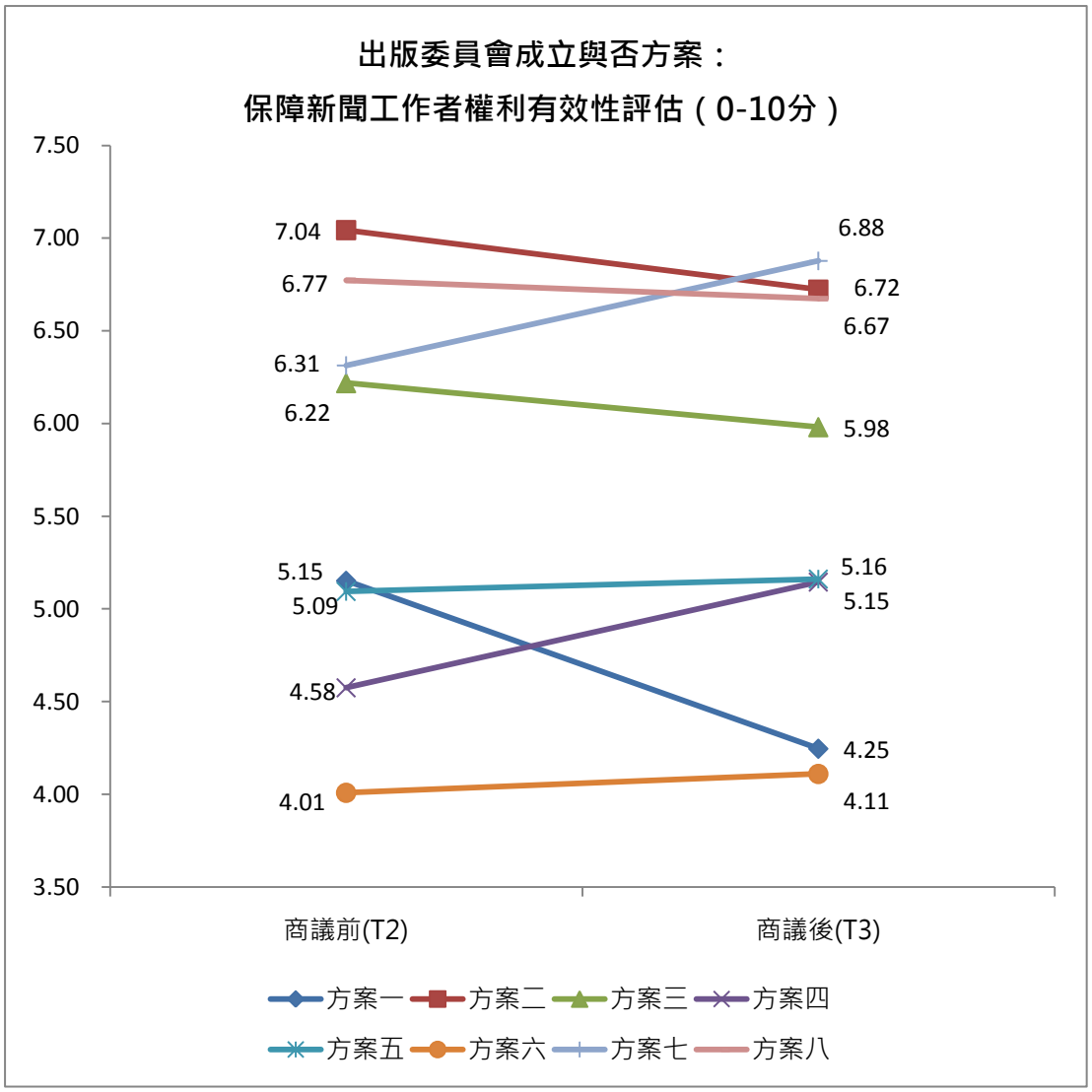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針對「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八個方案是否能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有效性評估，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方案二、方案八、方案七以及方案三的有效性平均分數相對較高（7.04，6.77，6.31，6.22），且認為該四個方案有效的百分比均過半（67.6%，64.3%，60.3%，52.2%）。方案六的有效性平均分和百分比皆最低（4.01，26.2%）。

T3 調查時，方案七、方案二以及方案八的有效性平均分明顯高於其他方案（6.88，6.72，6.67），且認為該三個方案有效的百分比均在六成以上（71.3%，64.8%，66.3%）。方案六的有效性平均分和百分比仍為最低（4.11，25.2%）。

整體趨勢來看，方案七和方案四的有效性平均分升幅最大（0.564*，0.570*），且該變化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同時，方案一的降幅最大（-0.906***），該變化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0-10 分）[a]

	T2	T3	T3-T2[b]
主要由政府選出	3.77	3.42	-0.344
不重要% (0-4 分)	50.0	54.5	4.5
一般%(5 分)	32.6	31.1	-1.5
重要%(6-10 分)	17.4	14.4	-3.0
主要由傳媒選出	4.77	5.04	0.268
不重要% (0-4 分)	31.3	29.1	-2.2
一般%(5 分)	42.9	39.5	-3.4
重要%(6-10 分)	25.8	31.4	5.6
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共同選出）	7.07	6.89	-0.181
不重要% (0-4 分)	12.0	12.1	0.1
一般%(5 分)	21.9	22.3	0.4
重要%(6-10 分)	66.1	65.7	-0.5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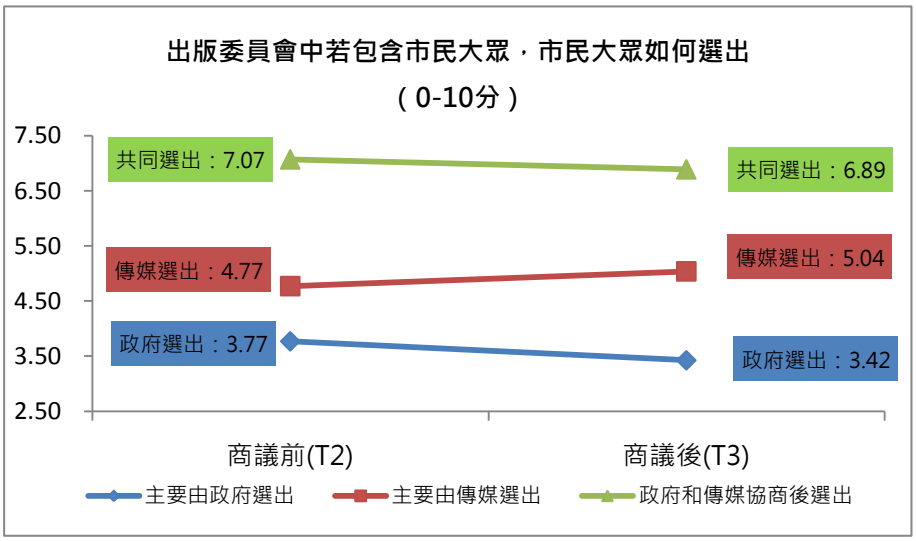

針對出版委員會若包含市民大眾，應該如何選出，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兩次調查中，三種方式兩次調查的自身變化差異不大，均以「共同選出」的重要性評分最高（7.07，6.89），其次均為「傳媒選出」（4.77，5.04），最低分均為「政府選出」（3.77，3.42），三種方式只有認為「共同選出」重要的百分比過半數（66.1%，65.7%）。

出版委員會職能（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	8.48	8.85	8.73	0.367	-0.121	0.247
不重要% (0-4 分)	1.8	0.4	0.7	-1.4	0.4	-1.1
一般%(5 分)	8.9	6.8	6.6	-2.2	-0.2	-2.3
重要%(6-10 分)	89.3	92.9	92.7	3.6	-0.2	3.4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8.48	9.19	8.79	0.712***	-0.398*	0.314
不重要% (0-4 分)	1.8	0.4	0.0	-1.4	-0.4	-1.8
一般%(5 分)	10.6	3.8	7.0	-6.8	3.2	-3.6
重要%(6-10 分)	87.6	95.8	93.0	8.2	-2.8	5.4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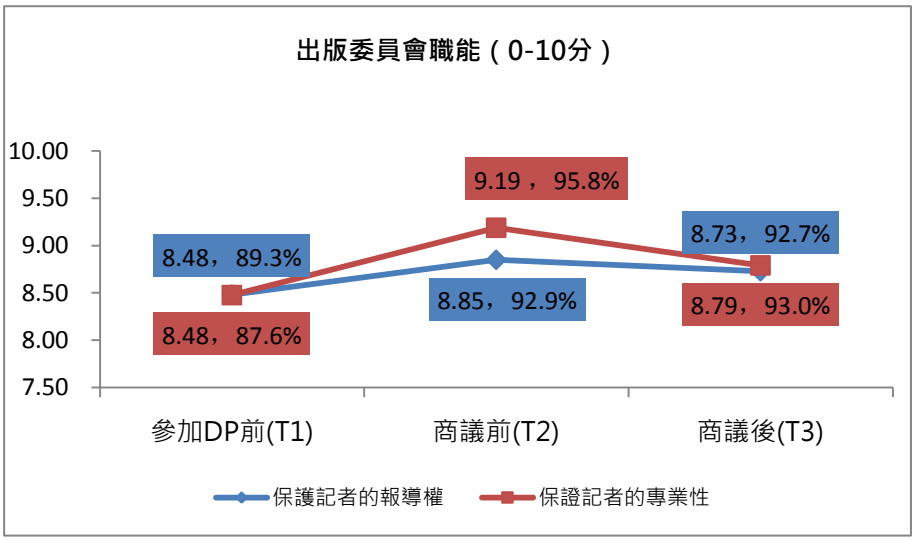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重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重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兩種職能重要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針對出版委員會若成立，其職能的重要性評價，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三次調查的重要性評分均保持在 8.5 分左右或以上(8.48，8.85，8.73)，認為重要的百分比保持在九成左右或以上（89.3%，92.9%，92.7%），整體處於較高水平。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三次調查認為該項重要的平均分均保持在 8.5 分左右或以上（8.48，9.19，8.79），T2 較 T1 平均分顯著提升，T3 較 T2 顯著下降，但 T3 平均分仍高於 T1，認為

重要的百分比則保持在九成左右或以上（87.6%，95.8%，93.0%），整體重要性評價處於較高水平。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自我審查：		6.49	7.23	7.60	0.741**	0.364	1.105***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不可能% (0-4 分)	9.9	4.1	4.5	-5.8	0.4	-5.4
	一般%(5 分)	31.7	25.6	17.6	-6.1	-8.0	-14.1
	有可能%(6-10 分)	58.4	70.2	77.9	11.9	7.7	19.5
誹謗他人減少：		6.18	6.88	7.12	0.703*	0.235	0.937***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不可能% (0-4 分)	10.8	7.2	6.6	-3.6	-0.7	-4.3
	一般%(5 分)	36.3	28.9	26.3	-7.4	-2.7	-10.1
	有可能%(6-10 分)	52.9	63.8	67.2	11.0	3.4	14.3
採訪不自由：		5.51	6.46	6.31	0.947**	-0.148	0.799*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不可能% (0-4 分)	23.3	13.7	15.8	-9.6	2.1	-7.5
	一般%(5 分)	33.1	31.1	31.2	-2.0	0.1	-1.9
	有可能%(6-10 分)	43.6	55.2	53.0	11.6	-2.2	9.4
負責採訪：		7.10	7.53	7.53	0.431	0.005	0.436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不可能% (0-4 分)	9.1	4.7	4.3	-4.4	-0.4	-4.8
	一般%(5 分)	21.8	22.1	21.4	0.3	-0.7	-0.4
	有可能%(6-10 分)	69.1	73.2	74.3	4.1	1.1	5.2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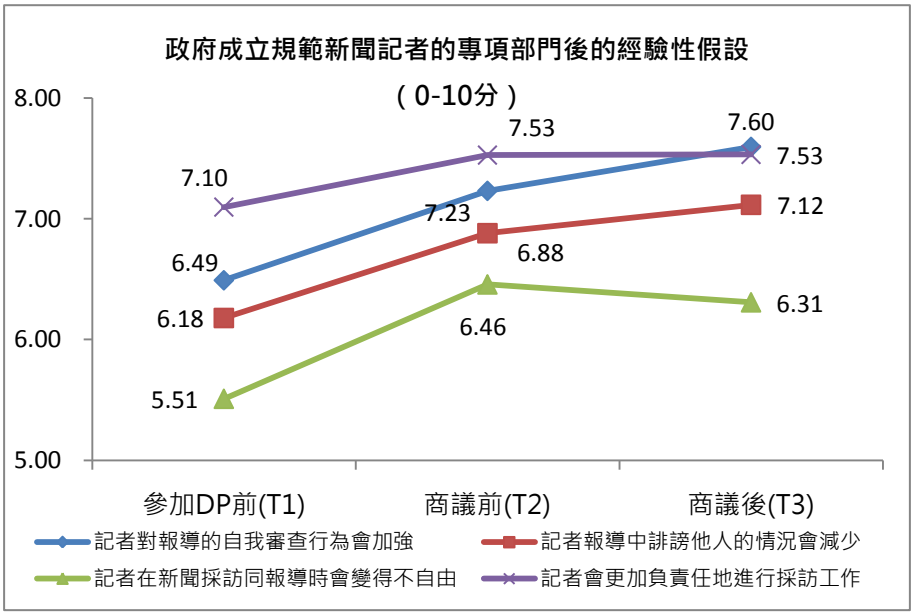

針對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為：負責採訪、自我審查、減少誹謗他人以及採訪不自由（7.10，6.49，6.18，5.51），當中前三項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均過半數（69.1%，58.4%，52.9%）。

T2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不變：負責採訪、自我審查、減少誹謗他人以及採訪不自由（7.53，7.23，6.88，6.46），且四項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全部過半（73.2%，70.2%，63.8%，55.2%）。四項表述平均分較 T1 均有不同程度提高，採訪不自由會發生的升幅最大（0.947**），自我審查、減少誹謗他人以及採訪不自由的升幅均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

T3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稍有變化：自我審查、負責採訪、減少誹謗他人以及採訪不自由（7.60，7.53，7.12，6.31），且四項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全部過半（77.9%，74.3%，67.2%，53.0%）。四項表述平均分較 T1 均有不同程度提高，自我審查會發生的升幅最大（1.105***），自我審查、減少誹謗他人以及採訪不自由的升幅均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導私隱減少：		5.99	5.88	6.18	-0.114	0.301	0.188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不可能% (0-4 分)	18.4	12.4	10.8	-6.0	-1.6	-7.6
	一般%(5 分)	25.2	47.9	39.0	22.7	-8.9	13.8
	有可能%(6-10 分)	56.4	39.7	50.2	-16.7	10.4	-6.2
誹謗他人增多：		4.66	3.87	4.04	-0.793**	0.169	-0.624*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不可能% (0-4 分)	36.0	48.7	47.6	12.6	-1.1	11.6
	一般%(5 分)	32.9	33.2	32.7	0.3	-0.5	-0.3
	有可能%(6-10 分)	31.1	18.1	19.8	-12.9	1.6	-11.3
收受賄賂增多：		4.53	4.13	3.93	-0.394	-0.203	-0.596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不可能% (0-4 分)	36.9	46.0	47.6	9.1	1.7	10.7
	一般%(5 分)	33.8	28.8	33.3	-5.0	4.5	-0.4
	有可能%(6-10 分)	29.4	25.3	19.0	-4.1	-6.2	-10.3
自由採訪：		6.65	7.15	7.16	0.501	0.005	0.506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不可能% (0-4 分)	9.0	5.1	7.3	-4.0	2.2	-1.8
	一般%(5 分)	30.7	30.0	29.5	-0.8	-0.5	-1.2
	有可能%(6-10 分)	60.2	65.0	63.2	4.7	-1.8	3.0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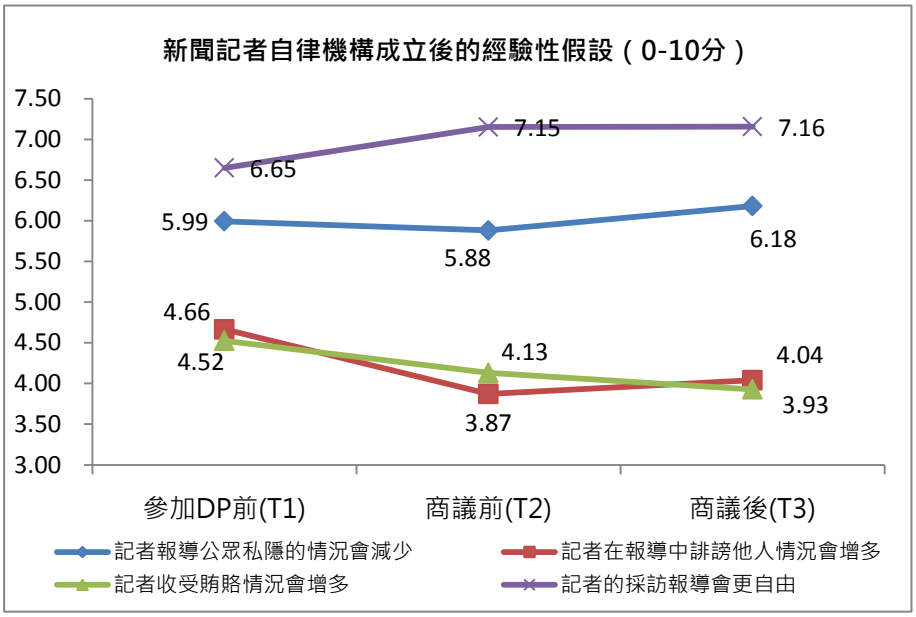

針對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為：自由採訪、報導私隱減少、誹謗他人增多以及收受賄賂增多（6.65，5.99，4.66，4.52），當中只有前兩項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均過半數（60.2%，56.4%）。

T2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稍有變化：自由採訪、報導私隱減少、收受賄賂增多以及誹謗他人增多（7.15，5.88，4.13，3.87），當中只有自由採訪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均過半數（65.0 %），除自由採訪外，其餘三項的可能性平均分均有所下降，當中誹謗他人增多的降幅最大（-0.793**），且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T3 調查時，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與 T1 一致：自由採訪、報導私隱減少、誹謗他人增多以及收受賄賂增多（7.16，6.18，4.04，3.93），當中只有前兩項認為有可能發生的百分比均過半數（63.2%，50.2%）。四項表述平均分相較 T1，自由採訪和報導私隱減少平均分有所增加，誹謗他人增多和收受賄賂增多平均分有所下降，其中誹謗他人增多的降幅較大（-0.624*），且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3.1.5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19]

「DP 公眾組」三次調查變化-「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1	T2	T3	T2-T1[1]	T3-T2	T3-T1
方案一：		-	6.13	5.25	-	-0.871**	-
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不同意% (0-4 分)	-	20.2	29.5	-	9.3	-
	一般%(5 分)	-	24.4	25.5	-	1.0	-
	同意%(6-10 分)	-	55.3	45.0	-	-10.3	-
方案二：		6.34	5.75	5.82	-0.583	0.072	-0.511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15.9	20.2	21.7	4.3	1.6	5.9
	一般%(5 分)	29.9	32.9	28.8	3.1	-4.1	-1.0
	同意%(6-10 分)	54.3	46.9	49.4	-7.4	2.5	-4.8
方案三：		4.66	4.44	5.07	-0.223	0.637	0.414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37.2	43.5	33.2	6.3	-10.3	-4.0
	一般%(5 分)	26.8	29.0	28.6	2.2	-0.4	1.8
	同意%(6-10 分)	36.0	27.5	38.2	-8.5	10.7	2.2
方案四：		3.92	3.27	3.87	-0.646	0.603	-0.043
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不同意% (0-4 分)	51.8	59.6	52.1	7.8	-7.5	0.3
	一般%(5 分)	20.8	20.4	25.3	-0.4	4.9	4.5
	同意%(6-10 分)	27.4	20.0	22.6	-7.4	2.6	-4.8
方案五：		7.77	6.43	6.77	-1.342***	0.345	-0.997**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4.9	15.1	12.4	10.2	-2.8	7.5
	一般%(5 分)	15.2	30.6	23.6	15.4	-7.0	8.4
	同意%(6-10 分)	79.9	54.3	64.0	-25.6	9.8	-15.8
方案六：		-	6.53	6.63	-	0.1	-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	17.6	17.2	-	-0.4	-
	一般%(5 分)	-	22.7	20.6	-	-2.1	-
	同意%(6-10 分)	-	59.6	62.2	-	2.6	-

註 a：T1 調查共問及六個方案，在 T2 和 T3 時對問卷取消了兩個方案，同時新增了兩個新方案（現方案一、六）。「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註 b：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19]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同意度，及其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其延伸問題為「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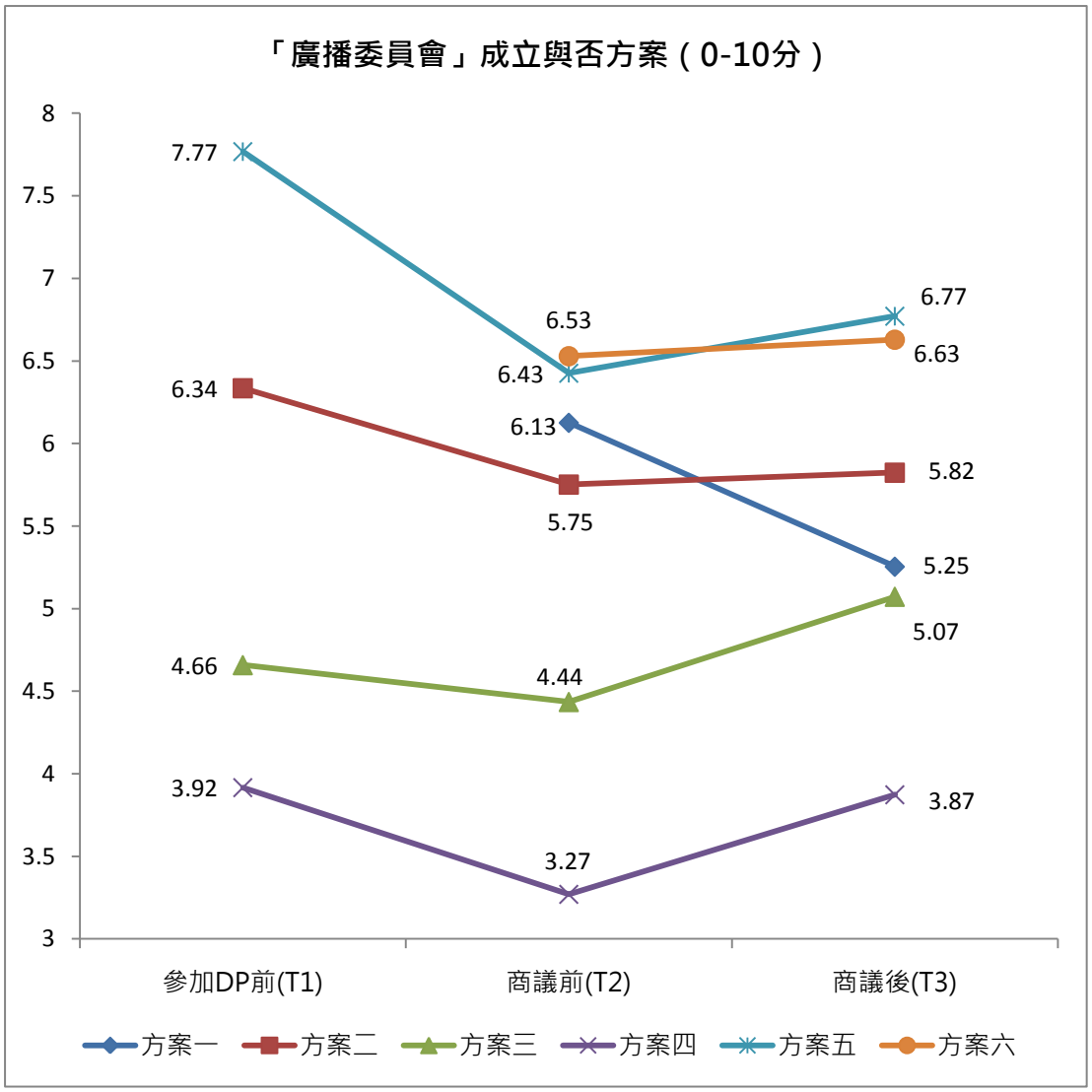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針對「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八個方案，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對方案二、方案五的同意者比例過半（54.3%，79.9%），其中方案五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7.77）。

T2 調查時，對方案一、方案五、方案六的同意者比例過半（55.3%，54.3%，59.6%），其中方案六和方案五的平均分相對較高（6.53，6.43）。

T3 調查時，對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同意者比例過半（64.0%，62.2%），且該兩個方案的平均分相對較高（6.77，6.63）。

T2 和 T1 相比較，可比較方案的同意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當中以方案五的降幅最大且具顯著性（-1.342***）。

T3 和 T2 相比較，可比較方案中，唯一同意度顯著性下降的方案為方案一（-0.871**）。

T3 和 T1 相比較，與 T2 和 T1 的變化類似，可比較方案的同意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當中以方案五的降幅最大且具顯著性（-0.997**）。

整體趨勢來看，有市民參與的方案五和方案六得分最高，其商議後的得分較商議前上升。

方案四（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在三次調查中得分均最低。

方案三（政府不參與其中）在商議後的得分比商議前的大幅升高。

方案一（依法成立）在商議後的得分比商議前的大幅降低。

經統計顯著性檢驗，商議前（T2）和商議後（T3），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同意度前後都沒有顯著的差異（t=-0.398, P=.691；t=0.542, P=.588）。

「廣播委員會」分數最高方案-商議前後差異性鑒定（0-10 分）

	方案五	方案六	t 值	顯著性鑒定 (P)
商議前（T2）	6.29	6.31	-0.398	0.691
商議後（T3）	6.67	6.71	0.542	0.588

註：上表為 T-Test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6.28	5.36	-0.927***
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沒效% (0-4 分)	17.1	27.7	10.5
	一般%(5 分)	27.9	29.2	1.3
	有效%(6-10 分)	55.0	43.2	-11.8
方案二：		6.01	5.82	-0.193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6.1	21.5	5.4
	一般%(5 分)	31.7	31.7	0.0
	有效%(6-10 分)	52.2	46.8	-5.4
方案三：		4.71	5.06	0.353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39.8	33.2	-6.6
	一般%(5 分)	28.2	30.9	2.6
	有效%(6-10 分)	32.0	35.9	4.0
方案四：		4.00	4.28	0.282
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沒效% (0-4 分)	50.2	44.8	-5.4
	一般%(5 分)	25.7	28.6	2.8
	有效%(6-10 分)	24.1	26.6	2.6
方案五：		6.57	6.76	0.196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2.0	10.3	-1.6
	一般%(5 分)	27.7	24.9	-2.8
	有效%(6-10 分)	60.3	64.8	4.4
方案六：		6.74	6.84	0.104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16.1	14.1	-2.0
	一般%(5 分)	19.4	19.8	0.4
	有效%(6-10 分)	64.5	66.2	1.7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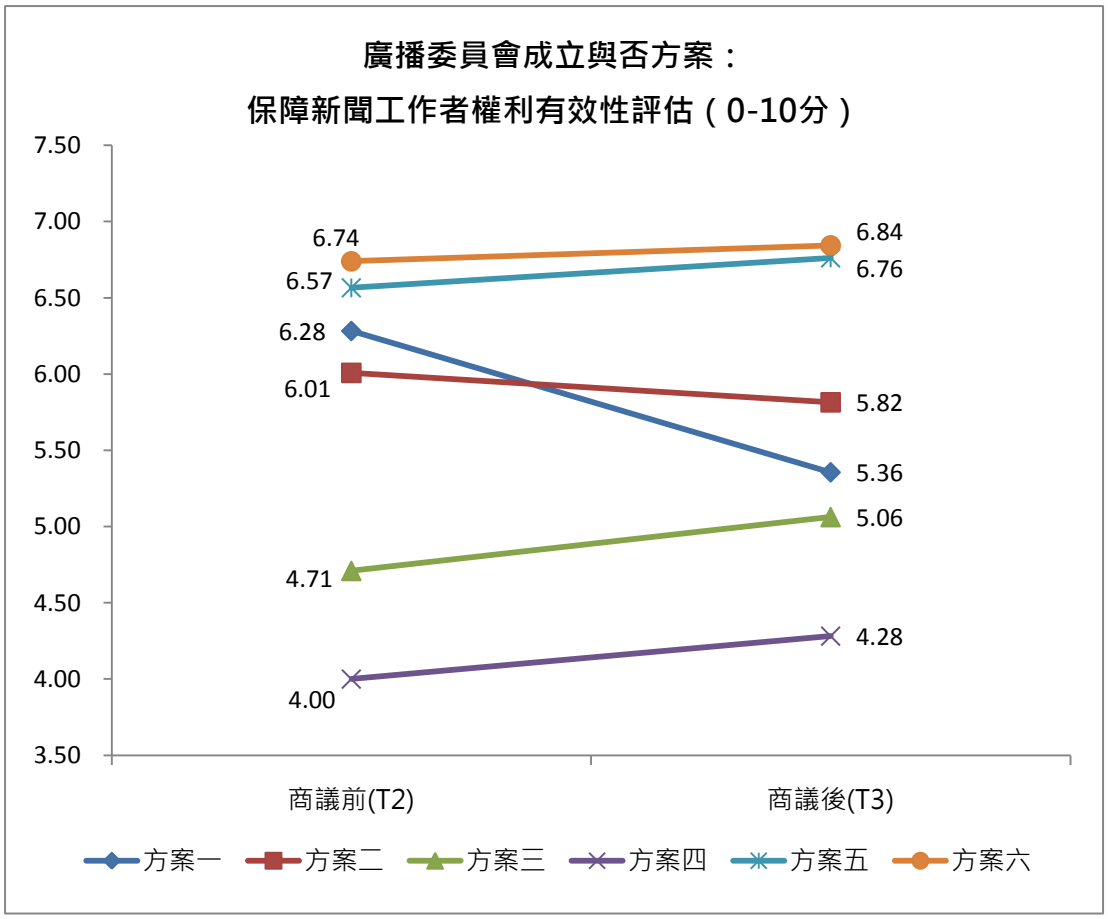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針對「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八個方案是否能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有效性評估，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方案六、方案五、方案一以及方案二的有效性平均分數相對較高（6.74，6.57，6.28，6.01），且認為該四個方案有效的百分比均過半（64.5%，60.3%，55.0%，52.2%）。方案四的有效性平均分和百分比皆最低（4.00，24.1%）。

T3 調查時，方案六和方案五的有效性平均分明顯高於其他方案（6.84，6.76），且認為該三個方案有效的百分比均在六成以上（66.2%，64.8%）。方案四的有效性平均分和百分比仍為最低（4.28，26.6%）。

整體趨勢來看，方案三至六的平均分有所上升，方案一和方案二的有效性平均分有所下降，所有變化中只有方案一達到了統計上的顯著性，下降幅度較大（-0.927***）。

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0-10 分）[a]

在多大程度上同意或不同意：		T2	T3	T3-T2[b]
節目時間：		7.51	7.82	0.311
若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不同意% (0-4 分)	6.3	3.0	-3.3
	一般%(5 分)	19.9	18.8	-1.1
	同意%(6-10 分)	73.8	78.2	4.4
節目內容：		7.26	7.42	0.165
若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不同意% (0-4 分)	2.4	5.6	3.2
	一般%(5 分)	16.3	18.0	1.6
	同意%(6-10 分)	81.3	76.4	-4.9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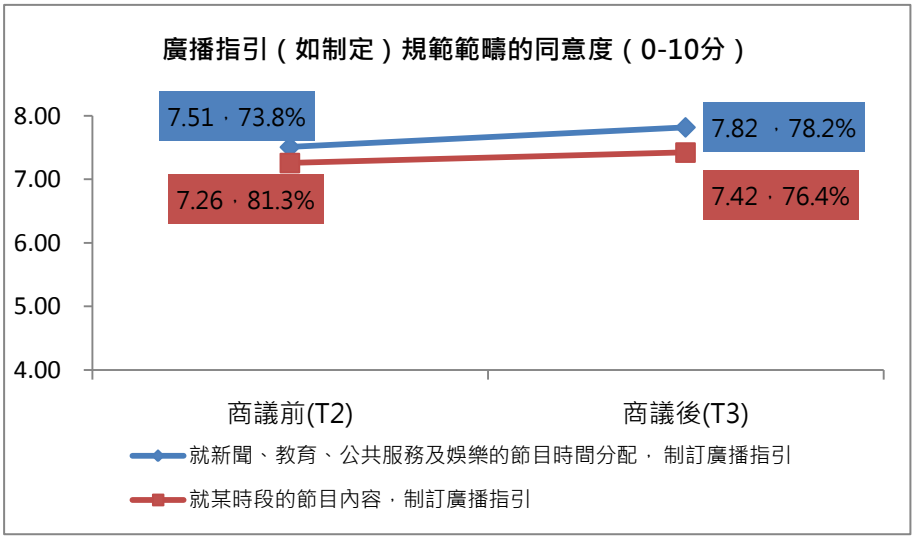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同意，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同意。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同意制定指引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針對廣播電視內容規範的同意度，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就時間分配制定指引，兩次調查對該項的同意度均保持在 7.5 分以上（7.51，7.82），同意百分比均在七成以上（73.8%，78.2%），兩次調查變化不大，整體同意度處於中上水平。

就節目內容制定指引，兩次調查對該項的同意度均高於前者，保持在 7 分以上（7.26，7.42），同意百分比均在七成五以上（81.3%，76.4%），兩次調查變化不大，整體同意度處於中上水平。

3.1.6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20]

「DP 公眾組」兩次調查變化-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6.27	6.01	-0.262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	不重要% (0-4 分)	19.6	22.1	2.5
	一般%(5 分)	24.9	28.9	4.0
	重要%(6-10 分)	55.5	49.0	-6.5
方案二：		5.90	5.17	-0.731**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	不重要% (0-4 分)	26.7	30.1	3.5
	一般%(5 分)	23.3	30.5	7.2
	重要%(6-10 分)	50.0	39.4	-10.6
方案三：		6.00	6.24	0.240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重要% (0-4 分)	20.4	18.9	-1.5
	一般%(5 分)	30.4	23.2	-7.2
	重要%(6-10 分)	49.2	57.9	8.7
方案四：		4.76	4.88	0.117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重要% (0-4 分)	35.5	38.1	2.6
	一般%(5 分)	32.6	28.2	-4.5
	重要%(6-10 分)	31.8	33.7	1.9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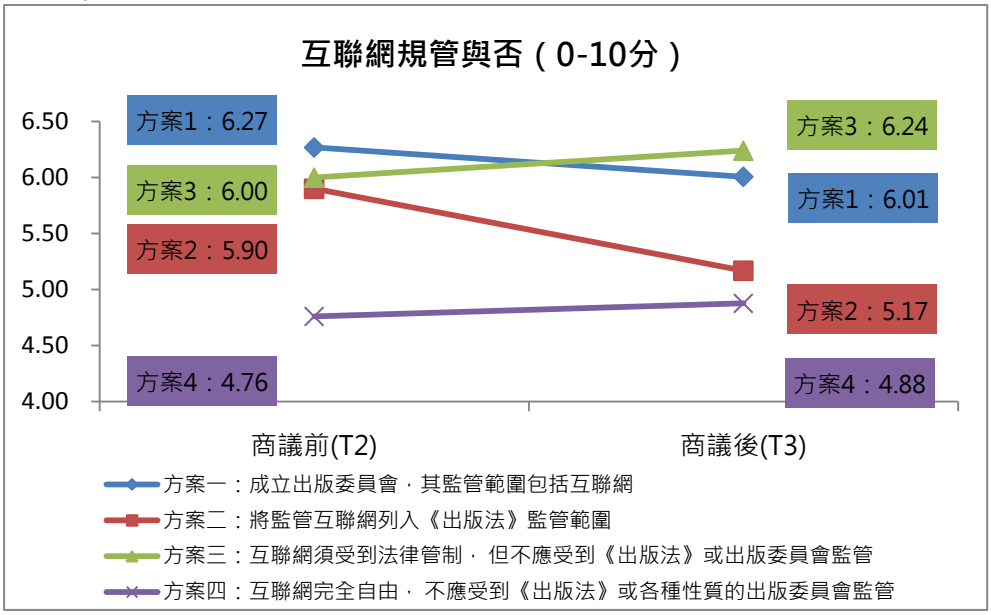

[20] a. 鑒於兩法修改可引伸的話題十分廣泛，本研究除了對兩法直接涉及的委員會成立方案的同意度評分外，還增加了對其他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分，意在了解市民對於此類議題是否需要處理、如何處理對自身的重要性感知。

b.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互聯網規管與否」，其延伸問題為「各項互聯網自由或規管表述重要性評估」。

對於互聯網是否需要規管的四個方案：

商議前（T2）的調查顯示，方案一獲得最高的重要性評價（6.27，55.5%認為重要）。

商議後（T3），方案三獲得最高的重要性評價（6.24，57.9%認為重要）。受訪者對「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重要性從 49.2%升至 57.9%；對於「互聯網納入《出版法》的規管範圍是否重要」方面，認為重要的從 50.0%大幅下降至 39.4%；認為「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則從 31.8%輕微上升至 33.7%。

「互聯網規管與否」的方向：經過商議後，多數市民改變了態度，由原來認為「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轉變成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互聯網自由與規管（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避免誹謗	8.07	8.31	8.50	0.244	0.192	0.437
不重要% (0-4 分)	5.0	2.9	2.7	-2.1	-0.2	-2.3
一般%(5 分)	14.2	12.1	12.4	-2.1	0.2	-1.9
重要%(6-10 分)	80.8	84.9	84.9	4.2	0.0	4.2
避免發放虛假信息	8.55	8.63	8.64	0.079	0.011	0.09
不重要% (0-4 分)	5.1	4.1	3.1	-1.0	-1.1	-2.1
一般%(5 分)	7.7	7.5	8.8	-0.2	1.3	1.1
重要%(6-10 分)	87.2	88.4	88.2	1.2	-0.2	0.9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7.97	8.38	8.45	0.410	0.065	0.475
不重要% (0-4 分)	3.4	2.8	2.7	-0.6	-0.1	-0.7
一般%(5 分)	16.4	13.6	14.4	-2.8	0.8	-2.0
重要%(6-10 分)	80.2	83.6	82.9	3.4	-0.7	2.7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6.45	4.85	5.67	-1.601***	0.823*	-0.779*
不重要% (0-4 分)	17.7	33.1	26.6	15.4	-6.5	8.9
一般%(5 分)	24.9	28.6	22.5	3.7	-6.1	-2.4
重要%(6-10 分)	57.4	38.3	50.9	-19.1	12.6	-6.4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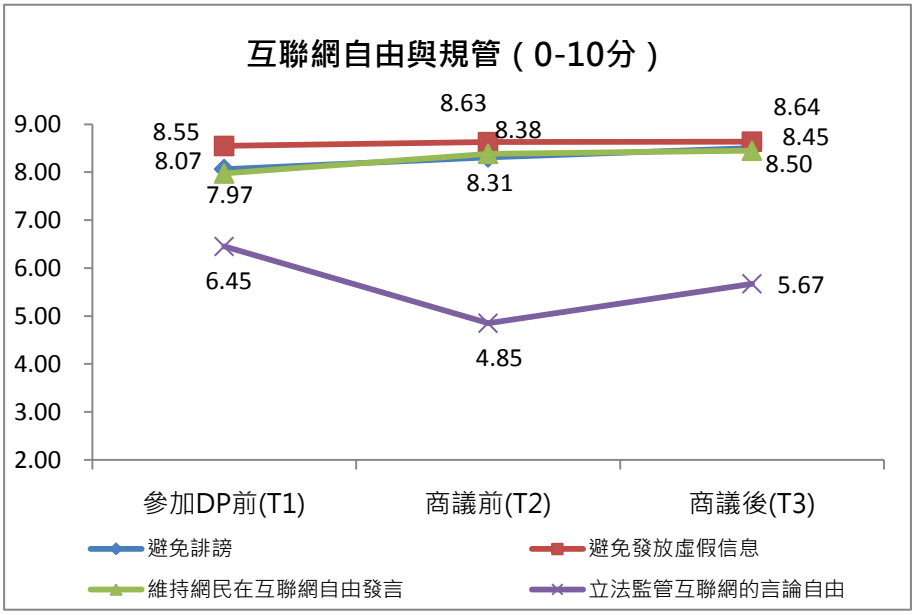

針對互聯網自由與規管與否四項的重要性評價，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四項表述重要性平均分由高到低為：避免發放虛假信息、避免誹謗、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以及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8.55，8.07，7.97，6.45），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均過半數（87.2%，80.8%，80.2%，57.4%）。

T2 調查時，四項表述重要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次序不變：避免發放虛假信息、避免誹謗、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以及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8.63，8.38，8.31，4.85），只有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一項的平均分下降，且降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1.601***）；認為前三項重要的百分比過半數（88.4%，83.6%，84.9%）。

T3 調查時，四項表述重要性平均分由高到低次序不變：避免發放虛假信息、避免誹謗、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以及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8.64，8.50，8.45，5.67），四項較 T2 均有不同程度升高，但只有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一項的升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0.823*），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均過半數（88.2%，84.9%，82.9%，50.9%）。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中，避免發放虛假信息、避免誹謗以及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三項的重要性評價變化不大，一直處於較高水平；但對於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則經歷了顯著的下降和升高，但 T3 的重要性平均分較最初 T1 仍有顯著下降（-0.779*）。

3.1.7 《新聞工作者通則》[21]

「DP 公眾組」兩次調查變化-《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2	T3	T3-T2[b]
是否訂立：		7.88	7.59	-0.289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不重要% (0-4 分)	2.4	5.6	3.2
	一般%(5 分)	16.3	18.0	1.6
	重要%(6-10 分)	81.3	76.4	-4.9
方案一：		6.68	6.61	-0.076
《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不重要% (0-4 分)	13.9	12.7	-1.1
	一般%(5 分)	20.2	25.5	5.2
	重要%(6-10 分)	65.9	61.8	-4.1
方案二：		6.44	6.64	0.195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不重要% (0-4 分)	13.5	11.9	-1.6
	一般%(5 分)	31.0	27.2	-3.7
	重要%(6-10 分)	55.6	60.9	5.4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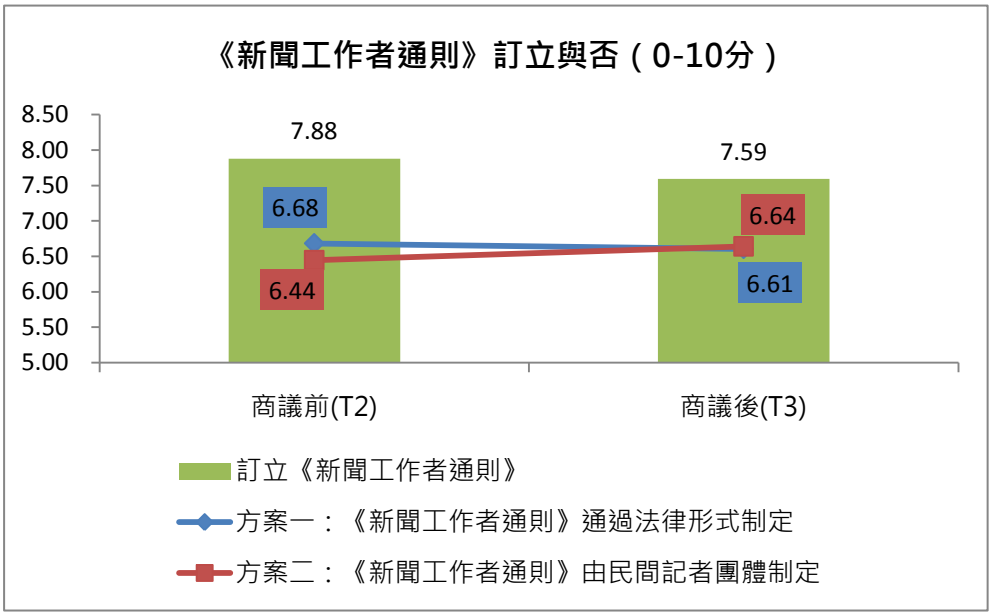

商議前（T2）的調查顯示，大多數市民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重要的（7.88，81.3%認為重要）；兩個方案中，認為方案一重要的平均分略高於方案二（6.68，6.44），但整體相若，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0.961, P=.337）。

[21] 鑒於兩法修改可引伸的話題十分廣泛，本研究除了對兩法直接涉及的委員會成立方案的同意度評分外，還增加了對其他相關議題的重要性評分，意在了解市民對於此類議題是否需要處理、如何處理對自身的重要性感知。

商議後（T3），認為訂立重要的市民仍佔大多數（7.59，76.4%認為重要），但比例有所下降，認為方案二重要的平均分略高於方案一（6.64，6.61），但整體相若，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t=-0.143, P=.886)。

前後兩次調查對比可知，大部分受訪者均認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但在訂立形式的問題上，認為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從 66.9%下降至 61.8%；「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的重要性則從 55.6%上升至 60.9%；兩種意見在兩次調查中都獲得了相若的重要性評價，亦即意見出現分歧。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的方向：多數市民認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制定方面，意見分歧。

3.1.8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0-10 分）

以下現象有幾何會在澳門發生：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導私隱：		3.99	3.81	3.91	-0.176	0.097	-0.078
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隱私	不會發生% (0-4 分)	49.7	48.4	45.2	-1.3	-3.1	-4.4
	一般%(5 分)	30.3	34.4	36.1	4.1	1.7	5.8
	會發生%(6-10 分)	20.0	17.2	18.7	-2.8	1.4	-1.3
誹謗他人：		3.26	2.93	3.21	-0.333	0.286	-0.047
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	不會發生% (0-4 分)	60.3	63.5	64.0	3.2	0.5	3.7
	一般%(5 分)	24.7	25.3	24.3	0.7	-1.1	-0.4
	會發生%(6-10 分)	15.1	11.2	11.7	-3.9	0.5	-3.4
收受賄賂：		3.38	2.97	3.57	-0.404	0.598	0.193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	不會發生% (0-4 分)	55.6	65.8	54.4	10.2	-11.4	-1.2
	一般%(5 分)	28.2	18.4	26.7	-9.9	8.3	-1.6
	會發生%(6-10 分)	16.1	15.8	18.9	-0.3	3.1	2.8
自由採訪：		5.53	6.04	6.50	0.513	0.456	0.968***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不會發生% (0-4 分)	20.5	16.3	9.5	-4.2	-6.7	-11.0
	一般%(5 分)	34.2	40.2	38.9	6.1	-1.3	4.8
	會發生%(6-10 分)	45.3	43.5	51.5	-1.8	8.0	6.2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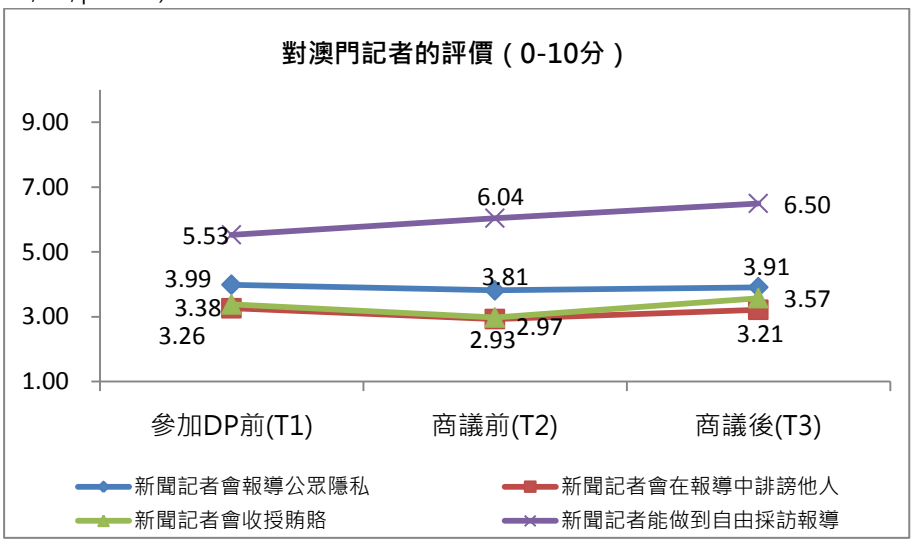

針對澳門記者的評價，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正面評價表述，只有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是正面評價，該項三次調查的平均分皆最高且在 5 分以上（5.53，6.04，6.50），認為會發生的比例亦最高（45.3%，43.5%，51.5%）。

負面評價表述，報導私隱、誹謗他人以及收受賄賂均為負面評價，三次調查平均分均在 4 分以下，且各項認為不會發生的百分比均高於會發生的百分比。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三項負面評價（報導私隱、誹謗他人以及收受賄賂）的變化不大，均處於較低水平；而唯一的正面評價（自由採訪）則一直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和 T1 的升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0.968***），顯示受訪者對澳門記者的評價處於較正面的狀態。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0-10 分）

認為以下情況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保障新聞自由	8.85	9.05	9.06	0.198	0.006	0.203
不重要% (0-4 分)	1.8	0.0	0.7	-1.8	0.7	-1.0
一般%(5 分)	5.3	5.3	2.9	0.0	-2.4	-2.4
重要%(6-10 分)	92.9	94.7	96.3	1.8	1.7	3.4
保障言論自由	8.81	8.87	9.13	0.064	0.254	0.318
不重要% (0-4 分)	2.4	0.8	0.7	-1.6	0.0	-1.6
一般%(5 分)	6.5	8.7	3.7	2.2	-5.1	-2.8
重要%(6-10 分)	91.1	90.5	95.6	-0.6	5.1	4.5
對記者的保護	8.80	8.99	8.95	0.185	-0.041	0.144
不重要% (0-4 分)	2.4	0.4	0.8	-2.0	0.4	-1.6
一般%(5 分)	4.2	4.7	5.6	0.5	1.0	1.5
重要%(6-10 分)	93.5	95.0	93.6	1.5	-1.4	0.2
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	6.60	6.45	6.91	-0.157	0.461	0.304
不重要% (0-4 分)	15.4	14.9	9.1	-0.5	-5.8	-6.3
一般%(5 分)	25.9	33.5	30.8	7.5	-2.7	4.9
重要%(6-10 分)	58.6	51.6	60.1	-7.0	8.5	1.4
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	6.41	6.47	7.04	0.059	0.572	0.631
不重要% (0-4 分)	13.5	14.3	8.8	0.8	-5.5	-4.7
一般%(5 分)	33.1	31.9	28.1	-1.3	-3.8	-5.1
重要%(6-10 分)	53.4	53.8	63.1	0.4	9.3	9.7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	8.31	8.74	8.64	0.431	-0.108	0.322
不重要% (0-4 分)	2.4	1.9	0.7	-0.5	-1.2	-1.7
一般%(5 分)	11.4	10.9	11.9	-0.6	1.0	0.5
重要%(6-10 分)	86.1	87.2	87.4	1.1	0.2	1.2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	7.79	8.39	8.31	0.604*	-0.081	0.523*
不重要% (0-4 分)	5.4	1.9	2.2	-3.4	0.3	-3.1
一般%(5 分)	13.1	15.1	15.2	2.0	0.2	2.1
重要%(6-10 分)	81.5	83.0	82.5	1.5	-0.5	1.0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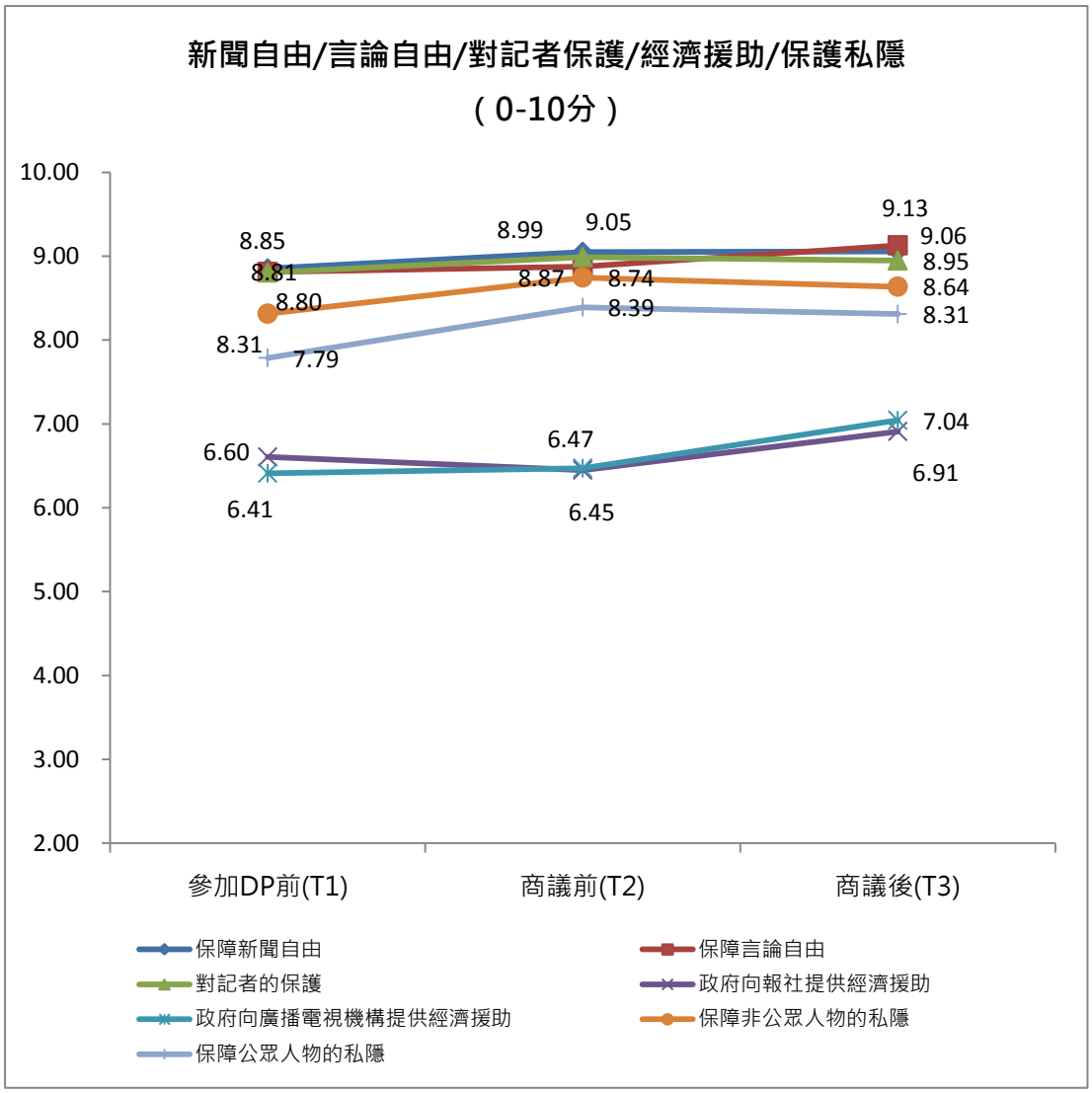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各項的重要性評價，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1 調查時，保障新聞自由、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對記者的保護的重要性平均分最高（8.85，8.81，8.80），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均在九成以上（92.9%，91.1%，93.5%）；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的重要性評分相對最低（6.60，6.41），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在五成五左右（58.6%，53.4%）。

T2 調查時，仍以保障新聞自由、對記者的保護以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平均分最高(9.05，8.99，8.87），認為重要的百分比仍在九成以上（94.7%，95.0%，90.5%）；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的重要性評分相對最低（6.45，6.47），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在五成五左右（51.6%，53.8%）。

T3 調查時，重要性評分最高的仍是上述三項，但由高到低次序變化為保障言論自由、保障新聞自由以及對記者的保護（9.13，9.06，8.95），認為重要的百分比仍在九成以上（95.6%，96.3%，93.6%）；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的重要性評分相對最低（6.91，7.04），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在六成左右（60.1%，63.1%）。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所有項目的重要性評分都在 6 分以上(且認為重要的百分比皆過半)，表示對上述各項的重要性評價整體處於中等偏上水平。當中均以對保障新聞自由、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對記者的保護的重要性評價最高;以保障非公眾人物和公眾人物私隱的重要性評價居中；向報社和廣電機構提供經濟援助的重要性相對最低。但從顯著性變化來看，只有保障公眾人物私隱的評分升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澳門	5.91	6.28	6.36	0.371	0.081	0.452
不自由% (0-4 分)	17.7	11.7	10.6	-6.0	-1.1	-7.1
一般%(5 分)	31.7	34.2	37.1	2.4	3.0	5.4
自由%(6-10 分)	50.6	54.2	52.3	3.6	-1.9	1.7
香港	7.68	8.12	8.07	0.437*	-0.048	0.388
不自由% (0-4 分)	4.7	1.7	0.8	-3.0	-1.0	-3.9
一般%(5 分)	14.1	9.9	11.4	-4.1	1.4	-2.7
自由%(6-10 分)	81.3	88.4	87.9	7.1	-0.5	6.6
台灣	7.61	7.98	8.01	0.376	0.027	0.403
不自由% (0-4 分)	5.8	4.1	4.9	-1.7	0.8	-0.9
一般%(5 分)	17.5	11.5	9.4	-6.0	-2.1	-8.1
自由%(6-10 分)	76.7	84.3	85.7	7.7	1.3	9.0
中國大陸	3.55	3.13	3.01	-0.429	-0.118	-0.547
不自由% (0-4 分)	57.7	62.2	66.0	4.4	3.8	8.3
一般%(5 分)	24.9	27.9	22.0	3.0	-5.9	-2.9
自由%(6-10 分)	17.4	9.9	12.0	-7.4	2.1	-5.4
美國	7.69	8.10	8.06	0.414	-0.042	0.372
不自由% (0-4 分)	1.9	3.3	4.4	1.5	1.1	2.6
一般%(5 分)	24.1	11.8	11.5	-12.2	-0.4	-12.6
自由%(6-10 分)	74.1	84.8	84.1	10.8	-0.7	10.1
葡萄牙	6.80	7.15	7.13	0.346	-0.013	0.333
不自由% (0-4 分)	0.0	1.9	3.0	1.9	1.1	3.0
一般%(5 分)	37.1	25.5	24.2	-11.7	-1.2	-12.9

自由%(6-10 分)	62.9	72.6	72.7	9.8	0.1	9.9
德國	6.84	7.46	7.40	0.620	-0.056	0.563
不自由% (0-4 分)	5.4	2.1	4.6	-3.3	2.5	-0.8
一般%(5 分)	32.4	23.2	19.7	-9.2	-3.5	-12.7
自由%(6-10 分)	62.2	74.6	75.7	12.5	1.0	13.5
盧森堡	6.33	7.08	7.13	0.747	0.052	0.799
不自由% (0-4 分)	16.7	4.4	6.9	-12.3	2.6	-9.7
一般%(5 分)	29.2	29.2	25.7	0.0	-3.5	-3.5
自由%(6-10 分)	54.2	66.4	67.4	12.3	0.9	13.2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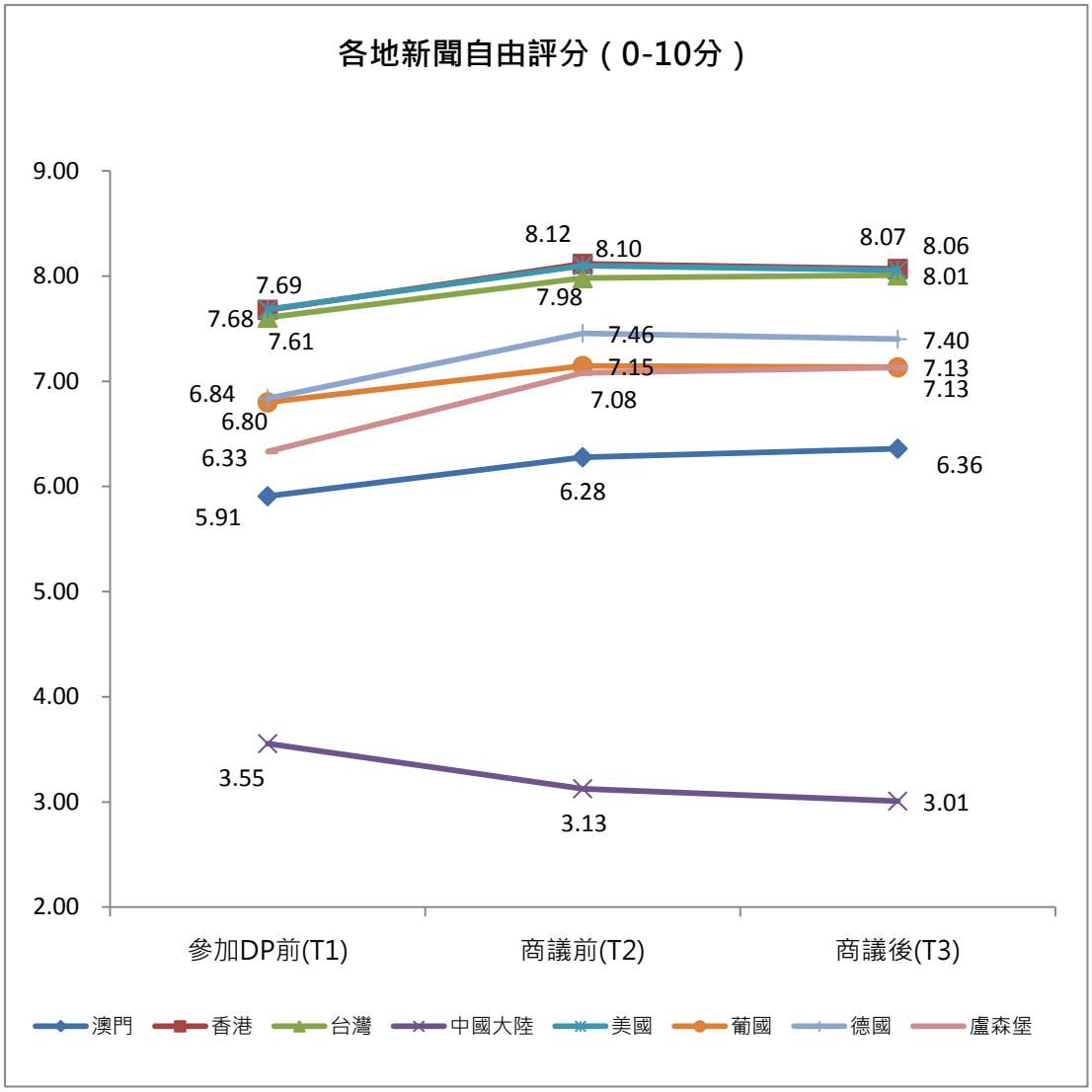

針對各地新聞自由的評分，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香港、台灣以及美國，三次調查均以對三地的新聞自由評分最高，且香港在 T2 時的評分呈現顯著上升趨勢（0.437*）。

德國、葡萄牙、盧森堡以及澳門，四地的新聞自由評分，三次調查一直處於中間水平；相對而言德國的評分均相對較高；澳門評分相對最低，但整體在中等偏上水平（5.91，6.28，6.36）。

中國大陸，唯一一個三次調查平均分均處在中等偏下水平的地區（3.55，3.13，3.01）。

對新聞說法的評價（0-10 分）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新聞時效性：		8.21	8.28	8.23	0.068	-0.048	0.020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不同意% (0-4 分)	2.4	4.5	4.9	2.1	0.4	2.5
	一般%(5 分)	16.2	11.4	10.5	-4.7	-0.9	-5.6
	同意%(6-10 分)	81.4	84.1	84.6	2.6	0.5	3.1
媒體收入來源：		6.66	6.83	7.00	0.167	0.169	0.335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不同意% (0-4 分)	11.6	10.2	9.4	-1.4	-0.8	-2.2
	一般%(5 分)	25.8	27.1	26.4	1.3	-0.7	0.6
	同意%(6-10 分)	62.6	62.7	64.2	0.1	1.5	1.6
付費信息真實性：		5.53	5.72	5.76	0.183	0.045	0.228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不同意% (0-4 分)	22.0	28.2	23.8	6.2	-4.5	1.8
	一般%(5 分)	35.8	24.1	30.7	-11.8	6.7	-5.1
	同意%(6-10 分)	42.1	47.7	45.5	5.5	-2.2	3.4
出版委員會功能：		7.49	7.78	7.72	0.284	-0.054	0.230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即新聞評議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不同意% (0-4 分)	3.7	3.8	4.2	0.1	0.4	0.5
	一般%(5 分)	19.8	15.5	14.9	-4.3	-0.5	-4.8
	同意%(6-10 分)	76.5	80.8	80.8	4.2	0.1	4.3
記者權限：		5.24	5.50	4.86	0.256	-0.635	-0.379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不同意% (0-4 分)	31.7	28.4	31.2	-3.3	2.8	-0.5
	一般%(5 分)	26.2	27.5	34.2	1.2	6.7	8.0
	同意%(6-10 分)	42.1	44.1	34.6	2.0	-9.5	-7.5
編輯權限：		6.44	7.17	7.32	0.732*	0.149	0.88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不同意% (0-4 分)	13.9	6.7	8.1	-7.2	1.5	-5.7
	一般%(5 分)	21.7	21.0	19.2	-0.7	-1.7	-2.5
	同意%(6-10 分)	64.5	72.4	72.6	7.9	0.3	8.2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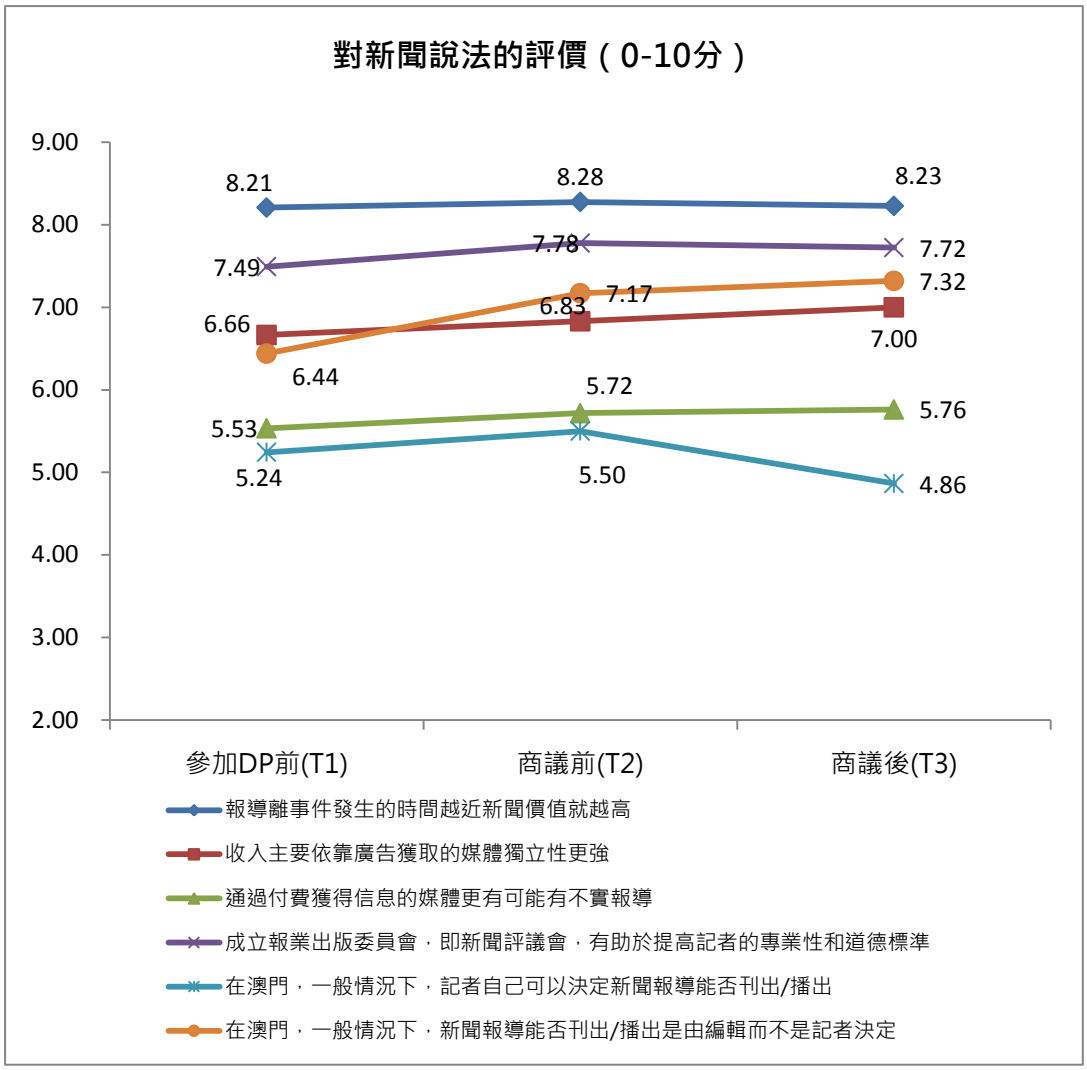

針對各項關於新聞說法的同意度，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同意度最高兩項，三次調查均以同意「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的平均分最高（8.21，8.28，8.23）；其次均為同意「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即新聞評議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7.49，7.78，7.72）。

同意度最低兩項，三次調查均以同意「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5.53，5.72，5.76）和「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的平均分相對較低（5.24，5.50，4.86）。

整體來看，除 T3 時的記者權限評分外(4.86)，其餘各項三次調查的同意度均在 5 分以上。顯著性變化方面，只有編輯權限的平均同意度有顯著提升，T3 較 T1 升高了 0.881 分。

媒體/政府責任（0-10 分）[a]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2	T3	T3-T2[b]
印刷媒介責任一：		8.02	8.14	0.115
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不同意% (0-4 分)	3.6	3.4	-0.1
	一般%(5 分)	14.2	14.9	0.7
	同意%(6-10 分)	82.2	81.7	-0.5
印刷媒介責任二：		8.08	8.38	0.299
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不同意% (0-4 分)	2.2	3.4	1.2
	一般%(5 分)	13.7	10.7	-3.0
	同意%(6-10 分)	84.1	85.9	1.7
廣播媒介責任一：		8.81	8.81	-0.005
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不同意% (0-4 分)	0.4	0.8	0.3
	一般%(5 分)	5.3	7.6	2.3
	同意%(6-10 分)	94.3	91.6	-2.6
廣播媒介責任二：		8.72	8.70	-0.026
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不同意% (0-4 分)	0.9	1.1	0.3
	一般%(5 分)	6.6	9.2	2.6
	同意%(6-10 分)	92.5	89.7	-2.9
政府責任：		9.00	8.87	-0.134
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不同意% (0-4 分)	0.4	1.1	0.7
	一般%(5 分)	6.6	9.1	2.6
	同意%(6-10 分)	93.0	89.7	-3.3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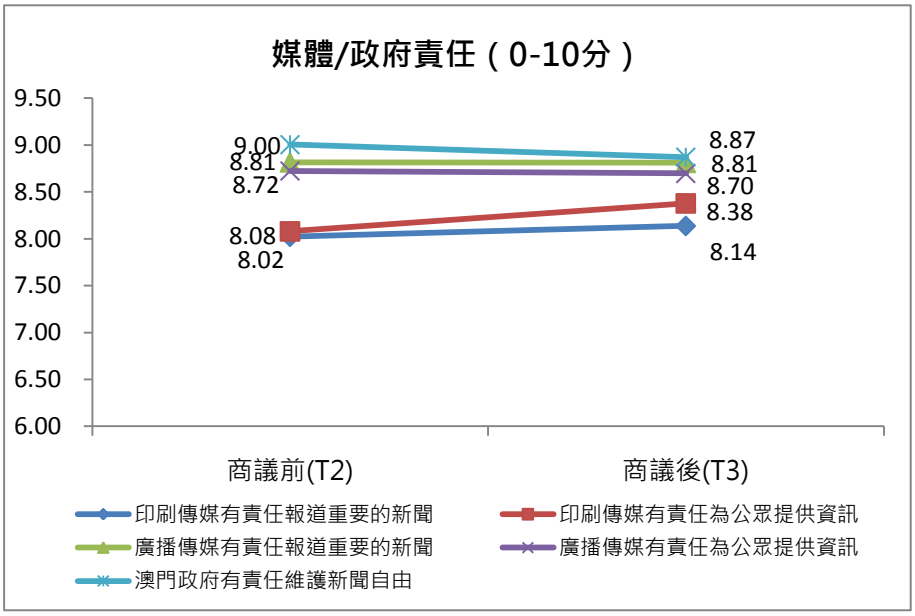

針對媒體/政府責任的同意度，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政府責任同意度，兩次調查均以同意「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9.00，8.87）的平均分最高，表示同意的百分比均在九成左右（93.0%，89.7%）。

廣播傳媒責任同意度，兩次調查對「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8.81，8.81）以及「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8.72，8.70）均處於五者中的平均水平，表示同意的百分比均在九成左右。

印刷傳媒責任同意度，兩次調查對「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8.08，8.38）和「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8.02，8.14）的平均同意度相對較低，表示同意的百分比均在八成以上。

整體來看，T2 和 T3 對上述責任同意度均在 8 分以上（同意百分比均在八成以上），且變化不大，均處於較高水平。相對而言，責任期望值最高的是政府責任，其次是廣播傳媒責任，再次是印刷傳媒責任。

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政府信任度：		5.33	6.04	5.92	0.708***	-0.115	0.593**
多信任或不信任澳門政府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不信任% (0-4 分)	17.1	11.9	12.1	-5.1	0.2	-5.0
	一般%(5 分)	47.3	37.2	42.8	-10.1	5.6	-4.5
	信任%(6-10 分)	35.6	50.9	45.1	15.2	-5.8	9.4
記者信任度：		6.07	6.49	6.41	0.425*	-0.077	0.349
多信任或不信任澳門新聞記者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不信任% (0-4 分)	7.3	4.0	1.5	-3.3	-2.5	-5.8
	一般%(5 分)	45.4	37.1	41.1	-8.4	4.0	-4.4
	信任%(6-10 分)	47.3	58.9	57.4	11.7	-1.5	10.2
政府滿意度：		5.73	6.07	6.04	0.341	-0.035	0.307
多滿意或不滿意目前澳門政府的整體表現	不滿意% (0-4 分)	19.2	12.6	11.6	-6.6	-1.0	-7.6
	一般%(5 分)	30.3	32.9	37.1	2.6	4.2	6.8
	滿意%(6-10 分)	50.6	54.5	51.3	4.0	-3.2	0.8
媒體滿意度：		5.88	6.04	6.21	0.163	0.169	0.332
多滿意或不滿意目前澳門新聞媒體的整體表現	不滿意% (0-4 分)	13.4	10.3	6.5	-3.1	-3.9	-6.9
	一般%(5 分)	37.5	35.4	40.3	-2.1	4.9	2.8
	滿意%(6-10 分)	49.1	54.3	53.2	5.2	-1.0	4.2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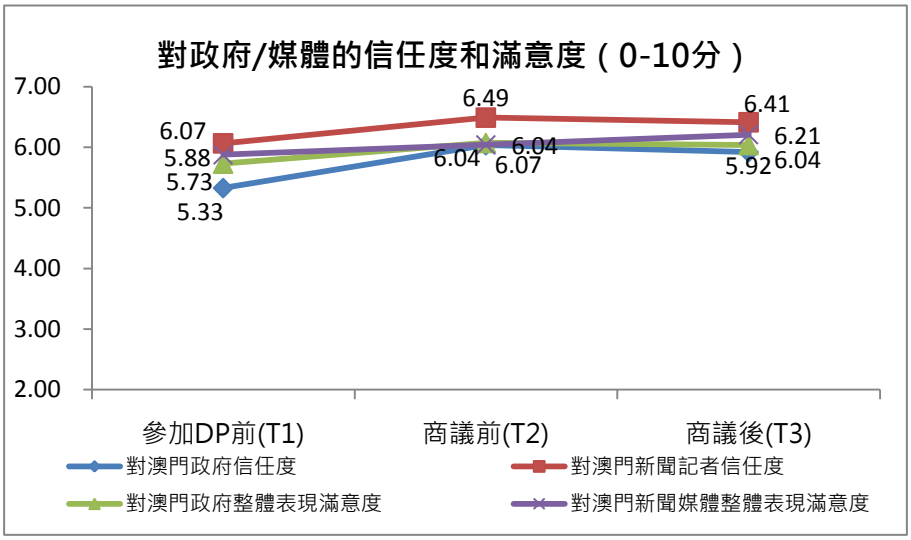

針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對記者/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三次調查均以對記者的信任度的平均分較高；且對記者的信任度均有顯著上升，對記者表示信任的百分比由 47.3%上升到商議後的 57.4%，升幅達 10.2 個百分比。

對政府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對政府的信任度亦有顯著上升，表示信任的百分比由 35.6%上升至 45.1%，升幅達 9.5 個百分比。

整體來看，所有項目整體處於中等偏上水平，當中對澳門政府和記者的信任度均呈現顯著上升趨勢。

3.1.9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

人生觀/價值觀（0-10 分）[a]

認為以下說法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T2	T3	T3-T2[b]
看到社會中每一個市民都有平等機會	8.53	8.27	-0.262
不重要% (0-4 分)	0.4	2.6	2.2
一般%(5 分)	11.2	15.8	4.6
重要%(6-10 分)	88.4	81.6	-6.9
確保社會上沒有人處在飢餓狀態或缺少藥物	8.57	8.23	-0.336
不重要% (0-4 分)	3.0	3.1	0.1
一般%(5 分)	10.1	14.2	4.0
重要%(6-10 分)	86.9	82.8	-4.2
有思想自由	8.86	8.76	-0.101
不重要% (0-4 分)	0.8	1.5	0.7
一般%(5 分)	6.8	7.6	0.9
重要%(6-10 分)	92.4	90.9	-1.5
能夠表達你想要的	8.54	8.49	-0.053
不重要% (0-4 分)	1.3	0.8	-0.5
一般%(5 分)	12.5	13.7	1.2
重要%(6-10 分)	86.2	85.6	-0.7
減少貧富差距	8.39	8.26	-0.128
不重要% (0-4 分)	3.8	2.3	-1.5
一般%(5 分)	11.1	15.5	4.4
重要%(6-10 分)	85.1	82.2	-2.9
保證個人和企業在經濟領域能做到自由競爭	8.34	8.17	-0.167
不重要% (0-4 分)	1.3	1.9	0.6
一般%(5 分)	13.6	15.4	1.8
重要%(6-10 分)	85.1	82.7	-2.4
擁有自己的選擇權	9.00	8.74	-0.257
不重要% (0-4 分)	0.9	1.1	0.3
一般%(5 分)	6.4	9.1	2.7
重要%(6-10 分)	92.7	89.8	-3.0
尊重個人私隱	9.14	9.13	-0.014
不重要% (0-4 分)	0.4	0.8	0.3
一般%(5 分)	5.1	5.3	0.2
重要%(6-10 分)	94.5	93.9	-0.6
保留傳統和習俗	8.16	8.19	0.031
不重要% (0-4 分)	2.6	1.9	-0.6
一般%(5 分)	14.5	15.0	0.5

重要%(6-10 分)	83.0	83.1	0.1
無須擔心被解僱	7.82	7.40	-0.415
不重要% (0-4 分)	5.9	6.7	0.9
一般%(5 分)	19.8	26.2	6.4
重要%(6-10 分)	74.3	67.1	-7.3
維持澳門的經濟競爭力	8.84	8.55	-0.287
不重要% (0-4 分)	0.8	0.8	0.0
一般%(5 分)	8.3	12.9	4.6
重要%(6-10 分)	90.9	86.3	-4.5
賺錢越多越好	7.32	7.37	0.048
不重要% (0-4 分)	7.9	8.7	0.8
一般%(5 分)	21.9	21.8	-0.1
重要%(6-10 分)	70.2	69.4	-0.7
保護澳門的獨有文化	8.63	8.29	-0.341
不重要% (0-4 分)	1.2	2.2	1.1
一般%(5 分)	8.7	8.9	0.2
重要%(6-10 分)	90.2	88.9	-1.3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針對各項人生觀/價值觀重要性評估，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尊重個人私隱（9.14）和擁有自己的選擇權（9.00）的重要性評分為 9 分或以上；無須擔心被解僱（7.82）和賺錢越多越好（7.32）的平均分在 7.5 分左右；其餘表述重要性均在 8 分以上、9 分以下。

T3 調查時，尊重個人私隱（9.13）的重要性評分在 9 分或以上；無須擔心被解僱（7.40）和賺錢越多越好（7.37）的平均分在 7.5 分以下；其餘表述重要性均在 8 分以上、9 分以下。

整體來看，兩次上述各項表述的重要性評分整體處在中上水平，且變化不大；其中對個人私隱的重要性評分最高，對於個人財務相關的兩項表述(無須擔心被解僱，賺錢越多越好)重要性評分相對較低。

政治功效感（1-5 分）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3.12	3.42	3.41	0.304*	-0.008	0.296**
不同意% (1-2 分)	24.7	16.1	18.0	-8.6	2.0	-6.7
一般%(3 分)	40.9	33.7	33.7	-7.2	0.0	-7.2
同意%(4-5 分)	34.4	50.3	48.2	15.9	-2.0	13.9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3.26	3.35	3.37	0.093	0.015	0.109
不同意% (1-2 分)	24.9	18.0	14.3	-6.9	-3.7	-10.6
一般%(3 分)	33.1	42.0	43.7	8.9	1.7	10.6
同意%(4-5 分)	42.0	40.0	42.1	-2.0	2.1	0.1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3.40	3.59	3.42	0.193	-0.174	0.019
不同意% (1-2 分)	24.4	15.3	16.9	-9.1	1.7	-7.4
一般%(3 分)	22.9	32.0	34.3	9.1	2.3	11.4
同意%(4-5 分)	52.8	52.7	48.8	-0.1	-3.9	-4.0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政治功效感，是學術界用來指個人是否認同政治與社會是可以被改變的，以及是否認同自身能夠改變政治或社會的概念。簡言之，就是對自身政治影響力的認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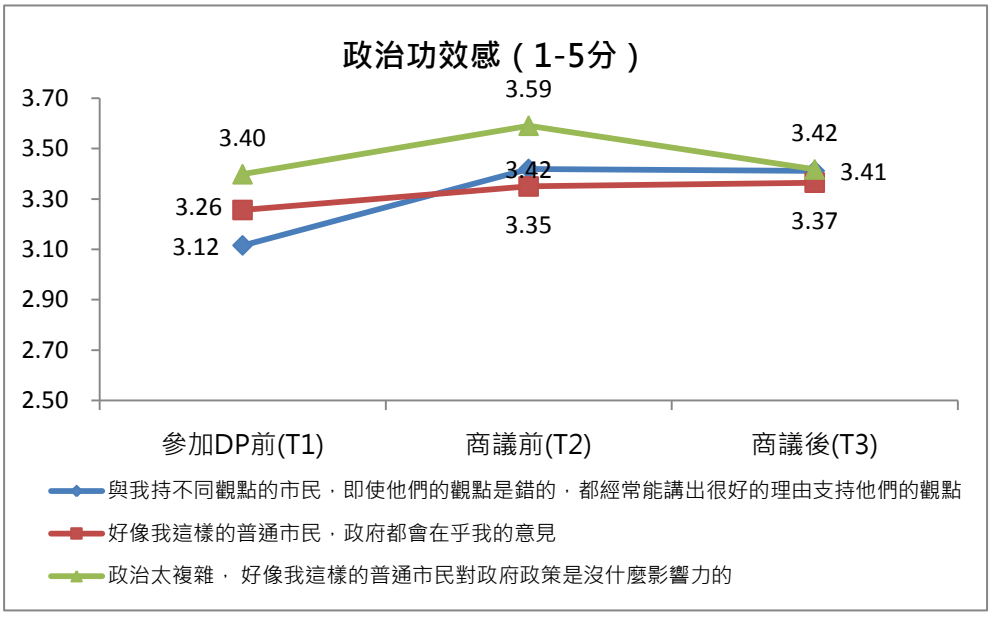

針對政治功效感的同意度，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對於政治功效感的三項表述的同意度保持在 3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受訪者對負面表述「普通市民對政策沒有影響力」（3.40，3.59，3.42）和正面表述「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3.26，3.35，3.37）兩項的同意度評分相差不大，顯示出較為矛盾的自身政治功效心態。另外，商議前後兩次調查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首次電話調查（3.42，

3.41，3.12），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DP 商議式參與有助於提升不同觀點市民間的正面溝通和相互理解。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興趣（1-4 分）[a]

整體來說，您對.....的政治及公共事務有多大興趣：	T2	T3	T3-T2[b]
澳門	2.87	3.02	0.153
不感興趣%(1-2 分)	33.7	24.6	-9.1
感興趣%(3-4 分)	66.3	75.4	9.1
中國大陸	2.68	2.84	0.166
不感興趣%(1-2 分)	44.9	38.3	-6.6
感興趣%(3-4 分)	55.1	61.7	6.6
台灣	2.59	2.72	0.131
不感興趣%(1-2 分)	51.9	44.7	-7.2
感興趣%(3-4 分)	48.1	55.3	7.2
香港	2.76	2.92	0.165*
不感興趣%(1-2 分)	37.2	29.7	-7.5
感興趣%(3-4 分)	62.8	70.3	7.5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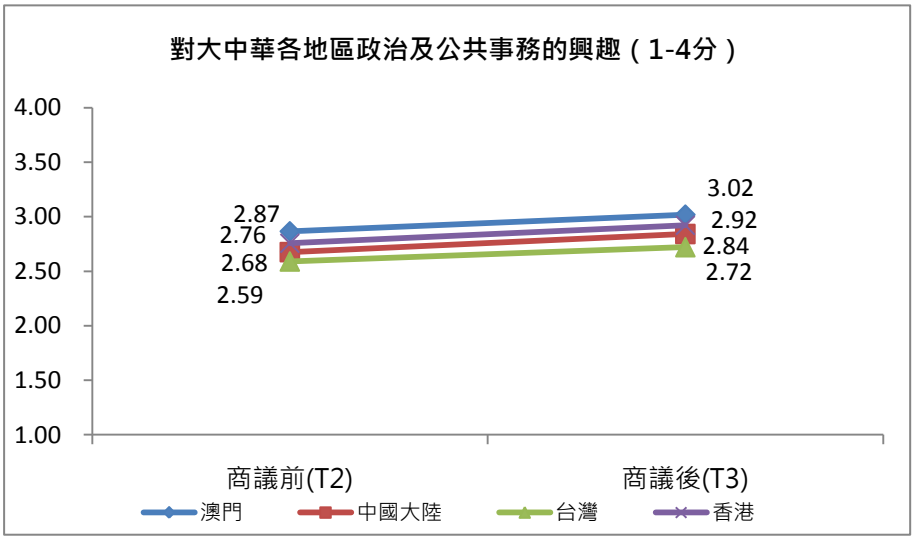

針對各地政治及公共事務興趣，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和 T3 調查，四地事務興趣由高到低排序均為：澳門（2.87，3.02）、香港（2.76，2.92）、中國大陸（2.68，2.84）以及台灣（2.59，2.72）。數值上來看，對四地事物的興趣均有提高，且均在中等偏上水平（4 分滿意），當中對香港事務興趣平均分的升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媒體接觸（0-4 分）[a]

	T2	T3	T3-T2[b]
給報社/電台/電視台寫信或打電話，發表個人意見	0.68	0.63	-0.052
從不/很少%(0-1 分)	82.7	85.8	3.1
間中(2 分)	14.8	9.6	-5.2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2.6	4.6	2.1
向報社投稿發表文章	0.40	0.38	-0.015
從不/很少%(0-1 分)	92.6	92.7	0.1
間中(2 分)	5.3	4.6	-0.7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2.1	2.7	0.6
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	0.37	0.36	-0.010
從不/很少%(0-1 分)	93.0	92.6	-0.4
間中(2 分)	5.4	5.8	0.4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1.6	1.6	-0.1
接受記者採訪	0.62	0.59	-0.030
從不/很少%(0-1 分)	89.2	89.7	0.5
間中(2 分)	7.6	8.3	0.8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3.2	2.0	-1.3
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	1.32	1.09	-0.229*
從不/很少%(0-1 分)	58.7	65.0	6.3
間中(2 分)	21.7	20.4	-1.3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19.6	14.6	-5.0
自己製作網站	0.45	0.32	-0.135*
從不/很少%(0-1 分)	90.6	93.8	3.2
間中(2 分)	7.3	5.1	-2.3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2.1	1.2	-0.9
在互聯網上載自製影片	0.51	0.35	-0.163*
從不/很少%(0-1 分)	87.4	91.8	4.4
間中(2 分)	9.5	7.4	-2.1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3.2	0.8	-2.4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T3-T2」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來檢測兩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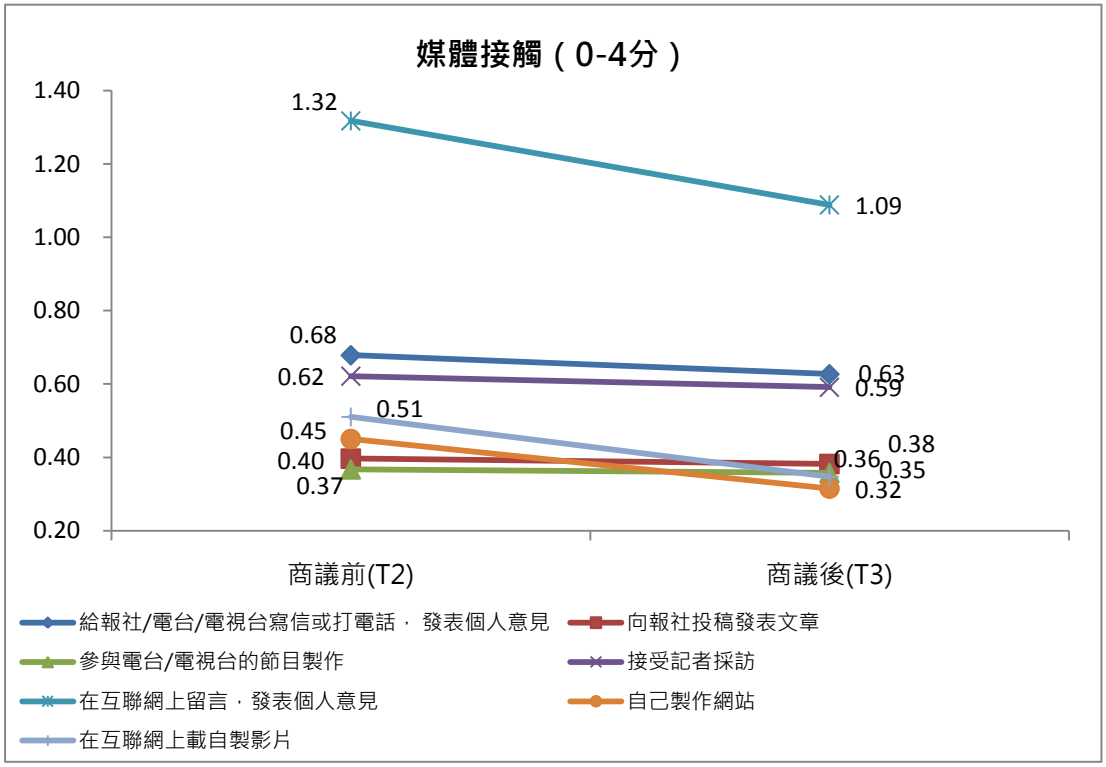

針對媒體接觸頻率，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兩次調查各方式的媒體接觸頻率均處於較低水平（4 分為滿分），只有「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的頻率相對最高（1.32，1.09）。另外，「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自己製作網站」和「在互聯網上載自製影片」三項的頻率，T3 較 T2 存在微弱卻顯著的下降趨勢。

社會時事知曉度

	T1	T2	T3	P	df	χ^2
請問您是否知道澳門現任的立法會主席叫什麼名字？（劉焯華）						
回答正確%	21.9	33.8	44.4	***	2	37.974
回答錯誤/不回答%	40.3	33.1	26.7			
請問以下四句關於澳門政府和立法會的描述，哪一句是正確的描述呢？（澳門政府在每年的 11 月發表施政報告）						
回答正確%	28.7	31.4	39.9	*	2	6.281
回答錯誤/不回答%	35.0	34.1	30.9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澳門哪一份報紙的發行量最大？（澳門日報）						
回答正確%	27.3	31.9	40.8	***	2	61.711
回答錯誤/不回答%	49.3	37.0	13.7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澳門哪一家電視台由政府出資成立和運作？（澳廣視/TDM）						
回答正確%	29.5	31.1	39.4	***	2	23.418
回答錯誤/不回答%	39.7	37.1	23.1			
請問您是否知道澳門電台星期一至五早上，有個讓人打電話發表意見的節目是什麼？（澳門講場）						
回答正確%	27.0	31.6	41.4	***	2	26.389
回答錯誤/不回答%	39.6	35.0	25.4			
請問以下三句關於澳門媒體的描述，有哪一句是正確的描述呢？（在澳門，大部分報社都有得到政府的財政資助）						
回答正確%	24.6	28.7	46.7	**	2	11.909
回答錯誤/不回答%	34.9	34.1	31.0			
以下國家或地區哪一個沒有成立監管電台和電視台的政府部門？（四國家都有設立：葡萄牙、香港、台灣、盧森堡）						
回答正確%	40.1	23.6	36.3	*	2	8.747
回答錯誤/不回答%	31.7	35.6	32.6			
以下國家或地區哪一個沒有成立出版委員會或新聞評議會這種組織？（四國家都有設立：葡萄牙、香港、台灣、盧森堡）						
回答正確%	42.6	26.2	31.2	*	2	7.134
回答錯誤/不回答%	31.4	34.8	33.8			
請問以下四句關於澳門社會的描述，有哪一句是錯誤的描述呢？（剛剛公佈的永寧經屋平均定價是 1000 元）						
回答正確%	30.4	29.6	40.1	*	2	7.258
回答錯誤/不回答%	34.6	34.9	30.4			
上述九題整體知曉度						
正確回答 2 題或以下(低知曉度)%	41.1	38.9	20.0			
正確回答 3-6 題(中知曉度)%	55.3	56.4	72.7	***	4	34.427
正確回答 7-9 題(高知曉度)%	3.6	4.7	7.3			

註 a：上表「T2-T1」、「T3-T2」、「T3-T1」，為 ANOVA 統計結果，用以檢測三次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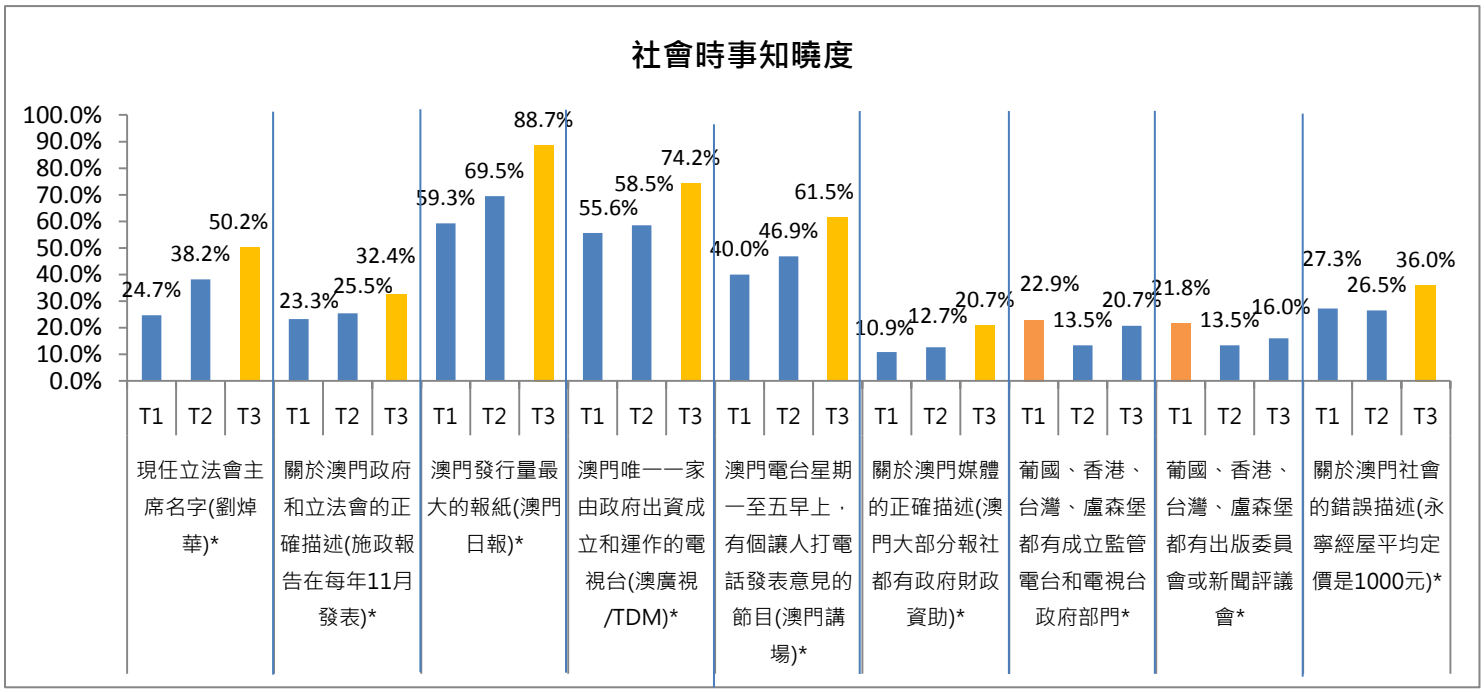

註：上圖中星號表示三次調查結果，經檢驗存在顯著差異。

針對社會時事知曉度的九個題目，三次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三次調查顯示，除「沒有成立監管電台和電視台政府部門的國家」和「沒有成立出版委員會的國家」兩題外，其餘七題知曉度均以 T3 時比例最高。

整體知曉度而言，三類人群比例呈顯著變化趨勢：低知曉度者（正確回答 2 題或以下）比例，由 T1 時的 41.1%下降至 T3 的 20.0%，降幅達 21.1%；中知曉度者（正確回答 3-6 題）比例，由 T1 時的 55.3%上升至 T3 的 72.7%，升幅達 17.4%；高知曉度（正確回答 7-9 題）比例，由 T1 時的 3.6%上升至 T3 的 7.3%，升幅達 3.7%，顯示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的社會知曉度方面有顯著提升。

3.2 人群分類檢視(一)：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態度轉變及差異

3.2.1 問卷組題之因子分析

鑒於是次研究問卷題目眾多，數據量龐大。為簡化數據進行深入分析，也爲了讀者更清晰掌握整體結果趨勢，本小節先對一些組類的題目進行因子分析，進而再使用因子分析結果進行人群分類檢視。

由於問卷題目設置問題（T1 題目稍有不同），本小節因子分析以及稍後的人群分類檢視，只使用 T2 和 T3 的相關數據。

具體因子分析題目如下：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

	因子一 業內自我監管		因子二 政府參與監管		因子三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868	.771	-	-	-	-	.760	.645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841	.846	-	-	-	-	.725	.768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834	.807	-	-	-	-	.709	.689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830	.833	-	-	.781	.718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	-	.799	.762	-	-	.686	.531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613	.725	-	-	.581	.635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	-	.867	.832	.775	.789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	-	-	-	.777	.666	.716	.661
特徵值	2.454	2.388	2.202	2.051	1.077	.997	-	-
解釋變異量(%)	30.7	29.8	27.5	25.6	13.5	12.5	71.7	68.0
信度	.793	.759	.640	.696	.581	.480	.625	.648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有效性評價(各方案是否能有效保障新聞記者權利)

	因子一 業內自我監管		因子二 政府參與監管		因子三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901	.891	-	-	-	-	.812	.796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893	.848	-	-	-	-	.807	.768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881	.866	-	-	-	-	.819	.734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	-	.786	.702	-	-	.674	.557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721	.805	-	-	.638	.659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690	.745	-	-	.617	.558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	-	.874	.841	.788	.778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	-	-	-	.749	.818	.754	.770
特徵值	2.806	2.630	2.141	1.989	.963	1.002	-	-
解釋變異量(%)	35.1	32.9	26.8	24.9	12.0	12.5	73.9	70.3
信度	.881	.845	.633	.636	.668	.622	.669	.680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及有效性評價之因子分析

-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包括方案五、方案六以及方案四。
-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包括方案一、方案二以及方案三。
-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包括方案七以及方案八。

針對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八個方案，無論是同意度還是有效性評價，都歸成上述三個因子。歸類結果來看，各因子間最大的差異在於監管[22]參與者的組成：a）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該因子最大特徵在於，三個方案都只存在業內進行自我監管(無論是否成立出版委員會）；b）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該因子最大特徵在於，三個方案的監管參與者都包含有政府；c）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該因子最大特徵在於，兩個方案皆強調民間共同監管，將市民列入監管參與者中。

[22] 根據八個方案的描述，此處所指之「監管」，並非局限於目前《出版法》規定下制定法律形式的或具有官方色彩的出版委員會，亦有可能是其他形式的監管機構（如民間機構），抑或完全不成立監管機構（業內自我監管）。

需要注意的是，根據八個方案的描述，上文所指之「監管」，並非局限於目前《出版法》規定下制定法律形式的或具有官方色彩的出版委員會，亦有可能是其他形式的監管機構（如民間機構），抑或完全不成立監管機構（業內自我監管）。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

	因子一 業內自我監管		因子二 政府參與監管		因子三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879	.874	-	-	-	-	.803	.802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859	.894	-	-	-	-	.766	.799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863	.801	-	-	.779	.655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	-	.832	.821	-	-	.757	.686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	-	.903	.816	.837	.763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	-	-	-	.799	.780	.760	.748
特徵值	2.114	1.975	1.752	1.562	.835	.915	-	-
解釋變異量(%)	35.2	32.9	29.2	26.0	13.9	15.3	78.4	74.2
信度	.767	.761	.633	.538	.662	.489	.418	.434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有效性評價(各方案是否能有效保障新聞記者權利)

	因子一 業內自我監管		因子三 政府參與監管		因子二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903	.908	-	-	-	-	.837	.832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886	.894	-	-	-	-	.790	.816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	-	.853	.826	-	-	.777	.687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	.812	.835	-	-	.745	.700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	-	-	-	.900	.784	.844	.752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	-	-	-	.876	.902	.822	.830
特徵值	2.017	2.050	.946	1.054	1.852	1.514	-	-
解釋變異量(%)	33.6	34.2	15.8	17.6	30.9	25.2	80.3	77.0
信度	.791	.809	.734	.647	.640	.579	.550	.526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同意度及有效性評價之因子分析

兩組題目因子分析之結果與「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基本一致，在此不做贅述。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因子一 負面評價		因子二 正面評價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	.898	.933	-	-	.820	.872
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隱私	.873	.869	-	-	.777	.765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	.852	.874	-	-	.792	.765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	-	.985	.998	.970	.997
特徵值	2.295	2.409	1.064	.991	-	-
解釋變異量(%)	57.4	60.2	26.6	24.8	84.0	85.0
信度	.840	.872	-	-	.668	.728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之因子分析

- 因子一（負面評價）：包括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報導公眾私隱以及收受賄賂
- 因子二（正面評價）：包括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保障媒介生態各方面的重要性評估

	因子一 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		因子二 予媒體經濟援助		因子三 保障私隱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保障新聞自由	.917	.938	-	-	-	-	.849	.910
保障言論自由	.873	.947	-	-	-	-	.782	.931
對記者的保護	.736	.850	-	-	-	-	.593	.784
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	-	-	.946	.950	-	-	.905	.935
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	-	-	.945	.938	-	-	.908	.933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	-	-	-	-	.850	.848	.762	.789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	-	-	-	-	.812	.884	.728	.812
特徵值	2.651	3.478	1.807	1.496	1.069	1.121	-	-
解釋變異量(%)	37.9	49.7	25.8	21.4	15.3	16.0	79.0	87.1
信度	.833	.910	.899	.932	.584	.682	.699	.806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保障媒介生態各方面的重要性評估

- 因子一（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包括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對記者的保護
- 因子二（予媒體經濟援助）：包括對廣電機構以及報社的經濟援助
- 因子三（保障私隱）：包括保障非公眾人物和公眾人物的私隱

人生觀/價值觀

	因子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因子二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因子三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T2	T3
有思想自由	.894	.826	-	-	-	-	.846	.744
確保社會上沒有人處在飢餓狀態或缺少藥物	.844	.806	-	-	-	-	.745	.660
擁有自己的選擇權	.775	.615	-	-	-	-	.696	.629
看到社會中每一個市民都有平等機會	.724	.786	-	-	-	-	.630	.663
能夠表達你想要的	.690	.790	-	-	-	-	.501	.741
保留傳統和習俗	-	-	.850	.831	-	-	.782	.771
保護澳門的獨有文化	-	-	.771	.879	-	-	.716	.813
賺錢越多越好	-	-	-	-	.887	.915	.791	.849
無須擔心被解僱	-	-	-	-	.752	.687	.672	.671
特徵值	4.158	4.276	1.248	1.226	.974	1.039	-	-
解釋變異量(%)	46.2	47.5	13.9	13.6	10.8	11.5	70.9	72.7
信度	.835	.858	.594	.766	.599	.648	.817	.842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人生觀/價值觀

- 因子一（保障社會自由平等）：包括一系列針對自由、平等的表述
- 因子二（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包括保留傳統習俗以及保護澳門的獨有文化
- 因子三（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包括個人收入期待以及沒有被解僱的憂慮

對媒體與政府的認可度

	因子一 政府認可度 (信任度及滿意度)		因子二 媒體認可度 (信任度及滿意度)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對澳門政府信任度	.924	.853	-	-	.880	.810
對澳門政府整體表現滿意度	.855	.902	-	-	.863	.865
對澳門新聞記者信任度	-	-	.915	.900	.860	.841
對澳門新聞媒體整體表現滿意度	-	-	.828	.784	.823	.741
特徵值	2.619	2.521	.807	.736	-	-

易研方案 2012

解釋變異量(%)	65.5	63.0	20.2	18.4	85.7	81.4
信度	.841	.819	.788	.719	.822	.804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對媒體與政府的認可度

- 因子一（政府認可度）：包括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對其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 因子二（媒體認可度）：包括對澳門新聞記者的信任度、對新聞媒體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媒體參與

	因子一 傳統媒體參與		因子二 互聯網參與		共同性	
	T2	T3	T2	T3	T2	T3
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	.858	.818	-	-	.778	.716
向報社投稿發表文章	.826	.818	-	-	.775	.718
給報社/電台/電視台寫信或打電話，發表個人意見	.773	.672	-	-	.622	.471
接受記者採訪	.770	.617	-	-	.636	.482
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	-	-	.874	.798	.774	.658
在互聯網上載自製影片	-	-	.829	.868	.760	.804
自己製作網站	-	-	.633	.763	.652	.762
特徵值	3.912	3.597	1.086	1.015	-	-
解釋變異量(%)	55.9	51.4	15.5	14.5	71.4	65.9
信度	.854	.764	.753	.750	.846	.813

註 a：上表用來檢視 T2 和 T3 調查中「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結果，灰色區域為各因子中具體題目的負荷係數，即解釋該因子的能力(最大值為 1)。表中省略了絕對值小於 0.6 的負荷值。

註 b：因子內負荷係數按 T2 結果進行由高至低排序，T3 數值次序可能略有不同。

■ 媒體參與

- 因子一（傳統媒體參與）：包括一系列傳統媒體的參與行為
- 因子二（互聯網參與）：包括一系列互聯網的參與行為

3.2.2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各分類人群評價《出版法》需要處理程度的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26	6.68	-			
	T3	6.53	7.25	-0.716*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6.28	6.69	-			
	T3	6.80	7.21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28	6.75	-			
	T3	6.83	7.26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6.43	6.67	6.59	-	-	-
	T3	7.17	6.89	7.24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5.97	6.94	6.72	-	-	-
	T3	6.50	6.94	7.53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90	6.97	5.50	-	1.405**	1.469*
	T3	7.09	6.94	7.80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53	6.63	7.46	-	-	-
	T3	7.11	7.12	7.25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6.34	6.49	7.16	-	-	-
	T3	6.78	6.66	7.74	-	-0.956*	-1.081*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6.08	6.73	7.26	-	-	-
	T3	7.27	6.85	8.03	-	-	-
互聯網	T2	6.04	6.79	6.78	-	-	-
	T3	7.09	7.29	6.83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表格閱讀說明：

本小節檢視不同分類人群在核心問題評分上的差異，每個表格中所有數據皆為不同人群對同一道核心問題之評分。

以上表（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為例：根據「人生觀/價值觀」組題中「保障社會自由平等」的重要性評價結果將人群分組，T2 時，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低/中重要性者，對「《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的評分為 6.26 分，而將其評價為高度重要者，對「《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的評分為 6.68 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出版法》需要處理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為：T2 調查不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5.97）;T2 調查同意「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者（5.50），平均分處於 5 分以上水平，亦屬於中等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3 調查時，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為高重要性者，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重要性者（7.25，6.53），差異為 0.716 分。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對「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持不同意和一半一半者，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顯著高於對其持同意態度者（6.90，6.97，5.50），差異分別為 1.405 分和 1.469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公共事務關注度：T3 調查時，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者，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顯著高於中關注度和低關注度者（7.74，6.66，6.78），差異分別為 1.081 分和 0.956 分。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不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各分類人群評價《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程度的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37	6.88	-			
	T3	6.91	7.41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6.63	6.85	-			
	T3	6.92	7.44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48	6.94	-			
	T3	6.75	7.59	-0.845**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6.50	6.80	6.61	-	-	-
	T3	7.61	6.96	7.36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6.40	6.83	6.70	-	-	-
	T3	6.94	7.04	7.58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7.08	6.92	5.76	-	1.318*	-
	T3	7.27	7.06	7.73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73	6.82	7.46	-	-	-
	T3	7.93	7.11	7.85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6.22	6.70	7.64	-	-1.421**	-0.936*
	T3	6.67	7.27	7.79	-	-1.122*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6.62	6.90	6.68	-	-	-
	T3	7.20	7.18	8.34	-	-	-1.164*
互聯網	T2	6.75	6.91	6.60	-	-	-
	T3	7.31	7.52	6.92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為：T2 調查同意「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者（5.76），該組人群平均分處於 5 分以上水平，亦屬於中等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3 調查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為高重要性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高於認為其低重要性者（7.59，6.75），差異為 0.845 分。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對「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持不同意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高於對其持同意態度者（7.08，5.76），差異為 1.318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公共事務關注度：T2 調查時，對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高關注度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關注度者（7.64，6.22，6.70），差異分別為 1.421 分和 0.936 分。T3 調查時，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7.79，6.67），差異為 1.122 分。

媒介參與：T3 調查時，「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高於「較少接觸」者（8.34，7.18），差異為 1.164 分。

3.2.3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

「出版委員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各分類人群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3.75	4.17	-			
	T3	4.54	4.73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3.62	4.22	-			
	T3	4.46	4.77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3.33	4.40	-1.075**			
	T3	4.33	4.88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3.10	3.70	4.19	-	-	-
	T3	4.08	4.68	4.87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3.87	4.16	3.74	-	-	-
	T3	5.49	4.52	4.68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4.06	3.75	3.82	-	-	-
	T3	4.65	4.82	4.47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4.00	4.29	3.18	-	-	-
	T3	4.14	4.89	4.40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4.45	4.16	3.75	-	-	-
	T3	4.58	4.71	4.77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3.85	4.18	4.43	-	-	-
	T3	4.66	4.57	5.47	-	-	-
互聯網	T2	4.04	4.14	4.19	-	-	-
	T3	4.60	4.67	4.99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處於 5 分以上的分組為：T3 調查不同意為「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5.49）；T3 調查「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5.47），該兩組人群平均分處於 5 分以上水平，屬於中等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2 調查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為高重要性者，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評分顯著高於認為其低重要性者（4.40，3.33），差異為 1.075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出版委員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各分類人群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5.76	5.61	-			
	T3	5.81	5.42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24	5.70	-			
	T3	5.68	5.43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5.46	5.69	-			
	T3	5.40	5.52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5.76	5.78	5.40	-	-	-
	T3	5.80	5.28	5.41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4.24	5.62	6.01	-1.383**	-1.771***	-
	T3	4.81	5.14	6.04	-	-1.230*	-0.895*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5.32	5.81	5.82	-	-	-
	T3	5.20	5.45	5.97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5.97	5.51	4.28	-	1.691*	-
	T3	6.45	5.25	5.17	1.201*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48	5.68	5.68	-	-	-
	T3	4.96	5.65	5.69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23	5.71	6.08	-	-	-
	T3	4.97	5.63	6.24	-	-1.273*	-
互聯網	T2	5.74	5.63	5.51	-	-	-
	T3	5.42	5.45	5.67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由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由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處於 5 分以下的分組為：T2 和 T3 調查不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4.24，4.81）；T2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4.28）；T3 調查「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關注度低者（4.96）；T3 調查「從不接觸」傳統媒體者（4.97）。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對「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持不同意者，對需要成立由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評分顯著低於對其持一半一半和同意態度者（4.24，5.62，6.01），差異分別為 1.383 分和 1.771 分；T3 調查時，對「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表示同意者，評分顯著高於一半一半和不同意者(6.04，5.14，4.81），差異分別為 1.230 分和 0.895 分。

社會時事知曉度：T2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低知曉度者較高知曉度者評分顯著較高（5.97，4.28），差異為 1.691 分；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低知曉度者較中知曉度者對需要成立由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評分顯著較高（6.45，5.25），差異為 1.201 分。

媒體參與：T3 調查時，「從不接觸」傳統媒體者較「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對需要成立由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評分顯著較低（4.97，6.24），差異為 1.273 分。

「出版委員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各分類人群對「共同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29	6.33	-			
	T3	6.77	6.68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89	6.40	-			
	T3	6.10	6.86	-0.757*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23	6.36	-			
	T3	6.11	6.96	-0.850**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6.17	5.54	6.26	-	-	-
	T3	5.96	6.56	6.98	-	-1.020*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5.82	6.23	6.06	-	-	-
	T3	7.01	6.30	6.81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14	6.06	6.30	-	-	-
	T3	6.65	6.42	6.92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78	6.12	5.08	-	-	-
	T3	6.87	6.69	6.21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6.11	6.33	6.53	-	-	-
	T3	6.36	6.52	7.05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85	6.52	6.01	-	-	-
	T3	6.33	6.61	8.11	-	-1.779***	-1.500**
互聯網	T2	6.10	6.51	5.99	-	-	-
	T3	6.28	6.92	7.07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由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由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為：T2 調查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低/中重要性者（5.89）；T2 調查認為「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

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一半一半者（5.54）；T3 調查不同意「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者（5.96）；T2 調查「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不同意者（5.82）；T2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5.08）；T2 調查「從不接觸」傳統媒體者（5.85）和「間中/經常/每天」接觸互聯網者（5.99），該七組人群平均分處於 5 分以上水平，亦屬於中等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3 調查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重要性高者，較認為低/中重要性者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評分顯著更高（6.86，6.10），差異為 0.757 分。T3 調查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重要性高者，評分顯著較認為低/中重要性者高（6.96，6.11），差異為 0.850 分。

政治功效感：T3 調查時，對「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持不同意者，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的評分顯著低於對其持同意態度者（5.96，6.98），差異為 1.020 分。

媒體參與：T3 調查時，「從不接觸」和「較少接觸」傳統媒體者較「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評分顯著較低（6.33，6.61，8.11），差異分別為 1.779 分和 1.500 分。

3.2.4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各分類人群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3.94	3.87	-			
	T3	4.41	4.47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3.52	3.94	-			
	T3	4.40	4.48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3.25	4.09	-0.836*			
	T3	4.08	4.64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2.95	3.59	3.91	-	-	-
	T3	4.05	4.67	4.52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3.62	3.75	3.78	-	-	-
	T3	5.11	4.38	4.51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3.89	3.64	3.42	-	-	-
	T3	4.36	4.83	4.00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4.00	3.88	2.85	-	-	-
	T3	3.85	4.69	3.83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4.18	3.99	3.37	-	-	-
	T3	4.51	4.50	4.40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3.56	3.96	4.10	-	-	-
	T3	4.79	4.00	5.68	-	-	-1.678**
互聯網	T2	3.69	4.00	3.70	-	-	-
	T3	4.47	4.23	4.92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處於 5 分以上的分組僅有兩組：T3 調查表示不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5.11）；T3 調查表示「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5.68），屬於中等水平。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2 調查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重要性高者，評分顯著較認為低/中重要性者高（4.09，3.25），差異為 0.836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媒體參與：T3 調查時，「較少接觸」傳統媒體者較「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對成立由業內自我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評分顯著較低（4.00，5.68），差異 1.678 分。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各分類人群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5.81	5.95	-			
	T3	5.88	5.47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74	5.97	-			
	T3	5.63	5.52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03	5.90	-			
	T3	5.44	5.59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5.58	5.97	5.84	-	-	-
	T3	5.70	5.33	5.59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4.71	5.76	6.54	-	-1.835**	-
	T3	4.83	5.15	6.22	-	-1.388*	-1.067**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5.87	5.83	6.11	-	-	-
	T3	5.47	5.64	5.68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24	5.84	4.50	-	-	-
	T3	6.31	5.34	5.45	0.971*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48	5.97	6.30	-	-	-
	T3	4.84	5.68	5.90	-	-1.059*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31	6.14	5.98	-	-	-
	T3	5.30	5.55	6.22	-	-	-
互聯網	T2	5.60	6.03	6.00	-	-	-
	T3	5.28	5.66	5.87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易研方案 2012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處於 6 分以上的分組有十組：T2 調查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低/中重要性者（6.03）；T2 和 T3 調查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6.54，6.22）；T2 調查「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持同意意見者（6.11）；T2 和 T3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低知曉度者（6.24，6.31）；T2 調查「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高關注度者（6.30）；T2 調查「較少接觸」傳統媒體和互聯網，「間中/經常/每天」接觸互聯網者（6.14，6.03，6.00）；這些組別人群平均分均在 6 分或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對「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持不同意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低於對其持同意態度者（4.71，6.54），差異為 1.835 分；T3 調查時，對「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持同意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對其持不同意和一半一半態度者（6.22，4.83，5.15），差異分別為 1.388 分和 1.067 分。

社會時事知曉度：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中等者，較低關注度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較低（5.34，6.31），差異為 0.971 分。

公共事務關注度：T3 調查時，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5.90，4.84），差異為 1.059 分。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各分類人群對「共同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63	6.48	-			
	T3	7.07	6.62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95	6.59	-			
	T3	6.10	6.87	-0.775*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16	6.61	-			
	T3	6.49	6.80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a]**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5.93	5.58	6.58	-	-	-1.000*
	T3	6.46	6.31	7.03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6.52	6.12	6.09	-	-	-
	T3	7.07	6.43	6.72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53	5.75	6.47	-	-	-
	T3	6.49	6.60	7.23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a]**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7.10	6.06	6.65	1.043**	-	-
	T3	7.09	6.66	6.01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a]**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95	6.67	6.67	-	-	-
	T3	6.57	6.37	7.06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a]**	**A-C**	**B-C**
傳統媒體	T2	5.63	6.78	6.46	-1.150**	-	-
	T3	6.38	6.64	7.92	-	-	-1.284*
互聯網	T2	5.90	6.75	6.33	-	-	-
	T3	6.32	7.01	6.85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7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7 分以上的分組有八組：T3 調查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低/中重要性者（7.07）；T3 調查同意「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者（7.03）；T3 調查不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7.07）；T3 調查同意「政治太複雜，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者（7.23）；T2 和 T3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低知曉度者(7.10、7.09)；T3 調查「間中/經常/每天」傳統媒體者(7.92)和「較少接觸」互聯網者（7.01），這些組別人群平均分均在 7 分或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3 調查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具有高重要性者，較低/中重要性者，對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較高（6.87、6.10），差異為 0.775 分。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表示同意「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者，對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一半一半者（6.58、5.58），差異為 1.000 分。

社會時事知曉度：T2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中等者，較低關注度者對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較低（6.06、7.10），差異為 1.043 分。

媒體參與：T2 調查時，「較少接觸」傳統媒體者，較「從不接觸」者，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較低（6.78、5.63），差異為 1.150 分；T3 調查時，「間中/經常/每天」傳統媒體者，**對**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較少接觸」傳統媒體者（7.92、6.64），差異為 1.284 分。

3.2.5 互聯網規管與否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各分類人群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70	6.21	-			
	T3	5.96	6.02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6.00	6.32	-			
	T3	5.83	6.06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56	6.16	-			
	T3	5.56	6.23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5.73	5.87	6.20	-	-	-
	T3	6.48	5.52	5.93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5.06	5.74	6.59	-	-1.532*	-
	T3	5.46	5.50	6.39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5.80	6.22	6.24	-	-	-
	T3	6.05	5.55	5.82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41	6.22	5.92	-	-	-
	T3	6.96	5.91	4.53	-	2.434*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47	6.29	6.94	-	-1.466*	-
	T3	5.96	5.81	6.19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41	6.46	7.05	-	-	-
	T3	5.58	6.16	6.48	-	-	-
互聯網	T2	6.58	6.30	5.88	-	-	-
	T3	6.53	5.81	5.37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平均分均在 5 分至 7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處於 7 分以上的分組僅有一組：T2 調查「間中/經常/每天」接觸傳統媒體者（7.05），屬於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政治功效感：T2 調查時，不同意「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者，對該方案的評分顯著低於同意態度者（5.06，6.59），差異為 1.532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社會時事知曉度：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較低關注度者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較低（4.53，6.96），差異為 2.434 分。

公共事務關注度：T2 調查時，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者，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6.94，5.47），差異為 1.466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各分類人群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41	5.83	-			
	T3	5.42	5.11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69	5.94	-			
	T3	4.67	5.31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14	5.81	-			
	T3	4.98	5.27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4.90	5.38	6.07	-	-	-
	T3	5.43	4.97	5.12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4.94	5.36	6.11	-	-	-
	T3	4.29	4.84	5.75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5.40	6.05	5.86	-	-	-
	T3	5.31	4.99	4.76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06	5.83	5.62	-	-	-
	T3	6.13	4.97	4.80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39	5.95	6.29	-	-	-
	T3	4.78	4.75	5.72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27	5.99	6.90	-	-	-
	T3	4.76	5.19	6.21	-	-	-
互聯網	T2	6.28	5.96	5.37	-	-	-
	T3	5.30	5.13	5.00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平均分在 4 至 6.5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處於 6.5 分以上的分組為「間中/經常/每天」進行傳統媒體參與者（6.90）。

各分組之間均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各分類人群對「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5.87	6.02	-			
	T3	6.14	6.26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83	6.03	-			
	T3	6.28	6.23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5.34	6.24	-			
	T3	5.55	6.57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6.17	5.81	5.84	-	-	-
	T3	5.86	5.81	6.57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5.77	5.76	5.94	-	-	-
	T3	6.63	6.11	6.15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13	5.78	5.46	-	-	-
	T3	5.81	6.46	6.59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09	5.92	6.23	-	-	-
	T3	5.91	6.13	8.05	-	-2.139*	-1.923*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5.77	5.78	6.60	-	-	-
	T3	6.25	6.30	6.19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80	5.98	6.74	-	-	-
	T3	6.33	6.22	6.07	-	-	-
互聯網	T2	6.68	5.91	5.55	-	-	-
	T3	5.77	6.57	6.47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且 T3 較 T2 整體有提升。低於 5 分或是超過 7 分的分組為：T3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知曉度者(8.05)。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社會時事知曉度：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較低、中關注度者對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評分顯著較高（8.05，6.13，5.91），差異分別為 2.139 分和 1.923 分。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各分類人群對「互聯網不應受任何監管」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4.73	4.76	-			
	T3	4.66	4.92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4.18	4.87	-			
	T3	4.27	5.05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4.03	5.03	-			
	T3	4.46	5.08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3.70	4.60	4.67	-	-	-
	T3	4.14	5.20	4.86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4.09	4.47	4.63	-	-	-
	T3	4.97	4.50	5.24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4.63	4.08	4.59	-	-	-
	T3	5.00	4.59	5.05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4.80	4.88	3.23	-	-	-
	T3	4.22	4.98	5.35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4.60	5.06	4.38	-	-	-
	T3	4.88	5.15	4.67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4.25	4.92	4.80	-	-	-
	T3	4.41	4.94	5.90	-	-	-
互聯網	T2	4.80	4.73	4.80	-	-	-
	T3	5.08	4.39	5.46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問題的平均分在 5 分或以下，處於中等稍微偏下水平。低於 4 分的分組僅有兩組：T2 調查不同意「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

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者（3.70）；T2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知曉度者（3.23），屬於偏下水平。

各分組之間均不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3.2.6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

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多重要或不重要？（各分類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7.03	7.99	-0.957*			
	T3	6.94	7.73	-0.796*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6.97	8.05	-1.073**			
	T3	6.85	7.81	-0.957*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7.61	7.98	-			
	T3	7.09	7.84	-0.747*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7.83	7.69	8.23	-	-	-
	T3	7.91	7.32	7.65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8.29	7.86	7.84	-	-	-
	T3	7.36	7.52	7.74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8.28	7.58	8.10	-	-	-
	T3	7.71	7.29	8.00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7.69	7.99	8.00	-	-	-
	T3	7.15	7.65	8.20	-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7.53	7.70	8.50	-	-0.968*	-0.803*
	T3	7.29	7.29	8.03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7.48	8.02	7.95	-	-	-
	T3	7.64	7.43	8.23	-	-	-
互聯網	T2	7.69	7.88	8.10	-	-	-
	T3	7.87	7.54	7.13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的平均分均在 7 分以上，處於偏上水平。低於 7 分的分組為：T3 調查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低/

中重要性者（6.94）；T2 和 T3 調查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低/中重要性者（6.97、6.85），得分均在 6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公共事務關注度：T2 調查時，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者，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和中度關注者（8.50、7.70、7.53），差異分別為 0.968 分和 0.803 分。但至 T3 時，對該表述持不同態度的群體，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若《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您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各分類人群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6.30	6.73	-			
	T3	7.07	6.51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6.37	6.74	-			
	T3	6.36	6.68	-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26	6.83	-			
	T3	6.23	6.79	-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6.97	6.44	7.01	-	-	-
	T3	6.64	6.25	6.78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6.44	6.68	7.14	-	-	-
	T3	6.74	6.39	6.79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91	6.67	6.66	-	-	-
	T3	6.87	6.23	6.39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73	6.63	6.92	-	-	-
	T3	7.28	6.57	5.40	-	1.877*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6.73	6.30	7.29	-	-	-
	T3	6.25	6.26	7.09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6.51	6.69	7.10	-	-	-
	T3	6.81	6.49	6.55	-	-	-
互聯網	T2	6.80	6.66	6.61	-	-	-
	T3	6.89	6.65	5.92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易研方案 2012

覺得澳門《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平均分在 6 至 7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低於 6 分的分組為：T3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5.40）；T3 調查「間中/經常/每天」接觸互聯網者（5.92）。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社會時事知曉度：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高者，較低關注度者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低（5.40，7.28），差異為 1.877 分。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不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您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各分類人群對由民間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人生觀/價值觀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T2	5.70	6.55	-			
	T3	6.00	6.77	-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T2	5.53	6.62	-1.093**			
	T3	5.86	6.85	-0.997**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T2	6.06	6.59	-			
	T3	6.05	6.92	-0.873**			
政治功效感：		**不同意(A)**	**一半一半(B)**	**同意(C)**	**A-B**	**A-C**	**B-C**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T2	5.90	6.09	6.49	-	-	-
	T3	6.61	6.48	6.58	-	-	-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T2	6.82	5.83	6.43	-	-	-
	T3	6.42	6.66	6.46	-	-	-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T2	6.10	6.27	6.93	-	-	-
	T3	6.71	6.77	6.08	-	-	-
社會時事知曉度：		**低知曉度(A)**	**中知曉度(B)**	**高知曉度(C)**	**A-B**	**A-C**	**B-C**
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	T2	6.52	6.38	6.69	-	-	-
	T3	5.41	6.91	7.05	-1.503***	-	-
公共事務關注度：		**低關注度(A)**	**中關注度(B)**	**高關注度(C)**	**A-B**	**A-C**	**B-C**
對各地公共事務整體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T2	6.15	6.72	6.25	-	-	-
	T3	6.62	6.57	6.71	-	-	-
媒體參與：		**從不接觸(A)**	**較少接觸(B)**	**間中/經常/每天(C)**	**A-B**	**A-C**	**B-C**
傳統媒體	T2	5.92	6.59	6.71	-	-	-
	T3	6.47	6.67	7.00	-	-	-

易研方案 2012

互聯網	T2	6.61	6.48	6.18	-	-	-
	T3	6.69	6.86	6.06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問題，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平均分均在 5-7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等於或高於 7 分的分組有兩組：T3 調查「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具有高知曉度者（7.05）；T3 調查「間中/經常/每天」接觸互聯網者（7.00），屬於偏高的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人生觀/價值觀：T2 調查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具有高重要性者，較低/中重要性者，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高（6.62，5.53），差異為 1.093 分；T3 調查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具有高重要性者，較低/中重要性者，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高（6.85，5.86），差異為 0.997 分；T3 調查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具有高重要性者，較低/中重要性者，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高（6.92，6.05），差異為 0.873 分。

社會時事知曉度：T3 調查時，「對各類社會時事的整體知曉度」中度者，較低關注度者對《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高（6.91，5.41），差異為 1.503 分。

3.2.7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相關分類檢視

請問您有多信任或不信任澳門政府所做的事是正確的？（對澳門媒體持不同信任程度者，對政府的信任度）

媒體信任：	低信任度(A)	中信任度(B)	高信任度(C)	A-B[a+b]	A-C	B-C
T1	3.60	4.89	5.98	-1.287*	-2.384***	-1.097***
T2	4.33	5.37	6.55	-	-2.212**	-1.175***
T3	3.50	5.06	6.51	-	-3.010**	-1.453***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澳門政府的信任度方面，三次調查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基本呈現對媒體信任度越高，對澳門政府信任度就越高的趨勢。除 T2 和 T3 的低信任度與中信任度組別，其餘組別之間均呈顯著性差異。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T1 調查：對媒體信任度越高，對政府的信任度也顯著越高（3.60，4.89，5.98），差異分別為 1.287 分、2.384 分和 1.097 分。

T2 調查：呈現趨勢與 T1 相同，最低分群組與中高分之間呈顯著差異（6.55，4.33，5.37），差異分別為 2.212 分和 1.175 分。

T3 調查：呈現趨勢與 T1 和 T2 相同，最低分群組與中高分之間呈顯著差異（6.51，3.50，5.06），差異分別為 3.010 分和 1.453 分。

請問您有多滿意或不滿意目前澳門政府的整體表現？（對澳門媒體持不同滿意程度者，對政府的滿意度）

媒體滿意：	低滿意度(A)	中滿意度(B)	高滿意度(C)	A-B[a+b]	A-C	B-C
T1	4.03	5.13	6.61	-1.104**	-2.578***	-1.475***
T2	4.43	5.22	6.94	-	-2.507***	-1.718***
T3	3.94	5.30	6.85	-1.354*	-2.909***	-1.555***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政府的滿意度問題，不同調查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基本呈現對媒體滿意度越高，對澳門政府滿意度就越高的趨勢。除 T2 的低信任度與中信任度組別，其餘組別之間均呈顯著性差異。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T1 調查：對媒體滿意度越高，對政府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也顯著越高（4.03，5.13，6.61），差異分別為 1.104 分、2.578 分和 1.475 分。

T2 調查：呈現趨勢與 T1 相同，最低分群組與中高分之間呈顯著差異（6.94，4.43，5.22），差異分別為 2.507 分和 1.718 分。

T3 調查：對媒體滿意度越高，對政府整體表現的滿意度也越高（3.94，5.30，6.85），差異分別為 1.354 分、2.909 分和 1.555 分。

對澳門媒體持不同認可度者，各項題目平均分差異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低認可度(A)	中認可度(B)	高認可度(C)	A-B[a+b]	A-C	B-C
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隱私	T1	3.81	3.81	4.17	-	-	-
		T2	3.53	4.17	3.68	-	-	-
		T3	3.82	3.65	4.08	-	-	-
	新聞記者會系報導中誹謗他人	T1	3.94	2.73	3.49	-	-	-
		T2	3.25	3.40	2.66	-	-	-
		T3	3.36	3.28	3.16	-	-	-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	T1	5.17	2.96	3.17	2.208*	1.994*	-
		T2	3.55	3.80	2.56	-	-	1.232*
		T3	5.67	4.03	3.16	-	2.506*	-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T1	4.45	5.37	5.90	-	-	-
		T2	4.00	5.53	6.52	-1.529*	-2.516***	-0.987*
		T3	4.67	5.69	7.14	-	-2.476***	-1.455***
對澳門媒介生態的看法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T1	8.00	7.93	8.52	-	-	-
		T2	7.40	8.66	8.19	-	-	-
		T3	7.08	8.10	8.40	-	-	-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T1	5.26	6.59	7.18	-	-1.922**	-
		T2	5.33	7.09	6.89	-1.760*	-	-
		T3	4.50	6.96	7.23	-2.458**	-2.733**	-
	通過付費獲得資訊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T1	5.22	5.18	5.96	-	-	-
		T2	5.24	5.66	5.81	-	-	-
		T3	4.36	5.36	6.13	-	-	-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即系新聞評議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T1	6.87	7.14	8.00	-	-	-
		T2	6.63	7.95	7.84	-	-	-
		T3	7.75	7.24	8.03	-	-	-0.788*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T1	4.65	5.09	5.56	-	-	-
		T2	5.35	4.88	5.85	-	-	-
		T3	3.60	4.34	5.28	-	-	-

易研方案 201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T1	6.00	6.17	6.81	-	-	-
		T2	5.50	7.14	7.39	-	-1.892**	-
		T3	6.20	7.16	7.50	-	-	-
成立記者自律機構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T1	5.26	6.02	6.20	-	-	-
		T2	5.20	5.56	6.16	-	-	-
		T3	5.18	5.64	6.60	-	-	-0.963**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T1	4.26	4.59	4.85	-	-	-
		T2	4.50	3.88	3.78	-	-	-
		T3	2.90	4.00	4.15	-	-	-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T1	5.09	4.57	4.31	-	-	-
		T2	4.56	4.31	3.97	-	-	-
		T3	4.25	4.22	3.75	-	-	-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T1	6.26	6.13	7.22	-	-	-1.089*
		T2	7.22	6.62	7.43	-	-	-0.808*
		T3	7.17	6.93	7.30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對澳門媒介生態的看法，成立記者自律機構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問題，不同調查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中，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對澳門媒介生態的看法，成立記者自律機構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方面，整體分數差異較大。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T1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低認可度者，對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度和高認可度者（5.17，2.96，3.17），差異分別為 2.208 分和 1.994 分；T2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中度認可度者，對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的評分顯著高於高認可度者（3.80，2.56），差異為 1.232 分；T3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低認可度者，對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的評分顯著高於高認可度者（5.67，3.16），差異為 2.506 分。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T2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評價越高者，對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的評分越高（4.00，5.53，6.52），差異分別為 1.529 分、2.516 分和 0.987 分；

T3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度者和低認可度（7.14，5.69，4.67），差異分別為 2.476 分和 1.455 分。

對澳門媒介生態的看法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T1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的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可度者（7.18，5.26），差異為 1.922 分；T2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中度認可度者，對上述表述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可度者(7.09，5.33），差異為 1.760 分；T3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低認可度者，對上述表述評分顯著低於中度和高度認可度者（4.50，6.96，7.23），差異分別為 2.458 分和 2.733 分。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T3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者（8.03，7.24），差異為 0.788 分。

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T2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的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可者(7.39，5.50），差異為 1.892 分。

成立記者自律機構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T3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度者（6.60，5.64），差異為 0.963 分。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T1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度者（7.22，6.13），差異為 1.089 分；T2 調查時，對澳門媒體持高認可度者，對上述表述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可度者（7.43，6.62），差異為 0.808 分。

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對澳門政府持不同認可度者，對各項經驗性假設的評分差異）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低認可度(A)	中認可度(B)	高認可度(C)	A-B[a+b]	A-C	B-C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T1	6.38	6.25	6.74	-	-	-
	T2	7.41	7.26	7.17	-	-	-
	T3	7.03	7.54	7.78	-	-	-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T1	6.08	5.87	6.48	-	-	-
	T2	6.76	6.85	6.94	-	-	-
	T3	6.16	6.94	7.50	-	-1.348*	-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T1	5.95	5.14	5.59	-	-	-
	T2	6.75	6.85	6.09	-	-	-
	T3	7.34	5.82	6.44	1.522*	-	-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T1	6.89	6.59	7.65	-	-	-1.054*
	T2	6.61	7.32	7.91	-	-1.295*	-
	T3	6.37	7.38	7.94	-	-1.570**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問題，三次調查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中，對澳門政府持不同認可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均在 5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準。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T3 調查時，對澳門政府高認同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同度者（7.50，6.16），差異為 1.348 分。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T3 調查時，對澳門政府中認同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顯著低於低認同度者（5.82，7.34），差異為 1.522 分。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T1 調查時，對澳門政府高認同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顯著高於中認同度者（7.65，6.59），差異為 1.054 分；T2 調查時，對澳門政府高認同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同度者（7.91，6.61），差異為 1.295 分；T3 調查時，對澳門政府高認同度者，對成立新聞規範政府部門後，對記者行為的經驗性假設的評分顯著高於低認同度者（7.94，6.37），差異為 1.570 分。

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不同重要性評價者，各項題目平均分差異

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			低/中重要性(A)	高重要性(B)	A-B[a+b]
保護私隱重要性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	T1	6.17	8.48	-2.314***
		T2	7.38	8.82	-
		T3	7.27	8.72	-1.450**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	T1	6.25	7.90	-1.654***
		T2	7.15	8.46	-1.301*
		T3	7.13	8.38	-1.245*
成立新聞機構需要申請執照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T1	6.55	7.60	-
		T2	8.29	7.47	-
		T3	6.33	7.38	-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T1	7.57	7.64	-
		T2	7.57	8.17	-
		T3	6.71	7.81	-
出版委員會職責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	T1	6.67	8.62	-1.955***
		T2	7.14	8.94	-1.802**
		T3	6.47	8.86	-2.394***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T1	7.33	8.56	-1.230*
		T2	8.29	9.24	-0.953*
		T3	7.20	8.88	-1.683***
新聞媒體責任	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T2	7.58	8.05	-
		T3	6.57	8.23	-1.654**
	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T2	7.58	8.11	-
		T3	6.14	8.50	-2.361***
	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T2	7.92	8.87	-0.948*
		T3	6.79	8.92	-2.138***
	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T2	8.00	8.76	-
		T3	6.86	8.80	-1.944***
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	澳門	T1	6.75	5.87	-
		T2	5.92	6.30	-
		T3	5.71	6.40	-
	香港	T1	7.73	7.68	-
		T2	8.08	8.12	-
		T3	7.71	8.09	-
	台灣	T1	5.89	7.68	-1.789*
		T2	7.25	8.02	-
		T3	7.85	8.02	-
	中國大陸	T1	5.09	3.49	-

易研方案 2012

		T2	4.25	3.06	-
		T3	3.21	3.00	-
	美國	T1	6.75	7.76	-
		T2	8.10	8.10	-
		T3	7.46	8.09	-
	葡萄牙	T1	6.75	6.81	-
		T2	6.89	7.16	-
		T3	6.55	7.18	-
	德國	T1	5.00	7.00	-
		T2	7.43	7.46	-
		T3	7.11	7.42	-
	盧森堡	T1	5.33	6.48	-
		T2	5.83	7.14	-
		T3	6.89	7.15	-
網絡言論自由與規範重要性	避免誹謗	T1	6.27	8.14	-1.872**
		T2	7.55	8.35	-
		T3	7.27	8.58	-1.311*
	避免發放虛假消息	T1	7.33	8.60	-
		T2	7.82	8.67	-
		T3	7.73	8.69	-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T1	5.82	8.07	-2.248**
		T2	6.82	8.46	-1.638*
		T3	6.87	8.54	-1.678**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T1	5.82	6.48	-
		T2	5.13	4.84	-
		T3	5.62	5.68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對保護私隱重要性、成立新聞機構需要申請執照、出版委員會職責、新聞媒體責任、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和網絡言論自由與規範重要性的問題，不同調查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三次調查中，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不同重要性評價者，對保護私隱重要性、成立新聞機構需要申請執照、出版委員會職責、新聞媒體責任、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和網絡言論自由與規範重要性方面，整體分數差異較大。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保護私隱重要性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48，6.17），差異為 2.314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72，7.27），差異為 1.450 分。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7.90，6.25），差異為 1.654 分；T2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46，7.15），差異為 1.301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38，7.13），差異為 1.245 分。

出版委員會職責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62，6.67），差異為 1.955 分；T2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94，7.14），差異為 1.802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86，6.47），差異為 2.394 分。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證記者的專業性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56，7.33），差異為 1.230 分；T2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證記者的專業性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9.24，8.29），差異為 0.953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保證記者的專業性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88，7.20），差異為 1.683 分。

新聞媒體責任

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23，6.57），差異為 1.654 分。

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50，6.14），差異為 2.361 分。

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T2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87，7.92），差異為 0.948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92，6.79），差異為 2.138 分。

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80，6.86），差異為 1.944 分。

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

台灣：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台灣新聞自由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7.68，5.89），差異為 1.789 分。

網絡言論自由與規範重要性

避免誹謗：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避免誹謗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14，6.27），差異為 1.872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避免誹謗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58，7.27），差異為 1.311 分。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T1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07，5.82），差異為 2.248 分；T2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46，6.82），差異為 1.638 分；T3 調查時，認為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高重要性者，對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的評分顯著高於低/中重要性者（8.54，6.87），差異為 1.678 分。

3.3 人群分類檢視(二)：不同人口特徵者態度轉變及差異

3.3.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評價《出版法》需要處理程度的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1	6.47	6.35	-			
	T2	6.75	6.53	-			
	T3	7.29	6.99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1	6.18	6.57	6.43	-	-	-
	T2	6.63	6.60	6.56	-	-	-
	T3	7.10	6.56	7.68	-	-	-1.122*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1	6.46	6.32	6.52	-	-	-
	T2	6.86	6.36	6.91	-	-	-
	T3	7.21	6.85	7.54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1	6.38	6.30	6.78	-	-	-
	T2	6.59	6.81	7.26	-	-	-
	T3	7.16	7.31	6.74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1	6.38	7.11	6.28	-	-	-
	T2	6.65	6.80	6.48	-	-	-
	T3	6.97	7.19	8.03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1	6.45	4.25	2.199*			
	T2	6.63	6.50	-			
	T3	7.13	6.5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1	6.44	6.48	5.60	-	-	-
	T2	6.69	6.75	6.08	-	-	-
	T3	7.05	7.31	6.24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1	6.11	6.41	6.54	-	-	-
	T2	6.19	6.66	6.80	-	-	-
	T3	6.60	7.02	7.48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1	6.49	6.28	6.04	-	-	-
	T2	6.45	6.94	7.22	-	-	-
	T3	7.02	7.17	7.71	-	-	-

易研方案 2012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1	5.71	6.22	6.69	-	-	-
	T2	5.89	6.77	6.50	-	-	-
	T3	6.38	7.28	6.90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表格閱讀說明：

本小節檢視不同人口特徵人群在核心問題評分上的差異，每個表格中所有數據皆為不同人群對同一道核心問題之評分。

以上表（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為例：根據「性別」分組，T1 時，男性對「《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的評分為 6.47 分，而女性對其的評分為 6.35 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出版法》需要處理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共有四組：T1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4.25）；T1 調查時居澳年期在 51 年或以上者（5.60）；T1 和 T2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保守者（5.71，5.89）;但該四組人群在商議結束後的 T3 調查中，對相同議題的平均分均上升至 6 分以上(6.50，6.24，6.38）。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3 調查時，35-54 歲年齡層者，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顯著低於 55 歲或以上者（6.56，7.68），差異為 1.122 分。

是否在媒體就職：T1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對處理《出版法》的評分顯著低於不在媒體就職者（4.25，6.45），差異為 2.199 分。但至 T3 時，兩組群體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6.50，7.13），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評價《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程度的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1	6.52	6.38	-			
	T2	6.79	6.84	-			
	T3	7.38	7.27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1	6.05	6.90	6.37	-	-	-
	T2	6.53	6.66	7.26	-	-	-
	T3	7.04	7.06	7.81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1	6.23	6.48	6.51	-	-	-
	T2	7.19	6.52	7.07	-	-	-
	T3	7.49	7.25	7.34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1	6.33	6.67	7.33	-	-	-
	T2	6.79	6.98	7.53	-	-	-
	T3	7.33	7.40	7.26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1	6.42	7.16	6.31	-	-	-
	T2	6.79	6.55	7.12	-	-	-
	T3	7.18	7.05	8.36	-	-1.185*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1	6.49	3.00	3.488*			
	T2	6.82	6.50	-			
	T3	7.33	7.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1	6.23	6.75	5.57	-	-	-
	T2	6.50	7.26	6.38	-	-	-
	T3	7.16	7.53	6.80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1	5.88	6.50	6.63	-	-	-
	T2	6.64	6.76	6.97	-	-	-
	T3	7.44	7.15	7.51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1	6.49	6.38	6.27	-	-	-
	T2	6.62	7.24	7.42	-	-	-
	T3	7.23	7.36	7.86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1	5.88	6.37	6.53	-	-	-
	T2	5.44	7.15	6.50	-	-	-
	T3	7.75	7.51	6.98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有五組：T1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3.00）；T1 調查時居澳年期在 51 年或以上者（5.57）；T1 調查時生活滿意度為不滿意者(5.88)；T1 和 T2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為保守者（5.88，5.44）；但該五組人群在商議結束後的 T3 調查中，對相同議題的平均分均上升至 6 分以上（7.00，6.80，7.44，7.75）。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身份：T3 調查時，家庭主婦，對《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的評分顯著高於就業人群（8.36，7.18），差異為 1.185 分。

是否在媒體就職：T1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對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顯著低於不在媒體就職者（3.00，6.49），差異為 3.488 分。但至 T3 時，兩組群體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7.33，7.00），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3.3.2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3.99	4.24	-			
	T3	4.40	4.96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4.07	4.08	4.27	-	-	-
	T3	4.53	5.21	4.34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4.41	4.27	3.70	-	-	-
	T3	5.04	4.75	4.41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4.38	3.52	2.96	-	-	-
	T3	4.88	4.36	4.0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4.14	5.16	3.37	-	-	1.797*
	T3	4.69	6.62	3.82	-1.933**	-	2.802**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4.12	4.52	-			
	T3	4.73	3.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3.97	4.37	3.98	-	-	-
	T3	4.61	4.83	4.28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4.86	4.24	3.66	-	1.205*	-
	T3	4.84	4.90	4.39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4.07	3.97	4.83	-	-	-
	T3	4.70	4.56	4.99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5.23	3.92	4.41	-	-	-
	T3	5.56	4.49	4.94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處於 5 分以上的分組有六組：T3 調查時年齡在 35-54 歲者（5.21）；T3 調查時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者（5.04）；T2 和 T3 調查時身份為學生者（5.16，6.62）；T2 和 T3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為保守者（5.23，5.56），均屬於中等水平稍偏上。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身份：T2 調查時，學生群體，對需要成立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家庭主婦（5.16，3.37），差異為 1.797 分；T3 調查時，學生群體，對需要成立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就業和家庭主婦人群（6.62，4.69，3.82），差異分別為 1.933 分和 2.802 分。

生活滿意度：T2 調查時，對生活表示不滿意者，對需要成立業內自我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滿意者（4.86，3.66），差異為 1.205 分。但至 T3 時，兩組群體的評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4.84，4.39），組間的統計性顯著差異已消失。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5.19	6.00	-0.818**			
	T3	4.98	5.91	-0.926**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5.35	5.68	5.85	-	-	-
	T3	5.15	5.39	5.84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6.74	5.35	5.37	1.385***	1.362**	-
	T3	6.08	5.31	5.39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5.71	5.49	4.72	-	-	-
	T3	5.47	5.77	4.3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5.60	4.95	6.25	-	-	-
	T3	5.45	4.65	6.24	-	-	-1.587*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5.62	6.21	-0.59			
	T3	5.49	5.17	0.32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5.26	6.04	5.04	-0.785*	-	-
	T3	5.46	5.63	4.92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5.16	5.54	5.95	-	-	-
	T3	5.28	5.22	5.92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5.61	5.44	5.98	-	-	-
	T3	5.40	5.40	6.26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5.85	5.74	5.43	-	-	-
	T3	5.44	5.70	5.16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5 分以下的分組有六組：T3 調

查時男性受訪者（4.98）；T2 和 T3 調查時，個人月入為 18001 或以上者（4.72，4.39）；T2 和 T3 調查時身份為學生人群（4.95，4.65）；T3 調查時，居澳年期為 51 年或以上者（4.92），該六組均在 5 分以下，評分屬於中等偏下的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性別：T2 和 T3 調查時，女性（6.00，5.91）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均顯著高於男性（5.19，4.98），差異分別為 0.818 分和 0.926 分。

教育程度：T2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教育程度為初中/高中和大專或以上人群高（6.74，5.35，5.37），差異分別爲 1.385 分和 1.362 分。但 T3 調查時，組間差異消失。

身份：T3 調查時，家庭主婦，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學生群體高（6.24，4.65），差異為 1.587 分。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住於澳門 26-50 年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住 25 年或以下者高（6.04，5.26），差異為 0.785 分。但 T3 調查時，組間差異消失。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共同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6.16	6.46	-			
	T3	6.34	6.99	-0.645*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5.77	6.74	6.46	-0.974*	-	-
	T3	6.21	7.37	6.54	-1.157**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01	6.42	5.71	-	1.296*	-
	T3	7.69	6.46	6.43	1.223**	1.259**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44	6.07	4.89	-	1.548*	-
	T3	6.74	6.48	6.55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6.31	6.03	6.53	-	-	-
	T3	6.80	6.24	6.22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6.30	8.04	-			
	T3	6.72	4.75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6.04	6.74	5.37	-	-	1.366*
	T3	6.50	7.01	5.72	-	-	1.297*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7.07	6.05	6.35	-	-	-
	T3	7.12	6.69	6.50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6.23	6.31	7.10	-	-	-
	T3	6.61	7.02	6.74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6.81	6.35	6.26	-	-	-
	T3	7.33	6.83	6.43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5 分以下的分組有兩組：T2 調查

時個人月入在 18001 或以上者（4.89）；T3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經驗者（4.75），該兩組平均分在 5 分以下，屬於中等偏下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性別：T3 調查時，女性較男性在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高（6.99，6.34），差異為 0.645 分。

年齡：T2 調查中，18-34 歲年齡組，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比 35-54 歲年齡組低（5.77，6.74），差異為 0.974 分；T3 調查時，各年齡組評分均有所升高，同樣為 18-34 歲年齡組低於 35-54 歲年齡組（6.21，7.37），差異為 1.157 分。

教育程度：T2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大專或以上人群高（7.01，5.71），差異爲 1.296 分。T3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比初中/高中和大專或以上高（7.69，6.46，6.43），差異分別為 1.223 分和 1.259 分。

個人收入：T2 調查時，個人收入在 9000 元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顯著高於個人收入在 18001 或以上的人群（6.44，4.89），差異為 1.548 分。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澳 26-50 年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澳 51 年或以上者高（6.74，5.37），差異為 1.366 分；T3 調查時，居澳 26-50 年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澳 51 年或以上者高（7.01，5.72），差異為 1.297 分。

3.3.3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3.88	3.88	-			
	T3	4.37	4.53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3.70	4.15	3.91	-	-	-
	T3	4.57	4.96	3.91	-	-	1.057*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4.10	4.04	3.45	-	-	-
	T3	4.96	4.42	4.20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4.13	3.31	2.92	-	-	-
	T3	4.57	4.30	3.37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3.89	5.08	3.19	-	-	1.895*
	T3	4.54	6.14	3.03	-1.599*	1.517*	3.116***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3.87	4.42	-			
	T3	4.46	4.25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3.80	4.12	3.45	-	-	-
	T3	4.44	4.51	3.83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4.71	4.15	3.16	-	1.554**	0.994*
	T3	4.74	4.87	3.79	-	-	1.080*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3.84	3.78	4.46	-	-	-
	T3	4.56	3.95	4.66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4.50	3.56	4.25	-	-	-
	T3	5.65	4.16	4.81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管理的「廣播委員會」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是否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管理的「廣播委員會」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處於 5 分以上的分組有三組：T2 和 T3 調查時身份為學生者（5.08，6.14）；T3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為保守者（5.65）。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3 調查時，35-54 歲年齡組，認為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管理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高於 55 歲或以上年齡組（4.96，3.91），差異為 1.057 分。

身份：T2 調查時，學生人群，在認為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管理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高於家庭主婦人群（5.08，3.19），差異為 1.895 分。T3 調查時，學生人群對需要成立該類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較就業人群和家庭主婦高（6.14，4.54，3.03），差異為 1.599 分，1.517 分和 3.116 分。

生活滿意度：T2 調查時，對生活表示不滿意和一半一半者，對需要成立由業內自我管理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較表示滿意者高（4.71，4.15，3.16），差異分別為 1.554 分和 0.994 分。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5.77	6.07	-			
	T3	5.36	5.70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5.71	5.94	6.21	-	-	-
	T3	5.57	5.36	5.67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6.44	5.78	5.87	-	-	-
	T3	5.65	5.44	5.66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5.96	6.03	5.37	-	-	-
	T3	5.54	5.64	4.7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5.82	5.23	6.97	-	-1.150*	-1.742*
	T3	5.49	4.71	6.45	-	-	-1.736*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5.93	6.24	-			
	T3	5.55	5.25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5.73	6.11	5.83	-	-	-
	T3	5.60	5.74	4.62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4.95	5.93	6.37	-	-1.425**	-
	T3	5.10	5.38	5.95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5.80	6.25	6.20	-	-	-
	T3	5.50	5.67	5.73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4.33	6.14	5.80	-	-	-
	T3	4.72	5.89	5.14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廣播委員會」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廣播委員會」的平均分在 4 分以上 7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身份：T2 調查時，家庭主婦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高於就業和學生人群（6.97，5.82，5.23），差異分別為 1.150 分和 1.742 分。T3 調查時，家庭主婦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高於學生人群（6.45，4.71），差異為 1.736 分。

生活滿意度：T2 調查時，對生活表示滿意者，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顯著較表示不滿意者高（6.37，4.95），差異為 1.425 分。但 T3 調查時，各生活滿意度的人群對需要成立政府參與監管的「廣播委員會」均有所下降，但是顯著性消失。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共同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6.30	6.65	-			
	T3	6.45	6.92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5.72	7.30	6.52	-1.582***	-	-
	T3	6.32	7.35	6.47	-1.035*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18	6.47	6.08	-	1.102*	-
	T3	7.69	6.44	6.49	1.250**	1.195*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44	6.53	6.18	-	-	-
	T3	6.75	6.71	6.3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6.53	6.01	6.47	-	-	-
	T3	6.77	6.33	6.41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6.48	7.56	-			
	T3	6.74	4.38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6.08	7.06	5.49	-0.976**	-	1.568*
	T3	6.63	6.90	5.73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6.88	6.51	6.30	-	-	-
	T3	6.94	6.61	6.72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易研方案 2012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6.41	6.70	6.80	-	-	-
	T3	6.53	7.14	7.09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6.06	6.55	6.45	-	-	-
	T3	6.39	6.80	6.59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有四組：T2 調查時年齡為 18-34 歲人群（5.72）；T3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經驗人群（4.38）；T2 和 T3 調查時居澳年期在 51 年或以上人群（5.49，5.73）。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2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較 35-54 歲人群低（5.72，7.30），差異為 1.582 分；T3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廣播委員會」的評分，較 35-54 歲人群低(6.32，7.35)，差異為 1.035 分。

教育程度：T2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大專或以上人群高（7.18，6.08），差異爲 1.102 分。T3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比初中/高中和大專或以上高（7.69，6.44，6.49），差異分別為 1.250 分和 1.195 分。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澳 26-50 年低（6.08，7.06），差異為 0.976 分；居澳 26-50 年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澳 51 年或以上高（7.06，5.49），差異為 1.568 分；但 T3 調查時，組間顯著性消失。

3.3.4 互聯網規管與否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5.67	6.81	-1.134**			
	T3	5.60	6.35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4.99	6.78	7.30	-1.787***	-2.307***	-
	T3	4.77	6.27	7.13	-1.500**	-2.352***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51	6.29	5.59	-	1.922**	-
	T3	7.35	6.14	4.96	-	2.384***	1.179*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10	6.98	6.11	-	-	-
	T3	6.02	6.08	5.37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6.14	5.79	7.35	-	-	-
	T3	5.94	5.25	6.86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6.26	6.67	-			
	T3	5.98	8.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5.49	6.88	7.00	-1.386**	-	-
	T3	5.42	6.58	6.25	-1.157*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5.00	6.09	7.08	-	-2.080***	-
	T3	6.17	6.07	5.86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6.06	6.59	7.17	-	-	-
	T3	5.86	5.98	7.04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4.75	6.56	5.98	-	-	-
	T3	5.22	6.13	5.89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平均分均在 5 分至 7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處於 5 分以下的分組有三組：T2 和 T3 調查時 18-34 歲組別人群（4.99，4.77）；T2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保守者（4.75）。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2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人群（4.99，6.78，7.30），差異分別為 1.787 分和 2.307 分；T3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人群（4.77，6.27，7.13），差異分別為 1.500 分和 2.352 分。

教育程度：T2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認為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高於大專或以上人群（7.51，5.59），差異爲 1.922 分。T3 調查時，大專或以上者，認為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比小學或以下和初中/高中較低（4.96，7.35，6.14），差異分別為 2.384 分和 1.179 分。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較居澳 26-50 年低（5.49，6.88），差異為 1.386 分；T3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認為需要成立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的評分較居澳 26-50 年低（5.42，6.58），差異為 1.157 分。

生活滿意度：T2 調查時，對生活表示滿意者，認為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的評分顯著較不滿意者高（7.08，5.00），差異為 2.080 分。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5.04	6.73	-1.687***			
	T3	5.00	5.31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4.58	6.20	7.29	-1.619**	-2.713***	-
	T3	4.53	5.19	5.97	-	-1.444*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20	5.80	5.38	1.395*	1.815**	-
	T3	6.09	5.15	4.67	-	1.422*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5.82	6.06	5.74	-	-	-
	T3	5.08	5.37	4.7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5.72	5.58	7.28	-	-1.552*	-
	T3	5.17	4.53	5.55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5.91	5.00	-			
	T3	5.19	4.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5.05	6.43	7.23	-1.380**	-2.181**	-
	T3	4.88	5.75	4.59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4.74	5.89	6.45	-	-1.709*	-
	T3	6.02	5.03	4.96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5.93	5.54	6.48	-	-	-
	T3	5.08	5.39	5.15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5.29	6.27	5.54	-	-	-
	T3	4.63	5.44	4.81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是否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是否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平均分均在 4-7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處於 7 分以上的分組有四組：T2 調

查時 55 歲或以上組別人群（7.29）；T2 調查時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者（7.20）；T2 調查時身份為家庭主婦者（7.28）；T2 調查時居澳 51 年或以上者（7.28）。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2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人群（4.58，6.20，7.29），差異分別為 1.619 分和 2.713 分；T3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低於 55 歲或以上人群（4.53，5.97），差異為 1.444 分。

教育程度：T2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較初中/高中和大專或以上人群高（7.20，5.80，5.38），差異分別爲 1.395 分和 1.815 分。T3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較大專或以上人群高（6.09，4.67），差異爲 1.422 分。

身份：T2 調查時，家庭主婦人群，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高於就業人群（7.28，5.72），差異為 1.552 分。但 T3 調查時，各身份人群的評分均有所降低，組間差異消失。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對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較居澳 26-50 年和 51 年或以上人群低（5.05，6.43，7.23），差異分別為 1.380 分和 2.181 分；但 T3 調查時，各居澳年期人群的評分均有所降低，組間差異消失。

生活滿意度：T2 調查時，對生活表示滿意者，認為需要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的評分顯著較不滿意者高（6.45，4.74），差異為 1.709 分；但 T3 調查時，組間差異消失。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同人口特徵者對「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方案」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5.78	6.21				
	T3	6.20	6.27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5.18	6.51	6.57	-1.329*	-1.394**	-
	T3	6.55	6.55	5.58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6.36	6.08	5.68	-	-	-
	T3	6.51	5.98	6.51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06	6.24	4.47	-	-	-
	T3	6.29	6.06	6.16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5.87	7.28	6.11	-	-	-
	T3	6.23	7.42	5.61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5.99	6.75	-			
	T3	6.26	4.75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5.35	6.81	5.81	-1.468***	-	-
	T3	6.27	6.29	6.18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5.71	6.03	6.08	-	-	-
	T3	6.38	6.07	6.39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5.94	6.12	6.09	-	-	-
	T3	6.20	6.27	6.36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6.22	6.02	6.03	-	-	-
	T3	5.13	6.23	6.38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平均分均在 5 分之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5 分以下的分組僅有一組：T2 調查時個人月入在 18001 或以上者（4.47），屬於中等偏下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2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評分，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人群（5.18，6.51，6.57），差異分別為 1.329 分和 1.394 分；但 T3 調查時，評分有所變化，組間差異消失。

居澳年期：T2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認為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評分顯著較居澳 26-50 年人群低（5.35，6.81），差異為 1.468 分；但 T3 調查時，各居澳年期人群的評分有所變化，組間差異消失。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同人口特徵者對「互聯網不應受任何監管」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4.91	4.63				
	T3	4.77	4.97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4.82	4.93	4.62	-	-	-
	T3	4.82	5.09	4.90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5.56	4.71	4.38	-	-	-
	T3	6.00	4.94	4.19	-	1.813*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5.04	4.48	3.63	-	-	-
	T3	5.05	4.53	4.16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4.78	6.25	3.33	-	-	2.917**
	T3	4.82	6.05	4.23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4.78	3.00	-			
	T3	4.86	6.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4.75	5.02	4.35	-	-	-
	T3	4.66	5.00	5.48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5.54	4.72	4.43	-	-	-

易研方案 2012

	T3	4.93	4.74	5.03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4.85	4.76	4.43	-	-	-
	T3	4.73	5.13	5.62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4.33	4.77	4.83	-	-	-
	T3	5.56	4.62	5.19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平均分在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處於 6 分或以上的分組有四組： T3 調查時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者(6.00); T2 和 T3 調查時身份為學生者(6.25，6.05); T3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經驗者（6.00），得分均在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身份：T2 調查時，家庭主婦人群，對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評分，顯著低於學生人群（3.33，6.25），差異為 2.917 分。但 T3 調查時，各身份人群的評分均有所變化，組間差異消失。

教育程度：T3 調查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對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的評分，顯著較大專或以上人群高（6.00，4.19），差異爲 1.813 分。

3.3.5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

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多重要或不重要？（不同人口特徵者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7.69	8.05	-			
	T3	7.59	7.59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7.63	7.67	8.32	-	-	-
	T3	7.21	6.98	8.63	-	-1.417*	-1.653*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64	7.89	8.00	-	-	-
	T3	7.41	7.56	7.76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7.81	7.77	8.68	-	-	-
	T3	7.59	7.44	8.21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7.74	8.41	8.39	-	-	-
	T3	7.40	7.80	8.71	-	-1.316**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7.89	7.00	-			
	T3	7.59	8.0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7.73	7.99	8.00	-	-	-
	T3	7.26	7.73	8.67	-	-1.408*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7.71	7.84	8.01	-	-	-
	T3	7.09	7.62	7.78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7.88	8.04	7.46	-	-	-
	T3	7.51	7.56	8.37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6.44	7.99	7.87	-	-	-
	T3	7.00	7.60	7.63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重要性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重要性的平均分均在 7 分以上，處於中上水平。處於 7 分以下的分組僅有兩組：T3 調查時 35-54 歲人群(6.98)；

T2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保守者（6.44），該兩組評分依然處於 6 分之上，同樣屬於中等偏上水平。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年齡：T3 調查時，55 歲或以上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重要性的評分，顯著高於 18-34 歲和 35-54 歲人群（8.63，7.21，6.98），差異分別為 1.417 分和 1.653 分。

身份：T3 調查時，家庭主婦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重要性的評分，顯著高於就業人群（8.71，7.40），差異為 1.316 分。

居澳年期：T3 調查時，居澳 25 年或以下者，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重要性的評分顯著較居澳 51 年或以上人群低（7.26，8.67），差異為 1.408 分。

若《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不同人口特徵者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6.69	6.68	-			
	T3	6.21	6.95	-0.741*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6.62	6.81	6.66	-	-	-
	T3	5.95	6.93	7.05	-	-1.106*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6.63	6.40	7.16	-	-	-
	T3	7.38	6.52	6.29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36	7.24	7.44	-	-	-
	T3	6.59	6.49	6.16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6.61	6.56	7.18	-	-	-
	T3	6.57	5.89	7.27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6.68	6.67	-			
	T3	6.62	5.50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6.68	6.67	6.52	-	-	-
	T3	6.44	6.84	6.52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6.41	6.53	7.01	-	-	-
	T3	6.38	6.50	6.83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易研方案 2012

社團活動	T2	6.53	6.96	7.04	-	-	-
參加情況	T3	6.61	6.62	6.56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	T2	5.88	6.87	6.48	-	-	-
保守程度	T3	6.50	6.89	6.21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之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有四組：T3 調查時 18-34 歲人群（5.95）；T3 調查時身份為學生者（5.89）；T3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5.50）；T2 調查時評價自己思想保守者（5.88）。

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如下：

性別：T3 調查時，女性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男性（6.95，6.21），差異為 0.741 分。

年齡：T3 調查時，18-34 歲人群，對《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的重要性的評分，顯著低於 55 歲或以上人群（5.95，7.05），差異為 1.106 分。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不同人口特徵者對由民間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平均分）

		男性(A)	女性(B)	A-B[a+b]			
性別	T2	6.29	6.58	-			
	T3	6.82	6.48	-			
		18-34 歲(A)	35-54 歲(B)	55 歲或以上(C)	A-B	A-C	B-C
年齡	T2	6.24	6.14	7.00	-	-	-
	T3	6.43	6.35	7.13	-	-	-
		小學或以下(A)	初中/高中(B)	大專或以上(C)	A-B	A-C	B-C
教育程度	T2	7.24	6.35	6.14	-	-	-
	T3	6.84	6.68	6.46	-	-	-
		9000 或以下(A)	9001-18000(B)	18001 或以上(C)	A-B	A-C	B-C
個人月入	T2	6.63	6.00	6.53	-	-	-
	T3	6.66	6.41	6.89	-	-	-
		就業(A)	學生(B)	家庭主婦(C)	A-B	A-C	B-C

身份	T2	6.38	7.26	6.25	-	-	-
	T3	6.57	6.95	6.81	-	-	-
		無(A)	有(B)	A-B			
是否在媒體就職	T2	6.43	8.00	-			
	T3	6.65	5.75	-			
		25 年或以下(A)	26-50 年(B)	51 年或以上(C)	A-B	A-C	B-C
居澳年期	T2	6.24	6.75	6.60	-	-	-
	T3	6.21	7.02	6.75	-	-	-
		不滿意(A)	一半一半(B)	滿意(C)	A-B	A-C	B-C
生活滿意度	T2	6.84	6.49	6.20	-	-	-
	T3	6.70	6.92	6.27	-	-	-
		從不/很少(A)	有時(B)	經常/幾乎每天(C)	A-B	A-C	B-C
社團活動參加情況	T2	6.28	6.53	7.54	-	-	-
	T3	6.70	6.44	6.61	-	-	-
		保守(A)	一半一半(B)	開放(C)	A-B	A-C	B-C
思想開放/保守程度	T2	7.00	6.21	6.74	-	-	-
	T3	6.33	6.47	6.85	-	-	-

註 a：上表「A-B」等，用來檢測不同類型受訪者之調查結果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顯著結果以*號表示（*, p<.05; **, p<.01; ***, p<.001）。

註 b：為便於閱讀，特簡化表格，只保留存在統計顯著性之差異結果。

覺得澳門《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問題，不同人口特徵者的態度轉變與差異：

整體來看，T2 和 T3 調查中，多數分組人群認為《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的重要性的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處於 6 分以下的分組僅有一組：T3 調查時有在媒體就職者（5.75），評分在 5 分以上，屬於中等水平。

該類別不存在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的分組。

3.4 迴歸分析[23]：影響核心問題態度的原因檢視

3.4.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出版法》需要處理程度的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62	-0.131
	年齡	-0.328	-0.199
	教育程度	-0.059	0.242*
	個人月入	-0.071	-0.234**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08	0.022
	居住本澳年期	0.192	0.152
	生活滿意度	0.060	-0.001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13	-0.120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276*	0.161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53	0.003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403*	0.362
	保障言論自由	-0.276	-0.244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70	-0.087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44	0.069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62	-0.074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079	0.233*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91	0.110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13	-0.081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77	0.053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28	0.027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07	-0.098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57	-0.073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329**	0.153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171	-0.042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24	-0.087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42	0.088

[23] 迴歸分析，是統計學中的一種分析方法，用於檢測可能引起某一種現象或結果的原因（一個或多個）。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78	-0.025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395**	0.048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382*	0.052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01	0.130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94	0.138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23	0.214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02	-0.388***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213	0.016
	Adjusted R-square (%)	**0.202***	**0.253***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對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評估、對不同觀點居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以及對政府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皆與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對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評估的影響力最大，即對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就升高 0.403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媒體認可度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就降低 0.382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和對出版委員會職能的同意度（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皆與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兩者影響力相若，即受訪者教育程度每上升一個階層，或者對出版委員會職能同意度增加 1 分，對需要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就分別升高 0.242 和 0.233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的個人月入、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與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呈顯著的負向關係，當中，互聯網參與的影響力最大，即互聯網參與程度每升高一個水平，對需要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就會降低 0.388 分。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不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程度的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189	-0.148
	年齡	0.056	-0.249
	教育程度	0.179	0.095
	個人月入	-0.192	-0.037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74	0.033
	居住本澳年期	0.132	0.046
	生活滿意度	0.065	-0.083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88	-0.301***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39	0.271**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43	0.007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130	0.308
	保障言論自由	0.021	-0.133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136	-0.009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125	-0.001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40	-0.152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052	0.11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97	0.09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265	0.062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54	0.002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91	0.073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49	-0.043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64	-0.080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274*	0.117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16	-0.100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97	-0.188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43	0.043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25	0.139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542**	0.089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465**	0.010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39	0.193*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155	0.035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88	0.302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52	-0.359**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29	-0.006
	Adjusted R-square (%)	**0.087**	**0.261*** **

易研方案 2012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以及對政府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皆與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對政府的認可度的影響力較大，即對政府的認可度評分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就升高 0.542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媒體認可度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就降低 0.465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和社會時事知曉度，皆與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前者的影響力相對較高，即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就升高 0.271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的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以及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與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呈顯著的負向關係，當中，互聯網參與的影響力最大，即互聯網參與程度每升高 1 分，對需要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就會降低 0.359 分。

3.4.2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42	0.069
	年齡	0.197	-0.214
	教育程度	-0.189	-0.026
	個人月入	0.054	0.074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74	-0.055
	居住本澳年期	0.178	0.143
	生活滿意度	-0.220	-0.046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75	-0.144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82	0.126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97	0.183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169	0.109
	保障言論自由	0.095	-0.021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218	-0.351***
出版委員會職能	護記者的報導權	-0.185	0.238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0.138	-0.181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537***	0.582***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251	-0.071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124	0.075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0.077	0.079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0.077	-0.037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0.301*	-0.004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0.307	-0.131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0.021	0.017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0.113	-0.181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0.366**	0.074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0.176	0.134
對各項新聞說法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10	0.159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34	-0.054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215	-0.073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296	0.03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80	0.097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79	0.002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66	-0.134

易研方案 2012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126	0.017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51	0.066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208	0.024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127	-0.203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138	-0.035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42	-0.040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11	-0.019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58	-0.014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83	0.204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42	-0.005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261	0.045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40	0.012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69	0.064
	媒體參與-互聯網	0.091	0.012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108	-0.066
	Adjusted R-square (%)	0.429**	0.503***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皆與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前者的影響力較大，即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537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成立自律機構會讓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之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該情況可能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降低 0.366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個人月入和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後者的影響力相對較高，即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582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及對報社成立需申請執照的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當中，後者的影響力較大，即對報社成立需申請執照的同意度每增加 1 分，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51 分。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106	0.108
	年齡	-0.336	0.075
	教育程度	-0.319	0.182*
	個人月入	0.083	-0.108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16	0.014
	居住本澳年期	-0.150	-0.045
	生活滿意度	0.014	-0.125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94	0.059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119	0.035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63	0.188*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018	0.244
	保障言論自由	0.048	-0.334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044	0.011
出版委員會職能	護記者的報導權	0.077	-0.032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0.133	-0.023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020	-0.123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609***	0.729***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023	-0.038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0.043	0.159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0.237	-0.046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0.211	-0.172*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0.134	-0.093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0.038	-0.022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0.300	0.113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0.041	0.053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0.036	-0.085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15	0.05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95	0.104

易研方案 2012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26	-0.041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50	-0.01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154	-0.00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380	-0.058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87	-0.065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03	0.148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36	0.13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303*	-0.026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173	-0.064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25	0.005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13	0.026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58	-0.023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294	-0.06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88	0.09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155	0.045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39	-0.004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00	0.038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196	-0.014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40	0.025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35	0.097
	Adjusted R-square (%)	**0.295***	**0.670***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即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609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每升高 1 分，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03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教育程度、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和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最後一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729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該情況可能性評分每增加 1 分，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172 分。

「出版委員會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共同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135	0.056
	年齡	0.099	-0.051
	教育程度	-0.195	0.038
	個人月入	0.035	-0.026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59	-0.015
	居住本澳年期	-0.015	-0.093
	生活滿意度	-0.268*	0.048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06	-0.164*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161	0.158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191	0.315**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458*	0.365
	保障言論自由	-0.294	-0.211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041	-0.214*
出版委員會職能	護記者的報導權	-0.239	0.089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0.003	0.090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210	-0.143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136	0.006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568***	0.701***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0.051	-0.139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0.286	-0.098

易研方案 2012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0.276*	0.005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0.141	0.032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0.135	-0.010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0.239	-0.083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0.211	0.005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0.216	0.141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16	0.096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92	0.054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59	0.082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021	-0.169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212	-0.02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161	-0.144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39	-0.146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33	-0.056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86	0.217**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143	0.081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56	-0.183*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88	0.073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257	0.011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99	0.043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07	-0.010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309	0.228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08	-0.099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81	0.239*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31	-0.126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374*	0.159
	媒體參與-互聯網	0.221	-0.066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90	-0.057
	Adjusted R-square (%)	**0.579*** **	**0.619***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保障新聞自由重要性評分和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兩者影響力相若，即對保障新聞自由重要性評

分每升高 1 分，或對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分別升高 0.458 分和 0.568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以及傳統媒體參與頻率，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三者中最後一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傳統媒體參與頻率每升高 1 分，對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74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重要性評分和社會時事知曉度，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第二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對共同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701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對報社成立需申請執照的同意度以及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的同意度，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其中第二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對該項的同意度每增加 1 分，對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214 分。

3.4.3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48	0.072
	年齡	0.152	-0.055
	教育程度	0.074	0.017
	個人月入	-0.100	-0.074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87	0.029
	居住本澳年期	-0.006	0.076
	生活滿意度	-0.082	-0.001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23	0.016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40	0.020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163	0.025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221	0.066
	保障言論自由	0.084	-0.088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021	-0.083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666***	0.802***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021	0.027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049	-0.079
廣播電視內容規範	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0.139	-0.202**
	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0.081	0.119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47	0.036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63	-0.067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23	0.006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53	0.02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39	0.07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122	-0.101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71	0.122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62	-0.148*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32	0.096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107	-0.034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252*	-0.045

易研方案 2012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61	0.101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15	-0.024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211	0.124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193	-0.051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53	0.089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09	-0.026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70	0.002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116	-0.020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10	0.024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93	0.004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07	-0.003
	Adjusted R-square (%)	**0.433*** **	**0.727***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的同意度，皆與對「業內自我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前者的影響力較大，即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666 分。
- **負相關變項：**T2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即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802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就廣播電視節目時間分配制定指引同意度以及對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重要性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當中前者的影響力較大，即對制定節目時間分配指引的同意度每增加 1 分，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202 分。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228	-0.006
	年齡	-0.124	-0.065
	教育程度	0.054	0.031
	個人月入	0.069	-0.005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09	0.078
	居住本澳年期	0.115	0.037
	生活滿意度	0.031	-0.049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96	-0.018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63	0.240**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133	0.177*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068	0.150
	保障言論自由	-0.034	-0.126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015	0.110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170	-0.080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362**	0.654***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111	-0.011
廣播電視內容規範	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0.086	0.136
	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0.041	-0.157*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03	-0.035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21	0.018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34	0.043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016	-0.214*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22	-0.01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20	0.010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98	-0.098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39	0.132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26	0.010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105	0.030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221	0.034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18	-0.010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65	-0.053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47	0.107

易研方案 2012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204	0.006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270	0.146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51	-0.052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61	-0.057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134	-0.130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86	-0.061
	媒體參與-互聯網	-0.032	0.075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30	0.016
	Adjusted R-square (%)	**0.320****	**0.546*****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即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362 分。
- **負相關變項：**T2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和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最後一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654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就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制定指引同意度以及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之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後者影響力較大，即對出版委員會相關功能同意度每增加 1 分，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214 分。

「廣播委員會方案」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共同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50	0.04
	年齡	0.159	0.038
	教育程度	0.077	-0.056
	個人月入	0.001	0.015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16	0.129*
	居住本澳年期	-0.024	-0.107
	生活滿意度	0.023	0.077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26	0.075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18	0.093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98	0.033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052	0.090
	保障言論自由	0.121	0.121
申請執照同意度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0.016	0.070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	因子一：業內自我監管	0.156	0.073
	因子二：政府參與監管	0.153	0.088
	因子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	0.711***	0.835***
廣播電視內容規範	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0.041	-0.058
	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0.071	-0.008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251**	0.115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38	-0.049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51	-0.018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75	-0.07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49	0.027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66	-0.024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44	-0.113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14	0.023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38	0.010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28	0.105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114	-0.050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15	0.037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76	-0.092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77	-0.002

易研方案 2012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38	-0.129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70	0.040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10	0.024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20	-0.033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46	0.042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201	-0.109
	媒體參與-互聯網	0.325**	0.042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03	-0.099
	Adjusted R-square (%)	**0.576*** **	**0.610***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廣播委員會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前者影響力更大，即對共同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升高 0.711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新聞時效性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新聞時效性同意度每升高 1 分，對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251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社團活動參加頻率以及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後者影響力更大，即對共同監管類方案有效性評分每升高 1 分，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就升高 0.835 分，且該係數較 T2 時有所增加。
- **負相關變項：**T3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3.4.4 互聯網規管與否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93	0.139
	年齡	0.050	0.482**
	教育程度	-0.270	-0.128
	個人月入	-0.095	-0.073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107	0.200*
	居住本澳年期	0.248	-0.308*
	生活滿意度	0.008	-0.184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09	0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296*	0.274**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55	0.028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266	0.450
	保障言論自由	-0.244	-0.400
各項互聯網自由與規管重要性評價	避免誹謗	0.282	0.087
	避免發放虛假消息	-0.133	-0.073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0.102	0.021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0.306*	0.274*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256	-0.026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132	-0.042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13	0.149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29	-0.073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450***	-0.030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147	0.162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35	0.112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131	-0.052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57	-0.009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16	-0.100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44	-0.160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192	0.009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01	-0.009

易研方案 2012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19	-0.037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160	0.033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536***	0.101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332*	-0.050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18	-0.026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89	-0.101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272	-0.083
	媒體參與-互聯網	-0.017	0.117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145	-0.094
	Adjusted R-square (%)	**0.524*** **	**0.309***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記者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同意度以及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的影響力最大（0.536）。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媒體認可度每升高 1 分，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32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年齡、社團活動參加頻率、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以及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年齡的影響力最大（0.482）。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居澳年期，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居澳年期每上升一個階段，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08 分。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294*	0.082
	年齡	0.093	0.361*
	教育程度	-0.139	-0.018
	個人月入	-0.302	-0.033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38	0.104
	居住本澳年期	0.283	-0.152
	生活滿意度	0.092	-0.186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77	-0.126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149	0.094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99	0.142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019	0.293
	保障言論自由	0.020	-0.170
各項互聯網自由與規管重要性評價	避免誹謗	-0.101	-0.061
	避免發放虛假消息	0.130	0.221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0.148	0.048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0.318*	0.129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77	-0.076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216	0.028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229	0.181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15	-0.080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303*	-0.085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24	0.085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87	-0.064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125	-0.145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27	0.085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15	-0.205*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63	0.008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337*	0.082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396**	0.337*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94	-0.331*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175	0.011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281	0.114

易研方案 2012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315	-0.038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44	0.013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58	-0.100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180	0.014
	媒體參與-互聯網	0.010	0.171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65	0.072
	Adjusted R-square (%)	**0.476*** **	**0.254**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性別、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記者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同意度以及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同意度的影響力最大（0.396）。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普通市民對政治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的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對該項政治功效感的同意度每升高 1 分，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337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年齡以及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同意度，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當中年齡的影響力最大（0.361）。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不同觀點市民認可度和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兩者影響力相若（-0.205，-0.331）。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Standardized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38	-0.127
	年齡	0.060	-0.285
	教育程度	0.095	0
	個人月入	-0.068	0.025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156	-0.182
	居住本澳年期	0.363*	0.338*
	生活滿意度	0.118	-0.053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214	-0.061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64	0.197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27	-0.104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097	-0.076
	保障言論自由	-0.341	0.243
各項互聯網自由與規管重要性評價	避免誹謗	0.150	-0.013
	避免發放虛假消息	0.168	-0.088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0.135	-0.140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0.302*	-0.016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153	-0.062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137	-0.070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118	-0.101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220	0.188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205	0.200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88	-0.190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89	-0.031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228	-0.143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36	0.062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24	0.012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32	-0.286**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250	-0.276**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16	-0.006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91	0.400**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25	-0.099

易研方案 2012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199	0.199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105	-0.073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254	0.151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27	0.034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28	0.039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83	-0.051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91	-0.081
	Adjusted R-square (%)	**0.330***	**0.114**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方案」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居澳年期，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363）。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0.302）。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居澳年期以及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同意度，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338，0.400）。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政府在乎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同意度和普通市民對政治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兩者影響力相若（-0.286，-0.276）。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互聯網不應受任何監管」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103	0.129
	年齡	0.131	-0.106
	教育程度	0.214	-0.152
	個人月入	0.038	-0.008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185	0.177
	居住本澳年期	-0.214	0.048
	生活滿意度	0.145	-0.109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59	0.102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45	0.016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110	0.160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105	0.043
	保障言論自由	-0.052	0.035
各項互聯網自由與規管重要性評價	避免誹謗	-0.049	0.109
	避免發放虛假消息	-0.234	-0.322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0.283	0.074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0.119	0.056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216	-0.097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08	-0.066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64	0.238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021	-0.128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102	0.07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75	-0.124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354	-0.052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222	0.090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82	0.131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042	-0.064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181	0.051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82	-0.044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16	0.288*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368	0.216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144	-0.071

易研方案 2012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400	0.224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521*	-0.248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27	0.119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033	-0.105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38	-0.005
	媒體參與-互聯網	0.286	-0.057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003	0.059
	Adjusted R-square (%)	**0.006**	**0.036**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互聯網不應受任何監管」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的評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即對媒體認可度每上升 1 分，對「互聯網不應受任何監管」的同意度就會上升 0.521 分。

- **負相關變項：**T2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的同意度，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288）。

- **負相關變項：**T3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3.4.5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

認為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有多重要或不重要？（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76	-0.053
	年齡	0.114	-0.034
	教育程度	0.137	0.219
	個人月入	-0.127	-0.167*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271*	-0.029
	居住本澳年期	-0.080	0.062
	生活滿意度	0.202	0.066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106	-0.068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207	0.088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50	-0.187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339	0.245
	保障言論自由	0.369	0.046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180	0.069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93	0.018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46	0.000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333*	0.373***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07	0.01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127	-0.037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47	-0.084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230	-0.025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190	0.081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167	-0.153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58	0.007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04	-0.076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29	-0.066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69	0.168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98	-0.008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133	0.000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258	0.131

易研方案 2012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177	0.110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209	-0.103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214	0.256*
	媒體參與-互聯網	-0.205	-0.275*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166	0.189
	Adjusted R-square (%)	**0.137**	**0.251***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即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具備該功能的同意度每上升 1 分，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就會上升 0.333 分。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的社團活動頻率，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0.271）。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以及傳統媒體參與，皆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373，0.256）。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個人月入和互聯網參與，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0.167，-0.275）。

若《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您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021	0.043
	年齡	-0.013	0.010
	教育程度	0.267	-0.018
	個人月入	-0.137	-0.065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108	0.052
	居住本澳年期	0.196	0.119
	生活滿意度	-0.021	0.055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060	-0.061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070	0.143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122	0.034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106	-0.158
	保障言論自由	-0.085	0.150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011	0.083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027	0.160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039	0.036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12	0.017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034	-0.087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029	-0.002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075	-0.067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050	-0.064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012	0.010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249*	0.129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161	-0.080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012	0.101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81	0.013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002	-0.135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068	0.214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446**	-0.067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237	0.057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75	-0.083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203	0.073

易研方案 2012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83	-0.080
	媒體參與-互聯網	-0.291	-0.108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197	-0.051
	Adjusted R-square (%)	**0.126**	**0.081**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以及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第三項的影響力最大，即受訪者對政府的認可度每上升 1 分，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就會上升 0.446 分。
- **負相關變項：**T2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T3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相關的變項。
- **負相關變項：**T3 時不存在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相關的變項。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不受政府或立法機關干預，您認為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哪些變項會影響受訪者對由民間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評分）

Predictors		Standardized	
		T2	T3
第一層- 人口資料		Beta	
	Constant	-	-
	性別(1=男,2=女)	0.138	-0.15
	年齡	0.059	-0.206
	教育程度	-0.142	-0.043
	個人月入	-0.015	0.025
	社團活動參加頻率(0=沒有加入社團)	0.007	-0.085
	居住本澳年期	-0.190	0.144
	生活滿意度	-0.055	-0.135
	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0.153	-0.043
第二層- 其他		Beta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負面評價	0.134	-0.065
	澳門記者行為評價-正面評價	0.074	-0.046
新聞言論自由重要性評估	保障新聞自由	0.312	0.367
	保障言論自由	0.110	-0.180
對各項新聞說法的同意度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0.141	-0.213*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0.312**	-0.023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0.234*	0.154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0.127	0.341***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0.109	0.12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0.294*	-0.163
人生觀/價值觀	保障社會自由平等	-0.199	0.139
	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	-0.193	-0.152
	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	0.223	0.092
政治功效感	同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得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0.134	-0.228**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0.058	-0.008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0.402***	0.055
媒體/政府責任	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186	0.210
	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0.210	0.127
	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0.159	-0.195
媒體/政府認可度	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138	0.051
	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	-0.029	0.183
社會時事知曉度	9 題總知曉度	-0.089	0.157
公共事務關注度	四地總關注度(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	-0.132	-0.033

易研方案 2012

媒體參與	媒體參與-傳統媒體	0.018	0.066
	媒體參與-互聯網	0.119	-0.188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政治/公共事務討論頻率	0.156	0.030
	Adjusted R-square (%)	**0.313*** **	**0.278*** **

* = p<.05, ** = p<.01, *** = p<.001

針對**受訪者對由民間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 **T2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的同意度以及編輯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的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312，0.294）。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的同意度以及普通市民對政府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與本表主題呈顯著負向關係，後者影響力更大，即對該項功效感同意度每升高 1 分，對民間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就會降低 0.402 分。

- **T3 調查時：**

- **正相關變項：**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與本表主題呈顯著正向關係（0.341）。

- **負相關變項：**受訪者對新聞時效性同意度以及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與本表主題呈顯著的負向關係（-0.213，-0.228）。

第四章　「公眾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節選

本章節為「公眾組」DP 日小組討論的內容節選。小節 4.1 到 4.4 分別爲《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互聯網、《新聞工作者通則》的相關討論。

質化文本節選，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

- **所有議題「贊成方」及「反對方」意見，為具有代表性的意見摘錄，其節選意見數量並不代表某種觀點的整體認同度，與電話調查的量化數據亦無關係。**
- **所有議題「贊成方」及「反對方」意見，以左右對稱的形式展示，目的爲了方便讀者閱讀，但左右對稱的意見並無直接關聯，非對話模式。**
- **所有受訪者均只顯示電話邀請時的編號，並不顯示真實姓名、性別以及年齡等信息。**

4.1 《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出版法》是否需要修改？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5	C301	20 年了，如今的發展與以前不同了，應該同一個平衡做出修改，由政府監管。	14	C475	澳門本身是一個比較和平的地方.....現在的法律對於澳門人來說比較好.....澳門的報紙或者電視台都已經有政府的資助，我自己估計，會否多多少少受政府的左右，有些事未必可以完全的表達出來，如果再修改這個，澳門人說話的聲音會否很少。
8	C459	出版要有一個規範，像香港某一家週刊，因為盈利的目的，印刷了很多不好的東西，它一印刷出來銷量就大增，只是為了盈利的目的，到最後香港政府才出來干預。如果有嚴格的出版法規定，這些事會出現少一點，不會這麼氾濫。	6	C357	現在的問題與廣播法與出版法是否有出台的問題，就算不出台，媒體的把關情況非常嚴格，某程度上我覺得，自己媒體裡的審核尺度比政府的規定還嚴格，政府要求你做到這樣就可以了，報紙媒體害怕出事，寧願保守一點，不要做錯事。
17	C190	與時並進。法律要不斷地更新，這樣才會適合現在的生活。			
17	C186	立法保護了言論自由，澳門的國際形象非常重要。用什麼規管它，告訴別人這裡有自己的言論自由。			

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規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363	什麼事情都要訴諸於法院解決的話，得到這個保障的情況，可能會延遲很久.....在法院尋求不了保障.....成立這個委員會，可以幫助大家解決這些問題。	1	C287	沒有什麼大的事情發生，言論還是自由的，出版也是自由的，現狀來看，沒有成立這個委員會的需要。
1	C256	並不是代表以後永遠不會有任何的大事發生，如果有一個委員會能夠保護，不管是出版社的人或者市民大眾，也是一個保護的物件。	1	C167	有許多市民希望言論自由，想自由發揮，如果成立了監管委員會後，本來有意見想提出來的，那就會將就著不敢說了。
3	C290	.....能夠保障市民以外，也可以在制度上保障記者，不會因為報導而被別人查。	4	C212	我覺得新聞工作者有自己的專業.....都很自覺，根本不需要成立。
3	C128	成立了以後，他們做的事情不好，或者不對，就能監管.....以前澳門沒有民主，現在澳門有了.....要靠新聞提升市民的，新聞是非常重要的。以前看澳門台是非常保守的。	10	C451	不要像大陸那樣，成立了之後大陸什麼也不自由.....記者都被抓走那就慘了。
7	C344	現在看到的可能是限制了自由。但是另一方面，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可能能夠保證正確消息的來源。因為有些消息的來源，被某些企業甚至政府	14	C315	為什麼今天再搞這些呢？很明顯就是政府想封殺新聞，所以沒必要再提這個。

		部門以保密的理由，限制了市民的知情權……通過這個壓力，獲得我們應該知道正確的消息……能夠保證獲取資訊的權利，還有一個，出版多元化保障了思想的自由。			
8	C163	可以規範自己的行業應該做些什麼、不應該做些什麼，有些會限制別人說話，有些人說話不真實，都會規範。	14	C373	一直都沒有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在澳門的媒體或者新聞報導或者各大報紙有否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呢？沒有吧。他們都是一直遵循自己的一套規則。
9	C178	新聞可以得到監管。報導出來的新聞，不會出現有些是對的，有些是錯的。	15	C274	在沒有委員會之前，澳門最大的突破，銷售量最多的日報，都處於妥協的態度。如果成立了委員會以後，在政府干預下，會不會更加退縮呢？
10	C149	如果我有事，我們沒有一個團體、組織，沒有人為我們發聲，只有我自己一個人，那我很多時候遇到事時就會退縮……有事時也可以代表這個團體向政府、社會發聲。	16	C413	這是問題了，成立後會否像中國大陸一樣沒有自由，我們基本上內部的資訊也不知道，還是多一點自由會比較好一點呢？
10	C451	這個團體不是監管記者，我不喜歡他報導什麼就不可以報導……如果記者有些什麼問題，有些事不行就可以向這個成立會求助。	16	C376	出版委員會的成立只是一個諮詢的機構，沒有法律的約束性和決定權……對投訴、新聞自由或者一些犯罪行為，是要有約束力……它的職能是諮詢，作用不大……所有的有關自由的問題，出版自由，這個委員會是保障不到的……它虛設了 21 年了，21 年來澳門的新聞工作運作正常，也沒有什麼投訴。
13	C369	這個委員會可以規管傳媒的道德，避免他們不受控制，報導一些虛假的消息。	17	C225	我認為委員會的作用成立，形同虛設。既然已經有了法例，這已經足夠了。
15	C465	其實委員會的功能不只是監管，還可以監督政府是否干涉了。	17	C186	我們本身已經有法律監管他們了。是否需要再去成立一個委員會，浪費這麼多人力與物力呢？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很多委員會存在了，但是他們是否真正發揮了作用呢……不一定能夠起到評鑑、監管的作用。
16	C413	可能是中間的協調階層，比如一些不屬於誹謗，屬於一些不盡不實的報道，我可以會有一些意見，提出出版社或者報章去澄清這件事。	20	C214	只有一個委員會的話，會影響到新聞的自由……至於偏幫政府的官員等，我覺得這班人應該擔任的是顧問的角色，不是對新聞的限制。
17	C190	這個委員會成立，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家可以想到，我們之前沒有成立消委會，如果有投訴的話，與這個情況一樣，可以去監督的公司投訴……有部分記者被公司的高層壓著，但是他們可以向誰申訴呢？如果有一個委員會的話，發生了這些事情，記者就可以向委員會請求協助。	19	C207	一開始的時候不插手，但是後來，逐步地加入政府官員、意見，那就開始管理新聞出版……我認為是中國大陸，內地政府想管制港澳的新聞自由。
17	C161	他要採訪這宗新聞，編輯說不行的，這個不可以做的，我們是不知道的……一定有這種情況……如果有委員會，或者記者當中有什麼事情發生了，或者他們有些什麼申訴，可以根據默認運轉，市民只是看報紙而已。	14	C373	以第四條的出版自由已經說明，出版界思想表達自由的行使是不受任何形式的調查、全放擔保，或者預先承認資格的，即保障了很多。我不明白為什麼政府又想成立監管機構。
19	C237	我認為每一行，都應該有一個委員會。	2	C396	為什麼現在要成立監管，目的是政府不想讓市民知道事實。
1	C173	如果大家都可以亂發言，無人監管的話，所有的報導可能有真的，也可能有假的。	2	C291	對自由採訪就不可以監管，一定要自由。

1	C477	因為言論各方面自己應該都有一個法則。	2	C411	民主社會是不應該干預新聞自由。
2	C253	起碼有人監管，不會有些人放肆。	2	C129	記者一定要確實報導，不可以亂報導，不可以加深也不可以減少。但監管了記者沒有自由又不行。
2	C291	應該對記者的道德行為進行監管。	2	C396	擔心政府干預自由。
2	C253	如果太自由，放肆到有些不是事實的報導出來。	5	C472	監管了新聞自由就會有了限制。
3	C416	但是完全沒有監管的時候，它可以亂來。	5	C332	政府不應該干涉新聞自由。
4	C328	市民要去投訴，不要投訴無門。	5	C472	有些高官的事情不讓大家知道，政府人員就會阻撓這些不可以播放，那些也不可以播放。
5	C494	如果沒有監管，什麼都可以報導，有時候侵犯了別人的隱私，或者有些東西不應該報導。	7	C239	澳門傳媒都非常自律.....有《基本法》與《刑法典》，已經足夠了。
5	C262	我覺得應該有自由，但是有些事情需要政府監管。不實質的報導應該監管。有些私人的，可以不報導的。	13	C327	現在不錯，所以用不著有監管。
7	C485	政府監管，是有一個尺度的，某一個尺度之後，超出監管的範圍，如果不超過範圍，那就自由，那就會有空間。	14	C418	如果要新聞自由就不能監管。
9	C286	一定要有限制，總會有自己的做法，錯得太過分的時候，就得受到監管。	16	C413	監管太強，好像中國大陸，很多新聞關於政治的問題，市民是很難知道。
9	C440	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機制過濾.....對社會或者對人太具衝擊性，或者有人身攻擊，甚至會影響別人，有這個機制過濾一下，其他的自由動態。	17	C498	與以往一樣，不會有過激的言論，所有的報章、雜誌，基本上都是自我審查的。政府不用監管。
11	C404	採訪行為是需要監管的，如果要使用一些偷聽的形式，應該向當事人取得同意。	4	C283	如果新聞業界有問題，大眾市民感受新聞業界有問題應該作聲.....可以自發性的出來，這樣就可以監管到了。
17	C186	不要造成一些誹謗.....讓大家都知道這些人報導、出版的東西是真實的，一定要有法律監管的。	18	C460	傳媒這份工作也是比較專業.....不應該受政府的監管。

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8	C426	讓新聞工作者自由，不需要監管。	6	C357	如果委員會全部由新聞業界的人組成，那等同是否成立委員會也沒有分別，還有取法社會大眾。
3	C146	現在澳門的新聞已經非常保守的了.....如果再出版法例的話，或者新聞沒有了自由。	10	C230	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監管，也是太隨便，好像是一個人。
14	C315	媒體有自己的想法。而我們說去監管，其實很多法例已經有了，已經有一個法例規定了.....現在澳門已經很多事受到干預，政府間接監管。	1	C363	香港的報紙機構經常都是自發性參與某一些組織，不是強制性地參加的情況下，他們的報導有時候會比較誇張，而且有時候反映出暴力與色情的情況出現，相對來說，因為他們不是一個強制性地受監管，所以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比較大。我覺得這種手法不太好。
2	C396	很多事實已經被政府掩蓋了，不讓市民清楚，甚至解釋讓我們知道這個問題.....我最多維持原狀，無需成立出版委員會。			
15	C274	我自己反對成立出版委員會，我選擇自行監			

		督.....這次多團體，每個派出一個代表，他們還得談一下意見，那就非常浪費時間了，也不一定得出結果。			
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6	C127	但可能要監管的話，要監管他們有否受賄，我覺得這樣做比較重要一點.....我希望市民也可以參與，但最重要市民怎樣去自律不受賄，我覺得政府要先監管這一點。	20	C124	政府也有加入這種諮詢就沒有自由。
6	C343	政府需要進行監察委員會的運作，保障傳媒記者.....我覺得作為澳門傳媒，很多現實的事是不如實報導的，我覺得受到某一些的干擾。	15	C179	市民是非常重要的，市民知道的東西比他們都多.....即使政府參與了，市民也要參與其中，這是非常重要的。
12	C306	由始至終都需要有政府做主導，他需要去平衡.....政府只是指導，中間的成員的成立當然要包括出版界、多方面的群眾、市民，多些群眾參與，使出版委員會多面化。	13	C327	首先說委員會，如果沒有市民參與，連與他們對話的機會都沒有。
19	C372	官方機構才是有能力的機構，民間、專業機構是成立不了的。	14	C373	澳門現在的新聞結構，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如果由政府監督，新聞媒體兩個監督，即互相自己監督就沒有意義了。
5	C238	政府與市民都應該參與的，要聽不同的聲音.....要有人監管的。	4	C212	有了政府的參與就變成了是政府的喉舌.....行外人沒可能帶領行內人辦事，所以我覺得政府插一隻腳進來透明度不會高，或者不一定會公正公平，很多事都不會被掩蓋。
5	C415	由新聞工作者主導出版委員會，維持全澳環境的生態。也有政府派代表制定政策，他們會知道這方面的事情。同時也需要市民的參與，說說市民的需要。	15	C144	有政府主導，其他人就不敢說話了。
5	C246	但是不是全部都加入政府的.....自由了，報導的人就得負責.....如果濫用自由，對市民是不公平的。	19	C309	當然不應該由政府管轄，政府管轄的話，這個新聞剪掉吧。
6	C454	政府不要自作主張，應該跟專業人士、廣大市民溝通。如果政府隨著民主言論自由這條道路去做，那也是可以的.....如果不讓聽眾參與是不行的，很容易走向政府作怪的社會。	20	C134	政府監督覺得不自由。
7	C147	既要有市民監管，也要有記者監管，還要有政府監管。三方面一起監管，我覺得比較好，大家都有一個異同，不可以用這個方法，大家同意了，各方都能保護自己。如果只有政府監管的話，我覺得太偏袒了。	5	C205	在澳門幾十年，都沒有發現過新聞工作者發生什麼情況。如果讓政府加入了，反而起了負作用.....一定要是青年組織，或者有些草根階層的議員.....如果官方介入，我覺得新聞自由多少都會受到影響。
8	C275	政府是否有代表在裡面是其次，最重要是市民的	5	C332	始終認為政府不應該介入新聞界的，因為法律與新聞是

		意見和記者的表達.....如果有政府參與、市民參與、新聞工作者自己監管，但比例是怎樣比呢？如果政府人數多，可能代表政府的立場就會強硬一點，可能成立委員會沒什麼作用，市民不敢發聲，如果沒有政府代表，因為市民不是專業人士，它不能架起一些守則、操守，如果新聞工作者可能自己做錯、報導不實，那就沒有人監管，因為他本身是自己和市民，我覺得政府也要有代表，但比例相對小，這樣對委員會比較好，多方面也有平衡。			兩回事.....我認為新聞一定要自由.....政府只可以在旁邊監督一下，不可以主導新聞怎麼播，或者有什麼特別的報導。
8	C459	這是平衡的，專業性的一點。如果沒有政府代表在裡面，大方向始終差了一點，始終起不了平衡的作用。	5	C332	總是要靠政府主導的話，那就不是新聞了。
8	C275	如果是政府主要監管，會有些關於其他國家或者政府的資料、政府傳媒的事不會報導，但由工作者自己擔任，什麼類型的東西也會報導.....如果有政府、市民參與其中，當中可以聽到市民想知道的資訊，政府參與也會幫助到新聞工作者報導誹謗的事。	6	C160	如果政府參與就沒有真實報導，比如我是記者想說實話，如果政府參與，害怕秋後算帳。
9	C458	就如現在的交通督導委員會，有政府部門，也有車商代表，市民也參與其中討論。	8	C330	如果政府有參與其中會不太好，可能導致沒有那麼自由。
10	C305	要讓意見平衡一定要有民間參與平衡性才會高、才會公開.....如果市民真的不了解，但我們有自己的意見表達。	8	C374	澳門街也是，很多時候無論示威、突發性的事，有時候官方也會掩蓋新聞。
11	C387	因為政府可以做主要的監管，如果只是由傳媒監管的話，我認為有點偏了。	14	C452	因為我經歷過，要成立這些，凡是跟政府有利益的，一般的都不做聲，有政府支撐就不行，對市民很不公平。
11	C243	公眾、政府、傳媒三者要一起合作.....我的堅持是，政府不要壓制著。我非常擔心，有很多事情，政府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認為有些消息不需要報導，未免引起公眾不愉快的事情.....也希望能夠維護公眾的私隱、利益。	19	C309	政府部門不可以監管。一點自由度都沒有，成立了幹嘛呢？什麼都是政府監管了，成立了委員會用來做什麼呢？
11	C404	由傳媒當主要的監管者，因為這是比較專業的，也需要政府與公眾參與，但不是過分參與。	8	C374	只是政府人員不太好，官方色彩比較多，限制的東西比較多。有各方人士去參與會比較好，自由一點，公信力又會比較好，對於市民也比較好。
11	C168	即使官方參與了，都應由傳媒主導。			
13	C218	社會的公眾人物不一定參與，應該由一些專業人士參與其中，譬如教授。			
13	C369	傳媒作為主導，這是對的，因為這是他們的專業。但是公眾的監督也是很重要。			
14	C476	因為新聞工作者自己擔任主要監督，叫做監管.....似乎如果新聞自由和放任沒有絕對的界定，政府也需要透過新聞渠道去發放政府的信息甚至目的、焦點讓市民大眾知道。			

19	C428	新聞工作者擔任主要的監管，政府只不過有一些代表參與，主要是由市民參與。
6	C158	政府一定要加入，問題是比例……要顧全大局。
5	C278	傳媒在委員會中的影響力是最大的。但也是要平衡的，政府在其中任次要角色。
5	C436	新聞完全沒有政府監管，那就太氾濫了……政府起一個監管的作用……當然最好有市民的參與。
6	C468	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希望它能起到監察的作用，不是監管的作用。
6	C324	政府只是在這個組織充當旁觀者角色，即吸收裡面的資料，對政府改善法律可以有一個阻嚇性的作用。對操守不太好的記者有阻嚇性的作用，也有保護性，在這個社會有權力的不只是政府。
7	C164	或者政府需要介入，但是它不可以參與認可意見或者阻撓新聞工作者做某些事情。
10	C259	政府也可以派人調查，只是代表的比例相對小。因為新聞工作者比較專業。
10	C230	新聞工作者自己去主導，政府派代表，不要由政府主導，這樣會自由很多。
13	C218	新聞工作者是作主導的，而政府與工作人員只不過是參與其中。
15	C465	政府代表在委員會中為次要角色，也是可以的。
19	C320	政府可以參與其中，但不可以全程干涉委員會。自由度會受到限制的，諮詢會變得不透明。
6	C398	政府要加入，但政府跟記者之間有一個平衡點。

出版委員會：市民或其他人士參與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4	C340	如果有新聞工作者和市民大眾在一起，實行新聞投票制度來確立某些事件的正確和錯誤，這樣對大眾的利益應該得到最大的保障。	4	C283	他說他們的專業程度，如果他們說這件事有問題他自己會看得出，市民也會感受到，如果我們還去給意見、給壓力，他們會更加頭痛。
7	C344	認為政府應該少點參與監管……需要有市民大眾參與，另一個由法官參與其中，因為相關的投訴都牽涉到法律，有法官在其中作為指引。	7	C344	澳門的法官都是政府任命的，所以他們也可以偏向政府的。
7	C147	第一，政府不應該介入。第二，有市民代表，有市民參與會比較好。法官不受政府監管，有些法律上的東西可以提點意見。	7	C164	有些法律制止了記者訪問的自由，因為法官是政府任命的……法官是不足夠的，在法官不足夠的情況下，仍然要監管這些事情，會不會力不從心呢？
7	C181	法官可以給出適當的監管。	12	C420	政府不要參與，法官也不要參與，這是民間的組織，更加體現自由化，更加自由。
7	C449	方案二與方案八都是差不多的……法官不是直接代表政府的，這稍微好一點。			

8	C412	政府派代表也會左右，有些事也是不報導，方案8有法官……不擔心有犯法的東西播出來。
8	C374	只是政府人員不太好，官方色彩比較多，限制的東西比較多。有各方人士去參與會比較好，自由一點，公信力又會比較好，對於市民也比較好。
11	C377	是為了提供法律意見，方案八比較好……只是提供一個意見……主要工作的還是新聞工作者。
18	C353	有市民大眾參與，也有大眾的意見，法官參與是最好，知道新聞播出是否符合現行的法律，因為法律是一個社會的立法機構制定的，一定對當地的情況有好處的……合情是市民大眾合法，要法官參與，新聞工作者自己組織，也有它的新聞自由……因為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否符合市民大眾的利益，傳媒又怎樣方便工作，三點都結合到，其實這個法官也是可以代表政府正面的一面，又不用說有其他政府參加，左左右右，不能自由，比較好明白。
18	C153	如果有政府，可能會左右他們，法官會比政府好一點……可能討論出來的結果的時間會長一點，但最重要是求大同存小異。
18	C258	法官會固定一點，即有些規定。
20	C295	如果由政府組織……就會對記者有阻礙。如果由市民其他中立立場的人，就會對於記者有幫助……不是好還是不好，看誰參與在裡面。
2	C411	希望有記者、政府人員、市民、甚至有法官成立。
3	C433	應該是市民的佔到的比例多些。然後政府與記者是平分的。
6	C357	需要政府加入……不可以做主導作用……由專業人士、觀眾、法官、各界人士組成。
4	C318	出版委員會要有市民參與，如果全都是專業人士，就會和社會有些不同的特點。
15	C179	市民是非常重要的，市民知道的東西比他們都多……即使政府參與了，市民也要參與其中，這是非常重要的。
7	C147	既要有市民監管，也要有記者監管，還要有政府監管。三方面一起監管，我覺得比較好，大家都有一個異同，不可以用這個方法，大家同意了，各方都能保護自己。如果只有政府監管的話，我覺得太偏袒了。
11	C243	公眾、政府、傳媒三者要一起合作……我的堅持是，政府不要壓制著。我非常擔心，有很多事情，政府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認為有些消息不需要報導，未免引起公眾不愉快的事情……也希望能夠維護公眾的私隱、利益。

4.2 《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0	C305	有些事不會透露，有些事無法可依，還有一些也不會維護市民大眾草根的自由。老實說，政府為了傳媒朋友或者為廣大的受眾得益，我覺得也應該立法的。	2	C411	希望保持原狀。起碼 21 年前說立法現在也沒事。
14	C373	《視聽廣播法》的爭議性比較低.....在澳門的電視台，這條法例所說的電視台，只是澳廣視由政府發牌，既然由政府發牌為什麼政府不去監管呢.....但現在《視聽廣播法》，法律上規管是由政府發牌，它是專營的，專營的公司應該有政府的一個部門去監管。	16	C441	立法一定阻礙了，沒有不阻礙的，一定會阻礙的。

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進行規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210	如果能夠幫助的話，一旦違規的話，廣播委員會主席就會受到譴責，如果真的符合道德上的譴責，我還是覺得有幫助的。	1	C363	暫時來說，所播出的節目與廣告都是符合規格的，暫時沒有太大的問題，自由度挺適合的。如果一旦設立廣播委員會以後，可能他們每一個專案都要審查一次才可以播出來，這樣的話，可能會影響了節目的效果。
1	C210	如果真的有道德上的約束，我總是覺得它會走向正途的。無論多少都好，它總是有道德上鞭策.....成立是件好事。	1	C363	自己應該有一套審查的制度才可以播出來.....我覺得不會出現這些很過分的現象。
3	C128	要成立的話，大家都同意，現在只是擔心它做得好不好。	1	C256	我覺得電視台比較偏向政府的.....沒有什麼錯誤的資訊出來。
4	C328	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宗旨是為市民發揮公平力、言論自由。	2	C396	可以推出一個法律是時段廣播法.....應該在哪個時段播適合誰看的東西。
4	C298	如果播放的東西不中肯又有渠道投訴，如果播放的東西對社會道德不好又有地方投訴，市民參與很重要。	6	C160	現在沒有犯很多錯，他自己也有自律性。
7	C344	平時我們要去哪里投訴呢？向誰說呢？如果有廣播委員會，我們就可以向他說.....有了委員會，委員會每年都在檢討澳廣視做得好不好。	6	C357	是再加太多廣播法規條時，只會讓澳廣視早一點垮.....本身的自我審查已經很高了。
8	C374	成立這個委員會，讓業者自律一點.....不是任何事都管.....不是沒有言論自由。	8	C224	就算現在沒有，我覺得澳門電台已經做得很好了.....他們都不會播很暴力的。
8	C224	色情、暴力.....監管了就會制約一點。	8	C329	成立了就沒有言論自由，這是肯定的.....公眾的知情權

					少了。
9	C209	廣播電視對大眾影響最大，如果出現了差錯，對觀眾影響非常大。	8	C299	作用不大。好像電視台，他們本來都有自己的行業規定……如果別人能自覺做到，沒必要再去組織。
9	C458	傳媒機構會首先得到政府的資助。市民需要投訴的話……有一個方法給市民宣洩不合法的消息。	8	C329	有害於自由。
9	C379	不要過分限制了電視台的言論自由。要給他們留一些自由度。	16	C376	21 年來證明沒有這個委員會也可以，現在成立一個委員會重新管理，會給澳門帶來很多爭執的問題。
10	C305	廣播委員會比出版委員會更加需要訂立，因為廣播更加多受眾。	16	C413	這個委員會是起過濾的過程。比如一些市民的聲音在電台上面，或者市民可能批評政府。
12	C429	起碼有一個機制，有人管理……起碼有一個地方去說話、負責。	18	C258	我們收到的電視台，台灣大陸都能收到……即使成立這法律後也未必能監管到……成立後好像沒有意義。
12	C487	做一個委員會，在立法會裡面做一個實驗的小組，找一些立法會議員做像香港的廣播事務委員會。	2	C396	所有事都要過濾、限制才讓你得知這個信息，《出版法》只是禁刊物、報紙，這個是禁了所有電視頻道，這個比《出版法》更嚴重。
14	C447	比如香港，因為有一個廣管局監管，不一定是政府……我們基本上沒有投訴(機構)……如果真的有一個機構去監管，我們投訴成立時也有途徑發表我們自己的意見……監管最主要是取得平衡。	11	C168	整個電視台都是政府資助的，無論怎麼監管，這個台都是被控制著的。
14	C447	之前香港亞洲電視都播過江澤民死了，其實是假的，報導錯誤，香港有廣管局或者立法機構去調查這件事，比如假設這件事在澳門發生，那報導錯誤時，我們找什麼人去監管呢？沒有人去做……不一定是政府，或者可以由政府做主導、協助。	11	C323	可以保障個人或者電視台的自由，但是不可以監管他們。
14	C373	相信不會好像出版法的爭議性這麼大，也應該要成立的。	13	C185	這些不可以播放，那些不可以播放，我們知道的消息就會很少。
14	C315	制定一個監管機構一定要配合。問題是監管的期限，尺度是怎樣，裡面的組織包括什麼人？			
18	C490	廣播委員會是跟進這個法律治理那條法律，有這個法律就有委員會跟進……立了法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廣播委員會的作用就是去跟進。有這個法律沒有跟進是否不專業呢？			
9	C178	如果沒有了監管的話，很可能會影響了它的品質，可能觀眾會轉台不看了。			
10	C402	廣播好像電視那樣，是單方面硬性輸出給別人看。比如看電視只能看到這些……所以在電視方面應該管嚴格一點。			
10	C149	如果播了一些不適合小朋友看的東西……我覺得這些沒有規管會影響到社會。			
11	C406	澳廣視是政府資助的，成立這個監管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12	C175	如果有監管，應該多播教育性的東西，讓更多人受惠。從道德方面播放，有監管就比較好。誰來監管呢？裡面應該有一個機構。加上政府，有些			

		議員參與這樣會好一些。
13	C327	有時候有人監管，不一定是壓制著.....或者我沒有做完，每年虧本，都會有人監管著。
14	C322	如果播一些偏向色情、暴力就要規管。
16	C156	由政府派人去監管.....不要這麼容易受賄。
17	C223	更多東西都要跟著規矩，需要進步。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其實有些事情就會亂了。
17	C161	有地方投訴。
9	C276	要不然將錢用到別的地方，監管了會知道錢用到哪裡了。
9	C440	公帑用在何處，如何用，都要解釋給市民知道的。

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363	看看澳門的情況，譬如有些核數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這些都是由自己成立組織的會，但是同樣在相關領域裡面獲得一個非常權威的肯定，甚至有些被法律委員會承認的通法的資格，所以我覺得，這個情況下，不需要依法成立。	8	C412	如果由他自己監管的話，有些事會無故播出，像亞視播主席死了這些假消息。
1	C173	很多事情根本都做不到，如果自己監管的話，就可以做到。	20	C295	成立任何監管機構，即比政府還大？廉署也不行？
13	C425	媒體是有自律的，因應這個法例而自律的。所以我說，其實已經監管了他們。			
4	C442	如果要說電台或者電視播什麼節目，或者播什麼，最好給傳媒、專業人士，整個電台人士自己決定。			

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3	C366	由政府、社會人士組成，三方面都平衡是比較好的.....只有政府才能干預電視台播放，但是如果一個民間，它的權力可否要求得到賠償呢.....剛才那位小姐所說的三方面，政府、傳媒與公信力都介入的時候，它可以形成一種壓力，可以令本來不對的東西承受它們的責任。	20	C124	有政府人員加入沒有這麼自由。
3	C146	政府才有非常大的權力監管這個事。一定要有其他的社會人士出動監督一下，整個廣播法是公平公正的。	14	C452	如果做主權在政府，即政府負面(消息)市民(會)不知道，(因為)它不準播放。
9	C227	我覺得成立了，有助於言論自由.....《澳門講	4	C212	政府盡量做支援或者旁觀，盡量不參與是最好的，這樣才

		場》，政府是非常重視的。每天都有專門的人士聽，究竟澳門市民說了些什麼，然後很快就會改善這些問題。政府除了是一個監管的角色以外，也是一個政策制定者。他們制定政策需要聽取不同階層、不同方面的聲音，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有政制考量，方案一的成員來自政府官員、傳媒與一些有公信力的社會人士，這樣才會起到作用。			會公平、公正。
9	C446	廣播自身擔任的，政府大力參與，這樣的話，效果會好一點.....沒有政府的支持，我覺得很困難。	8	C330	這麼多年來他也算是做得挺好的，如果無故多了政府代表，等於多了一個人，讓別人來監管。
9	C249	社會、大眾、政府都要參與，傳媒如果做錯了事，政府可以站出來幫助解決問題，而且能夠聽到各階層的消息，知道一些意見，由很多方面組成會比較好。沒有政府是不行的，政府靠傳媒與公眾是不行的。	8	C329	如果政府參與，市民的知情權少，政府政策的錯亂又不會改正。
3	C455	《澳門講場》有時候會找政府官員做嘉賓，市民可以直接打電話提問，方案 2 類似於這個做法，政府會找一些代表聽市民的意見，我們透過廣播業的途徑與他們溝通，聽取他們的反映。他們可以找人聽取，但是不是完全控制的。	11	C406	政府參與其中的話，當然會涉及政府與市民的利益衝突，公平性的問題.....這不是民選政府，如果是民選政府是無所謂的.....電視廣播與傳媒，一個傳媒不公正，整個社會都會亂的了。不公開、公正，整個社會都過得不好。
5	C472	政府官員在委員會裡作出指導，只是在財政、經濟、技術上作支持，政府參與監管，這才是新聞自由.....其實政府參與就是一個投訴的機制，可以保障大家的出發點。不一定被投訴就是犯錯了，有很多政策的。	13	C369	除了業內人士自己監管以外，如果真的犯法了，有現行法例可以管治。不需要政府加入.....因為加入了政府，也是有很多意見的，感覺到阻礙了.....不正當的東西，有法例可以檢控或者監管，不需要政府派人去監管他們.....犯法了，業內人士負責就好了。
5	C332	政府派代表參與，在參與過程中，不是主導學識，權利仍然在新聞工作者那裡。	19	C309	政府要立法，但是不能干預。政府現在是干預的.....立法後有條例了，就會報導出來了。如果政府干預了，就不可以播放了。所以要立法，政府不可以干預。
5	C436	政府的參與，與新聞工作人員的配合與支援，提出報導的方向，我覺得這挺好的。	17	C498	如果澳門政府不給澳門電視付錢，他們馬上倒閉，根本就沒有監管與不監管的問題了。政府是他們的老闆，監管又如何呢？政府說播放就播放，不播放就不播放了。
8	C426	因為如果一個人犯罪了，很快就會知道，現在媒體很厲害的，可以很快知道警員在做的事。如果他什麼都能說，員警去抓賊，警員都還沒去到，媒體報導出來要去抓賊，那賊肯定走了，那怎樣抓到他呢。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參與、監管。	17	C223	因為政府監管，很多新聞都會被抹殺了。很多消息都是在隔壁埠上的報紙看到，《澳門日報》是沒有的。
9	C379	至於政府，參與監管了，才能起到作用。如果只有傳媒監管，就只會考慮自身的利益，他們的監管會放鬆，有政府監管的話，可能會嚴格一點。	7	C344	政府介入了委員會，公正性肯定會受到懷疑的。傳媒經常是監測政府的第四權的組織，如果政府也在裡面作為裁判，我覺得不好.....
9	C458	他們自己才能了解本行業需要做些什麼，應該做些什麼，而政府只是派一些人去監測，運作得好不好，有沒有違反方案一所討論的原則、框架。	13	C369	一旦有官方介入廣播，我非常擔心影響編採自主的新聞，官方想讓我們知道什麼，就播放什麼，不希望我們知道的，我們什麼都看不到.....當然，完全沒有監管的話，真的會很混亂。業內自己成立了監管組織，再加上市民，可能會有所幫助。

9	C379	有公信力，名望、聲譽是比較公正，但是有沒有這個能力做得到這件事呢？這是未知的，而且如果沒有這個能力的話，實際上這個委員會就足夠了。			
9	C135	如果太多政府人員參與的話，他們的自由會受管制了。政府只是監管他們不能做些太過分的事情，其餘的應該由他們自己監管了。			
13	C425	政府也得參與其中，可以聆聽他們的意見，我認為是這樣。不是有政府加入了，就命令他們做些什麼。政府還有其他作用，可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大家一起商討。			
17	C307	廣播業界知道自己行業的東西比較多，同時政府可以當一個監測的角色。也可以加入觀眾或者聽眾。			
19	C372	我認為廣播業作主導監管，政府應該參與其中。政府不可以作為監管者，只能派代表參與。			
19	C207	影響政府的就不允許播放，在成立委員會的時候，要規定清楚，政府有建議權，但是沒有執行權。政府不可以作主，成立的時候一定要分清楚。也可以問專家，如何擬請這個界限。			
廣播委員會：市民或其他人士參與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363	香港的陪審團制度.....有些事情不是一定要非常專業的人士才可以分析答案的。有時候用一些客觀、表面的東西就可以得出答案的了.....連法律制度都可以採用這種非專業人員從事工作，何妨這個只是一個普通的管理組織。	3	C455	代表民間，當然是為民間的人發聲的。政府來自各方面的人員組成.....一件事情可能遲遲未能做出決定。
1	C477	因為電視與收音機的廣播，聽眾有一個反映，如果做得不好，他還是有一個表達的。	5	C332	由新聞工作者擔任主要監測的，政府派代表參與。至於普羅大眾、市民，說真的，沒有水準，監測不了的。
4	C456	撇除官員，直接由傳媒和社會人士，即公眾的社會人士。我們對電視台最深印象是質量差，怎樣也要找人評論質量，官員不可能管這個，他未必看電視或者習慣去處理這些質素，所以我覺得靠公信力的社會公眾人士、傳媒，我的方案是這樣。			
12	C487	觀眾和聽眾很重要的，廣播是給我們聽的，我們要有份參與這些評核工作，這樣才算是比較民主。			
17	C294	如果由廣播業自己獨立進行監管，很難保持一種中立的態度。要看電視台與電台的利益問題，甚至會傾向於自己人那邊。如果自我監管，有市			

		民、大眾與法官參與也是好的。	
13	C369	一旦有官方介入廣播，我非常擔心影響編採自主的新聞，官方想讓我們知道什麼，就播放什麼，不希望我們知道的，我們什麼都看不到.....當然，完全沒有監管的話，真的會很混亂。業內自己成立了監管組織，再加上市民，可能會有所幫助。	
13	C327	所以我也認為有市民參與組織。不一定這麼快就立出一個法律，法律是很複雜的。當然法律非常複雜，找一個法官來，那就可能解決問題了。	
17	C190	有些節目上街了，大家有意見，有投訴的話，也可以打電話去投訴。或者提出一些建議，自己改進，那就不會發生政府審批節目的情況。市民也有一個管道可以發表意見，我自己認為，我贊成最重要的就是這個。	
8	C374	沒有市民參與，只有政府代表和廣播業自身的監管是不夠的。	
17	C307	廣播業界知道自己行業的東西比較多，同時政府可以當一個監測的角色。也可以加入觀眾或者聽眾。	
1	C210	如果有律師、市民對廣播業的監管，大家一起解決這個事情的話，我覺得集思廣益。	
2	C291	由業界主導成立一個投訴機制，政府派委託律師、加上民眾參與其中，這樣主導權在於業界。政府委託某個律師代表參與，但沒有決定權。政府委託律師是因為，他對法律上比較了解，有專業的知識，所以處理投訴方面他可以提出更加專業的意見作參考，而不是由他來決定，只是提出意見作參考。	
20	C295	因為法律界是代表中立，有些事是否過界要詢問法律.....有些事，相關是涉及法律的，一定要有法律界的顧問.....政府不能干涉，有法律界不同。	

4.3 互聯網規管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6	C357	對互聯網要有一定規限，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去抑壓言論自由，而是對侵犯最基本人的精神價值體現時，委員會要做出制止的行為，我覺得這是法律存在的最基本精神。	10	C149	網上的論壇所說的事，我覺得和出版成書等未必是一件事。
7	C390	我覺得這些都必須受到監管的。意思是通過委員會訂立《出版法》，我們現在說的都是受它管理的。	18	C153	出版委員會不夠強硬……互聯網和普通的傳媒分別挺大的……自由度比其他傳媒比較大，所以出版法未必能全面顧及互聯網。
18	C353	傳媒只是說我是記者，只是上報章才能發言。現在很多懂得互聯網的人，都懂得把照片等搬上去，正因為如此，所以《出版法》等，都要對一些不符合道德操守或者犯法的行為監管。			
8	C459	出版委員規管在英國、新西蘭發放，澳大利亞、土耳其當地的新聞或類似機構監管互聯網……我們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不妨去管互聯網這樣會節省人力物力，不會重疊機構。			
15	C465	如果在法律上規管，一般人都不會明白，也不可能將一些技術性的細節告訴大家。出版委員會有它存在的價值，因為出版委員會讓公眾了解更多對互聯網技術性的東西。			
18	C490	新媒體，本身的委員會有基本的標準要求……慢慢管，有些什麼不足再修訂，如果不受條例監管好像不太好。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6	C357	網上是自由言論的地方……它代表的是基層、公民發聲的基本……不應該把太多的框條完全加註在互聯網身上……應該把互聯網監督納入《出版法》，而委員會不監督互聯網，而當互聯網體出現錯誤時有一個糾正的功能……當你的言論涉及公眾安全、社會架構的影響、對他人的財產、和對他們造成重大的利益損害，這是犯罪的行為，委員會應該有權力制止這種行為……你喜歡說什	14	C340	如果由政府完全監督的話，你也知道中國內地的功能、信息完全是多可憐的，所以我對《出版法》和政府監管投反對意見。

		麼也沒有問題，但當他說錯話時應該制止，這個很重要.....因為一切不受限制的自由等於沒有自由，大家要遵守共同的規律.....互聯網相關的規定應該納入《出版法》，但《出版法》不應該對互聯網有過多的監管。			
7	C344	如果沒有《出版法》的監管，今天開會我聽到，互聯網的媒體採訪的權力未必能夠受到保護.....現在叫做互聯網，以後有什麼形式的新媒體，應該等同地劃分，這比較好。而且權利與責任應該與傳統的媒體一致的。	17	C223	覺得互聯網的使用者，並不像《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那樣，互聯網是提供給全部使用者的。
7	C344	既然它是媒體，應該將它劃分為《出版法》，這是比較好的。而且方便，也會將成本省了。	10	C375	各大新聞、報章、報紙，都是信息傳遞工具，但互聯網不只是信息傳遞工具，它是互動的平台。若果用《出版法》規範互聯網，不但規範了互聯網的各類信息，而且也在規範大家說的話.....如果《出版法》規範了，可能你說的話會受規範.....在互聯網上整個生產圈它的範圍遠遠超出了《出版法》可以管受的問題.....如果互聯網發展下去一定要有法律規管.....沒理由只有一個《出版法》限制這個網絡上的活動。
7	C449	我覺得立一個法例監管的定義是，一些全球性的網站可以不受限制，但是本澳的一些論壇，或者本澳的網站需要受《出版法》限制.....可以過濾一些不良資訊，但是又可以保證市民瀏覽全球性的資訊。	11	C404	如果互聯網受《出版法》過分限制的話，就會像國內那樣，某些資訊會被封鎖。
8	C224	如果互聯網再建立自己的機構監管，會否有監守自盜，機構與機構是否有服務重複了、複雜了，如果《出版法》規管就會方便一點、快捷一點。	17	C294	如果對它完全納入《出版法》裡看待的話，範圍可能很難控制.....網絡上有很多人可以自由地發表言論.....每個人都有說話的自由。既然有這個權利，也應該有義務。義務是什麼呢？是對自己造成的行為負責任.....義務就是用一些法律條文，定義它，它會否越過界限。
11	C377	新媒體出現了，所以有很多法律是來不及更新的.....新媒體可以以多方式地犯案.....互聯網，雖然有自由的平台，有些媒體本質上是受《出版法》的規限。譬如《澳門日報》，上網可以看到它的資料的。它是否受立法的規限呢？我認為需要。因為它原來是有報章的。	10	C375	互聯網的概念和傳統不同，如果以我們的概念，現在出版說的就是圖書但互聯網是討論的工作間。如果我們討論的內容，《出版法》說不可以，我覺得是有一點侵權。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287	自由也是有度的.....不可以亂來。	8	C275	互聯網這麼廣泛.....很難執法.....就算訂立了一些條例，但能否執行呢？所以制定也沒有用。
2	C396	法律就是宏觀上對人的限制、規範.....《刑法》典籍很多條例都規範了這一點.....網上的誹謗、侵犯私隱都可以追究.....《刑法》裏面也規定了，	16	C413	覺得互聯網要監管，但很難去監管，為什麼呢？因為安全線比較難劃分。

		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立法……根據《刑法》和第11/2009號法律去監管，所以這個比較全面。			
2	C411	基本法和法典，像司法處有權。	16	C265	互聯網太廣泛，要監管也很難監管。
5	C267	有《刑法典》、《基本法》，有這些就足夠了。不需要增加《出版法》監管。			
5	C332	既然有法律管制，不再需要受《出版法》監管了。			
7	C449	《基本法》、《刑法典》可以防止發生一些罪案。我覺得互聯網應該不受《出版法》監管的。			
7	C344	監管與保護，我覺得大家應該考慮這兩點的平衡……是不是監管了，傳播速度就會減慢呢？或者令它失去本身的意義呢？我覺得未必，要看我們的法律定成怎樣，與監管的力度去到哪里，或者是否真正限制得太多。			
7	C164	互聯網的裡面所有的言論，其實已經受到法律的監管了。			
7	C344	如果澳門連一個(互聯網)法律都沒有，那麼他犯了法，你怎麼處罰呢？			
7	C147	受法律的管制……像香港的情況，什麼都可以報導出來，不太好。			
8	C330	贊成互聯網是要規管的，要有法律來規管。像早兩年陳冠希的事件一樣。			
9	C458	電腦方面已經有一個大的電腦犯罪監管，網上欺詐、詐騙之類的法律。			
9	C440	網上是市民最方便發出自己的聲音……至於他在互聯網上做一些犯罪的事情，應該會有一個法律監管的。			
10	C305	如果寫得太死，可能真的會有微量的影響新聞自由情況。			
13	C369	香港陳冠希事件，有些人因為在網上傳播這些照片被別人告，也不需要使用《出版法》，只用現行法例就可以做到了。			
15	C261	不應該規管。但是如果是造謠、誹謗，或者其他犯法的事情，就應該受到制裁。			
19	C320	網絡的傳遞方式太快了，一旦傳遞出去就收不回來了。所以一定要有法例監管。			
1	C173	《基本法》之類的法律已經有監管的了，不要管得太過分了。			

「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4	C442	如果關於言論方面的自由就不需要受到限制。	1	C317	現在上網太多不雅的資料了，應該有些部門監管一下。

					有些視頻未滿 18 歲是不適宜的。
4	C212	我覺得互聯網可以自由發聲，監管了就不能自由發聲就不叫言論自由。	1	C477	互聯網的傳播比一般的媒體更加快，如果無法管制的話，影響會更加大。
			3	C416	互聯網比起其他資訊的途徑更重要，平時太容易接觸這些，無論小孩子、成年人、老人都在使用。如果沒有規範的時候，什麼都可以放上去的話，就會影響了社會。
			5	C359	艷照門諸如此類的東西，他們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
			7	C302	有些是監管不了的。因為全世界都在用，但是本地區的要監管.....監管一定要有一個範圍、尺度。
			8	C374	家庭裡面有很小年齡的小朋友，年紀大的人也有，如果上網看色情、暴力的東西就不太好。
			11	C387	如果沒有管制的話，自由發展，根本是沒有人負責的。
			11	C406	即使是民主自由社會，都有一定的約束力，不可能隨便地，自由就行了。
			14	C418	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很多人在網上擔當記者的角色，比如他們在網上發放一些資料，但這些資料不是全部都是正確的。
			14	C315	如果要監管一定要拿到平衡，不要讓言論受到壓抑。
			19	C136	有時候網民的言論太出軌了，他們的行為會傷害別人。
			19	C201	應該受監管，但不要管得太嚴格。應該有一個尺度，不會侵犯私隱的就不用監管。散播謠言的都應該受到懲罰。

4.4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是否需要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477	要有一個守則，遵守自己所做的事情，要守著自己的規矩。	2	C291	各個報社、新聞單位，都有自己的入職要求，而且回歸到現在.....拿不到統一意見，現在就算拿這個通則，澳門所有的新聞團體全部坐在一起，談一年、十年也未必談得出統一的通則。所以我建議保持原狀，要求一點，就是各位記者、編輯要尊重道德，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8	C275	澳門記者行業沒有特別的資格要求或制度，即一個普通市民也可以做記者，像網上可以做公民記者，但公民記者沒有自己遵守的一套記者守則即一套標準的制度。所以我覺得如果從事記者行業，應該制定一套相關的標準和總則規範他們的行為，去保障公眾或市民的私隱、權利。	2	C396	現在規範了很多條關於損害他人名譽、侵犯私隱的問題已經很明顯了，不需要專門多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來規範。
8	C374	很多事都要自律，不是政府參與其中就沒有新聞自由.....有些過界的事是不需要報導的，政府是糾正這個，不是什麼都給你言論自由。	2	C253	公司有了規格，何必再多定一條通則呢？
9	C440	身為一名記者，要有一個規矩，不能說我是記者，什麼都可以做。	2	C253	不用是否通則，讀了這麼多書，有判斷能力知道自己是幹什麼的。
9	C446	是不是記者就可以侵犯別人的私隱呢？.....不是你喜歡怎樣寫，喜歡怎樣報導就報導.....記者有一個自由權，自由權之中，不是隨心所欲，喜歡怎樣就怎樣，是在一個通則之下做的。	2	C291	只要是澳門的《基本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沒有必要多此一舉重復做，綁手綁腳讓他怎麼能自由。
10	C230	記者有新也有舊的，舊的記者當然會資深，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但如果是新入行，給他一個指引、依循，當然會好一點。	3	C366	如果成立了立法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有道德監管，我覺得不需要成立《新聞工作者準則》了。
15	C481	要看看新聞工作者的定義如何，如果是現時一般模式，在報館工作的，去採訪、寫報告的人士，大致上沒有反對這個通則的。如果將這個定義擴寬，可能要再考慮。	5	C415	不成立，因為我覺得澳門傳媒環境比較自律。
17	C294	需要將一些行為在這個通則裡面規範。雖然說這樣會影響了某些新聞採訪，如果沒有這個通則作為規範，會產生混亂的。某些人為了搶一則新聞，不顧一切，影響了其他人。所以立一些通則，有一個規範性，一定要做這個事情的。	12	C347	訂立規則導致妨礙他們工作。是他自己的專業，做他自己的事就可以了。
20	C295	因為記者只是一種工作，立了之後，有些別人私隱的地方不要去報導，也要訂立通則。	13	C248	讓記者報導出真實的情況.....什麼都限制了，什麼都不報導出來，這也擔心，那也擔心犯法，誰敢說呢？.....自由一點比較好，但是自由程度下，記者本身都要有職業道德，實事

					求是地報導出來。不是的就不報導，對的就報導出來.....什麼都報導出來，這是對別人不尊重，對自己也是不尊重。
20	C214	澳門的記者或者新聞工作人員都需要遵守的一個規定，其實這樣可以防止他做太過火的事，或者侵犯別人的私隱等。	14	C315	其實所謂《新聞工作者通則》，現在的媒體已經有了，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是本身記者的素質，用什麼規則去管制他也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他自己的操守。
8	C275	每個工作、行業都有一套專業的守則和行為規範.....一來記者有自己的標準，不可以有過界的行為，二來市民可以用法律理解這個記者是否有做錯，法律形式有強制性，比民間機構制定好。	14	C447	比如有一個記者已經採集了資料想報導，但政府想關於這個官員的資料不可以發放，基本上這些通則、總則被政府控制了，正如新聞自由被掌握了，也可以這樣說，連市民的知情權也沒有了。

《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1	C150	最主要是要有法律限制大家執行.....有守則了以後，有些人會遵守，但是有些人就不會遵守，這是不要緊的。只要能夠受到法律的制裁。	2	C253	如果有法律制定，我們的自由會受到限制。
5	C238	用法律的規則行事，那就不會出現太多的差錯了，也比較有素質，哪些是適合做的，哪些是不適合做的。	5	C472	有了法律與政府的監管，它如何自由呢？.....新聞需要自由，我們澳門沒有發生過什麼事.....這個規則是可以的，每個機構都有規則的，但是如果用法律監管了，監管了祖國的新聞，一定不可以報導出它的真實性。我不贊成的。
5	C494	《新聞工作者通則》應該受法律的監管。因為很多人都會亂報導消息，要保障私人秘密。	13	C327	記者用法律管的話，第一，失去了自由了。第二，不知道哪些可以播出來，哪些不可以播放出來。我從小到大都在澳門，他們已經非常有規矩的了，一些私隱的東西不會報導的。
5	C436	用法律的形式監管新聞工作通則，要比較寬鬆，不要規範得太多。	15	C431	我們有《刑法》。《刑法》裡面包含誹謗或者賄賂的事件，處罰的時候有一個大原則。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分.....任何細的原則都是跟著大的原則走的，最大的法律就是《刑法》，我覺得沒有必要。
8	C374	新聞工作者說的話有很大影響，是對市民交待的.....如果沒有通則這些人就會混亂，需要規範，但規範不是很嚴謹，不等於言論沒有自由。	17	C161	每個行業都有自己行內需要遵守的。如果每樣東西，用法例條文規定，那就不好了.....有道德操守。
16	C376	如果沒有法律決定權，我想就不需要搞一個通則出來.....因為自己公司有自己公司的守則，記者有記者的守則.....如果要更好的保障新聞自由，保障記者的利益，保障一些犯罪行為，能夠處理得更好，那法律條文才可以這樣做。	17	C233	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自發性地，或者行業有共識就好了。
10	C305	一定要有法可依，和有公信力的通則。民間的組織是可以的，現在也在做，但為什麼公信力不夠呢？聯合性不夠。	19	C428	會不會訂立一些法則，規定了記者採訪的內容，我認為限制了。不應該由政府主導。
10	C375	新聞是普羅大眾的，但新聞工作者把新聞作為工作，一個比較健全的社會，應該要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來保障工作的人.....每件事（包括框架），作為一個工作框架一定要有.....我們要記住一			

		點，新聞工作者要靠這件事來維持他的日常生活。可能是平時你受限制，但可能沒有了限制，好像避彈衣，警察穿了避彈衣可能跑得慢一點，追不到賊，但別人一槍打過來，可能會死了。我覺得這樣，所以有法律的保障會好一點。
11	C323	雖然政府監管了，可能自由不大，但是可以規範這些人的行為，不要讓記者太過分了。
11	C243	可以保障記者的新聞自由，同時也規範了他們的專業。記者也有自己的規範，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就是為了制定一套守則。
11	C323	如果是由新聞工作者自己訂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做錯事了，面皮厚的人，就會說，我就是這樣的了，怎樣呢？沒有人管制的了。
18	C490	有權就有義務，你要他為自己說的話，做的事負責任，不是我有自由不讓你監督……不是說我是新聞工作者，我要自由就不需要別人監督……是否自由不是自己主觀覺得自不自由……法律是管害群之馬，管不自律的人，我覺得是需要的……法律不是管制嚴謹的新聞工作者，不是管制高質素的新聞工作者。
19	C207	可以以法律形式制定，就是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自身權益，即採訪自由、報導自由、人身安全。如果有法律保障記者，他們在採訪的時候，不會被員警拒絕採訪。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3	C385	如果違法了，當然需要監管的了，如果亂報導了，或者隱瞞事實，政府有司法部門監管他們的。	8	C275	我不是反對由民間機構制定的，但由民間機構制定好像沒有制裁能力，如果記者做錯，通則都是自己制定，會否有偏袒？會否受市民、政府道德上的譴責呢？澳門有 8 個記者團體，他們都有自己的自律守則，好像都沒有一致的肯定和認可。
7	C485	自己訂立了，那就可以減少政府的干預性。如果自己訂立不了的話，一定要政府監管的話，有可能受到政府方面的影響……通則不一定是法律形式，如果說到葡萄牙既有法律，又有準則，法律是另外一回事。葡萄牙設的記者準則，作為一種制度、規則、道德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法律的問題。	8	C374	自己監管自己是沒有公信力，自己監管自己，自己做錯又可以偏袒，導致沒有監管，換句話來說可以監守自盜。
7	C264	如果制定了這個法律以後，限制了太多新聞工作者的自由。	15	C481	《新聞工作者通則》不是以法律的形式訂立的話，我覺得政府一定會侵犯的。
7	C147	方案三的自由度比較大，不受政府干預。			

11	C377	應該由民間記者制定，如果政府介入，自由度會大幅度降低。大陸之前沙士發生的那段時間，可能限制著不讓報導。我認為公眾是有權利知道這些新聞的.....如果政府介入的話，我認為會傾向於政治那邊.....如果政府介入的話，我認為會傾向於政治那邊.....不受政府立法的干預。那就會有較大的新聞自由，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17	C161	既然身為記者、新聞從業員，自己都會很遵守這個原則，因為公信力非常強。我認為他們自己監管，總比立法好。	
18	C353	如果要政府又立法，暫時都不需要這麼嚴重的程度，澳門還是一個小的地方。	
19	C372	應該由記者行業訂立，任何一個行業的通則，都是由行業專業人士制定出來的，其他行業不太清楚這個行業的運作。傳媒界當然應該做傳媒界的事情.....傳媒系統應該有專業人士，這些專業人士的機構，制定這個工作守則的問題就好了。	

第三篇　「專業組」詳細調查結果

第五章　「專業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第六章　「專業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

第五章　「專業組」量化數據-問卷調查

本章節為「專業組」量化數據結果。由於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樣本量所限無法進行雙變量統計檢驗性分析，因此，本章節只對專業組三次調查進行了單變項的整體檢視。小節 5.1 到 5.7 分別爲:「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新聞工作者通則》、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人生觀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

註：雖然「專業組」參與樣本數量較少，但整個流程仍嚴格按照規定執行，因此相關結果仍充分反映參與者的整體意見。

5.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24]

「DP 專業組」三次調查變化-總問題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覺得澳門目前的《出版法》是否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	5.32	4.12	5.31	-1.200	1.188	-0.012
不需要處理% (0-4 分)	36.0	42.3	42.3	6.3	0.0	6.3
一般%(5 分)	12.0	19.2	15.4	7.2	-3.8	3.4
需要處理%(6-10 分)	52.0	38.5	42.3	-13.5	3.8	-9.7
覺得澳門目前的《視聽廣播法》是不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	4.38	4.16	5.62	-0.220	1.455	1.235
不需要處理% (0-4 分)	45.8	48.0	34.6	2.2	-13.4	-11.2
一般%(5 分)	4.2	12.0	15.4	7.8	3.4	11.2
需要處理%(6-10 分)	50.0	40.0	50.0	-10.0	10.0	0.0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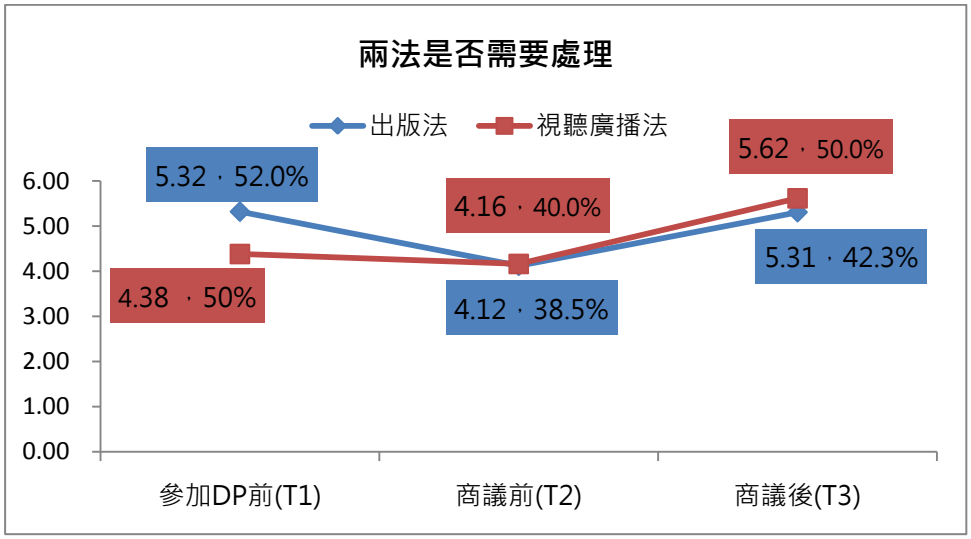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需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需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需要處理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的結果，處於中等或稍微偏下水平，T1 和 T3 得分相若（5.32，5.31），T2 稍低（4.12），認為「需要處理」和「不需要處理」者比例相差均不大。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結果中，T1 和 T2 的得分相若（4.38，4.16），T3 較高（5.62），認為「需要處理」者比例在 T1 和 T3 時都達五成。

[24]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兩法是否需要修改」，其延伸問題為「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是否需要申請執照」。

申請執照（0-10 分）

請問您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社：		5.22	4.92	5.35	-0.300	0.426	0.126
澳門的報社需要向特定的規範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不同意% (0-4 分)	33.3	48.0	34.6	14.7	-13.4	1.3
	一般%(5 分)	22.2	8.0	15.4	-14.2	7.4	-6.8
	同意%(6-10 分)	44.4	44.0	50.0	-0.4	6.0	5.6
廣播電視台：		6.52	7.00	6.88	0.480	-0.115	0.365
澳門的廣播電視運營者需要向特定監管機構申請，並獲批執照後才能夠成立	不同意% (0-4 分)	22.2	16.7	15.4	-5.6	-1.3	-6.8
	一般%(5 分)	14.8	8.3	11.5	-6.5	3.2	-3.3
	同意%(6-10 分)	63.0	75.0	73.1	12.0	-1.9	10.1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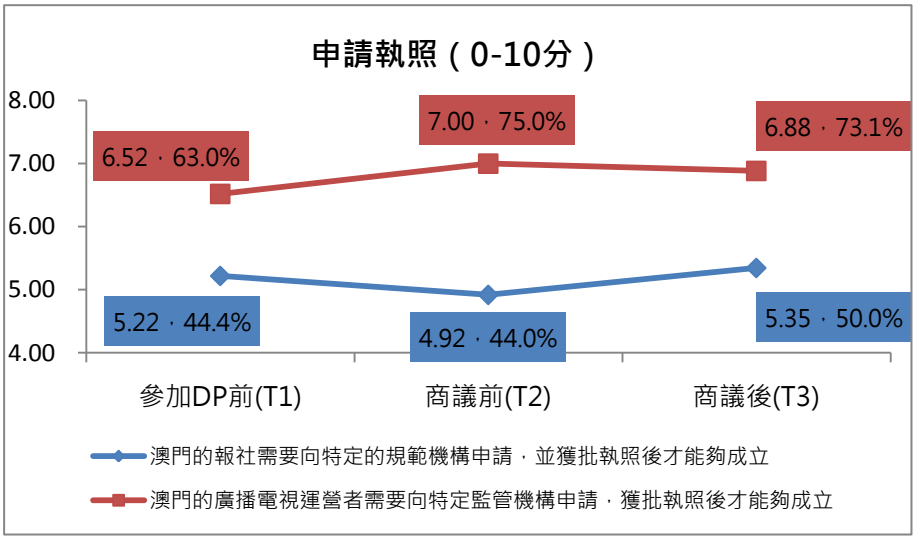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同意，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同意。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需要申請執照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報社成立前需申請執照，三次調查的結果，均處於中等水平，T1 和 T3 得分在中等水平稍上（5.22，5.35），認為「同意」者比例高於「不同意」（T1：44.4%，33.3%；T3：50.0%，34.6%），T2 得分稍低（4.92），認為「同意」者比例低於「不同意」（44.0%，48.0%）。

廣播電視機構成立前需申請執照，三次調查的結果，均在中等水平偏上(6.52，7.00，6.88)，表示「同意」者比例明顯高於「不同意」。

5.2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25]

「DP 專業組」三次調查變化-「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1	T2	T3	T2-T1[b]	T3-T2	T3-T1
方案一：		1.89	1.19	0.81			
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不同意% (0-4 分)	77.8	84.6	96.3	6.8	11.7	18.5
	一般%(5 分)	7.4	11.5	3.7	4.1	-7.8	-3.7
	同意%(6-10 分)	14.8	3.8	0.0	-11.0	-3.8	-14.8
方案二：		-	3.20	2.52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	64.0	74.1	-	10.1	-
	一般%(5 分)	-	12.0	11.1	-	-0.9	-
	同意%(6-10 分)	-	24.0	14.8	-	-9.2	-
方案三：		3.48	2.35	1.92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63.0	73.1	73.1	10.1	0.0	10.1
	一般%(5 分)	3.7	11.5	11.5	7.8	0.0	7.8
	同意%(6-10 分)	33.3	15.4	15.4	-17.9	0.0	-17.9
方案四：		5.56	5.16	4.80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37.2	43.5	33.2	6.3	-10.3	-4.0
	一般%(5 分)	26.8	29.0	28.6	2.2	-0.4	1.8
	同意%(6-10 分)	36.0	27.5	38.2	-8.5	10.7	2.2
方案五：		6.48	4.46	5.50			
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不同意% (0-4 分)	24.0	37.5	25.0	13.5	-12.5	1.0
	一般%(5 分)	12.0	25.0	8.3	13.0	-16.7	-3.7
	同意%(6-10 分)	64.0	37.5	66.7	-26.5	29.2	2.7
方案六：		5.40	6.26	4.80			
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不同意% (0-4 分)	48.0	21.7	24.0	-26.3	2.3	-24.0
	一般%(5 分)	12.0	13.0	40.0	1.0	27.0	28.0
	同意%(6-10 分)	40.0	65.2	36.0	25.2	-29.2	-4.0
方案七：		6.13	5.00	5.30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29.2	41.7	26.1	12.5	-15.6	-3.1
	一般%(5 分)	8.3	4.2	13.0	-4.2	8.9	4.7
	同意%(6-10 分)	62.5	54.2	60.9	-8.3	6.7	-1.6
方案八：		-	5.17	5.04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	41.7	41.7	-	0.0	-
	一般%(5 分)	-	4.2	12.5	-	8.3	-
	同意%(6-10 分)	-	54.2	45.8	-	-8.3	-

註 a：T1 調查中沒有問及方案二及方案八。「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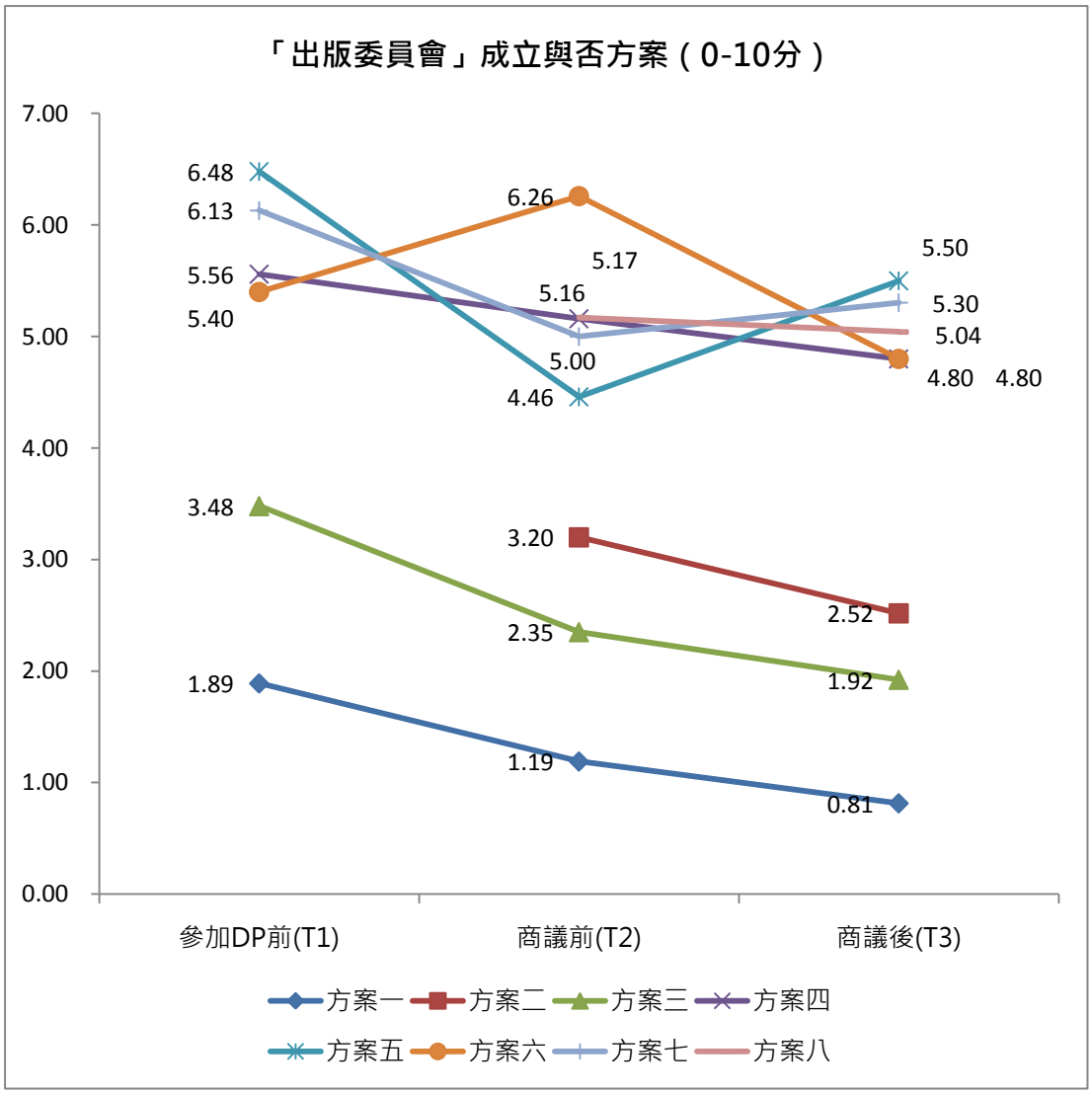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T1 調查時，對方案五和方案七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6.48，6.13)，且同意者比例過半(64.0%，62.5%)。

T2 調查時，對方案六、方案七、方案八的同意者比例過半（65.2%，54.2%，54.2%），其中方案六平均分相對較高（6.26）。

T3 調查時，較為傾向方案五和方案七，兩方案同意度的平均分高於其他方案的平均分(5.50，5.30)，且同意者比例均超過半數（66.7%，60.9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1.17	0.96	-0.208
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沒效% (0-4 分)	100.0	88.5	-11.5
	一般%(5 分)	0.0	11.5	11.5
	有效%(6-10 分)	0.0	0.0	0.0
方案二：		3.30	2.72	-0.580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65.2	68.0	2.8
	一般%(5 分)	4.3	12.0	7.7
	有效%(6-10 分)	30.4	20.0	-10.4
方案三：		2.61	2.46	-0.148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69.6	69.2	-0.3
	一般%(5 分)	4.3	7.7	3.3
	有效%(6-10 分)	26.1	23.1	-3.0
方案四：		4.88	5.08	0.200
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33.3	36.0	2.7
	一般%(5 分)	12.5	8.0	-4.5
	有效%(6-10 分)	54.2	56.0	1.8
方案五：		4.96	4.92	-0.043
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沒效% (0-4 分)	33.3	37.5	4.2
	一般%(5 分)	12.5	4.2	-8.3
	有效%(6-10 分)	54.2	58.3	4.2
方案六：		6.13	5.16	-0.970
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沒效% (0-4 分)	16.7	28.0	11.3
	一般%(5 分)	16.7	24.0	7.3
	有效%(6-10 分)	66.7	48.0	-18.7
方案七：		4.70	5.50	0.800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43.5	29.2	-14.3
	一般%(5 分)	0.0	8.3	8.3
	有效%(6-10 分)	56.5	62.5	6.0
方案八：		5.48	5.35	-0.132
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34.8	34.8	0.0
	一般%(5 分)	8.7	8.7	0.0
	有效%(6-10 分)	56.5	56.5	0.0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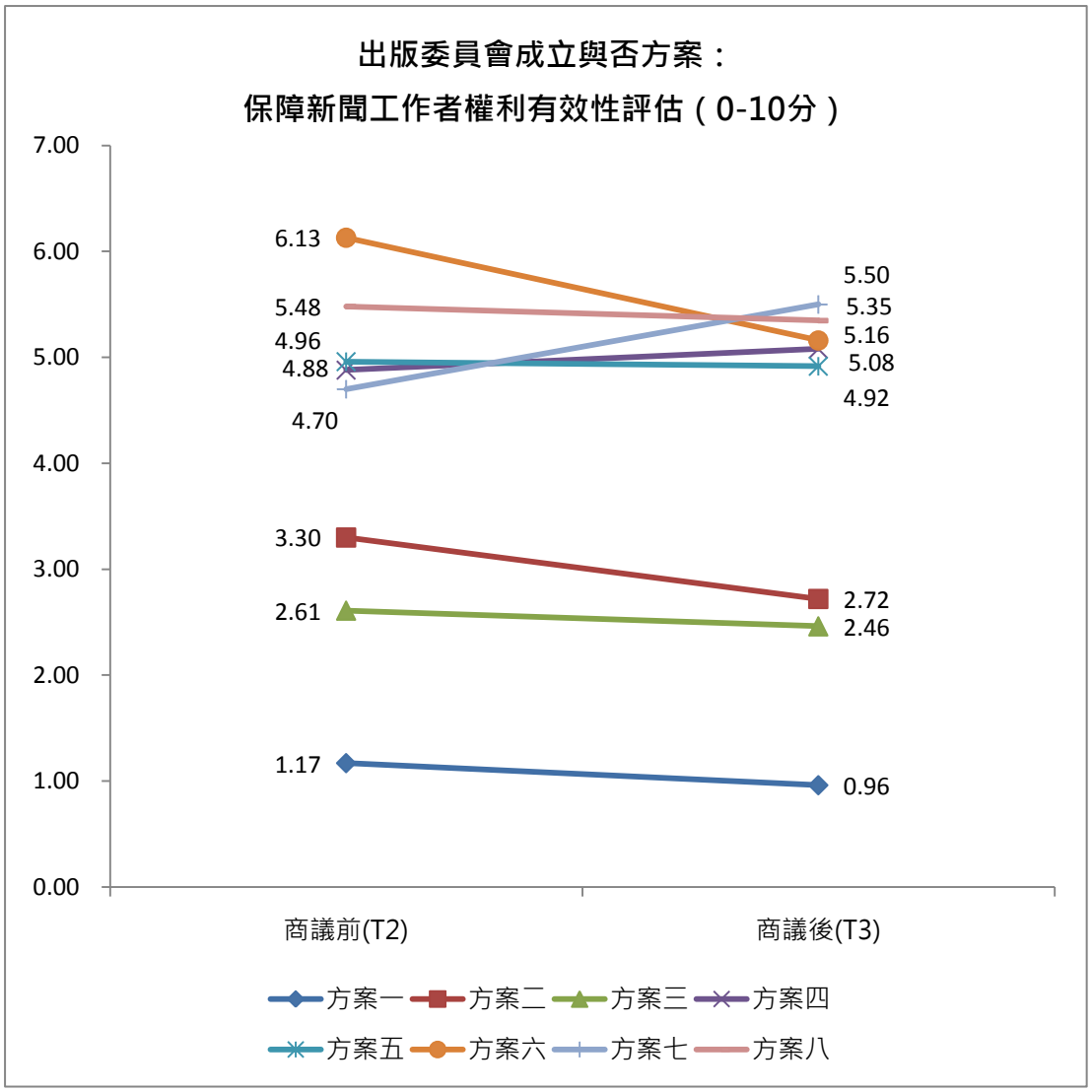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
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
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
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下，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對方案六的有效性評分最高（6.13），方案八次高（5.48），認為「有效」者過半（66.7%，56.5%）。

T3 調查時，方案七和方案八平均分較高(5.50，5.35)，認為「有效」者亦超過半數(62.5%，56.5%）。

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0-10 分）[a]

	T2	T3	T3-T2[b]
主要由政府選出	0.92	1.08	0.163
不重要% (0-4 分)	87.5	83.3	-4.2
一般%(5 分)	8.3	12.5	4.2
重要%(6-10 分)	4.2	4.2	0.0
主要由傳媒選出	2.91	4.29	1.382
不重要% (0-4 分)	65.2	37.5	-27.7
一般%(5 分)	0.0	33.3	33.3
重要%(6-10 分)	34.8	29.2	-5.6
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共同選出）	3.39	3.86	0.474
不重要% (0-4 分)	60.9	54.5	-6.3
一般%(5 分)	4.3	9.1	4.7
重要%(6-10 分)	34.8	36.4	1.6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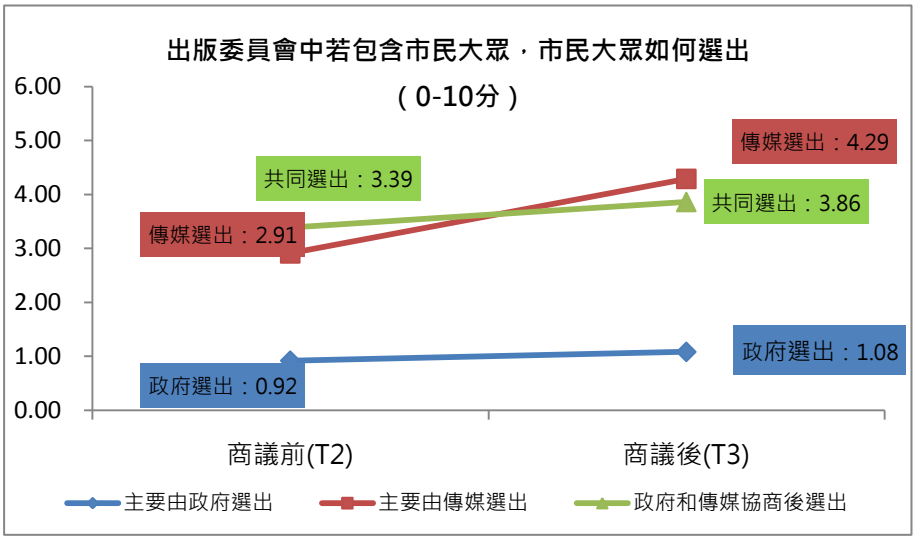

針對出版委員會若包含市民大眾，應該如何選出，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以「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重要性最高（3.39）。

T3 調查時，以「主要由傳媒選出」重要性最高（4.29），「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得分次之（3.86），但同樣高於 T2 調查結果。

出版委員會職能（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	9.65	9.25	8.85	-0.400	-0.404	-0.804
不重要% (0-4 分)	0.0	0.0	3.8	0.0	3.8	3.8
一般%(5 分)	0.0	4.2	3.8	4.2	-0.3	3.8
重要%(6-10 分)	100.0	95.8	92.3	-4.2	-3.5	-7.7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8.12	7.96	7.77	-0.160	-0.191	-0.351
不重要% (0-4 分)	7.7	8.7	7.7	1.0	-1.0	0.0
一般%(5 分)	7.7	8.7	7.7	1.0	-1.0	0.0
重要%(6-10 分)	84.6	82.6	84.6	-2.0	2.0	0.0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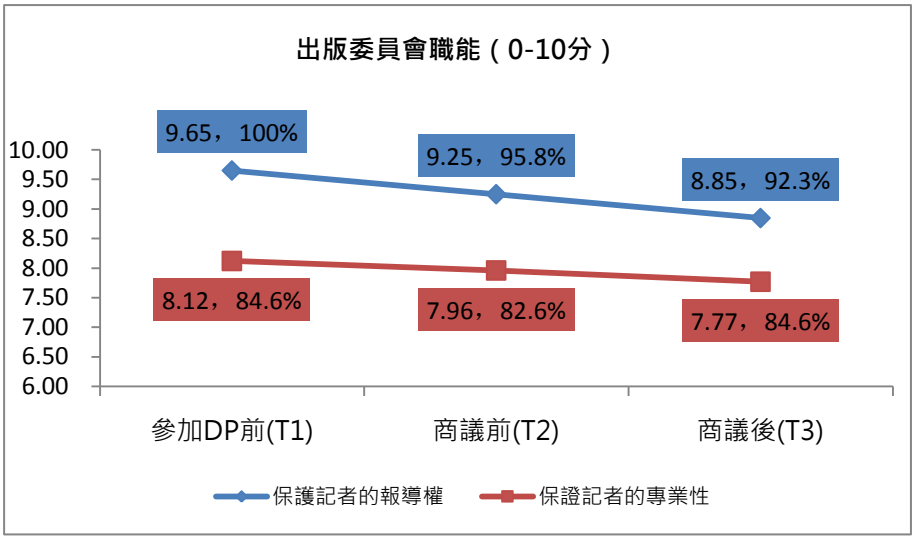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重要，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重要。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認為兩種職能重要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出版委員會」職能的重要性方面，三次都參加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保護記者的報導權」在三次調查中，重要性平均分由 T1 的 9.65 分，逐漸降至 T3 的 8.85 分。

「保證記者的專業性」方面，三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平均分依次略微下降，由 T1 的 8.12 分，降至 T3 的 7.77 分。總體而言，三次調查中「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重要性評價均高於「保證記者的專業性」。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自我審查：		8.85	7.32	7.72	-1.530	0.400	-1.130
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	不可能% (0-4 分)	0.0	12.0	4.0	12.0	-8.0	4.0
	一般%(5 分)	0.0	4.0	8.0	4.0	4.0	8.0
	有可能%(6-10 分)	100.0	84.0	88.0	-16.0	4.0	-12.0
誹謗他人減少：		6.21	5.20	5.67	-1.010	0.467	-0.543
記者報導中誹謗他人的情況會減少	不可能% (0-4 分)	16.7	30.0	33.3	13.3	3.3	16.7
	一般%(5 分)	29.2	25.0	19.0	-4.2	-6.0	-10.1
	有可能%(6-10 分)	54.2	45.0	47.6	-9.2	2.6	-6.5
採訪不自由：		8.28	7.80	7.32	-0.480	-0.480	-0.960
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	不可能% (0-4 分)	4.0	8.0	12.0	4.0	4.0	8.0
	一般%(5 分)	8.0	16.0	20.0	8.0	4.0	12.0
	有可能%(6-10 分)	88.0	76.0	68.0	-12.0	-8.0	-20.0
負責採訪：		5.40	4.00	4.30	-1.400	0.304	-1.096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工作	不可能% (0-4 分)	24.0	45.5	43.5	21.5	-2.0	19.5
	一般%(5 分)	40.0	36.4	30.4	-3.6	-5.9	-9.6
	有可能%(6-10 分)	36.0	18.2	26.1	-17.8	7.9	-9.9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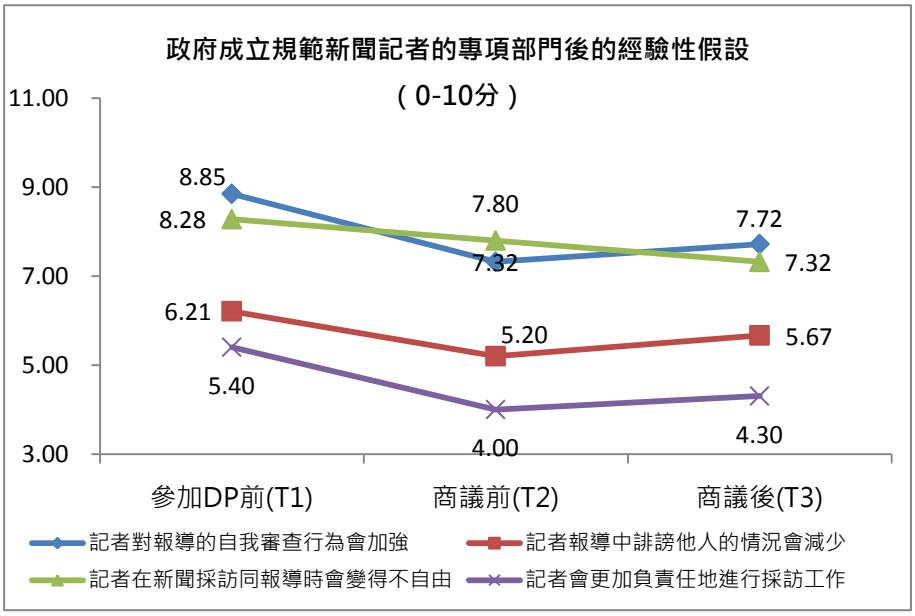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三次都參加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假設的可能性最高（8.85），其次為「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8.28）。

T2 調查時，最可能出現的假設為「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變得不自由」（7.80）。

T3 調查時，「記者對報導的自我審查行為會加強」假設的可能性最高（7.72）。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導私隱減少：		5.16	4.76	5.52	-0.400	0.764	0.364
記者報導公眾私隱的情況會減少	不可能% (0-4 分)	28.0	33.3	23.8	5.3	-9.5	-4.2
	一般%(5 分)	32.0	23.8	28.6	-8.2	4.8	-3.4
	有可能%(6-10 分)	40.0	42.9	47.6	2.9	4.8	7.6
誹謗他人增多：		3.00	2.83	2.17	-0.170	-0.656	-0.826
記者在報導中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	不可能% (0-4 分)	64.0	60.9	82.6	-3.1	21.7	18.6
	一般%(5 分)	24.0	30.4	8.7	6.4	-21.7	-15.3
	有可能%(6-10 分)	12.0	8.7	8.7	-3.3	0.0	-3.3
收受賄賂增多：		2.83	3.18	2.24	0.350	-0.942	-0.592
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	不可能% (0-4 分)	78.3	63.6	81.0	-14.6	17.3	2.7
	一般%(5 分)	13.0	22.7	14.3	9.7	-8.4	1.2
	有可能%(6-10 分)	8.7	13.6	4.8	4.9	-8.9	-3.9
自由採訪：		6.40	5.17	5.70	-1.230	0.526	-0.704
記者的採訪報導會更自由	不可能% (0-4 分)	20.0	26.1	26.1	6.1	0.0	6.1
	一般%(5 分)	20.0	30.4	26.1	10.4	-4.3	6.1
	有可能%(6-10 分)	60.0	43.5	47.8	-16.5	4.3	-12.2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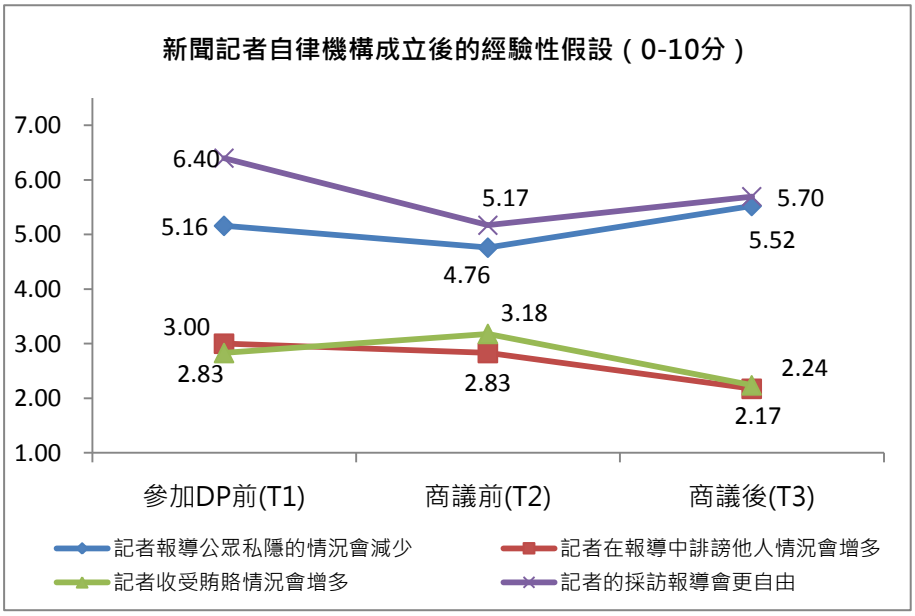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三次都參加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更自由」假設的可能性最高（6.40）。

T2 調查時，最可能出現的假設與 T1 調查結果相同，為「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更自由」（5.17），但可能性低於 T1 調查結果。

T3 調查時，「記者在新聞採訪同報導時會更自由」假設的可能性最高（5.70）。

5.3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26]

「DP 專業組」三次調查變化-「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1	T2	T3	T2-T1[b]	T3-T2	T3-T1
方案一：		-	2.71	1.88	-	-0.825	-
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不同意% (0-4 分)	-	70.8	80.8	-	9.9	-
	一般%(5 分)	-	4.2	3.8	-	-0.3	-
	同意%(6-10 分)	-	25.0	15.4	-	-9.6	-
方案二：		3.67	2.96	2.54	-0.710	-0.422	-1.132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59.3	62.5	73.1	3.2	10.6	13.8
	一般%(5 分)	11.1	12.5	7.7	1.4	-4.8	-3.4
	同意%(6-10 分)	29.6	25.0	19.2	-4.6	-5.8	-10.4
方案三：		5.15	4.46	4.71	-0.690	0.248	-0.442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40.7	37.5	41.7	-3.2	4.2	0.9
	一般%(5 分)	14.8	29.2	8.3	14.4	-20.8	-6.5
	同意%(6-10 分)	44.4	33.3	50.0	-11.1	16.7	5.6
方案四：		4.92	5.22	5.21	0.300	-0.012	0.288
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不同意% (0-4 分)	50.0	30.4	29.2	-19.6	-1.3	-20.8
	一般%(5 分)	7.7	30.4	20.8	22.7	-9.6	13.1
	同意%(6-10 分)	42.3	39.1	50.0	-3.2	10.9	7.7
方案五：		6.96	5.00	5.56	-1.960	0.560	-1.400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19.2	31.8	28.0	12.6	-3.8	8.8
	一般%(5 分)	3.8	13.6	12.0	9.8	-1.6	8.2
	同意%(6-10 分)	76.9	54.5	60.0	-22.4	5.5	-16.9
方案六：		-	5.39	5.50	-	0.110	-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不同意% (0-4 分)	-	34.8	33.3	-	-1.4	-
	一般%(5 分)	-	8.7	12.5	-	3.8	-
	同意%(6-10 分)	-	56.5	54.2	-	-2.4	-

註 a：T1 調查共問及六個方案，在 T2 和 T3 時對問卷取消了兩個方案，同時新增了兩個新方案（現方案一、六）。「DP 日」調查問卷與電話調查設置略有不同，首次電話調查是本次整體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經過對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和從平衡簡介資料中對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經驗的分析，研究團隊因應實際情況對問卷題目進行了調整，以提升問卷的效度。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26]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類方案同意度，及其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價」，其延伸問題為「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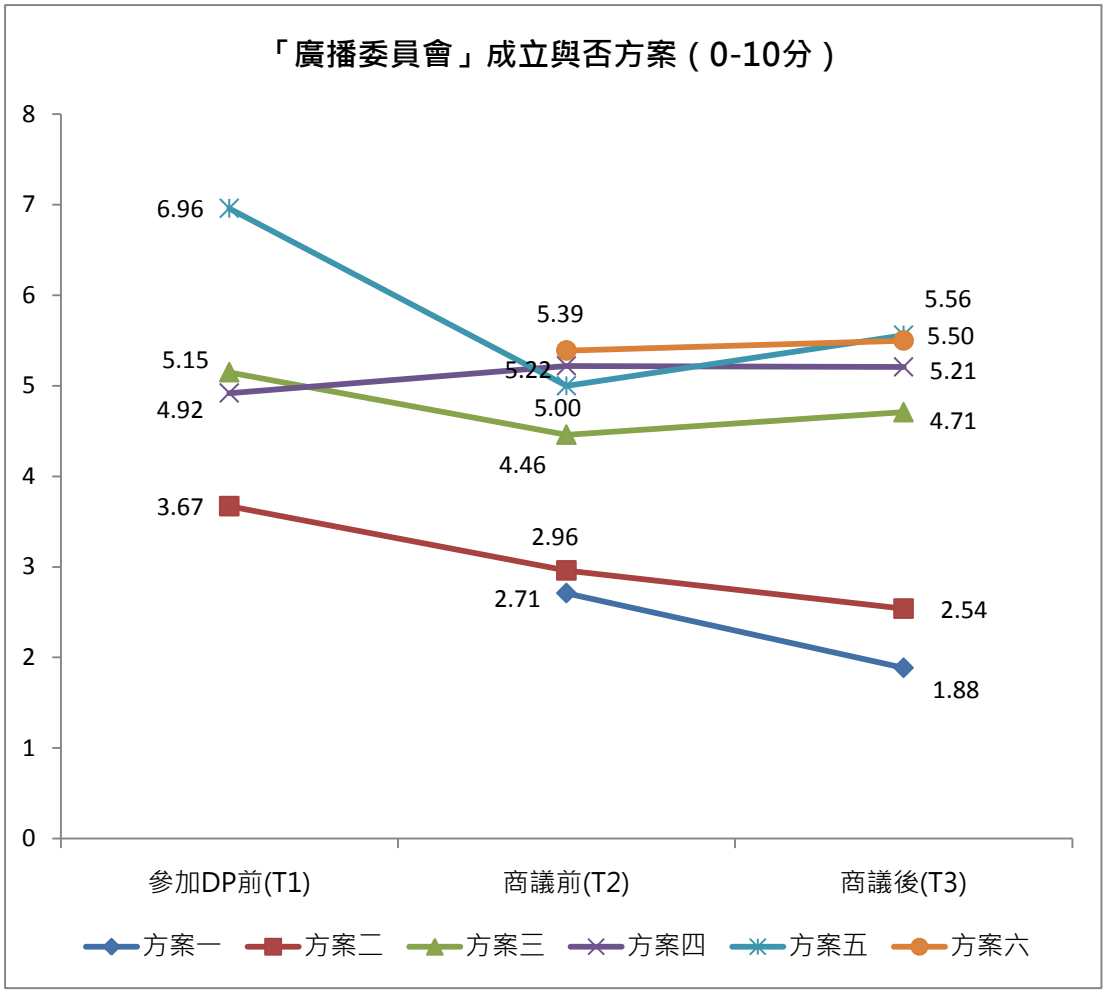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對方案五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6.96），且同意者比例過半（76.9%）。

T2 調查時，對方案五和方案六的同意者比例過半（54.5%，56.5%），但方案四和方案六平均分相對較高（5.22，5.39）。

T3 調查時，較為傾向方案五和方案六，兩方案同意度的平均分高於其他方案的平均分(5.56，5.50），且同意者比例超過半數（60.0%，54.2%）。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2.57	2.08	-0.493
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沒效% (0-4 分)	69.6	76.9	7.4
	一般%(5 分)	13.0	11.5	-1.5
	有效%(6-10 分)	17.4	11.5	-5.9
方案二：		3.08	2.69	-0.388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62.5	65.4	2.9
	一般%(5 分)	0.0	15.4	15.4
	有效%(6-10 分)	37.5	19.2	-18.3
方案三：		4.84	4.58	-0.263
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40.0	34.6	-5.4
	一般%(5 分)	16.0	15.4	-0.6
	有效%(6-10 分)	44.0	50.0	6.0
方案四：		5.63	4.79	-0.838
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沒效% (0-4 分)	20.8	41.7	20.8
	一般%(5 分)	33.3	25.0	-8.3
	有效%(6-10 分)	45.8	33.3	-12.5
方案五：		4.32	5.63	1.305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40.9	25.0	-15.9
	一般%(5 分)	9.1	12.5	3.4
	有效%(6-10 分)	50.0	62.5	12.5
方案六：		5.14	5.40	0.260
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沒效% (0-4 分)	36.4	28.0	-8.4
	一般%(5 分)	13.6	24.0	10.4
	有效%(6-10 分)	50.0	48.0	-2.0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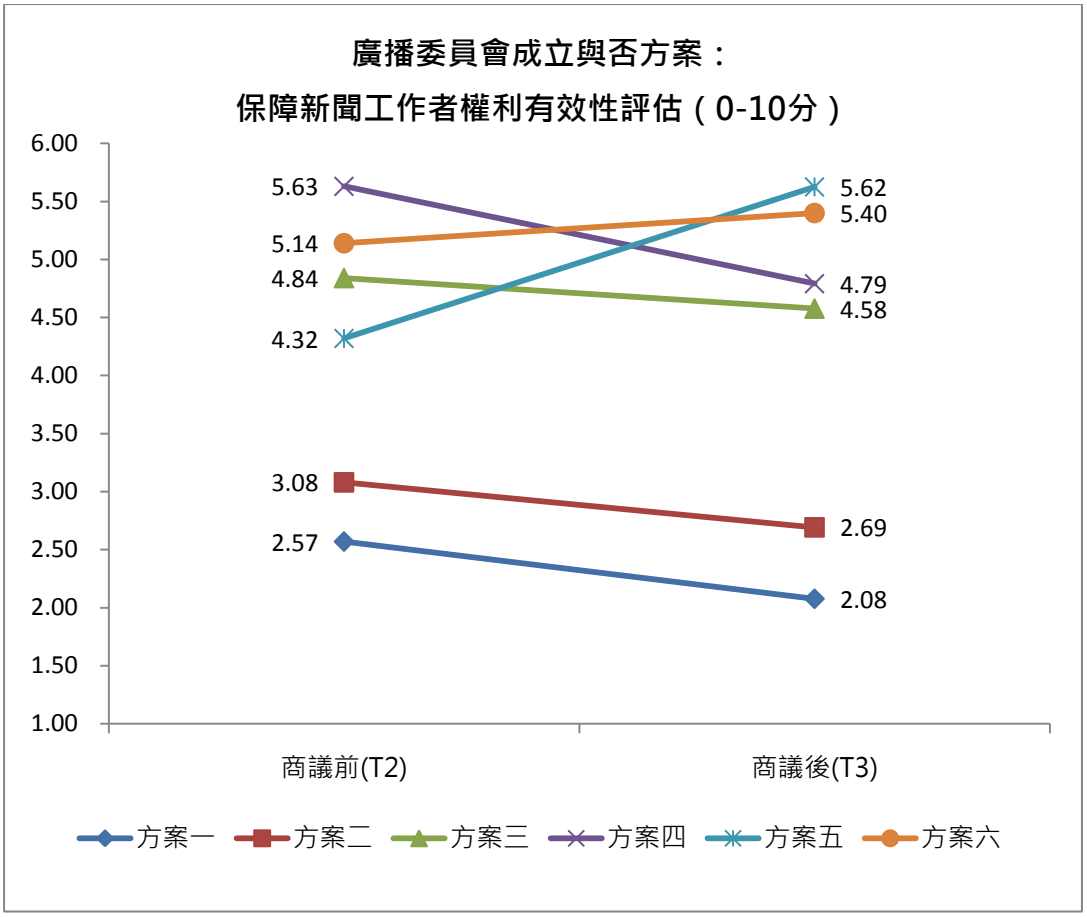

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
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
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
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針對「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的六個方案是否能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有效性評估，T2 和 T3 調查顯示出以下趨勢：

T2 調查時，方案四的有效性最高（5.63），有效性最低為方案一（2.57）。

T3 調查時，通過商議後，方案五被認為是有效性最高的選擇(5.63)，其次為方案六(5.40)。

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0-10 分）[a]

在多大程度上同意或不同意：		T2	T3	T3-T2[b]
節目時間：		5.84	5.88	0.045
就新聞、教育、公共服務及娛樂的節目時間分配，制訂廣播指引	不同意% (0-4 分)	28.0	15.4	-12.6
	一般%(5 分)	24.0	26.9	2.9
	同意%(6-10 分)	48.0	57.7	9.7
節目內容：		5.52	5.88	0.355
就某時段的節目內容，制訂廣播指引	不同意% (0-4 分)	44.0	16.7	-27.3
	一般%(5 分)	0.0	29.2	29.2
	同意%(6-10 分)	56.0	54.2	-1.8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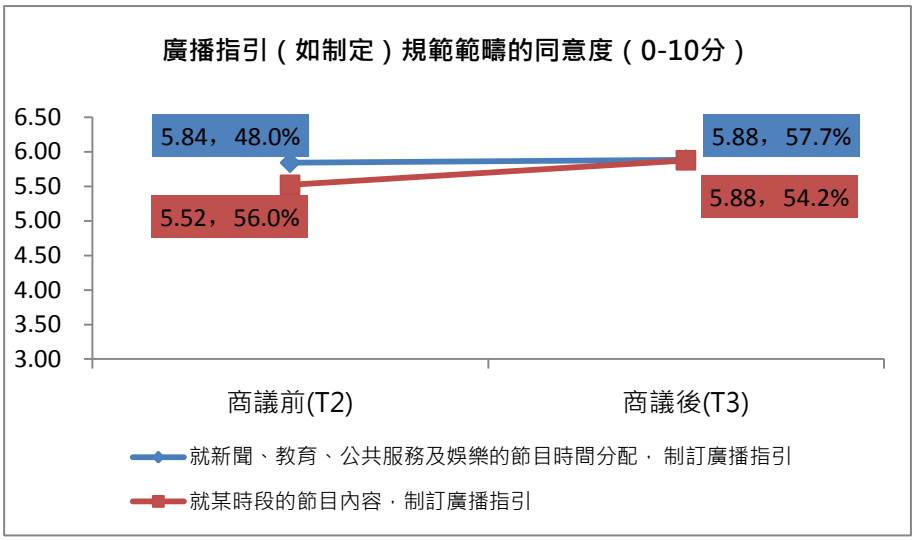

註：本組題目為打分題（0-10 分），0 分為完全不同意，5 分為一般，10 分為非常同意。當中百分比為 6-10 分答案（同意制定指引者）所佔總體的比率。

廣播電視內容規範方面，接受商議前後受訪者：

節目時間方面，商議前後的同意度變化不大（5.84，5.88），表示「同意」的比例有所上升（48.0%，57.7%）。

節目內容方面，商議後同意度略為上升（5.52，5.88），認為「同意」的比例輕微下降（56.0%，54.2%）。

5.4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27]

「DP 專業組」兩次調查變化-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0-10 分）[a]

		T2	T3	T3-T2[b]
方案一：		2.91	1.60	1.310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	不重要% (0-4 分)	60.9	80.0	-19.1
	一般%(5 分)	17.4	12.0	5.4
	重要%(6-10 分)	21.7	8.0	13.7
方案二：		2.92	1.75	1.170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	不重要% (0-4 分)	66.7	79.2	-12.5
	一般%(5 分)	16.7	16.7	0.0
	重要%(6-10 分)	16.7	4.2	12.5
方案三：		4.79	4.64	0.150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重要% (0-4 分)	33.3	48.0	-14.7
	一般%(5 分)	16.7	12.0	4.7
	重要%(6-10 分)	50.0	40.0	10.0
方案四：		5.16	5.00	0.160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不重要% (0-4 分)	36.0	37.5	-1.5
	一般%(5 分)	24.0	16.7	7.3
	重要%(6-10 分)	40.0	45.8	-5.8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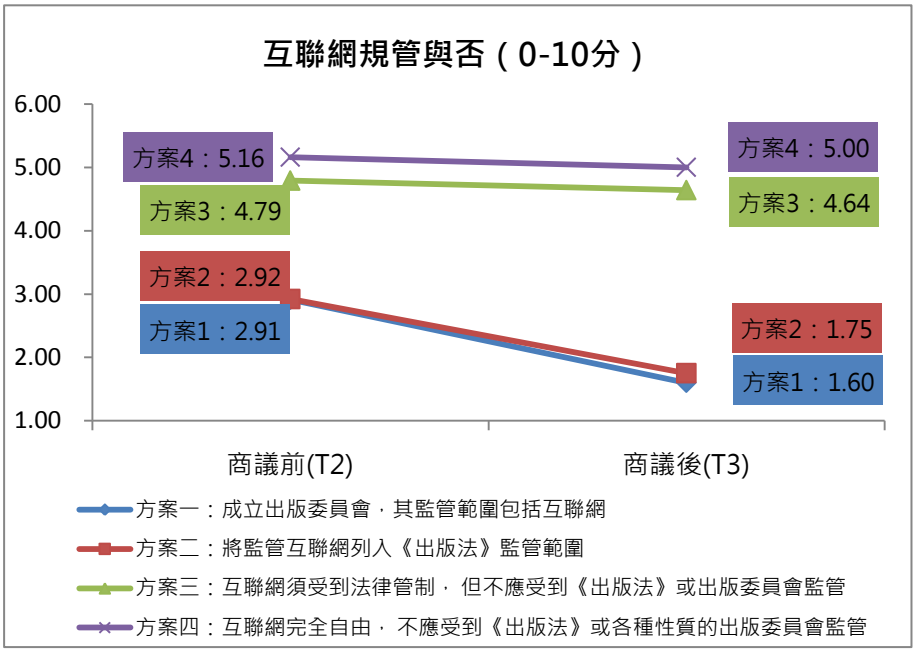

[27] 延伸問題，是問卷中與本次修法核心問題相關的其餘問題。本部分的核心問題為「互聯網規管與否」，其延伸問題為「各項互聯網自由或規管表述重要性評估」。

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DP 專業組」受訪者：

T2 和 T3 兩次調查，均以方案四的平均重要性評分最高（5.16，5.00），但前後相比，評分有所下降；其次則為方案三（4.79，4.64）；方案一（2.91，1.60）和方案二（2.92，1.75）分數則明顯較低。

互聯網自由與規管（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避免誹謗	7.93	7.52	7.81	-0.410	0.288	-0.122
不重要% (0-4 分)	7.4	8.0	15.4	0.6	7.4	8.0
一般%(5 分)	11.1	8.0	3.8	-3.1	-4.2	-7.3
重要%(6-10 分)	81.5	84.0	80.8	2.5	-3.2	-0.7
避免發放虛假信息	8.00	7.54	8.38	-0.460	0.845	0.385
不重要% (0-4 分)	11.1	12.5	11.5	1.4	-1.0	0.4
一般%(5 分)	7.4	4.2	0.0	-3.2	-4.2	-7.4
重要%(6-10 分)	81.5	83.3	88.5	1.9	5.1	7.0
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	9.37	9.32	8.88	-0.050	-0.435	-0.485
不重要% (0-4 分)	0.0	0.0	7.7	0.0	7.7	7.7
一般%(5 分)	0.0	4.0	0.0	4.0	-4.0	0.0
重要%(6-10 分)	100.0	96.0	92.3	-4.0	-3.7	-7.7
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	3.60	2.00	3.46	-1.600	1.458	-0.142
不重要% (0-4 分)	56.0	79.2	62.5	23.2	-16.7	6.5
一般%(5 分)	20.0	12.5	12.5	-7.5	0.0	-7.5
重要%(6-10 分)	24.0	8.3	25.0	-15.7	16.7	1.0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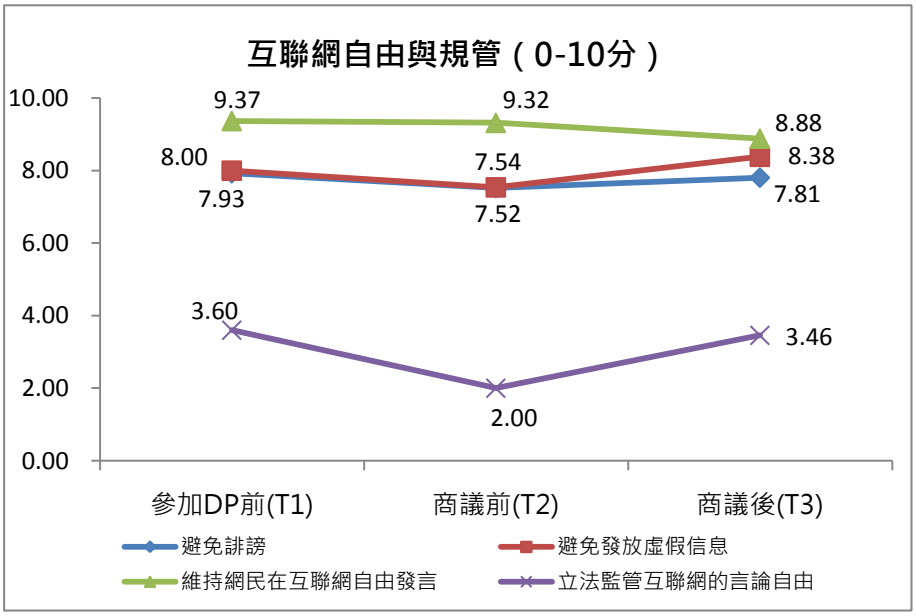

易研方案 2012

針對互聯網自由與規管四項的重要性評價，三次都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重要性最高為「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超過 9 分（9.37），重要程度高。

T2 調查時，「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同樣為重要性程度最高的項目，分數維持在 9 分之上（9.32）。

T3 調查時，「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重要性平均分較此前兩次調查分數略為有所下降，卻依然為同次調查重要性得分最高的項目（8.88）。

5.5 《新聞工作者通則》

「DP 專業組」兩次調查變化-《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0-10 分）[a]

		T2	T3	T3-T2[b]
是否訂立：		6.39	5.54	-0.848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不重要% (0-4 分)	8.7	37.5	28.8
	一般%(5 分)	17.4	4.2	-13.2
	重要%(6-10 分)	73.9	58.3	-15.6
方案一：		3.04	2.36	-0.680
《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不重要% (0-4 分)	60.9	68.0	7.1
	一般%(5 分)	13.0	16.0	3.0
	重要%(6-10 分)	26.1	16.0	-10.1
方案二：		6.96	6.58	-0.383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不重要% (0-4 分)	13.0	19.2	6.2
	一般%(5 分)	13.0	11.5	-1.5
	重要%(6-10 分)	73.9	69.2	-4.7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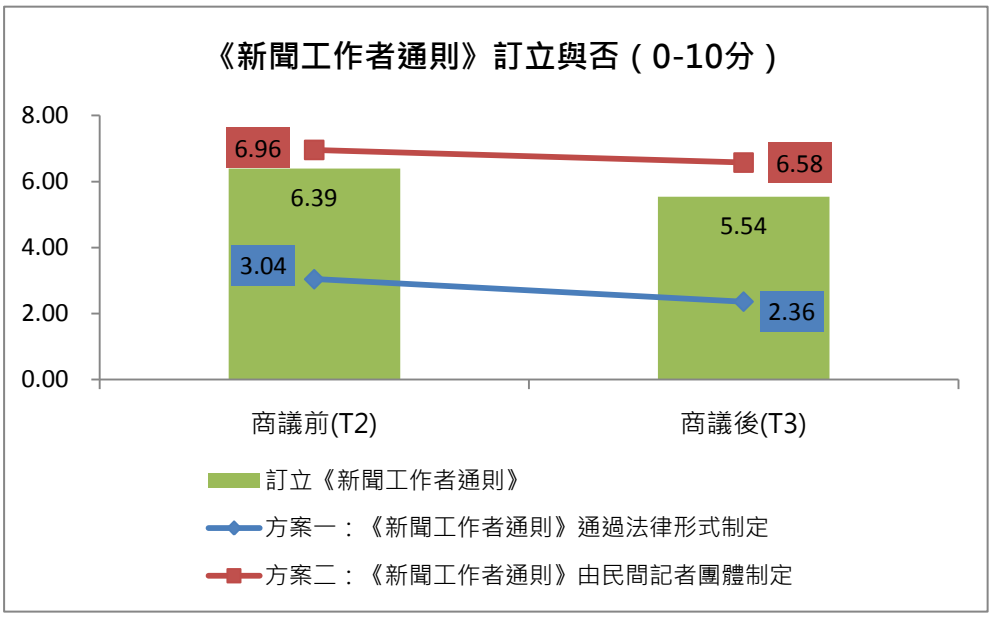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DP 專業組」受訪者：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是否重要，T2 和 T3 兩次調查顯示，認為訂立該通則重要的平均分皆在中等或偏上水平（6.39，5.54）。

以何種形式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明顯傾向於方案二「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該方案中，T2 和 T3 重要性評分為 6.96 和 6.58，但前後相比，評分有所下降。

5.6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0-10 分）

以下現象有幾何會在澳門發生：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報導私隱：		2.44	2.48	1.96	0.040	-0.520	-0.480
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隱私	不會發生% (0-4 分)	81.5	80.0	84.0	-1.5	4.0	2.5
	一般%(5 分)	14.8	12.0	12.0	-2.8	0.0	-2.8
	會發生%(6-10 分)	3.7	8.0	4.0	4.3	-4.0	0.3
誹謗他人：		1.96	1.60	1.68	-0.360	0.080	-0.280
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	不會發生% (0-4 分)	80.8	92.0	92.0	11.2	0.0	11.2
	一般%(5 分)	11.5	8.0	8.0	-3.5	0.0	-3.5
	會發生%(6-10 分)	7.7	0.0	0.0	-7.7	0.0	-7.7
收受賄賂：		1.92	2.18	1.96	0.260	-0.223	0.037
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	不會發生% (0-4 分)	83.3	81.8	82.6	-1.5	0.8	-0.7
	一般%(5 分)	12.5	13.6	13.0	1.1	-0.6	0.5
	會發生%(6-10 分)	4.2	4.5	4.3	0.4	-0.2	0.2
自由採訪：		4.67	5.27	5.56	0.600	0.290	0.890
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	不會發生% (0-4 分)	33.3	26.9	28.0	-6.4	1.1	-5.3
	一般%(5 分)	40.7	30.8	24.0	-10.0	-6.8	-16.7
	會發生%(6-10 分)	25.9	42.3	48.0	16.4	5.7	22.1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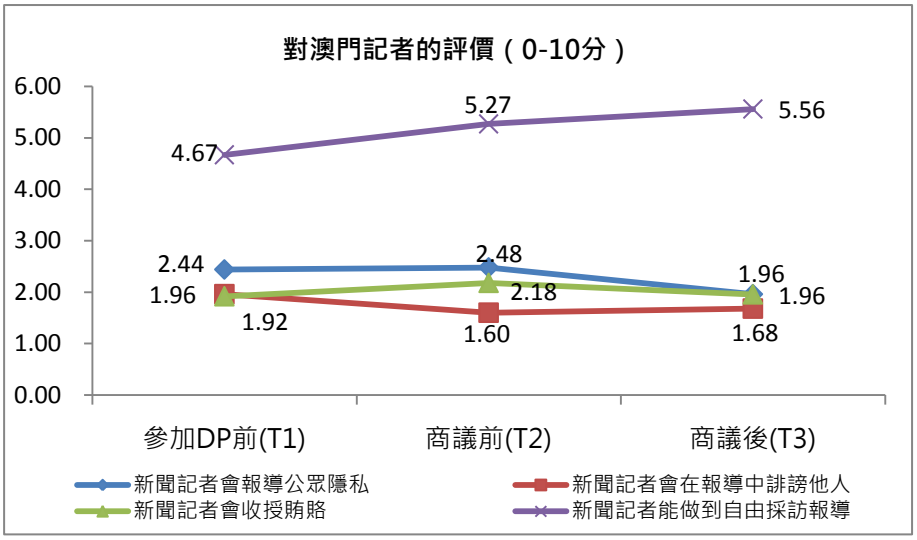

對記者評價中，被問及某些現象在澳門發生的機率，三次都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以認為「自由採訪」發生機會最高（4.67），「收受賄賂」最低（1.92）。

T2 調查時，同樣以認為「自由採訪」發生機會最高（5.27），且平均分較 T1 調查時高。

T3 調查時，認為「自由採訪」發生機會平均分再有所升高（5.56）。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0-10 分）

認為以下情況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保障新聞自由	9.85	9.77	9.41	-0.080	-0.363	-0.443
不重要% (0-4 分)	0.0	0.0	3.7	0.0	3.7	3.7
一般%(5 分)	0.0	0.0	0.0	0.0	0.0	0.0
重要%(6-10 分)	100.0	100.0	96.3	0.0	-3.7	-3.7
保障言論自由	9.74	9.81	9.37	0.070	-0.440	-0.370
不重要% (0-4 分)	0.0	0.0	3.7	0.0	3.7	3.7
一般%(5 分)	0.0	0.0	0.0	0.0	0.0	0.0
重要%(6-10 分)	100.0	100.0	96.3	0.0	-3.7	-3.7
對記者的保護	9.52	9.15	8.48	-0.370	-0.669	-1.039
不重要% (0-4 分)	0.0	0.0	7.4	0.0	7.4	7.4
一般%(5 分)	0.0	3.8	3.7	3.8	-0.1	3.7
重要%(6-10 分)	100.0	96.2	88.9	-3.8	-7.3	-11.1
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	5.46	5.28	5.12	-0.180	-0.160	-0.340
不重要% (0-4 分)	30.8	24.0	32.0	-6.8	8.0	1.2
一般%(5 分)	26.9	40.0	24.0	13.1	-16.0	-2.9
重要%(6-10 分)	42.3	36.0	44.0	-6.3	8.0	1.7
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	5.67	5.40	5.52	-0.270	0.120	-0.150
不重要% (0-4 分)	29.6	28.0	32.0	-1.6	4.0	2.4
一般%(5 分)	22.2	28.0	16.0	5.8	-12.0	-6.2
重要%(6-10 分)	48.1	44.0	52.0	-4.1	8.0	3.9
保障非公眾人物的私隱	8.07	8.33	7.48	0.260	-0.850	-0.590
不重要% (0-4 分)	3.7	4.2	8.0	0.5	3.8	4.3
一般%(5 分)	7.4	8.3	12.0	0.9	3.7	4.6
重要%(6-10 分)	88.9	87.5	80.0	-1.4	-7.5	-8.9
保障公眾人物的私隱	5.30	6.58	6.64	1.280	0.060	1.340
不重要% (0-4 分)	29.6	20.8	16.0	-8.8	-4.8	-13.6
一般%(5 分)	29.6	12.5	20.0	-17.1	7.5	-9.6
重要%(6-10 分)	40.7	66.7	64.0	25.9	-2.7	23.3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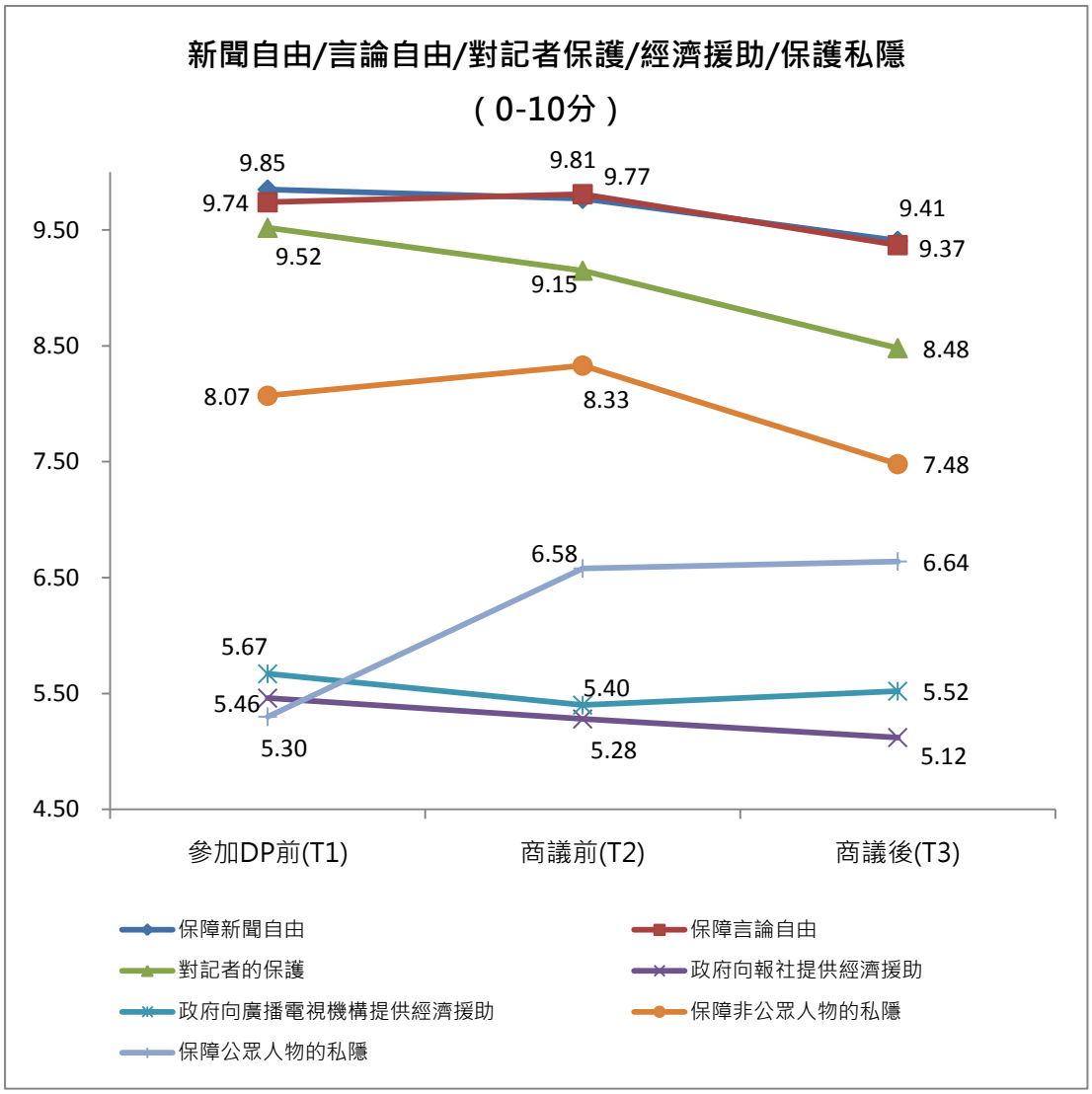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的重要程度方面，接受三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以「保障新聞自由」重要程度最高（9.85），其次為「保障言論自由」（9.74）和「對記者的保護」（9.52），認為「重要」的比例均達到 100%。

T2 調查時，重要性排序有所不同，以「保障言論自由」最高（9.81），「保障新聞自由」次之（9.77 分），再次為「對記者的保護」（9.15）。

T3 調查時，前三位情況為「保障新聞自由」（9.41）、「保障言論自由」（9.37）和「對記者的保護」（8.48），重要程度的平均分均較前兩次有所降低。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澳門	4.74	5.28	5.35	0.540	0.066	0.606
不自由% (0-4 分)	33.3	36.0	30.8	2.7	-5.2	-2.6
一般%(5 分)	25.9	16.0	26.9	-9.9	10.9	1.0
自由%(6-10 分)	40.7	48.0	42.3	7.3	-5.7	1.6
香港	7.33	7.32	7.23	-0.010	-0.089	-0.099
不自由% (0-4 分)	7.4	4.0	3.8	-3.4	-0.2	-3.6
一般%(5 分)	7.4	4.0	0.0	-3.4	-4.0	-7.4
自由%(6-10 分)	85.2	92.0	96.2	6.8	4.2	11.0
台灣	8.54	8.24	8.27	-0.300	0.029	-0.271
不自由% (0-4 分)	3.8	0.0	0.0	-3.8	0.0	-3.8
一般%(5 分)	0.0	0.0	0.0	0.0	0.0	0.0
自由%(6-10 分)	96.2	100.0	100.0	3.8	0.0	3.8
中國大陸	2.04	2.40	2.27	0.360	-0.131	0.229
不自由% (0-4 分)	85.2	84.0	88.5	-1.2	4.5	3.3
一般%(5 分)	11.1	12.0	3.8	0.9	-8.2	-7.3
自由%(6-10 分)	3.7	4.0	7.7	0.3	3.7	4.0
美國	-	8.21	8.28	-	0.070	-
不自由% (0-4 分)	-	0.0	4.0	-	4.0	-
一般%(5 分)	-	4.2	0.0	-	-4.2	-
自由%(6-10 分)	-	95.8	96.0	-	0.2	-
葡萄牙	-	7.53	7.60	-	0.070	-
不自由% (0-4 分)	-	0.0	0.0	-	0.0	-
一般%(5 分)	-	6.7	13.3	-	6.7	-
自由%(6-10 分)	-	93.3	86.7	-	-6.7	-
德國	-	7.67	7.92	-	0.253	-
不自由% (0-4 分)	-	0.0	0.0	-	0.0	-
一般%(5 分)	-	6.7	0.0	-	-6.7	-
自由%(6-10 分)	-	93.3	100.0	-	6.7	-
盧森堡	-	7.23	7.50	-	0.270	-
不自由% (0-4 分)	-	4.4	0.0	-	-4.4	-
一般%(5 分)	-	29.2	16.7	-	-12.5	-
自由%(6-10 分)	-	66.4	83.3	-	16.9	-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註 b：美國、葡萄牙、德國以及盧森堡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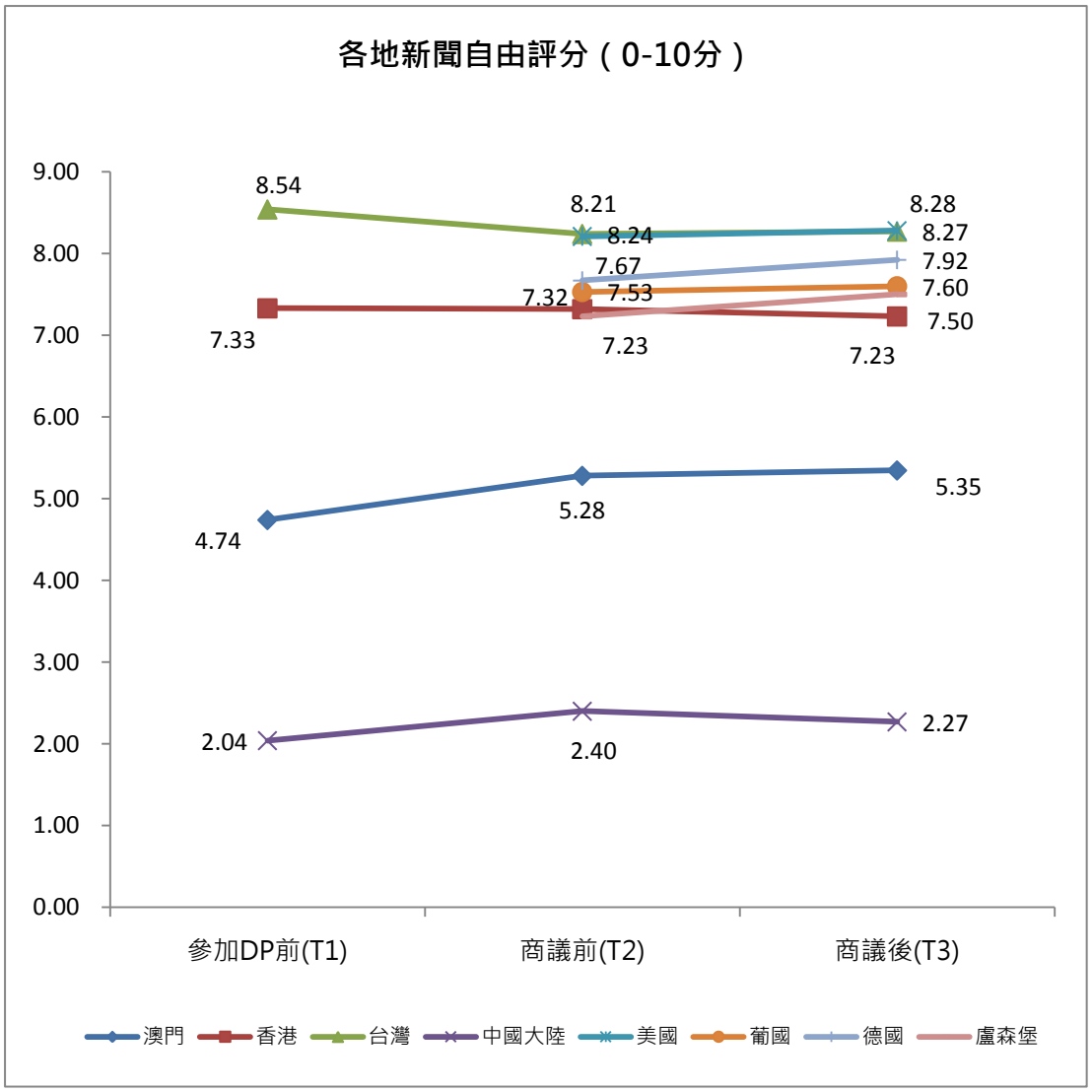

針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三次都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香港、澳門、台灣和中國大陸四地，台灣和香港的新聞自由得分相對較高(8.54，7.33），澳門屬於中等水平偏下（4.74），中國大陸平均分最低（2.04）。

T2 調查時，增加對美國等地的新聞自由評價，台灣地區得分最高（8.24），澳門平均分較 T1 調查時稍高（5.28）。

T3 調查時，美國與台灣地區新聞自由平均分不相上下（8.28，8.27），澳門較前次再有所升高（5.35），屬於中等水平。

對新聞說法的評價（0-10 分）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新聞時效性：		8.64	8.46	8.35	-0.180	-0.114	-0.294
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	不同意% (0-4 分)	4.0	4.2	3.8	0.2	-0.3	-0.2
	一般%(5 分)	0.0	0.0	3.8	0.0	3.8	3.8
	同意%(6-10 分)	96.0	95.8	92.3	-0.2	-3.5	-3.7
媒體收入來源：		4.52	4.79	4.76	0.270	-0.030	0.240
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	不同意% (0-4 分)	56.0	37.5	28.0	-18.5	-9.5	-28.0
	一般%(5 分)	8.0	20.8	52.0	12.8	31.2	44.0
	同意%(6-10 分)	36.0	41.7	20.0	5.7	-21.7	-16.0
付費信息真實性：		5.55	5.65	5.36	0.100	-0.290	-0.190
通過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	不同意% (0-4 分)	27.3	26.1	24.0	-1.2	-2.1	-3.3
	一般%(5 分)	36.4	21.7	32.0	-14.6	10.3	-4.4
	同意%(6-10 分)	36.4	52.2	44.0	15.8	-8.2	7.6
出版委員會功能：		5.68	4.70	5.88	-0.980	1.175	0.195
成立報業出版委員會，即新聞評議會，有助於提高記者的專業性和道德標準	不同意% (0-4 分)	28.0	34.8	25.0	6.8	-9.8	-3.0
	一般%(5 分)	8.0	30.4	29.2	22.4	-1.3	21.2
	同意%(6-10 分)	64.0	34.8	45.8	-29.2	11.1	-18.2
記者權限：		4.44	3.84	2.96	-0.600	-0.882	-1.482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	不同意% (0-4 分)	40.7	40.0	62.5	-0.7	22.5	21.8
	一般%(5 分)	25.9	32.0	16.7	6.1	-15.3	-9.3
	同意%(6-10 分)	33.3	28.0	20.8	-5.3	-7.2	-12.5
編輯權限：		8.15	7.52	7.08	-0.630	-0.443	-1.073
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	不同意% (0-4 分)	3.7	8.0	15.4	4.3	7.4	11.7
	一般%(5 分)	11.1	12.0	0.0	0.9	-12.0	-11.1
	同意%(6-10 分)	85.2	80.0	84.6	-5.2	4.6	-0.6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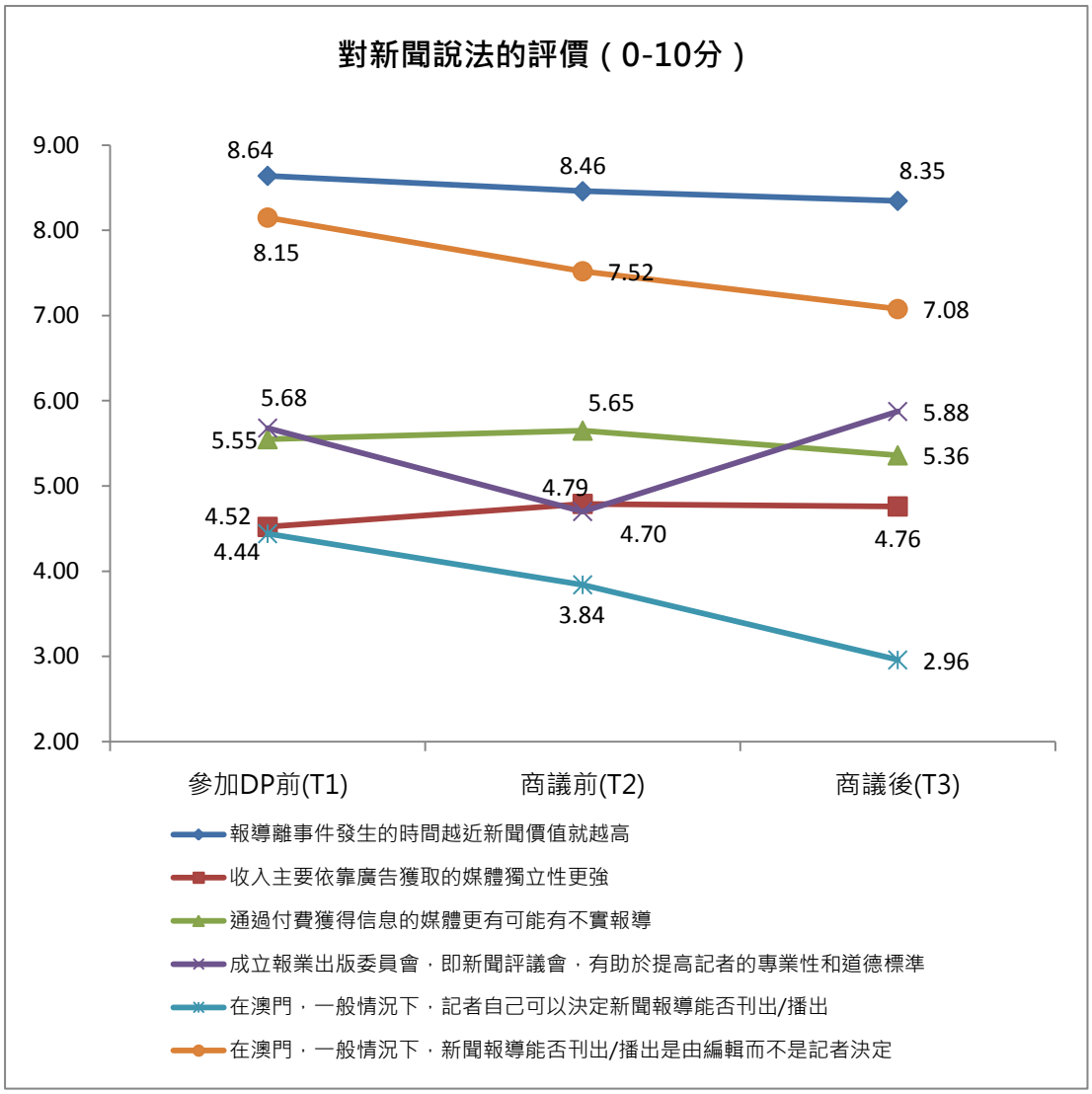

對新聞說法的評價，三次都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新聞時效性」和「編輯權限」同意程度最高（8.64，8.15）。

T2 調查時，「新聞時效性」和「編輯權限」均較 T1 有所下降（8.46，7.52），依然為同意程度最高的兩項。

T3 調查時，「新聞時效性」和「編輯權限」平均分再次有所下降（8.35，7.08）。

媒體/政府責任（0-10 分）[a]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2	T3	T3-T2[b]
印刷媒介責任一：		8.48	8.81	0.328
印刷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不同意% (0-4 分)	4.0	0.0	-4.0
	一般%(5 分)	4.0	7.7	3.7
	同意%(6-10 分)	92.0	92.3	0.3
印刷媒介責任二：		8.54	8.58	0.037
印刷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不同意% (0-4 分)	4.2	3.8	-0.3
	一般%(5 分)	0.0	3.8	3.8
	同意%(6-10 分)	95.8	92.3	-3.5
廣播媒介責任一：		9.00	9.00	0.000
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	不同意%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0.0	0.0
	同意%(6-10 分)	100.0	100.0	0.0
廣播媒介責任二：		8.72	8.46	-0.258
廣播傳媒有責任為公眾提供資訊	不同意%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11.5	11.5
	同意%(6-10 分)	100.0	88.5	-11.5
政府責任：		9.48	9.46	-0.018
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	不同意%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0.0	0.0
	同意%(6-10 分)	100.0	100.0	0.0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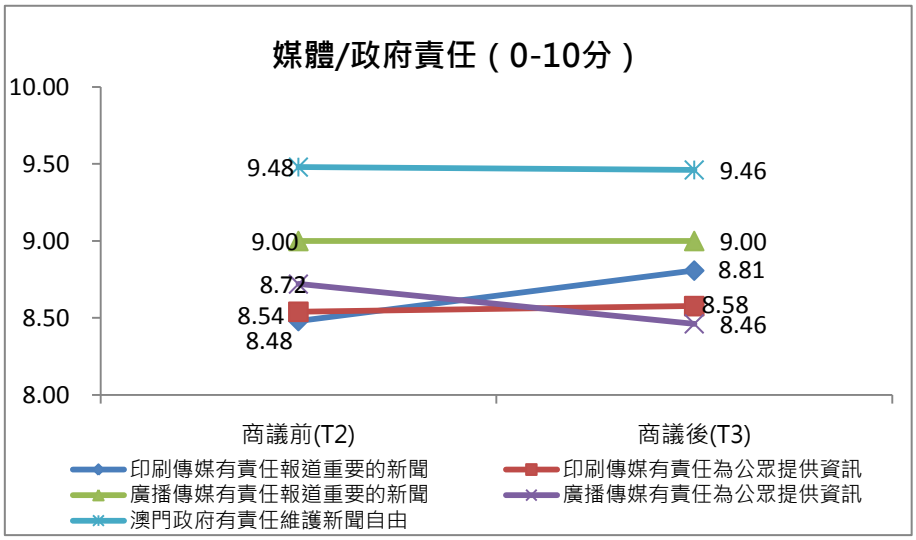

媒體/政府責任方面，接受商議前後兩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2 調查時，「政府責任」獲得的同意程度最高（9.48），「同意」的比例達到百分之百。

T3 調查時，「政府責任」獲得的同意程度同樣最高（9.46），「同意」的比例達到百分之百。整體而言，各項目在商議前後的同意程度變化不大。

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0-10 分）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政府信任度：		4.56	4.72	4.65	0.160	-0.066	0.094
多信任或不信任澳門政府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不信任% (0-4 分)	33.3	36.0	34.6	2.7	-1.4	1.3
	一般%(5 分)	25.9	28.0	19.2	2.1	-8.8	-6.7
	信任%(6-10 分)	40.7	36.0	46.2	-4.7	10.2	5.4
記者信任度：		6.52	6.71	6.68	0.190	-0.030	0.160
多信任或不信任澳門新聞記者所做的事是正確的	不信任% (0-4 分)	7.4	0.0	8.0	-7.4	8.0	0.6
	一般%(5 分)	22.2	29.2	20.0	6.9	-9.2	-2.2
	信任%(6-10 分)	70.4	70.8	72.0	0.5	1.2	1.6
政府滿意度：		5.04	4.64	4.69	-0.400	0.052	-0.348
多滿意或不滿意目前澳門政府的整體表現	不滿意% (0-4 分)	33.3	36.0	34.6	2.7	-1.4	1.3
	一般%(5 分)	14.8	24.0	26.9	9.2	2.9	12.1
	滿意%(6-10 分)	51.9	40.0	38.5	-11.9	-1.5	-13.4
媒體滿意度：		5.00	5.67	6.12	0.670	0.450	1.120
多滿意或不滿意目前澳門新聞媒體的整體表現	不滿意% (0-4 分)	33.3	16.7	16.0	-16.7	-0.7	-17.3
	一般%(5 分)	18.5	25.0	16.0	6.5	-9.0	-2.5
	滿意%(6-10 分)	48.1	58.3	68.0	10.2	9.7	19.9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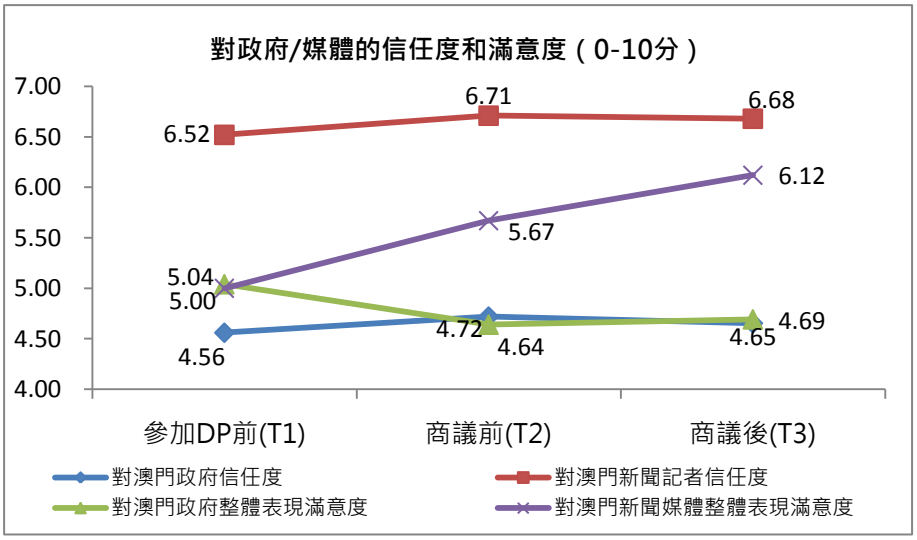

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接受三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就信任度而言，政府和記者的信任度的平均分，均以第二次為最高，三次差別不大。

就滿意度而言，對政府的滿意度逐次降低（5.04，4.64，4.69），對媒體的滿意度則逐次上升（5.00，5.67，6.12）。

5.7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人生觀/價值觀（0-10 分）[a]

認為以下說法有多重要或不重要：	T2	T3	T3-T2[b]
看到社會中每一個市民都有平等機會	9.00	9.00	0.000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4.0	3.8	-0.2
重要%(6-10 分)	96.0	96.2	0.2
確保社會上沒有人處在飢餓狀態或缺少藥物	8.88	8.69	-0.188
不重要% (0-4 分)	4.0	3.8	-0.2
一般%(5 分)	0.0	3.8	3.8
重要%(6-10 分)	96.0	92.3	-3.7
有思想自由	9.52	9.31	-0.212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0.0	0.0
重要%(6-10 分)	100.0	100.0	0.0
能夠表達你想要的	8.96	9.00	0.040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12.0	3.8	-8.2
重要%(6-10 分)	88.0	96.2	8.2
減少貧富差距	8.84	8.56	-0.280
不重要% (0-4 分)	4.0	4.0	0.0
一般%(5 分)	4.0	4.0	0.0
重要%(6-10 分)	92.0	92.0	0.0
保證個人和企業在經濟領域能做到自由競爭	8.75	8.50	-0.250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3.8	3.8
重要%(6-10 分)	100.0	96.2	-3.8
擁有自己的選擇權	9.28	9.35	0.066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3.8	3.8
重要%(6-10 分)	100.0	96.2	-3.8
尊重個人私隱	8.92	9.15	0.234
不重要% (0-4 分)	0.0	0.0	0.0
一般%(5 分)	0.0	0.0	0.0
重要%(6-10 分)	100.0	100.0	0.0
保留傳統和習俗	8.56	8.42	-0.137
不重要% (0-4 分)	4.0	3.8	-0.2
一般%(5 分)	0.0	7.7	7.7

易研方案 2012

重要%(6-10 分)	96.0	88.5	-7.5
無須擔心被解僱	7.79	7.27	-0.521
不重要% (0-4 分)	4.2	7.7	3.5
一般%(5 分)	12.5	26.9	14.4
重要%(6-10 分)	83.3	65.4	-17.9
維持澳門的經濟競爭力	8.48	8.42	-0.057
不重要% (0-4 分)	4.0	3.8	-0.2
一般%(5 分)	0.0	3.8	3.8
重要%(6-10 分)	96.0	92.3	-3.7
賺錢越多越好	6.26	5.96	-0.302
不重要% (0-4 分)	17.4	12.5	-4.9
一般%(5 分)	4.3	33.3	29.0
重要%(6-10 分)	78.3	54.2	-24.1
保護澳門的獨有文化	8.80	8.54	-0.262
不重要% (0-4 分)	4.0	0.0	-4.0
一般%(5 分)	4.0	7.7	3.7
重要%(6-10 分)	92.0	92.3	0.3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人生觀/價值觀方面，接受商議前後的兩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2 調查時，「有思想自由」和「擁有自己的選擇權」重要程度平均分超過 9 分(9.52，9.28)，為最重要的社會價值。

T3 調查時，「擁有自己的選擇權」重要程度最高 (9.35)。整體而言，社會價值的各方面，商議前後變化不大。

政治功效感（1-5 分）

對以下說法有多同意或不同意：	T1	T2	T3	T2-T1[a]	T3-T2	T3-T1
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	3.00	3.17	3.48	0.170	0.310	0.480
不同意% (1-2 分)	39.1	21.7	12.0	-17.4	-9.7	-27.1
一般%(3 分)	30.4	43.5	40.0	13.0	-3.5	9.6
同意%(4-5 分)	30.4	34.8	48.0	4.3	13.2	17.6
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政府都會在乎我的意見	2.69	2.67	2.72	-0.020	0.050	0.030
不同意% (1-2 分)	38.5	41.7	32.0	3.2	-9.7	-6.5
一般%(3 分)	42.3	41.7	52.0	-0.6	10.3	9.7
同意%(4-5 分)	19.2	16.7	16.0	-2.6	-0.7	-3.2
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	3.27	3.29	3.12	0.020	-0.170	-0.150
不同意% (1-2 分)	19.2	25.0	24.0	5.8	-1.0	4.8
一般%(3 分)	42.3	33.3	44.0	-9.0	10.7	1.7
同意%(4-5 分)	38.5	41.7	32.0	3.2	-9.7	-6.5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註 b：政治功效感，是學術界用來指個人是否認同政治與社會是可以被改變的，以及是否認同自身能夠改變政治或社會的概念。簡言之，就是對自身政治影響力的認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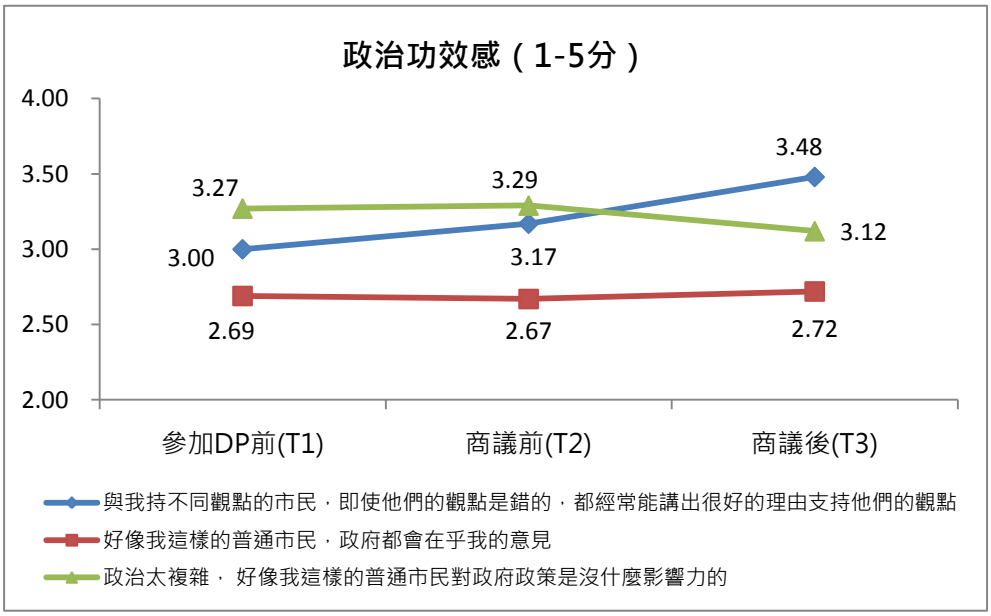

政治功效感方面，三次都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1 調查時，「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說法獲得同意程度最高（3.27），認為「同意」者比「不同意」者多（38.5%，19.2%）。

T2 調查時，同意程度最高同樣為「政治太複雜，好像我這樣的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是沒什麼影響力的」（3.29）。

T3 調查時，以「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同意程度最高（3.48），三次調查中，該說法的平均分逐漸升高。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興趣（1-4 分）[a]

整體來說，您對……的政治及公共事務有多大興趣：	T2	T3	T3-T2[b]
澳門	3.44	3.38	-0.055
不感興趣%(1-2 分)	8.0	7.7	-0.3
感興趣%(3-4 分)	92.0	92.3	0.3
中國大陸	3.36	3.15	-0.206
不感興趣%(1-2 分)	12.5	23.1	10.6
感興趣%(3-4 分)	87.5	76.9	-10.6
台灣	2.92	2.96	0.042
不感興趣%(1-2 分)	24.0	19.2	-4.8
感興趣%(3-4 分)	76.0	80.8	4.8
香港	3.24	3.23	-0.009
不感興趣%(1-2 分)	4.0	3.8	-0.2
感興趣%(3-4 分)	96.0	96.2	0.2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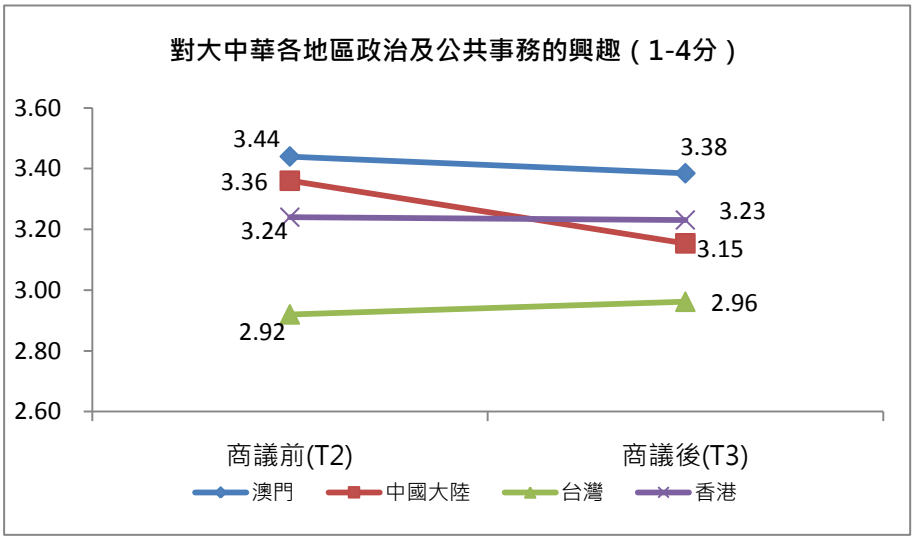

對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興趣，接受商議前後兩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商議前後均對本澳的政治及公共事務興趣最大（3.44，3.38），商議前後變化不大。至於對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兩次調查結果差異較小。

媒體接觸（0-4 分）[a]

	T2	T3	T3-T2[b]
給報社/電台/電視台寫信或打電話，發表個人意見	1.19	1.17	-0.024
從不/很少%(0-1 分)	76.2	75.0	-1.2
間中(2 分)	9.5	12.5	3.0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14.3	12.5	-1.8
向報社投稿發表文章	1.00	1.00	0.000
從不/很少%(0-1 分)	76.2	83.3	7.1
間中(2 分)	19.0	8.3	-10.7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4.8	8.3	3.6
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	2.50	2.63	0.125
從不/很少%(0-1 分)	36.4	33.3	-3.0
間中(2 分)	4.5	4.2	-0.4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59.1	62.5	3.4
接受記者採訪	1.18	1.25	0.068
從不/很少%(0-1 分)	72.7	66.7	-6.1
間中(2 分)	22.7	29.2	6.4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4.5	4.2	-0.4
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	2.23	2.00	-0.227
從不/很少%(0-1 分)	27.3	33.3	6.1
間中(2 分)	31.8	33.3	1.5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40.9	33.3	-7.6
自己製作網站	0.73	0.67	-0.061
從不/很少%(0-1 分)	81.8	87.5	5.7
間中(2 分)	4.5	4.2	-0.4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13.6	8.3	-5.3
在互聯網上載自製影片	0.45	0.42	-0.038
從不/很少%(0-1 分)	90.9	95.8	4.9
間中(2 分)	9.1	4.2	-4.9
經常/幾乎每天%(3-4 分)	0.0	0.0	0.0

註 a：該組題目在 T1 中沒有被問及。

註 b：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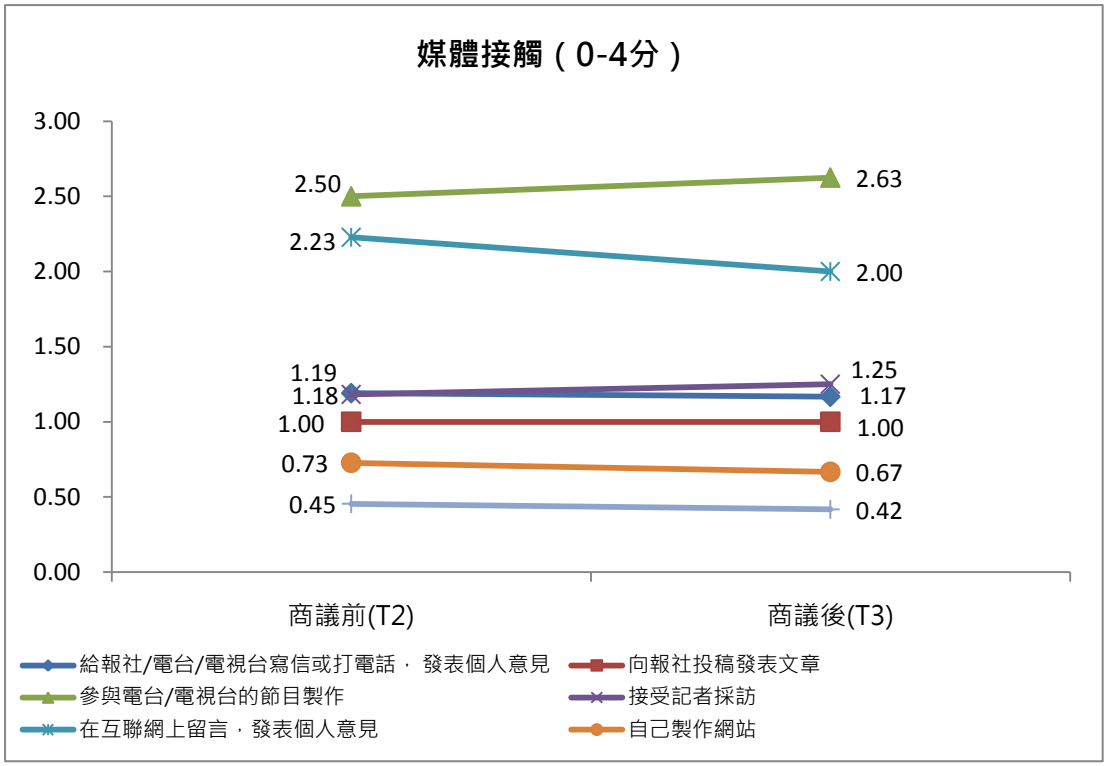

媒體接觸方面，接受商議前後的兩次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T2 調查時，「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和「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為接觸頻率最高的方式（2.50，2.23）。

T3 調查時，各種媒介接觸方式的頻率變化不大，「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和「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同樣為相對最頻繁的方式（2.63，2.00）。

社會時事知曉度

	T1	T2	T3
請問您是否知道澳門現任的立法會主席叫什麼名字？（劉焯華）			
回答正確%	96.3	92.6	92.6
回答錯誤/不回答%	3.7	7.4	3.7
請問以下四句關於澳門政府和立法會的描述，哪一句是正確的描述呢？（澳門政府在每年的 11 月發表施政報告）			
回答正確%	85.2	74.1	77.8
回答錯誤/不回答%	14.8	25.9	22.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澳門哪一份報紙的發行量最大？（澳門日報）			
回答正確%	92.6	85.2	88.9
回答錯誤/不回答%	7.4	14.8	11.1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澳門哪一家電視台由政府出資成立和運作？（澳廣視/TDM）			
回答正確%	92.6	81.5	85.2
回答錯誤/不回答%	7.4	18.5	14.8
請問您是否知道澳門電台星期一至五早上，有個讓人打電話發表意見的節目是什麼？（澳門講場）			
回答正確%	85.2	77.8	81.5
回答錯誤/不回答%	14.8	22.2	18.5
請問以下三句關於澳門媒體的描述，有哪一句是正確的描述呢？（在澳門，大部分報社都有得到政府的財政資助）			
回答正確%	63.0	63.0	63.0
回答錯誤/不回答%	37.0	37.0	37.0
以下國家或地區哪個沒有成立監管電台和電視台的政府部門？（四國都有設立：葡萄牙、香港、台灣、盧森堡）			
回答正確%	40.7	22.2	37.0
回答錯誤/不回答%	59.3	77.8	63.0
以下國家或地區哪個沒有成立出版委員會或新聞評議會這種組織？（四個國都有設立：葡萄牙、香港、台灣、盧森堡）			
回答正確%	25.9	14.8	14.8
回答錯誤/不回答%	74.1	85.2	85.2
請問以下四句關於澳門社會的描述，有哪一句是錯誤的描述呢？（剛剛公佈的永寧經屋平均定價是 1000 元）			
回答正確%	55.6	51.9	66.7
回答錯誤/不回答%	44.4	48.1	33.3
上述九題整體知曉度			
正確回答 2 題或以下(低知曉度)%	3.7	7.4	7.4
正確回答 3-6 題(中知曉度)%	66.7	74.1	66.7
正確回答 7-9 題(高知曉度)%	29.6	18.5	25.9

註 a：因專業組參與人數較少，故沒有進行顯著性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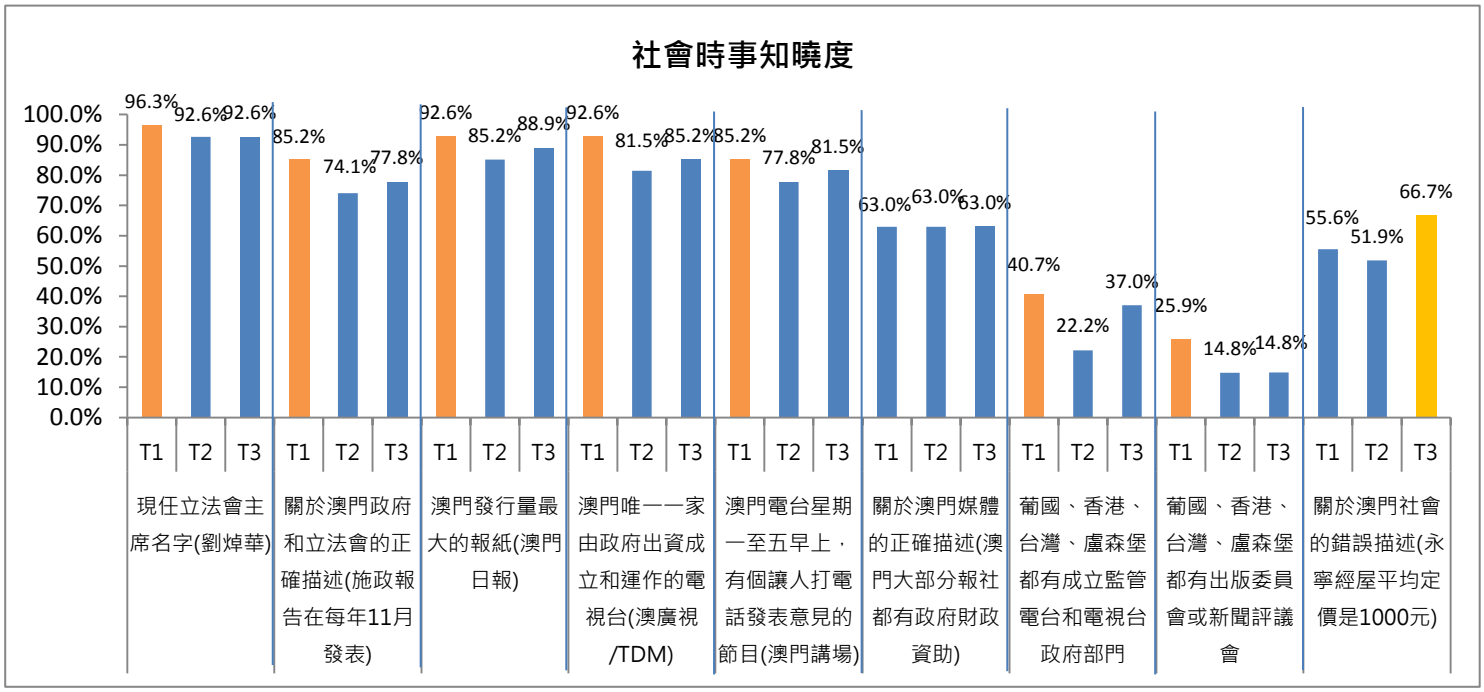

社會時事知曉度，三次接受調查的「專業組」受訪者：

關於澳門現任的立法會主席名字為三次調查中所有問題中回答正確比例最高的一項（96.3%，92.6%，92.6%）。觀察九題整體知曉度，高中低知曉度沒有明顯的變化趨勢，高知曉度以 T1 調查時比例最高（29.6%）。

第六章　「專業組」質化文本(小組討論)節選

本章節為「專業組」DP 日小組討論的內容節選。小節 6.1 到 6.4 分別爲《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互聯網、《新聞工作者通則》的相關討論。

質化文本節選，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

- **所有議題「贊成方」及「反對方」意見，為具有代表性的意見摘錄，其節選意見數量並不代表某種觀點的整體認同度，與電話調查的量化數據亦無關係。**
- **所有議題「贊成方」及「反對方」意見，以左右對稱的形式展示，目的爲了方便讀者閱讀，但左右對稱的意見並無直接關聯，非對話模式。**
- **所有受訪者均只顯示電話邀請時的編號，並不顯示真實姓名、性別以及年齡等信息。**
- **專業組僅兩小組，由於該種討論形式較為靈活，參與者發揮空間較大，因此部分議題沒有深入涉及，本章節只節選所涉及議題之代表性意見。**

6.1 《出版法》與出版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出版法》是否需要修改？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151	1990 年已經成立了《出版法》.....在這 20 多年來，澳門的變化，社會面貌、民生，各樣東西，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變化非常大.....這個法例可能已經比較籠統，或者不太適應澳門現今的社會環境。相對來說，修訂這個法例，我覺得有需要更加深化。有些問題，例如權責方面，在法例可能不太清楚。我覺得有修法的需要，這是我的心聲。目前來說，因為我不是一個很專業的法律界人士，對於法例的條文來說，未必太適合下一些結論。大家一起討論一下，提出意見。	P1	p255	媒體的空間會越來越小。我認為這是很多媒體人的一種疑慮。所以修改的時候，我認為應該更加開放。不要總是想著要進一步收緊一點，儘量開放一點.....澳門幾十年來，我們做這一行，沒有看到過的。沒有造成任何的影響，也證明了我們這一行，雖然不盡理想，但是比起其他地區來說，差距不大。無論自律還是新聞道德方面，我沒有看到過一個個案，導致了整個社會震驚。
P1	p472	既然有一個評議委員會，為什麼 20 年都不執行呢？這已經是違法的了。如果要修改的話，我提出了要將它切出來.....既然法律有，我們認為它不應該有，就得出來說，究竟是否應該取消它。			
P2	p440	假如這個法律要修改，刪除第四章的出版委員會已經可以了。			

是否需要出版委員會進行監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151	我比較傾向成立出版委員會。有一個大前提，成立出版委員會，如何組成呢？受哪些法例規管與保障呢？而當中最重要的問題，我認為對於新聞界，傳媒界來說，一個是採訪的自由，還有一個是新聞的言論自由.....先考慮對於社會與市民的整體利益，作為依歸。	P2	p375	澳門是一個很多社團的社會.....現在不要說這些出版法委員會有，很多所謂的諮詢委員會也為人所詬病，因為大家質疑裡面的人成立，因為所有的社團太 Close.....由一個委員會去出一個第四權，實在很難讓人安心這個委員會的可信性和公信力.....你是為了這個需要而成立，不是為了成立而成立.....現在澳門的傳媒有多少揭別人的私隱、暴力然後有黃色新聞，沒有嘛。既然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下，你說因為要成立而成立，我覺得是本末倒置，和沒有這個需要。
P1	p472	言論自由是雙刃刀.....過火了如何呢.....我不覺得有守則了，就一定鉗制我們的言論自由.....我們面對的不只是傳媒人，新聞傳媒不只是面對傳媒，不是傳媒說了算。我們是面對社會的，澳門的社會是怎樣的呢？當然，你也可以說，澳門的	P2	p360	我們本身做記者，比如本地的同事，他們每天都面對工作上的壓力，只是寫東西已經有壓力了，不算老板會否給你壓力，我們本身已經承受這些，如果再討論去設立一點，然後去監管，其實是監管你.....不知道在座誰沒有受過這些壓力，他想做一件事，做一個新聞，可以做多久自己決定

		社會正在不斷地變化。我們都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守則也可以變的.....市民看到你們，只能是投訴你們的。澳門沒有一個委員會(接受)投訴的。			做多久，完全沒有壓力的，我想在座很少人會這樣。
P2	p369	為什麼今天我們必須成立出版委員會，這是為了保障新聞的訂立獨立於政治和經濟的影響。這可以保證每個人、公眾的意念都可以通過傳媒能夠表達出來，這個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包括司法自由。這也是為了保障公眾的利益。			
P1	p472	(香港)這三大報章(《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太陽報》)，總是編這方面的東西.....他們用的方法就是，不參與進來，那就鉗制不了他的言論自由。但是這些言論自由，過火了是否可以監測得到呢？不要說監管了，我們能夠監測，或者監測後給出一個 warning。			

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72	究竟這個委員會由誰成立呢？由記聯與記協，現在有六、七個記者會，大家再協商成立，似乎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式。			
P2	p335	如果真的要成立也可以讓我們發表意見，不是博企一個位置，政府一個位置，立法會的委任或者間選、直選三個選舉中選一個去代表，和某個電視台的高層去擔任，或者報館的高層去擔任這個位置，我覺得不對，應該由記者去擔任。			

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72	問題是由政府主導，一定會有問題出現，會不會妨礙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我相信在座很多位都擔心這個事情的。
			P2	p375	如果由政府去主導.....是否對於傳媒的第四個監督政府的功能有削弱呢？
			P2	p335	如果真的要成立也可以讓我們發表意見，不是博企一個位置，政府一個位置，立法會的委任或者間選、直選三個選舉中選一個去代表，和某個電視台的高層去擔任，或者報館的高層去擔任這個位置，我覺得不對，應該由記者去擔任。
			P2	p467	僅現在的操作上，我們已經見到，若然有政府的參與或者插手，或者是其他的社團去左右我們的工作時，我們很難完全客觀地做到我們的功課。

6.2 《視聽廣播法》與廣播委員會小組討論節選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2	p440	這個視聽廣播法現在來說是要改的了，裡面有些條文我們看到，比如 49 條，新聞報導應該由法律執業的新聞從業員，即說新聞從業員都要有批準才行。現在新聞媒體在 2006 年已經停了辦這個證，等於已經違反了這條法律。			
P1	p472	《視聽廣播法》如果將來一定要修訂的話……廣播委員會……不要在這裡面，究竟這個事情，是否需要成立，是否由業界談呢？如何成立，是不是由業界談呢？			

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進行規管？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08	哪些人組成呢？其實工具未必是錯的，只不過是使用人的問題。這些人立心不良，這個工具很可能會成為殺人的武器。如果這些人的心地是善良的，這些工具可能是幫助別人的。	P1	p408	圈子太小了……如果去到廣播，如此少的時候，人選已經越來越少。出來後的代表性與認受性更加微弱。
P1	p472	應該有，但是不是在法裡面，在外面如何組成呢……如果認受性不強的話，大家認為沒有需要的時候，是否可以不要呢？	P1	p408	如果這個東西訂立了，沒有選委員會的時候，大家已經形成了很大的壓力……這群人更少，還要選幾個人出來做委員。
P1	p377	現在有一些節目、廣告觸犯了一些規則，是不用投訴的。因為沒有委員會，不知道去哪裡投訴。甚至大家比較擔心這個事情就是，（例如）未來會不會有廣告的侵入，政府部門不管，諸如此類都沒得投訴。	P1	p379	可以罰款……由本公司處理。公司處理這些事，就會提升做錯的員工專業精神。這樣比設立一個委員會比較好。
P1	p147	有它的好處。第一，規管了行內的操守，第二，對行業、業界來說，有一個提高水準的作用，第三，剛才大家在討論會裡也說過了，對於廣播界……假如市民接收了這些資訊，認為存在問題，需要投訴，這個委員會正好成為了一個投訴的機制……至於成員方面，如何成立呢？這正是大家所共同關注的話題。			
P1	p472	我認為在法律以外，我認為需要一個委員會，因為我們面對的是社會，而不只是面對這群人……			

易研方案 2012

		我信任委員會.....即法以外的，我覺得應該對傳媒有一個監測，或者對傳媒有一個監測。或者對社會負責任的會。	
P1	p377	其實有過類似的投訴，真的因為沒有委員會，有些人會避過一劫了。	
P2	p467	跟今天早上有些不同，因為廣播委員會是監管電台的節目。說一下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有什麼分別，因為電子媒體快，它的影響廣，所以我不反對設立這個，可以規管。現行我們看到，靠它自己去自律是沒有辦法的，也沒有效。重點是都是回到今天早上的，怎樣組成這個委員會。	
P2	p419	我不反對成立或者撤銷.....問題是哪些人去控制，哪些人去組成，哪些人去負責。接收投訴誰去做，誰去管理這個委員會。	
P2	p384	這個委員會相對來說可以是保障記者的一個委員會.....我覺得委員會是應該有的，但問題是作用是什麼，是基層選出，每人一票而不是像選委會那樣。	

6.3 互聯網規管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2	p369	《出版法》成立時還沒有互聯網，所以這個法律應該與時並進，與時並進之中包括互聯網。	P1	p408	如果涉及了誹謗，以前也發生過這種事情的。CTM 已經被別人抓過一次了，城市忍者。這種情況，現有的法例已經解決不了的。至於在私人的博客，我覺得沒有條件，也沒有任何理據可以支持政府規管這些。
P2	p360	網絡媒體記者沒辦法獲得採訪權，一定程度上妨礙新聞的自由……比如香港有些網上店鋪，他們去採訪時事新聞諸多制約。新聞署覺得你們不是記者，或者政府的人覺得你們不算是傳媒，所以不讓你去……如果要保護的話，我覺得這是好的，保護媒體應有的權利，問題是怎樣施行呢？	P2	p467	是一種鉗制，擔心好像某些地方或者鄰地，過去某些網站又要翻墻，很痛苦。

「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08	如果真的在網上說的，也要看它的影響有多大，譬如像不實的東西，可以用現有的法例去做……為什麼網絡上的言論如此激烈，其實很大程度上，就是傳媒盡不了應有的責任。一言堂的情況太嚴重了。	P2	p360	如果你是保護這個互聯網的使用人的權益，你保障得多，你自然會形成一種力量覺得我們不應該破壞它，去使用互聯網的人可能形成一種思想，我們是否不應該破壞這麼好的使用風氣呢？
P1	p408	很難規管的，但是如果再立一些，其實已經有這條法例的了。如果再訂立一些法例，只會令市民感覺到，言論空間更加狹窄了，而且會反感。			
P1	p472	認為這是在《出版法》之外的東西，除非將它界定為傳媒。詐騙、誹謗的……澳門自己有一個法律可以監管得到。			
P2	p440	互聯網本身已經有打擊型的犯罪法，已經通過了……澳門不是沒有打擊電腦犯罪法。			
P2	p467	其實現時的法律已經有關於誹謗的法律……究竟你擔心所謂的管不到是哪些範疇呢？還有一點，好像哪些情況發生，一些市民只是在街上說只有交警執法。即使莫說他是一個記者，就算一個市民都有權做這點，他也有權將公眾地方的情況放在 facebook，這是我們理解的……互聯網的範圍很寬，如果規管在出版法或者視聽廣播法			

易研方案 2012

		中，其實範圍去到哪裡呢？規管到哪裡呢？我們以後上網也要規管，發佈信息也要規管，我們什麼人能發佈信息？或者全部都是規管呢？			
P2	p419	為什麼不從教學著手，告訴別人正確使用互聯網，而是什麼都告訴這樣不行，大家都很清楚可能有好處，有壞處……第 31 版側重點是電腦詐騙、電腦盜竊，但其他的不是沒有，誹謗一樣有條文，我覺得根本不需要顧慮這個層面。			

「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2	p375	有些行業向這個方向發展，有一個指引的性質推出，如果過界自然違法……如果你覺得受到政府資助，受到政府的影響，那就不要申請，如果你想政府資助，那就向新聞局申請，我覺得這是選擇的問題，根本不需要去到監管。有時候你越管太多反而不利整個網絡的發展。	P1	p472	互聯網也得有一個監管與監測的需要，但是互聯網也是挺難監管的。
P2	p338	我覺得互聯網特定的新媒體相對於傳統的媒體，它的特性是快、自由……如果真的要規管互聯網的新媒體，我覺得是否發佈一些消息要得到你的認可或者你的規管、規定，如果 OK、Pass 才可以發佈的話，這樣有違互聯網本身的特性。	P1	p408	Facebook、YouTube 屬於私人的東西，如果在網上的論壇上說話，或者借助別人的平台說話，如果監測，這可能是有條件的。
P2	p467	其實互聯網是不限制人傳播信息，信息肯定有比較片面，有些可能是虛假，用自己的智慧判斷去構思……互聯網之所以發展得這麼快……他之所以這麼重要是因為自由，如果要監管，又是和傳統媒體一樣，記者是否一線，他的事能否發表出來呢？不是他作主的，其實後面有編輯、有社長。互聯網就不同，可能他第一手資料就發出來，你能看到，可能他不全面，但可以有一個角度、視覺讓你參考，你可以通過不同的人的資料，可能會得出一個比較接近事實的信息，要自己去判斷……如果網絡世界來說，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樂園，自己的身份未必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可以發表意見，我覺得這是市民應該享有的權力。	P2	p419	互聯網可否考慮資源性監管，比如你想有採訪權那就自己監管。如果不想監管，你就沒有採訪權。

6.4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小組討論節選

是否需要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72	你出來做採訪，向老闆說，現在我是根據國際的通則，但是澳門的新聞界是沒有的。如果這間報館，根據它的本身的通則，當然每一間報館都有他們的守則。這個時候怎麼做呢？……新聞工作者有不同的出處，可能有些是從國內回來的，有些是從台灣回來的，有些是從西北歐美回來的。他們所讀的傳媒，在學校關於新聞的理念與守則是不同的。究竟哪一個才是最適合澳門呢……我認為應該有一個委員會，去統一這個事情。幸運的是澳門還沒有出現過，類似香港《蘋果日報》不加入評議會的情況。澳門是一個和諧、包容的社會，其實可不可以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呢？我覺得有這個可行性的，有了這個可能性……一些道德性的，《新聞工作者守則》，我們不可以編死者的照片出來，或者相關的色情照片。這些是我們的道德守則，這個守則不一定是鉗制政治思想的守則。	P1	p408	有了守則的時候，很大程度上已經加重了記者的心理壓力。現在已經非常自律了……如果增加了這些東西，只不過是給別人更多的機會，拿一個藉口捆著你，不讓你做其他的事情。
P1	p255	首先要考慮的是，這個通則由誰定。你明白嗎？即使有一個出版委員會，這個通則由誰來定呢？	P2	p440	假如傳媒有什麼不真實的報導，要刊登（道歉）。如果你真的做錯，法律已經有要求了，所以根本上無需要有通則。

《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2	p335	如果以法律的形式就會鉗制了我們的新聞自由或者報導的一些事，就算現在沒有一個守則的前提下我們也有編輯，不是記者想報導就報導，我們有一個編輯和總監，我們已經有一個既定的程序去做這個，但守則不應該以法律的形式去執行。
			P1	p472	現時一定要立法的話，真的很難搞。《澳門日報》有自己的記者守則，我們是也有自己的守則。再往上一層，有一個專業團體的守則，但是澳門有八個專業團體，哪一個專業團體的守則認受性是最強的呢……如果澳門利用法律來說的話，一定要有一個守則。從法律的層面來

					說，很難解決。
			P1	p255	如果由官方定，我認為很多人未必能夠接受。
《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贊成方			**反對方**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小組編號**	**受訪者編號**	**意見**
P1	p472	真的由業界八個團體坐下來，做一個守則出來，做完了以後，報館有權利不加入。起碼有一個方向性，告訴市民，新聞界是有這個東西的，不加入的只是他們自身的問題。到時候，市民的認受性就會覺得，如果我作為市民，我覺得《蘋果日報》或者（其他）大報不加入，我覺得它存在問題。	P1	p255	但由民間定的話，這麼多的團體，怎麼協調呢？可能 20 年後再討論一次，20 年來，不斷有人提過要成立，但是總是成立不了。

第四篇 綜合分析及總結

第七章　「公眾組」結果綜合分析

第八章　「專業組」結果綜合分析

第九章　結語

第七章　「公眾組」結果綜合分析

本章節為「公眾組」結果綜合分析，是對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總結：小節 7.1 針對「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小節 7.2 針對「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小節 7.3 針對「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小節 7.4 針對「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小節 7.5 針對《新聞工作者通則》；小節 7.6 針對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小節 7.7 針對人生觀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小節 7.8 對上述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進行整體總結；小節 7.9 對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進行總結。

7.1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 **整體檢視：多數市民認為需要處理兩法，商議後比例升幅明顯。**

認為《出版法》「需要處理」的百分比從 T1 的 57.2%升至 T3 的 67.4%，《視聽廣播法》則從 T1 的 61.1%升至 T3 的 71.4%；兩者升幅均在 10 個百分點以上，變化明顯。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評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商議後，不同人生觀/價值觀、公共事務關注者，對兩法是否需要處理都有顯著差異。同時，商議前，不同政治功效感者有顯著差異，但在商議後差異消失，即不同政治功效感者在商議後的評分趨近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2 時，不同意「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沒有影響力」或持一半一半態度者，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同意者高（6.90，6.97，5.50），但該顯著性在 T3 時消失（7.09，6.94，7.80），顯示對普通市民的政治影響力信心不足之受訪者，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有所提升；T3 時，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25)、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7.74）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上述各項題目中低評分群體高。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2 時，不同意「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沒有影響力」或持一半一半態度者（7.08）、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7.64），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題目低評分者高，前者差異在 T3 時消失；T3 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7.59)、中度/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7.27，7.79)、較多傳統媒體參與者(8.34)，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題目低評分者高。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評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首次電話調查時(T1)，是否在媒體就職者對兩法是否需要修改皆存在顯著差異，但在商議前後的兩次調查時（T2&T3）差異消失，即兩組人群對是否需要修法的態度趨近一致，沒有顯著差異。**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1 時，在媒體就職者，對該法案需要處理的評分顯著較沒有在媒體就職者低（4.25，6.45），但該顯著性在後兩次調查時消失。T3 時，35-54 歲者的相關評分顯著較 55 歲或以上者低（35-54 歲：6.56； 55 歲或以上：7.68）。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1 時，在媒體就職者，對該法案需要處理的評分顯著較沒有在媒體就職者低（3.00，6.49），但該顯著性在 DP 日的兩次調查時消失。T3 時，家庭主婦對該法案的處理認同度顯著較就業者高（家庭主婦：8.36；就業：7.18）。

- **迴歸分析：商議前，政治功效感、媒體/政府認可度，皆對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商議後，媒體參與皆對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2 時，與處理《出版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對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評估、對不同觀點居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以及對政府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T3 時，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和對出版委員會職能的同意度(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個人月入以及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T2 時，與處理《視聽廣播法》的評分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以及對政府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T3 時，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和社會時事知曉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 以及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

- **延伸問題「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需申請執照」：商議前後，受訪者對於兩者的同意度評分變化不大，整體保持在中上水平。**

報社/廣電機構成立前需申請執照：三次調查認為需要申請執照的平均分變化不大，兩者整體同意度均保持在中上水平，對廣電機構需申請執照的三階段同意度均高於報社（報社：7.53，7.52，7.32；廣播電視機構：7.64，8.14，7.75）。

7.2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7.2.1 「出版委員會」具體方案檢視

- **「出版委員會」各方案同意度方面，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三次調查中，八個方案的設計以方案一的政府色彩最重（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該方案由 T1 時 6.52 分的平均同意度，下降到 T3 時的 3.74 分，降幅最大，且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具體同意者佔總人數的比例也從 T1 時的 59.1%下降至 T3 時的 24.9%，降幅達 34.2 個百分點。

有市民參與的三個方案（方案二、方案七、方案八），都獲得了相對較高的同意度（方案二：T2 - 6.96，T3 - 6.89；方案七：T2 - 6.29，T3 - 6.67；方案八：T2 - 6.31，T3 - 6.71）。經過商議後，市民認為，由業界主導、有市民及法官參與的方案七和方案八的同意度上升，有政府代表參與的方案二同意度則下降。

- **「出版委員會」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受訪者評價「出版委員會」各方案是否可以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商議後，方案七和方案四的平均分升幅最大（0.564，0.570），且該變化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經商議後「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案七評分最高（6.88）。

同時，「政府參與監管，亦包括新聞工作者」的方案一的降幅最大（-0.906），該變化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7.2.2 「出版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一）：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28]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前，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各分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認為低/中度重要者高（4.40，3.33），但兩者差距 T3 時縮小，顯著性消失（4.88，4.33）。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前，不同身份及生活滿意度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身份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學生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家庭主婦（5.16，3.37）；不滿意目前生活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滿意者（4.86，3.66），但該顯著性在 T3 時消失，對生活滿意者在商議後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所上升（4.39）。

T3 時，學生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就業者和家庭主婦（6.62，4.69，3.82）。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29]，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T2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成立自律機構會讓記者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之評分。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個人月入和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及對報社成立需申請執照的同意度。

---

[28]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為「出版委員會」8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三個方案：方案四（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方案五（新聞工作者協會自主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自我監管）以及方案六（由新聞工作者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29] 顯著正相關關係，表示一個變項對另一個變項有正向的影響關係。本段正相關關係可解讀為，對該類方案能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評價的提高，會影響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隨之提高。下文負相關關係則反之。

7.2.3 「出版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二）：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30]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前，不同政治功效感者、社會時事知曉度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政治功效感者、社會時事知曉度者以及傳統媒體參與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越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對該類監管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越高（4.24，5.62，6.01）；對社會時事呈低知曉度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高知曉度者（5.97，4.28）。

T3 時，越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對該類監管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越高（4.81，5.14，6.04）；對社會時事呈低知曉度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中知曉度者（6.45，5.25）；最高頻率的傳統媒體參與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最低頻率參與者（6.24，4.97）。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前，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者、居澳年期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性別和身份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女性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男性（6.00，5.19）；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初中/高中、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6.74，5.35，5.37），但該顯著性在 T3 時消失，原因是商議後最低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有所下降（6.08）；居澳年期在 25 年或以下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26-50 年者（5.26，6.04），但該顯著性在商議後消失，兩者之間差異縮小。

T3 時，女性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男性（5.91，4.98）；學生人群的同意度顯著低於家庭主婦（4.65，6.24）。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30]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為「出版委員會」8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三個方案：方案一（由政府擔任主要監管者，當中亦包括新聞工作者）、方案二（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代表和市民大眾（讀者）亦派代表參與其中）以及方案三（由新聞工作者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T2 時，與該類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教育程度、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和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

7.2.4 「出版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31]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前，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政治功效感者以及傳統媒體參與頻率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說明對「共同監管類方案」同意度整體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T3 時，各組評分整體較 T3 上升，一些升幅較高的群組與升幅較低群組間出現了顯著差異。具體為：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度重要者（6.86，6.10）；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高度重要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度重要者（6.96，6.11）；同意「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度(政治功效感)」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顯著高於不同意者（6.98，5.96）；傳統媒體參與頻率越高，對該方案的同意度就越高（6.33，6.61，8.11）。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前，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者、個人月入者、居澳年期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澳年期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31]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方案，為「出版委員會」8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兩個方案：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讀者)亦參與其中）和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T2 時，35-54 歲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34 歲者（6.74，5.77）；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大專或以上者（7.01，5.71）；9000 元或以下個人月入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001 元或以上者（6.44，4.89）；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51 年或以上者（6.74，5.37）。

T3 時，女性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男性（6.99，6.34）；35-54 歲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34 歲者（7.37，6.21）；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初中/高中者和大專或以上者（7.69，6.46，6.43）；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51 年或以上者（7.01，5.72）。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T2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保障新聞自由重要性評分和「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生活滿意度、「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之評分以及傳統媒體參與程度。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重要性評分和社會時事知曉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自我思想評價(保守/開放)、對報社成立需申請執照的同意度以及對「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的同意度。

7.2.5 「出版委員會」延伸問題

- **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如何選出：**商議前後，公眾組受訪者均以認為應該政府和傳媒商議後選出（共同選出）的評分最高（7.07，6.89）。
- **出版委員會職能重要性：**三次調查顯示，公眾組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保護記者的報導權」（8.48，8.85，8.73）和「保證記者的專業性」（8.48，9.19，8.79）兩個職能的重要性評分都保持在相當高的水平。
- **由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商議後，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自我審查會加強」、「會更加負責採訪」、「誹謗他人情況會減少」以及「採訪會變得不自由」（7.60，7.53，7.12，6.31），均在 5 分以上，顯示認為可能發生的機率都處於中上水平。
- **由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商議後，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採訪會更自由」、「報導私隱情況會減少」、「誹謗他人情況會增多」以及「收受賄賂情況會增多」（7.16，6.18，4.04，3.93），兩項正面表述平均分在 5 分以上，負面表述則在 5 分以下，表示受訪者對自律機構成立後的情況較為樂觀。

7.3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7.3.1 「廣播委員會」具體方案檢視

- **「廣播委員會」各方案同意度方面，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與「出版委員會」方案的情況類似，有市民參與的兩個方案（方案五、方案六），在被問及的調查中，都獲得了相對較高的同意度（方案五：T2：6.43，T3：6.77；方案六：T2：6.53，T3：6.63）。

- **「廣播委員會」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受訪者評價「廣播委員會」各方案是否可以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商議後，方案五和方案六的有效性平均分明顯高於其他方案（6.76，6.84）。

同時，「政府參與監管」方案一的降幅最大（-0.927），且該變化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7.3.2 「廣播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一）：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32]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前，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傳統媒體參與頻率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較認為低/中度重要者高（4.09，3.25），但兩者差距 T3 時縮小，顯著性消失（4.64，4.08）。

T3 時，傳統媒體參與高頻率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明顯高於中頻率者（5.68，4.00）。

[32]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為「廣播委員會」6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兩個方案：方案三（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不參與其中）和方案四（由廣播業獨立進行自我監管，不成立任何監管機構）。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商議前，不同身份及生活滿意度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層、身份、生活滿意度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學生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家庭主婦（5.08，3.19）；越不滿意目前生活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越高（3.16，4.15，4.71）。

T3 時，35-54 歲年齡層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55 歲或以上者（4.96，3.91）；學生、就業者、家庭主婦的同意度依次降低（6.14，4.54，3.03）；對目前生活度持一半一半滿意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滿意者（4.87，3.79）。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T2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同意度；不存在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就「廣播電視節目時間分配制定指引」同意度以及對「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重要性評分。

7.3.3 「廣播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二）：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33]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前，不同政治功效感者，對該類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政治功效感者、社會時事知曉度者、各地公共事務關注度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越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對該類監管方案的同意度越高（4.71，5.76，6.54）。

T3 時，越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政治功效感)」，對該類監管方案的同意度顯著越高（4.83，5.15，6.22）；對社會時事呈低知曉度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高知曉度者（6.31，5.45）；高度關注各地公共事務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5.90，4.84）。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4-6 分之間，處於中等水平。商議前，不同身份及生活滿意度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身份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家庭主婦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就業者和學生群體（6.97，5.82，5.23）；不滿意目前生活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滿意者（4.95，6.37）。

T3 時，家庭主婦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學生群體（6.45，4.71）。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T2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不存在負向關係的變項。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澳門記者行為正面評價和對「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負向關

[33]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為「廣播委員會」6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兩個方案：方案一（依法成立廣播委員會，成員由來自政府委任的官員、傳媒及具公信力的社會人士組成）和方案二（由廣播業自身擔任主要監管者，政府亦派代表參與其中）。

係的變項包括：對「就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制定指引」的同意度以及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

7.3.4 「廣播委員會」方案分組檢視（三）：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34]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廣播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前，不同社會時事知曉度者、政治功效感者、傳統媒體參與頻率者的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傳統媒體參與頻率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對「不同觀點市民認可度(政治功效感)」較高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持一半一半態度者(6.58，5.58)；對社會時事低知曉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中知曉度者(7.10，6.06 ）；傳統媒體參與低頻率者，同意度顯著低於中頻率者（5.63，6.78）。

T3 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度重要者(6.87，6.10)；傳統媒體參與低頻率者，同意度顯著高於中頻率者(7.92，6.64)。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商議前，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者、居澳年期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35-54 歲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34 歲者（7.30，5.72）；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大專或以上者（7.18，6.08）；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5 年或以下者、51 年或以上者（7.06，6.08，5.49）。

T3 時，18-34 歲者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35-54 歲者（6.32，7.35）；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初中/高中者和大專或以上者（7.69，6.44，6.49）。

[34]**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方案，為「廣播委員會」6 個方案的因子分析結果之一（詳情見小節 4.2.1），具體包括以下兩個方案：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和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該類方案能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皆與對該類方案的同意度有顯著正相關關係，且商議後相關性增強。**

T2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以及互聯網參與(媒體參與)頻率；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新聞時效性的同意度。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社團活動參加頻率以及對「共同監管類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分；不存在呈負向關係的變項。

7.3.5 「廣播委員會」延伸問題

- **廣播指引（如制定）規範範疇同意度：**商議前後，公眾組受訪者對指定廣播指引以分配節目時間（7.51，7.82）和規範節目內容（7.26，7.42）都保持著較高的同意度。

7.4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

- **互聯網監管：市民傾向認為「互聯網須受法律管制，但非《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

T2 和 T3 兩次數據顯示，市民對互聯網的態度，由「成立出版委員會以監管互聯網」（T2：6.27，T3：6.01）轉向「互聯網須受法律管制，但非《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T2：6.00，T3：6.24）。

7.4.1 「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7 分以下，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前，不同政治功效感者、各地公共事務關注度者的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社會時事知曉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同意「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者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不同意者（6.59，5.06）；對公共事務高關注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低關注度者（6.94，5.47）。

T3 時，對社會時事低知曉度者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高知曉度者（6.96，4.53）。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均在 5 分以上 7 分以下，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前，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者、居澳年期者、生活滿意度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者、居澳年期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女性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男性（6.81，5.67）；18-34 歲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者（4.99，6.78，7.30）；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大專或以上者（7.51，5.59）；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5 年或以下者（6.88，5.49）；滿意目前生活者的滿意度顯著高於不滿意者（7.08，5.00）。

T3 時，18-34 歲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者(4.77，6.27，7.13)；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小學或以下者、初中/高中者（4.96，7.35，6.14）；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5 年或以下者（6.58，5.42）。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記者行為的負面評價、立法監管互聯網言論自由的重要性，都與該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相關關係。**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記者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同意度以及政府認可度(信任度及滿意度)；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及滿意度)。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年齡、社團活動參加頻率、澳門記者行為負面評價、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居澳年期。

7.4.2 「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4-6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前後，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

  T2 和 T3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4-6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商議前，不同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者、身份、居澳年期者、生活滿意度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女性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男性（6.73，5.04）；18-34 歲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者（4.58，6.20，7.29）；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初中/高中者、大專或以上者（7.20，5.80，5.38）；家庭主婦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就業者（7.28，5.72）；居澳年期在 26-50 年間、51 年或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5 年或以下者（6.43，7.23，5.05）；滿意目前生活者的滿意度顯著高於不滿意者（6.45，4.74）。

  T3 時，18-34 歲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55 歲或以上者（4.53，5.97）；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小學或以下者（4.67，6.09）。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的同意度，都與該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相關關係。**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性別、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記者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同意度以及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同意度；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普通市民對政治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的同意度。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年齡以及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 同意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不同觀點市民認可度(政治功效感)」評分和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同意度。

7.4.3 「互聯網須受法律管制，但不應是受管制於《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且 T3 較 T2 整體有提升。商議前，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社會時事知曉度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T3 時，對社會時事高知曉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中度、低度同意者(8.05，6.13，5.91)。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且 T3 較 T2 整體有提升。商議前，不同性別、居澳年期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18-34 歲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低於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者(5.18，6.51，6.57)；居澳年期在 25 年或以下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6-50 年間者（ 5.35，6.81 ）。

  T3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 **迴歸分析：商議後，政治功效感與該方案同意度呈顯著負相關關係。**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居澳年期；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居澳年期以及廣播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同意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政府在乎市民意見(政治功效感)」同意度和「普通市民對政治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同意度。

7.4.4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出版法》或各種性質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互聯網方案不應受任何監管」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下，處於中等稍微偏下水平。商議前後，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

  T2 和 T3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下，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商議前，不同身份者，對該方案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教育程度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學生群體對該方案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家庭主婦（6.25，3.33）。

  T3 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大專或以上者（6.00，4.19）。

- **迴歸分析：商議後，媒體認可度與該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相關關係；商議後轉變為對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同意度。**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媒體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的評分；不存在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印刷媒體責任(提供資訊/報導新聞)的同意度，不存在負向關係的變項。

7.4.5 延伸問題

- **互聯網自由與規管：**三次調查中，公眾組受訪者對在互聯網中「避免誹謗」（8.07，8.31，8.50）、「避免發放虛假信息」（8.55，8.63，8.64）以及「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7.97，8.38，8.45）的重要性評分皆保持在 8 分左右或以上的較高水準；對「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相對較低，三次調查一直保持在 5-6 分的中等水平（6.45，4.85，5.67）。

7.5 《新聞工作者通則》

- **多數市民認同《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制定方面，意見分歧。**

T2 和 T3 數據顯示，市民認為應該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較重要（T2：7.88，T3：7.59）。但在訂立形式的問題上，「通過法律形式制定」（T2：6.68，T3：6.61）和「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T2：6.44，T3：6.64）兩次調查中都獲得相若的重要性評價，意見出現分歧。

7.5.1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7 分以上，處於中上水平。商議前，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公共事務關注度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重要者（7.99，7.03）；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重要者（8.05，6.97）；對公共事務高度關注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中度、低度關注者（8.50，7.70，7.69）。

T3 時，認為「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重要者（7.73，6.94）；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重要者（7.81，6.85）；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低/中重要者（7.84，7.09）。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7 分以上，處於中上水平。商議前，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身份以及居澳年期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T3 時，55 歲或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34 歲、35-54 歲者（8.63，7.21，6.98）；家庭主婦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就業者（8.71，7.40）；居澳年期在 51 年或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25 年或以下者（8.67，7.26）。

- **迴歸分析：商議前後，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都與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重要性評分呈顯著正相關關係。**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社團活動頻率。

T3 時，與該類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以及傳統媒體參與；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個人月入和互聯網參與。

7.5.2 通過法律形式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商議前，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社會時事知曉度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T3 時，對各地公共事務持低關注度者，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高關注度（7.28，5.40）。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商議前，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年齡以及身份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相若，皆沒有顯著差異。

T3 時，女性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男性（6.95，6.21）；55 歲或以上者的同意度，顯著高於 18-34 歲者（7.05，5.95）。

- **迴歸分析：商議前，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和對政府認可度，與該方案重要性評分呈顯著正相關關係，商議後顯著性均消失。**

T2 時，與該方案的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的評分和政府認可度(信任度及滿意度)；不存在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

T3 時，不存在呈顯著正向或負向關係的變項。

7.5.3 通過民間記者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通過民間記者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平均分在 6 分以上 7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商議前，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商議後，不同人生觀/價值觀者、社會時事知曉度者之間皆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度重要者（6.62，5.53）。

T3 時，認為「保護傳統及本土文化(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度重要者（6.85，5.86）；認為「保障個人就業及財務(人生觀/價值觀)」高度重要者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認為其低/中度重要者（6.92，6.05）；對社會時事中知曉度者的重要性評價，顯著高於低知曉度者（6.91，5.41）。

- **不同人口特徵者差異：多數分組人群對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上水平。商議前後，各分類群組之間均不存在顯著差異。**

T2 時和 T3 時，各類分組人群之間評分皆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各類人群對該方案的重要性評價相若，整體皆處於中上水平。

- **迴歸分析：商議後，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與該方案重要性評分呈顯著正相關關係。**

T2 時，與該方案同意度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收入主要依靠廣告獲取的媒體獨立性更強」同意度以及「編輯權限(決定報導能否刊出)」同意度；呈顯著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付費獲得信息的媒體更有可能有不實報導」同意度以及「普通市民對政府沒有影響力(政治功效感)」同意度。

T3 時，呈顯著正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負向關係的變項包括：受訪者對新聞時效性同意度以及「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同度(政治功效感)」同意度。

7.6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7.6.1 對澳門記者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重要性

-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四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報導」（5.53，6.04，6.50）、「新聞記者會報導公眾隱私」（3.99，3.81，3.91）、「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3.38，2.97，3.57）以及「新聞記者會在報導中誹謗他人」（3.26，2.93，3.21）。一項正面表述三次調查一直保持在中等稍微偏上水平，其餘三項負面表述則一直在中等偏下水平，顯示受訪者對澳門記者的評價整體正面。
- **新聞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各類情況的重要性評價均在 6 分以上，整體保持在中上水平。其中，對「保障新聞自由」（8.85，9.05，9.06）、「保障言論自由」（8.81，8.87，9.13）以及「對記者的保護」（8.80，8.99，8.95）三次的重要性評分均排在前三位置；對「保障非公眾人物私隱」（8.31，8.74，8.64）和「保障公眾人物私隱」（7.79，8.39，8.31）評分居中；對「政府向報社提供經濟援助」（6.60，6.45，6.91）和「政府向廣播電視機構提供經濟援助」（6.41，6.47，7.04）的重要性評分相對較低。
- **認為「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重要性越高，對「保護私隱」重要性、「出版委員會職責」同意度、「新聞媒體責任」同意度、「網絡言論自由」重要性評分就越高。**

- 「保護私隱」重要性：商議後，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高度重要者，對「保障記者及言論新聞自由」重要性的評分，顯著高於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低/中度重要者（**非公眾**：8.72，7.27；**公眾**：8.38，7.13）。
- 「出版委員會職責」同意度：商議後，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高度重要者，對出版委員會需要「保護記者的報導權」（8.86，6.47）和「保證記者的專業性」（8.88，7.20）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低/中度重要者。
- 「新聞媒體責任」同意度：商議後，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高度重要者，對印刷媒體有責任「報導重要新聞」（8.23，6.57）和「為公眾提供資訊」（8.50，6.14）、廣播

媒體有責任「報導重要新聞」（8.92，6.79）和「為公眾提供資訊」（8.80，6.86）的同意度，顯著高於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低/中度重要者。

- 「網絡言論自由」重要性：商議後，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高度重要者，對互聯網環境應「避免誹謗」（8.58，7.27）和「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8.54，6.87）的重要性評分，顯著高於認為「保護非公眾/公眾私隱」低/中度重要者。

7.6.2 媒體/政府的責任和認可度

- **媒體/政府責任：**商議前後，公眾受訪者對各項媒體/政府責任的同意度均保持在 8.5 分左右或以上的水平，屬於較高水平，顯示出對媒體和政府的期待。其中，兩次調查均以對政府責任(維護新聞自由)的同意度最高（9.00，8.87）；其次為廣播媒介的報導重要新聞責任（8.81，8.81）和為公眾提供資訊責任（8.72，8.70）；再次為印刷媒介的公眾提供資訊責任（8.08，8.38）和報導重要新聞責任（8.02，8.14）。
- **對政府/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和滿意度)：**三次調查，公眾受訪者對政府/媒體(記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評分相差不大，整體處於 5 分以上，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水平。其中，對澳門新聞記者的信任度，三次調查皆相對較高（6.07，6.49，6.41），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皆相對較低（5.33，6.04，5.92），對於兩者的滿意度評分介乎上述兩個信任度之間。
- **對澳門媒體的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滿意度也越高：**三次調查，整體顯示出對媒體的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政府的信任度/滿意度也越高的趨勢，大多數差異呈現統計上的顯著性。具體來看，對澳門媒體持低信任度/低滿意度者，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均在 5 分以下；對澳門媒體持中信任度/中滿意度者，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均在 5 分左右或以上；對澳門媒體持高信任度/高滿意度者，對澳門政府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均在 6 分左右或以上。
- **對澳門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正面假設也越高。對媒體認可度最高的群體，對出版委員會的功能(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同意度也最高。**

- 對澳門記者行為評價：三次調查，對澳門媒體的認可度越高，認為澳門新聞記者會收受賄賂的評分就越低，至商議後，對媒體持高中低認可度的三類人群的相關評分依次為（5.67，4.03，3.16），且高低兩組之間的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同時，對媒體認可度越高，對澳門新聞記者能做到自由採訪的評分就越高，至商議後，三種認可度人群的相關評分依次為（4.67，5.69，7.14），且低分組與高、中兩組之間的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 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正面假設：三次調查，對澳門媒體的認可度越高，認為「記者報導公眾私隱情況會減少」的評分就越高，至商議後，對媒體持高中低認可度的三類人群的相關評分依次為（5.18，5.64，6.60），且中高兩組之間的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 出版委員會的功能同意度：商議後，對澳門媒體認同度最高的群體，對「出版委員會有助於提高記者專業性和道德標準」的同意度，顯著高於對媒體持中認同度的群體（8.03，7.24）。

■ **對政府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越高，對政府成立新聞規範部門的整體評價就越高。**

- 記者誹謗他人情況會減少：商議後，對政府認可度(高中低三組)越高，對「政府成立新聞規範部門後，記者誹謗他人會減少」的評分就越高，當中高分組和低分組之間的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7.50，6.16）。
- 記者會更加負責任地進行採訪：商議後，對政府認可度(高中低三組)越高，對「政府成立新聞規範部門後，記者誹謗他人會減少」的評分就越高，當中高分組和低分組之間的差異存在統計上的顯著（7.94，6.37）。

7.6.3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對新聞說法的評價

■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各地新聞自由評分除中國大陸外，均保持在中上水平，對美國（7.69，8.10，8.06）、香港（7.68，8.12，8.07）以及台灣（7.61，7.98，8.01）的評分，三次調查一直保持在 7.5 分以上；對德國（6.84，7.46，7.40）、葡萄牙（6.80，7.15，7.13）、盧森堡（6.33，7.08，7.13）以及澳門（5.91，6.28，6.36）的評分整體在 6 分以上 7.5 分以下;對中國大陸的評分一直在中下水平(3.55,3.13,3.01)。

- **對新聞說法的評價：**三次調查，公眾受訪者對各類新聞說法的同意度整體均保持在 5 分以上，屬於中等或偏上水平。其中，對新聞時效性（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新聞時效性）的同意度一直相對較高（8.21，8.28，8.23），對記者權限（在澳門，一般情況下，記者自己可以決定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的同意度一直相對較低，整體處於中等水平（5.24，5.50，4.86）。

7.7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 **人生觀/價值觀：**商議前後，對於各項人生觀/價值觀的重要性評分均在 7 分以上，整體處在中上水平，且變化不大，兩次調查均以對「尊重個人私隱」（9.14，9.13）、「有思想自由」（8.86，8.76）以及「擁有自己的選擇權」（9.00，8.74）的重要性評分最高；對「無須擔心被解僱」（7.82，7.40）和「賺錢越多越好」（7.32，7.37）重要性評分相對最低。
- **政治功效感：**三次調查，公眾組受訪者對於政治功效感的三項表述的同意度保持在 3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5 分為滿分）；受訪者對負面表述「普通市民對政策沒有影響力」（3.40，3.59，3.42）和正面表述「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3.26，3.35，3.37）兩項的同意度評分相差不大，顯示出較為矛盾的自身政治功效心態；另外，商議前後兩次調查對「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的同意度顯著高於首次電話調查（3.42，3.41，3.12），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DP 商議式參與有助於提升不同觀點市民間的正面溝通和相互理解。
-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商議前後，對各地區(澳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均在 2.5 分以上，屬於中等偏上水平（4 分為滿分），兩次調查排名由高到低均為澳門（2.87，3.02）、香港（2.76，2.92）、中國大陸（2.68，2.84）以及台灣（2.59，2.72）。
- **社會時事知曉度：**三次調查，針對九項社會時事的題目，有七題知曉度均以商議後調查的比例最高，當中又以「澳門哪一份報紙的發行量最大」的知曉度最高（88.7%）。九題整體來看，中知曉度(答對 3-6 題)、高知曉度(答對 7-9 題)者，三次調查所佔比例皆顯著提高（中度：55.3%，56.4%，72.7%；高度：3.6%，4.7%，7.3%），而低知曉度(答對 2 題以下)者則顯著降低（41.1%，38.9%，20.0%），顯示受訪者整體社會時事知曉度在 DP 活動階段有所提升。
- **媒體接觸：**商議前後，對各類媒體接觸行為的頻率均在 1.5 分以下，處於中下水平（4 分為滿分），當中「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的頻率相對最高（1.32，1.09），「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0.37，0.36）和「自己製作網站」的頻率相對最低（0.45，0.32）。

7.8 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總結

整個商議式民調過程中，綜合上述三次調查結果，民意顯示出以下幾個主要特徵：

■ **多數市民認為需要處理兩法，商議後比例升幅明顯。**

-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群認為兩法需要處理的評分均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 迴歸分析來看，商議前，政治功效感、媒體/政府認可度，皆對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商議後，媒體參與和兩法處理的評分有顯著相關。

■ **「出版委員會」各方案同意度方面，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

- 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
- 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
-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

■ **「廣播委員會」各方案同意度方面，市民傾向在非現行法律規範成立委員會的情況下，「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各方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方面，商議後市民亦傾向「由業界主導、市民參與」的方向。**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

- 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下水平。
- 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6 分以下，處於中等水平。
- 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偏上

水平，且 T3 評分整體較 T2 上升。

- **方案對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有效性評價的影響力：迴歸分析結果一致表明，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的各類方案(業內自我監管/政府參與監管/共同監管)同意度影響力最大的因素，商議前後都為「受訪者對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評價」，且 T3 較 T2 有進一步增強趨勢。結果表明，各類方案能否有效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已經成為受訪者是否同意某類方案的最重要之依據。**

- **互聯網監管與否方面，市民傾向認為「互聯網須受法律管制，但非《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

- 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 分以上 7 分以下，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
- 《出版法》監管互聯網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4-6 分之間，T3 較 T2 整體有所下降。
- 互聯網應受其他法律管制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上，處於中等或偏上水平，且 T3 較 T2 整體有提升。
- 互聯網應完全自由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5.5 分以下，處於中等稍微偏下水平。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面，多數市民認同《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的重要性，但在如何制定方面，意見分歧。**

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和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

- 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同意度：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7 分以上，處於中上水平。
- 法律形式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 民間記者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方案：不同社會參與/認知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

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分以上 7 分以下，處於中等偏上水平；不同人口特徵者分組來看，多數分組人群的同意度平均分在 6 至 7.5 分之間，處於中上水平。

- **政治功效感的影響：「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沒有影響力」對兩法需要修改的顯著關係在商議後消失；越認可「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越同意政府參與監管兩個委員會；越認可「不同觀點的市民」，越同意業界和市民共同監管兩個委員會。**

- 整個商議式民調期間，三次調查顯示，公眾組受訪者的政治功效感整體處於中等偏上水平，對於個人政治影響力的否定(普通市民對政策沒有影響力)和政府重視市民意見的肯定(政府在乎普通市民意見)，體現出一種矛盾的自身政治功效心態，但對於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DP 商議式參與有助於提升不同觀點市民間的正面溝通和相互理解。
- 「普通市民對政府政策沒有影響力」，在商議前，對個人政治影響力持否定態度的受訪者，對兩法需要修改的意願顯著較低，但該差異消失在商議後消失，即使是對個人政治影響力信心不足的受訪者，也表達了對兩法需要修改的認可，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 DP 活動對其產生的正面影響力。
- 「政府在乎普通市民的意見」，商議前後的兩次調查皆顯示，對政府在乎市民意見的信心越足，對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越高，反映出對政府在聽取民意方面給予市民的信心越強，則市民對於政府承擔監管媒體責任的認可就越高。
- 「對不同觀點市民認可度」，市民對於不同觀點市民的認可度越高，對於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業界和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的同意度就越高，反映出越能理性接受社會不同觀點的存在，越認可民間多元化的監管方式。

- **政治及公共事務關注度、社會時事知曉度的影響：對各地事務持高關注度者，更認為兩法需要修改；社會時事知曉度較高者，更傾向以非官方手段規管出版委員會、互聯網以及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

- 整個商議式民調期間，三次調查顯示，公眾組受訪者的社會時事知曉度呈顯著地上升趨勢；且商議前後，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均保持在中等偏上水平。

- 「對各地公共及政治事務的關注度」：對各地事務關注度較高的市民，對兩法需要修改的評分也較高。
- 「社會時事知曉度」：社會時事知曉度較低者，對政府參與監管兩個委員會的同意度更高；知曉度較高者，則更傾向同意業界和市民共同監管出版委員會、互聯網應受《出版法》和出版委員會以外法律的監管、通過民間記者團體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以上結果顯示出，社會時事知曉度較高的市民，可能由於接觸外界信息量更大或更多元化，思路更為開放，對於大眾媒體的規管事務更傾向非官方色彩的民間化方向。

■ **人生觀/價值觀的影響：高度認同需要保障社會自由平等者，更認同修改《出版法》和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商議前後，對於各項人生觀/價值觀的重要性評分均在 7 分以上，整體處在中上水平，且對於「有思想自由」以及「擁有自己的選擇權」的重要性評分兩次排在前三名，因子分析結果顯示，兩者皆屬於「保障社會自由平等」因子。
- 商議後，高度評價「保障社會自由平等(人生觀/價值觀)」重要者，更認同《出版法》需要修改，也更認同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結果顯示，強調社會平等自由者，更看重《出版法》修改和《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意義。

■ **媒體/政府認可度及責任期待：商議前，對政府和媒體的認可度(信任度+滿意度)，與兩法修改、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之間有顯著關係，商議後顯著性消失，顯示對兩者的認可度不再影響市民對「是否修改兩法」等問題的看法。**

- 三次調查，公眾受訪者對政府/媒體(記者)的認可度(信任度和滿意度)評分相若，整體處於 5 分以上 6 分以下，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水平；同時，商議前後，公眾受訪者對各項媒體/政府責任的同意度均保持在 8.5 分左右或以上的水平，屬於較高水平。上述結果顯示出市民對政府和媒體現階段的實際認可度和責任期待之間，仍有一定差距。
- 政府認可度：商議前，對政府認可度越高，越認為兩法需要處理、越贊同「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越贊同通過法律制定《新聞工作者通則》。商議後，以上關係的顯著性均消失，上述項目的評分已不再與市民對政府的認可度相關。

- 媒體認可度：商議前，對媒體認可度越高，越不認為兩法需要處理、越不贊同「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方案。商議後，以上關係的顯著性均消失，上述項目的評分已不再與市民對媒體的認可度相關。
- 商議前，政府認可度與媒體認可度的影響，基本處於對立的兩方，顯示市民有可能存在「認可政府，就需要進行相關規管；認可媒體，就不需要進行相關規管」的思維；但商議後，上述關係全部消失，顯示市民在商議日與他人交流和深思熟慮後，對問題的認知更加深入和全面，不再單純以對兩者的認可度來決定是否需要修法或規管。

■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商議後，越認同「政府監管部門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越不同意「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

- 商議後，認為各種情況發生可能性由高到低為「自我審查會加強」、「會更加負責採訪」、「誹謗他人情況會減少」以及「採訪會變得不自由」均在 5 分以上，顯示認為可能發生的機率都處於中上水平。
- 商議前，越認同「政府部門規管新聞記者會令採訪和報導不自由」，則越同意業內自我監管和業內與市民(法官)共同監管的兩類出版委員會方案；商議後，越認同該表述，則越不同意對政府參與監管的出版委員會方案。上述結果顯示，商議後市民將「政府部門監管的可能負面影響」和「政府參與監管類出版委員會方案」更明確的聯繫在一起，反映出對可能存在的負面影響(影響採訪和報導自由)的擔憂。

■ **互聯網自由與監管的影響：商議前，認為「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越重要，越支持出版委員會或《出版法》監管互聯網，越不支持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商議後情況變化。**

- 三次調查中，公眾組受訪者對在互聯網中「避免誹謗」、「避免發放虛假信息」以及「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的重要性評分皆保持在 8 分左右或以上的較高水準；對「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則保持在 5-6 分相對較低的水平。
- 越認為「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重要，越支持出版委員會或《出版法》監管互聯網的兩個方案；越認為「立法監管互聯網的言論自由」不重要，則越支持其他法律監管互聯網 (不是《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 的方案。以上現象在商議前調查中尤為明顯 (商議後，

只有「立法監管互聯網言論自由」和「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之間仍存在顯著正相關關係，其餘顯著性皆消失），顯示出商議前，市民更傾向於認為出版委員會或《出版法》容易影響互聯網的言論自由，但商議後該種認知有所改變。

- **人口變量：**

- 性別：商議後，女性對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和「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兩類方案的同意度均顯著高於男性。
- 年齡：商議後，低齡者(18-34)最不認同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的方案；中齡者(35-54)更認同出版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和「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兩類方案；高齡者(55 或以上)更認同《出版法》需要修改，以及訂立(且通過法律形式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教育程度：商議後，受教育程度較高者，較支持「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較不支持廣播委員會「業內與市民共同監管」類方案；較不支持出版委員會監管互聯網，亦較不支持互聯網應完全自由的方案。
- 身份：商議後，學生較為支持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類方案」；家庭主婦較為支持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類方案」，且越同意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就業者較為認同《視聽廣播法》需要處理。
- 個人月入：商議後，個人月入越高，越認為《出版法》不需要修改、《新聞工作者通則》不需要訂立。

7.9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總結

「DP 日」公眾組的討論，主要體現出以下特點：

7.9.1 《出版法》及出版委員會

■ **關於「《出版法》是否需要修改」**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出版法》訂立至今已 20 年，這期間整個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因此法律亦應與時俱進，進行修改。亦有參與者認為，需要通過立法保護言論自由。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指出，澳門是一個小城市，《出版法》成立至今，傳媒界和整個社會都沒有發生過嚴重的新聞糾紛事件，因此不需要修改。另外，還有參與者擔憂，政府會借修法為由收窄新聞自由，故反對修改。

■ **關於「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規管」**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成立出版委員會，可以在記者受到不公正待遇(有參與者舉例「被公司的高層壓著」)或市民發現不實報導時，為其提供投訴機構，從而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記者和市民權益。亦有參與者認為，出版委員會可以規範行業行為，提升從業者質素，提高報導質量。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擔憂出版委員會受到政府控制，干預新聞自由，運用自身權力處罰批評政府的媒體；或者認為就算成立也起不到實質作用，意義不大。

■ **關於「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澳門新聞界已經非常保守，新聞從業者十分自律，可以做到自我監管，不需要其他人的介入。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若委員會全部由新聞業內人士組成，那與沒有成立無異，有參與者評價「太隨便，好像是一個人」。另外，亦有參與者提及香港媒體自發成立規管機構，並沒有強制力，因此作為有限，對於某些媒體的暴力、色情或者不實報導無能為力。

■ **關於「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政府具有強制力，可以保證委員會的執行結果。但多數贊成政府參與者都強調，政府在委員會中不可扮演主導角色，只能派代表「充當旁觀者」，不能影響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更不能干預新聞自由。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政府參與會增加很多限制，影響新聞自由，如「有政府主導，其他人就不敢說話了」、「很多時候無論示威、突發性的事，有時候官方會掩蓋新聞」；亦有參與者擔憂新聞記者的人身安全，如「比如我是記者想說實話，如果政府參與，害怕秋後算帳」。

■ **關於「出版委員會：市民或其他人士參與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參與人士多元化會讓委員會更加自由，公信力提升；亦有參與者認為市民知曉一些政府和新聞工作者不知道的信息，需要有交流，因此需要市民加入。還有參與者建議法官或者法律工作者加入，因為可以給出專業的法律意見。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新聞媒體專業事務，非專業人士無法介入。亦有參與者認為「澳門的法官都是政府任命的，所以他們可以偏向政府」。

7.9.2 《視聽廣播法》及廣播委員會

■ **關於「《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希望通過修改法律來維護新聞言論自由，亦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多認為立法會對言論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且 21 年來都沒有發生特別嚴重的事件，故可以維持原狀。

■ **關於「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進行規管」**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廣播電視對大眾影響巨大，對於一些色情、暴力等影響青少年健康成長的信息，尤其需要規管。如果受眾不滿播出內容，有權向相關規管機構投訴。亦

有參與者認為，澳門最大的電視台由政府資助，公帑如何運用，需要給市民一個交代，因此需要規管。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目前澳門播出的節目和廣告「都是符合規格的，暫時沒有太大的問題，自由度挺適合的」，不需要監管。還有參與者認為規管會造成對新聞自由的干預，導致批評政府的言論無法播出，不贊成規管。

■ **關於「廣播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肯定了本澳媒體的自律能力，認為不需要其他方面機構或人士的規管。還有參與者提出「有些核數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這些都是由自己成立組織的會，但是同樣在相關領域裡面獲得一個非常權威的肯定」，因此新聞媒體業內自我監管已經足夠。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自我監管的自控力不足，有參與者以香港亞視播出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過世的虛假消息為例，認為需要引入其他方面的監管。

■ **關於「廣播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政府在委員會中可以起到支援作用。有參與者提及澳門電台的《澳門講場》節目，認為該節目有時找政府做嘉賓，且各部門都十分重視該節目，對市民意見積極回應，是很好的媒體與政府合作的例子。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官方介入委員會後，會干預播出內容，很難做到公平公正。

■ **關於「廣播委員會：市民或其他人士參與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委員會中應該加入市民，「觀眾和聽眾很重要的，廣播是給我們聽的，我們要有份參與這些評核工作，這樣才算是比較民主」；亦有參與者認為需要加入法律從業者，可以集思廣益，一起解決問題。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若委員會組成人員背景過多，可能較難達成共識，工作效率存疑。另外，亦有參與者認為普羅大眾沒有能力參與專業決策的制定，不贊成市民參與。

7.9.3 互聯網規管

■ **關於「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其他國家有監管互聯網的機構，澳門可以通過出版委員會來實現，「節省人力物力，不會重疊機構」。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互聯網作為新媒體，與傳統媒體有一定差異，互聯網自由度較大，可能未必適應傳統媒體的相關規管條文。另外，亦有參與者認為，出版委員會不夠強硬，無法起到監管效果。

■ **關於「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設立其他監管機構會造成機構重複，使用《出版法》規管可以節省成本，方便快捷。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互聯網作為新生事物，其概念已經遠遠超出了《出版法》的監管能力範圍，很難控制。

■ **關於「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自由也是有度的.....不可以亂來」，但同時，目前澳門的《基本法》、《刑法典》等現有法律，已經有能力制裁互聯網罪案，因此不需要《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質疑監管互聯網的效果，認為「互聯網這麼廣泛.....很難執法」。

■ **關於「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言論自由不需要監管，監管了就無法自由。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互聯網上信息雜亂，有一些不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信息的存在；或者表示「有時候網民的言論太出軌了，他們的行為會傷害別人」，因此需要監管。但亦有參與者表示，監管需要尺度，不能過分嚴格，「不會侵犯私隱的就不用監管.....散播謠言的都應該受到懲罰」。

7.9.4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

■ **關於「是否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每個工作、行業都有一套專業的守則和行為規範」，尤其是侵犯私隱方面，需要有一個守則。有參與者提及如何定義新聞工作者的問題，認為「如果是現時一般模式，在報館工作的，去採訪、寫報告的人士，大致上沒有反對這個通則的。如果將這個定義擴寬，可能要再考慮」。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每個新聞機構都有自己的行為規範，不需要重複訂立，而且就算訂立，「澳門所有的新聞團體全部坐在一起，談一年、十年也未必談得出統一的通則」。另外有參與者提到自我道德質素是最大內因，「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是本身記者的素質，用什麼規則去管制他也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他自己的操守」。

■ **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法律形式能夠更有效地防止犯罪行為，從而保障新聞自由和記者利益。同時，有參與者強調「法律一定要管制那些害群之馬，不是管制嚴謹的新聞工作者，不是管制高質素的新聞工作者」。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認為，法律監管會限制自由，擔心會「規定了記者採訪的內容」。目前已經有《刑法》可以制裁誹謗或賄賂事件，《新聞工作者通則》只是道德操守，不需要以法律形式制定。

■ **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

- **贊成者意見：**有贊成者認為，民間制定可以減少政府的干預性，「自由度比較大」。另外，有參與者高度信任新聞工作者，認為「既然身為記者、新聞從業員，自己都會很遵守這個原則，因為公信力非常強。我認為他們自己監管，總比立法好」。
- **反對者意見：**有反對者擔心民間機構沒有制裁能力，或者「自己監管自己是沒有公信力……自己做錯又可以偏袒」。還有參與者認為，不是法律形式制定，政府就有可能干預其中，無法做到獨立行使職能。

第八章　「專業組」結果綜合分析

本章節為「專業組」結果綜合分析，是對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總結：小節 8.1 對上述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進行整體總結；小節 8.2 對質化文本(小組討論)情況進行總結。

8.1 量化數據(三次調查)結果總結

三次都接受調查的「DP 專業組」受訪者：

■ 「兩法是否需要處理」及延伸問題

- 《出版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認為「需要處理」的平均分爲 5.32、4.12、5.31。
- 《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處理方面，三次調查平均分爲 4.38、4.16、5.62。
- 報社是否需要申請執照才能成立方面，三次調查認為「同意」的平均分為 5.22、4.92、5.35。T1 和 T2 調查時，表示「同意」的比例均為 44.0%，商議後，T3 調查上升至 50.0%。
- 廣播電視台需要申請執照才能成立方面，三次調查認為「同意」的平均分為 6.52、7.00、6.88。表示「同意」的比例以 T2 最高（75.0%），T3 調查時，微降至 73.1%。

■ 「出版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同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自我監管）和方案七（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參與）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5.50，5.30），且同意者比例過半（66.7%，60.9 %）。
- 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中，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七（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參與其中）和方案八（由新聞工作者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讀者)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平均分較高（5.50，5.35），認為「有效」者超過五成五（62.5%，56.5%）。
- 出版委員會中若包含市民大眾，選出方式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主要由傳媒選出的重要性評分最高（4.29）；主要由政府選出的重要性評分最低（1.08）。
- 出版委員會包含保護記者的報導權的職責，三次調查評價重要性的平均分為 9.65、9.25、8.85。認為「重要」的比例依次有所降低（100%，95.8%，92.3%），全部在九成以上，重要性較高。

- **出版委員會包含保護記者的專業性的職責**，三次調查評價重要性的平均分為 8.12、7.96、7.77。
- **政府成立規範新聞記者的專項部門後的經驗性假設**，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自我審查和採訪不自由的可能性評分最高(7.72，7.32)，且認為有可能的比例較高，均過半數(88.0%，68.0%) 。
- **新聞記者自律機構成立後的經驗性假設**，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自由採訪和報導私隱減少的可能性評分最高 (5.70，5.52) ，認為自由採訪和報導私隱減少有可能發生的比例不到五成 (47.8%，47.6%) 。

■ 「廣播委員會」及延伸問題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的同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 (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參與) 和方案六 (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和法官參與) 的同意度平均分相對較高 (5.56，5.50) ，且同意者比例過半 (60.0%，54.2%) 。
- **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方案中，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有效性評估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方案五(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亦參與其中)和方案六(由廣播業自行成立監管組織，有市民大眾(觀眾及聽眾)和法官共同參與其中) 的有效性評分最高 (5.63，5.40)。認為方案五「有效」的比例在商議後有所提升 (50.0%，62.5%) ，認為方案六「有效」的比例在商議後則有輕微下降 (50.0%，48.0%) 。
- **對廣播電視節目時間的規範**，商議前後對同意程度的平均分為 5.84 分和 5.88 分，表示「同意」的比例由 48.0%上升至 57.7%。
- **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的規範**，商議前後對同意程度的平均分為 5.52 分和 5.88 分，表示「同意」的比例浮動不大 (56.0%，54.2%) 。

■ 「互聯網規管」及延伸問題

- **互聯網規管與否方案**，T2 和 T3 兩次調查，均以方案四 (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 的平均重要性評分最高 (5.16，5.00) 。

- **互聯網自由與規管問題**，T3 調查顯示，「維持網民在互聯網自由發言」和「避免發放虛假信息」重要性平均分最高(8.88，8.38)，「重要」比例均在八成以上(92.3%，88.5%)。

■ 《新聞工作者通則》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與否方案**，T2 和 T3 兩次調查，認為訂立重要的平均分均在中等或偏上水平（6.39，5.54）；對於**以何種形式訂立**，明顯傾向於方案二「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T2：6.96，73.9%認為重要；T3：6.58，69.2%認為重要）。

■ 媒體政府評價/新聞言論自由等問題

- **對澳門記者的評價：** 正面評價方面，對自由採訪的發生機會的評分為 5.56 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會發生的比例達到約半數（48.0%）；負面評價方面，認為報導私隱、誹謗他人和收受賄賂的現象在澳門發生的機會均在 2 分以下（1.96，1.68，1.96），會發生的比例維持在較低水平（4.0%，0%，4.3%）。
- **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對記者保護/經濟援助/保護私隱的重要性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保障新聞自由和保障言論自由的重要性評分最高(9.41，9.37)，T1 和 T2 調查中認為「重要」的比例為 100%，T3 調查時，均微降至 96.3%。
- **媒體/政府責任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責任（澳門政府有責任維護新聞自由）和廣播媒介責任一（廣播傳媒有責任報道重要的新聞）的同意程度較高（9.46，9.00），商議前後兩次調查時認為「同意」的比例均為 100%。
- **對政府/媒體的信任度和滿意度**，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記者的信任度評分較政府高(6.68，4.65)；就滿意度而言，對媒體的滿意度，同樣高於對政府的滿意度（6.12，4.69）。
- **各地新聞自由評分**，各地歷次調查結果相近。對美國和台灣的新聞自由評分較高（8.28，8.27），澳門的新聞自由評分為 5.35 分，屬於中等水平。
- **新聞說法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新聞時效性（報導離事件發生的時間越近新聞價值就越高）和編輯權限（在澳門，一般情況下，新聞報導能否刊出/播出是由編輯而不是記者決定）的同意程度較高（8.35，7.08）。

■ 人生價值觀/社會認知/社會參與等問題

- **人生觀/價值觀的問題**，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擁有自己的選擇權」和「有思想自由」的重要程度的評分較高（9.35，9.31），絕大多數的說法的重要程度評分均在 6 分以上，僅有一組在 6 分以下，為「賺錢越多越好」的重要性（5.96）。
- **政治功效感**，T3 調查結果顯示，對「與我持不同觀點的市民，即使他們的觀點是錯的，都經常能講出很好的理由支持他們的觀點」的同意程度的評分最高（3.48），表示「同意」的比例約為半數（48.0%）。
- **對大中華各地區政治及公共事務的關注度**，整體而言，商議前後的調查結果顯示，對各地區的政治事務感興趣的程度差異不大。T3 調查結果顯示，對澳門本地的政治事務的興趣最大（3.38），對台灣事務相對最低（2.96）。
- **社會時事知曉度**，關於澳門現任的立法會主席名字為三次調查中所有問題中回答正確比例最高的一項（96.3%，92.6%，92.6%）。
- **媒體接觸的問題**，整體而言，商議前後的調查結果顯示，各類媒體接觸行為差異不大。T3 調查結果顯示，「參與電台/電視台的節目製作」和「在互聯網上留言，發表個人意見」的接觸頻率最高（2.63，2.00），其餘媒體接觸方式得分均在 2 分以下。

8.2 質化文本(小組討論) 情況總結

■ 《出版法》及出版委員會

- **關於「《出版法》是否需要修改」**，**贊成者**認為《出版法》需要符合當下社會情況，如權責方面需要明確，另有意見建議刪除建立出版委員會的章節（第四章）。**反對者**認為本澳新聞媒體自律能力較強，新聞道德方面亦較理想，擔心修法後「媒體的空間會越來越小」。
- **關於「是否需要成立『出版委員會』進行規管」**，**贊成者**認為需要通過出版委員會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另外亦需要為市民成立投訴機制，對不規範或不真實報導進行投訴。**反對者**認為澳門人際關係過於緊密，即使建立了出版委員會，其「可信性和公信力」亦會遭到質疑，沒必要爲了成立而成立；另外，有參與者表達目前本澳記者已經承受著來自自身機構的巨大壓力，若再建立出版委員會進行約束，恐壓力過大收到反效果。
- **關於「出版委員會：業內自我監管方案」**，**贊成者**認為集合澳門現有的幾個記者團體，共同成立一個出版委員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作法；另有參與者強調不能有博企、政府、立法委員以及媒體高層代表。討論中，沒有專業人士參與者就該類方案明確提出反對意見。
- **關於「出版委員會：政府參與監管方案」**，討論中，沒有專業人士參與者就該類方案明確提出贊成意見。**反對者**擔憂政府參與會影響新聞言論自由，另外，亦有參與者提出「如果由政府去主導.....是否對於傳媒的第四個監督政府的功能有削弱呢」。
- **關於「出版委員會：市民或其他人士參與監管方案」**，討論中，沒有明確針對該類方案的觀點出現[35]。

[35] 為最大限度保證討論內容不受控制和干擾，小組討論奉行自由討論原則。個別議題沒有涉及討論屬正常情況。

■ 《視聽廣播法》及廣播委員會

- **關於「《視聽廣播法》是否需要修改」**，**贊成者**認為該法律中一些條文已經不合時宜，例如關於記者證的規定需要刪除；另外，亦有參與者認為需要刪除關於成立廣播委員會的條文。討論中，沒有專業人士參與者就該類方案明確提出反對意見。
- **關於「是否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進行規管」**，**贊成者**認為電子媒體傳播速度快、影響廣，因此需要成立廣播委員會，如此可以規管行內操守，提高從業者業務水準，亦成為一個投訴的機制；另外，亦可以通過該委員會保障記者的權益。**反對者**認為本澳媒體圈太小，成立後公信力存疑；另有參與者認為會給從業者帶來過大壓力；還有參與者認為若有違反行業規範的事情發生，本公司處理已經足夠，沒必要專門為此成立委員會。
- **關於三類廣播委員會的組成方案**，討論中，沒有明確針對該三類議題的觀點出現[36]。

■ 互聯網規管

- **關於「成立出版委員會，其監管範圍包括互聯網方案」**，討論中，沒有明確針對該類方案的觀點出現[37]。
- **關於「將監管互聯網列入《出版法》監管範圍方案」**，**贊成者**認為「《出版法》成立時還沒有互聯網，所以這個法律應該與時並進」，亦有參與者認為該類方案可以保障網絡記者的採訪權。**反對者**認為現有法律已經可以制裁互聯網犯罪，擔心監管互聯網會帶來信息傳播的不自由。
- **關於「互聯網須受到法律管制，但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贊成者**認為「互聯網的範圍很寬」，非《出版法》管轄範圍能及；另外，網絡誹謗、詐騙等已經有法律可以制裁。**反對者**認為應該從保護而非管制的角度思考問題，不應該破壞互聯網良好地使用風氣。
- **關於「互聯網完全自由，不應受到《出版法》或各種性質的出版委員會監管方案」**，**贊成者**認為互聯網的本質就是自由和快速，如果時時刻刻監管有違其本性，「管太多反而不利整個網絡的發展」，剝奪了市民自由閱讀、傳播信息的權利。**反對者**擔憂互聯網監

[36] 為最大限度保證討論內容不受控制和干擾，小組討論奉行自由討論原則。個別議題沒有涉及討論屬正常情況。

[37] 為最大限度保證討論內容不受控制和干擾，小組討論奉行自由討論原則。個別議題沒有涉及討論屬正常情況。

管難度較大，亦有參與者表示可以進行「資源性監管，比如你想有採訪權那就自己監管。如果不想監管，你就沒有採訪權」。

■ 《新聞工作者通則》訂立

- **關於「是否需要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贊成者**認為本澳記者遵從的通則出處各異，有必要統一制定專屬本地的通則，另外，有參與者強調通則只做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不一定是鉗制政治思想的守則」。**反對者**認為本澳記者已經十分自律，訂立通則「加重了記者的心理壓力」，且目前法律可以對記者的偏差行為進行規範，沒必要再訂立通則。
- **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通過法律形式制定」**，討論中，沒有專業人士參與者就該類方案明確提出贊成意見。**反對者**認為「由官方定未必能夠接受」，且每個媒體、現有專業團體，都已經有自己的守則，難以統一，操作性不強。
- **關於「《新聞工作者通則》由民間記者團體制定」**，**贊成者**認為有責任訂立，「起碼有一個方向性，告訴市民，新聞界是有這個東西的」。**反對者**認為本澳專業團體過多，很難達成統一意向，「可能 20 年後再討論一次，20 年來，不斷有人提過要成立，但是總是成立不了」。

第九章　結語

檢驗結果顯示，電話調查的全體受訪者（sample）與對應之本澳居民母體（population）在性別和年齡上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且當中參與「DP 日」的市民，在人口變量、總體兩法處理問題、「出版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廣播委員會」成立與否各方案、互聯網言論自由方面，與「全體受訪者」亦未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5）；表明其調查結果可推論至對應之母體，即 18 歲或以上的本澳居民。

三次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澳門記者評價整體正面，對澳門的新聞自由評分屬中等偏上水平；最重視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且重視對澳門新聞記者的保護；對政府、媒體（記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整體屬於中等或稍微偏上的水平，但同時對兩者的責任（政府：維護新聞自由；媒體：為公眾提供資訊和報導重要新聞）有著高度的期待感。上述結果均顯示出本澳市民對澳門新聞界的肯定，以及對新聞言論自由的追求。

整合本報告的研究結果，是次商議式民調對於「是否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有以下幾點啟示及建議：

A. 商議後，《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需要修改、《新聞工作者通則》需要訂立，已經成為本澳市民的主流聲音，當中以追求社會自由平等者、高度關注公共事務者的支持度顯著更高（詳情見小節 3.2.2 及 3.2.6）。高度關注公共事務，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積極的社會參與心態；而追求社會自由平等，則反映了正面的人生價值觀，有可能因此更加注重對新聞工作者新聞自由和普羅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上述群體都是組成一個健康社會的核心成員，他們對修法和訂立通則的認同度較高，更加說明相關法律修訂的必要性。故此本報告建議，需對兩法進行修改，以體現政府尊重民意、適應社會發展、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新聞自由的決心。

B. 對於出版委員會和廣播委員會，本澳市民代表多數意見皆贊成「非現行法律規範下的、業界主導、市民參與」方案（詳情見小節 3.1.4 及 3.1.5）。目前《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中相關條文（以法律形式建立兩個委員會）與主流民意有一定偏差，故此本報告建議，相關部門可以考慮對其進行修改或刪除。

C. 另外，是否能夠「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權利」，是本澳市民代表評判兩個委員會的成立與否和組成方式的最重要原則（詳情見小節 3.4.2 及 3.4.3）。故此本報告建議，未來需在確保新聞工作者應有權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才著手處理兩個委員會（如成立）的相關事務。

D. 小組討論的質化文本中，本澳市民和新聞工作者均普遍強調了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重視，同時亦表達了對官方介入（成立委員會、規管互聯網以及訂立《新聞工作者通則》）會干預新聞言論自由的擔憂（詳情見第四章及第六章）。故此本報告建議，相關部門需至少在維持當前新聞言論自由水平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現有法律。

是次關於修改《出版法》與《視聽廣播法》的商議式民調，是港澳地區首次進行的項目。除了獲得 277 位隨機抽樣、代表一個社會縮影的民眾，經過知悉議題、討論和深思熟慮後表達的意見外，從分析數據可見，它同時體現了幾個社會功能：

1）公民教育：喚醒了沉睡的民眾對平時漠不關心的公共議題的關注和參與，增強了公民意識，加深了對該議題的了解；

2）促進社會溝通：不同意見的人聚在一起討論公共議題，直接面對專家官員，事後民眾都感覺良好，政治功效感也有所提高；

3）提高了民情表達的透明度：對商議式民調的運作整體評價很高，也反映了直接讓外界觀察員和媒體現場觀察的做法，可增加展現政府尊重民意的程度，以及提高施政透明度；

4）是次商議式民調同時牽涉到傳媒和公眾兩類人群，可讓民眾對傳媒有關的議題有深入的了解，反之亦然，通過對各自結果的檢視，可促進媒體和民眾之間的溝通，長遠而言，將有助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

第五篇 附錄

附錄一、文獻綜述
附錄二、參考文獻
附錄三、研究方法
附錄四、技術執行報告
附錄五、問卷
附錄六、平衡簡介資料
附錄七、商議日小組討論逐字稿
附錄八、「DP 日」評價
附錄九、「DP 日」參與者及觀察員事後反饋意見

註：附錄詳細內容，請參見各獨立檔案。